

使徒行傳

學習指南

但聖靈降臨在你們身上，你們就必得着能力，並要在耶路撒冷、猶太全地，和撒馬利亞，直到地極，作我的見證。

使徒行傳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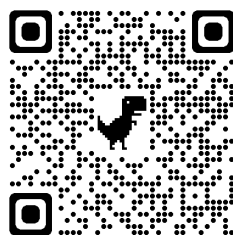
陳中文◎著

使徒行傳

陳中文



www.ChineseBibleSchool.org



歡迎分享本書與本網站

2022 年 6 月初版

目錄

| | | |
|-------|-----------------|-----|
| 第一課 | 簡介 | 1 |
| 第二課 | 等候賜聖靈的應許 | 11 |
| 第三課 | 實現賜聖靈的應許 | 19 |
| 第四課 | 聖靈叫世人責備自己 | 27 |
| 第五課 | 我們當怎樣行才能得救 | 33 |
| 第六課 | 彼得醫治癱腿的人 | 40 |
| 第七課 | 彼得和約翰在公會受審 | 46 |
| 第八課 | 使徒面對欺哄與逼迫 | 52 |
| 第九課 | 教會面對內憂與外患 | 58 |
| 第十課 | 司提反殉道 | 64 |
| 第十一課 | 福音傳揚至撒馬利亞 | 71 |
| 第十二課 | 掃羅歸主與早期傳道 | 78 |
| 第十三課 | 神蹟與異象 | 85 |
| 第十四課 | 哥尼流一家人歸主 | 91 |
| 第十五課 | 救恩臨到外邦人 | 97 |
| 第十六課 | 希律王逼迫教會 | 104 |
| 第十七課 | 保羅第一次宣教之旅（上） | 111 |
| 第十八課 | 保羅第一次宣教之旅（下） | 118 |
| 第十九課 | 耶路撒冷會議 | 124 |
| 第二十課 | 保羅第二次宣教之旅（上） | 131 |
| 第二十一課 | 保羅第二次宣教之旅（中） | 138 |
| 第二十二課 | 保羅第二次宣教之旅（下） | 145 |
| 第二十三課 | 保羅第三次宣教之旅（上） | 152 |
| 第二十四課 | 保羅第三次宣教之旅（中） | 159 |
| 第二十五課 | 保羅第三次宣教之旅（下） | 166 |
| 第二十六課 | 保羅在耶路撒冷被捕 | 173 |
| 第二十七課 | 保羅被囚：從耶路撒冷到凱撒利亞 | 179 |
| 第二十八課 | 保羅在羅馬巡撫前申辯 | 186 |

| | | |
|-------|-------------|-----|
| 第二十九課 | 保羅在亞基帕王面前申辯 | 193 |
| 第三十課 | 保羅羅馬之旅（上） | 200 |
| 第三十一課 | 保羅羅馬之旅（下） | 206 |
| | 保羅旅程圖 | 213 |
| | 引用文獻 | 219 |

第一課 簡介

《使徒行傳》是新約聖經中，篇幅長度位居第三的書卷，僅次於《路加福音》和《馬太福音》。路加是《路加福音》和《使徒行傳》的作者，兩卷書佔據新約聖經百分之三十的篇幅。

研究《使徒行傳》的目標：

1. 了解《使徒行傳》在新約聖經中的地位和重要性。
2. 學習《使徒行傳》中所有歸主的例子。
3. 學習第一世紀信徒的榜樣。
4. 學習早期教會的成長模式。
5. 了解「聖靈的洗」和「水的洗禮」之目的。

一、書名

《使徒行傳》並非記載所有使徒的所有事蹟。事實上，此書除了列出十二位使徒的名字以外（1:13, 26），只記載四位使徒——彼得、保羅、雅各、約翰的事蹟。《使徒行傳》主要是記載兩位使徒的事蹟，首先是彼得，然後是保羅。雅各僅以殉道者的角色出現在使徒行傳 12:2。使徒約翰的名字只出現三次，他在書中的角色僅是彼得傳道的同工（3:1； 4:19； 8:14）。

二、作者

《使徒行傳》並未明確記載作者的名字，然而路加是被公認為本書的作者。理由如下：

- （一）《使徒行傳》與《路加福音》皆寫給同一位受信人提阿非羅。使徒行傳 1:1 的開頭序言說：「提阿非羅啊，我已經作了前書……。」路加福音 1:1 的開頭序言亦說：「提阿非羅大人哪，有好些人提筆作書，……。」使徒行傳 1:1 中的「前書」乃是指《路加福音》。

(二) 《使徒行傳》與《路加福音》的寫作風格類似且故事連貫。茲舉例如下：

1. 兩卷書皆大量涉及聖靈的工作（路 4:18~19；徒 1~2）。
2. 《使徒行傳》的啟始承接了《路加福音》結束的故事（路 24:51~52；徒 1:2, 4）。
3. 《路加福音》結束在耶穌的大使命和賜聖靈的應許；《使徒行傳》則開始於使徒領受聖靈，並逐步實現耶穌的大使命。

(三) 《使徒行傳》開始出現「我們」一詞（16:10~17；20:5~21:18；27:1~28:16），顯示作者也參與保羅宣教之旅，並陪同保羅前往羅馬。保羅第一次在羅馬兩年的坐監期間，致力撰寫四封書信，其中《歌羅西書》和《腓利門書》提到路加向受信人問安（西 4:14；門 24），顯示路加當時在羅馬。因此，《使徒行傳》作者所提到的「我們」，包括路加本人。

三、寫作日期

本書大約是在主後 62 或 63 年完成。作者路加一路陪伴保羅航行至羅馬，直到保羅第一次在羅馬坐監（徒 27:1 起）。《使徒行傳》結束在保羅兩年坐監期間竭盡心力傳揚神國的福音（徒 28:30），但並未提到他上告凱撒的信息（25:11~12；27:24），因此推測在保羅兩年坐監的末期，路加完成《使徒行傳》的著作。保羅後來暫時被釋放，又前往許多地方傳教，其中之一就是提摩太所在的城市以弗所。保羅再度入獄之後，在獄中完成《提摩太後書》，在書信的末尾，他語重心長地說：「我現在被澆奠，我離世的時候到了。那美好的仗我已經打過了，當跑的路我已經跑盡了，所信的道我已經守住了。從此以後，有公義的冠冕為我存留，就是按着公義審判的主到了那日要賜給我的；不但賜給我，也賜給凡愛慕他顯現的人。」（提後 4:6~8）不久之後，亦即主後 68 年，保羅被處死刑。在他生命的最後階段，只有路加陪伴在他的身旁（11 節）。

四、年代與重要記事

《使徒行傳》涵蓋約三十年的故事——從主後 33 年，耶穌升天至主後 62 或 63 年，保羅第一次在羅馬坐監，這期間共有四位皇帝統治羅馬帝國：

- (一) 提庇留 (主後 14~37 年)
- (二) 加利古勒 (主後 37~41 年)
- (三) 克勞第 (主後 41~54)
- (四) 尼祿 (主後 54~68)

《使徒行傳》重要記事一覽表

| 記事 | 章節 |
|------------------|-----------|
| 耶路撒冷教會的建立 | 第 1~6 章 |
| 司提反殉道，門徒四散 | 第 7~8 章 |
| 掃羅歸主 | 第 9 章 |
| 掃羅歸主後第一次造訪耶路撒冷 | 第 9 章 |
| 外邦人哥尼流歸主 | 第 10 章 |
| 安提阿教會接納外邦人 | 第 11 章 |
| 保羅第二次造訪耶路撒冷 | 第 11~12 章 |
| 第一次宣教之旅 (保羅和巴拿巴) | 第 13~14 章 |
| 耶路撒冷會議 | 第 15 章 |
| 第二次宣教之旅 (保羅和西拉) | 第 16~18 章 |
| 第三次宣教之旅 (保羅) | 第 19~20 章 |
| 保羅上耶路撒冷 | 第 21~23 章 |
| 保羅在凱撒利亞 | 第 24~26 章 |
| 保羅航行至羅馬 | 第 27~28 章 |
| 保羅在羅馬坐牢兩年 | 第 28 章 |

五、寫作目的

- (一) 展示罪人歸主的例子。
- (二) 記錄主的教會之藍圖。
 - 1. 教會的建立。
 - 2. 教會的組織。
 - 3. 教會的敬拜與事奉。
 - 4. 教會的成長。
- (三) 描繪早期基督徒之美麗畫面。
 - 1. 他們致力為主作工，犧牲性命也在所不惜，例如司提反（7章）與雅各（12章）。
 - 2. 他們在主的道上同心合一（2:42；4:32）。
 - 3. 他們彼此相愛、互相幫助、凡物公用（2:44~47；4:32~37）。
 - 4. 他們火熱傳福音（5:28, 42；8:4；14~21章）。
 - 5. 他們恆心禱告（2:42；4:24；12:5, 12）。
 - 6. 他們歡喜領受、渴慕學習神的話（2:42；17:11）。
 - 7. 他們傳揚真理，飽經憂患（20:20, 26~27章）。
 - 8. 他們情真意切依依不捨，離別時相擁而泣（20:37~38）。
 - 9. 他們用心靈和真理敬拜神（2:42；20:7）。
 - 10. 他們勇氣十足地面臨衝突，順從神而不順從人（5:29）。
 - 11. 他們展現喜樂的心（2:46；8:39；16:34）。
 - 12. 他們歡欣鼓舞地為耶穌受苦（5:41；14:22；16:23~25）。
- (四) 表明基督信仰是全人類的信仰。
- (五) 提供聖靈工作之重要信息。
- (六) 顯明基督徒受迫害之歷史事實。
- (七) 展現神的信實以實現祂的應許。

六、《使徒行傳》在新約中的重要性和地位

- (一) 《使徒行傳》展示基督的門徒如何實踐耶穌的大使命 (2:14 起; 3:12 起; 4:8 起; 5:28, 42; 6:7; 8:4; 14~21 章)。
- (二) 《使徒行傳》是連接福音書和新約書信的橋樑。

1. 新約聖經的類別與主旨

| 類別 | 書卷 | 主旨 |
|-----|-----------|----------|
| 福音書 | 馬太福音~約翰福音 | 耶穌的一生 |
| 歷史書 | 使徒行傳 | 成為基督徒的條件 |
| 書信 | 羅馬書~猶大書 | 基督徒的新生命 |
| 先知書 | 啟示錄 | 基督徒的盼望 |

2. 《使徒行傳》提供保羅書信的寫作背景

| 保羅書信 | 使徒行傳 |
|------------|-----------|
| 羅馬書 | 第 2、28 章 |
| 哥林多前書與後書 | 第 18 章 |
| 加拉太書 | 第 13、14 章 |
| 以弗所書 | 第 19、20 章 |
| 腓立比書 | 第 16 章 |
| 帖撒羅尼迦前書和後書 | 第 17 章 |

- (三) 《使徒行傳》證實保羅的使徒職分。

1. 保羅蒙耶穌揀選，向外邦人傳福音 (9、22、26 章)。
2. 保羅行了許多神蹟奇事 (14:8~10; 19:11~12; 20:9~12)。

(四) 《使徒行傳》是一卷「起始」的書。

1. 傳道的開始 (2:14 起)。
2. 主的教會的開始 (2:1~47)。
3. 聖靈洗禮的開始 (2:1~4; 10:44~46)。
4. 賜下聖靈與領受聖靈的開始 (2:38; 5:32)。
5. 基督救恩的開始 (2:22~47)。
6. 基督徒受逼迫的開始 (4、5 章)。
7. 往普天下傳福音的開始 (8:4)。

七、《使徒行傳》全書綜覽

我們可從不同的角度，探討整卷書。

(一) 教會成長

1. 使徒行傳 2:41 「門徒約添了三千人。」
2. 使徒行傳 4:4 「男丁數目約有五千。」
3. 使徒行傳 5:14 「信而歸主的人越發增添，連男帶女很多。」
4. 使徒行傳 6:7 「門徒數目加增的甚多，許多祭司信從這道。」
5. 使徒行傳 9:31 「各處的教會……人數增多了。」
6. 使徒行傳 12:24 「神的道日漸興旺，越發廣傳。」
7. 使徒行傳 16:5 「眾教會……人數天天加增。」
8. 使徒行傳 19:20 「主的道大大興旺，而且得勝。」

(二) 人物事蹟

1. 彼得 (使徒行傳 1~5 章、10~11 章)
2. 司提反 (使徒行傳 6~7 章)

3. 巴拿巴、腓利、保羅（使徒行傳 8~9 章、12~28 章）

（三）大使命逐步實現

耶穌升天以前，向使徒頒布大使命，主吩咐道：「但聖靈降臨在你們身上，你們就必得着能力，並要在耶路撒冷、猶太全地，和撒馬利亞，直到地極，作我的見證。」（徒 1:8）聖經曉諭我們使徒在事奉上盡忠職守，於第一世紀圓滿達成這項往普天下傳福音的任務。耶穌大使命的實現可分為六個階段：

1. 使徒行傳 1:1~6:7——耶路撒冷教會迅速成長。使徒行傳 6:7 總結地說：「神的道興旺起來；在耶路撒冷門徒數目加增的甚多，也有許多祭司信從了這道。」
2. 使徒行傳 6:8~9:31——基督信仰遍佈整個巴勒斯坦。司提反殉道，門徒大遭逼迫，分散各地，福音因此傳到撒馬利亞。使徒行傳 9:31 總結這一段故事：「那時，猶太、加利利、撒馬利亞各處的教會都得平安，被建立；凡事敬畏主，蒙聖靈的安慰，人數就增多了。」
3. 使徒行傳 9:32~12:24——掃羅歸正，外邦人哥尼流歸主，教會擴展至敘利亞地區的安提阿，「神的道日見興旺，越發廣傳。」（徒 12:24）
4. 使徒行傳 12:25~16:5——教會擴及至亞細亞。使徒行傳 16:5 總結這一個階段：「於是眾教會信心越發堅固，人數天天加增。」
5. 使徒行傳 16:6~19:20——教會遠及歐洲，保羅在外邦人聚集的兩個大都會哥林多和以弗所傳道。使徒行傳 19:20 總結地說：「主的道大大興旺，而且得勝，就是這樣。」
6. 使徒行傳 19:21~28:31——保羅抵達羅馬，福音傳到羅馬世界的「地極」。《使徒行傳》用以下兩個經節畫下句點：「保羅在自己所租的房子裏住了足足兩年。凡來見他的人，他全都接待，放膽傳講神國的道，將主耶穌基督的事教導人，並沒有人禁止。」（徒 28:30~31）

《使徒行傳》大使命進展一覽表

| 使徒行傳 1:8 | | | | | | |
|----------|----------|-------|-------------|-----------|---------------|--|
| 耶路撒冷 | | 猶太全地 | | 直到地極 | | |
| 撒馬利亞 | | | | | | |
| 章節 | 1:1——3:1 | | 8:5——13:1 | | 21:17——28:31 | |
| 記事 | 教會的建立 | 教會的成長 | 教會的擴展 | 保羅三次宣教 | 保羅受審與入獄 | |
| 主角 | 彼得 | | 腓利 | 保羅 | | |
| | 猶太人 | | 撒馬利亞人 | 外邦人 | | |
| 地區 | 耶路撒冷 | | 猶太地 撒馬利亞 | 羅馬世界之「地極」 | | |
| 時間 | 主後 33~35 | | 主後 35~48 | | 主後 48~62 (63) | |

《使徒行傳》綱要

壹、教會創始於耶路撒冷 (1~7 章)

一、教會的建立 (1~2 章)

- (一) 等候賜聖靈的應許 (1 章)
- (二) 實現賜聖靈的應許和建立教會 (2 章)

二、耶路撒冷教會的成長 (3~7 章)

- (一) 彼得和約翰行神蹟；撒都該人作對 (3:1~4:31)
- (二) 與社會問題搏鬥；亞拿尼亞和撒非喇的欺騙 (4:32~5:11)
- (三) 信徒增添；反對勢力再起 (5:12~42)

(四) 選立七位執事 (6:1~7)

(五) 司提反講道與殉道 (6:8~7:60)

貳、教會擴展至猶太全地和撒馬利亞 (8~12 章)

一、教會在版圖上的擴展 (8~9 章)

(一) 腓利在撒馬利亞的工作 (8:1~40)

(二) 掃羅歸主；多加復活 (9:1~43)

二、教會在種族上的擴展 (10~12 章)

(一) 教會之門向外邦人敞開 (10:1~11:30)

(二) 地方政府逼迫使徒 (12 章)

參、教會擴及至地極 (13~28 章)

一、第一次宣教之旅：掃羅和巴拿巴 (13~14 章)

(一) 巴拿巴和掃羅奉差遣從敘利亞的安提阿出發 (13:1~3)

(二) 第一次宣教旅程 (13:4~14:28)

二、第二次宣教之旅：保羅和西拉 (15:1~18:22)

(一) 耶路撒冷會議 (15:1~35)

(二) 第二次宣教旅程 (15:36~18:22)

三、第三次宣教之旅：保羅 (18:23~21:14)

(一) 在加拉太和弗呂家地區 (18:23)

(二) 在以弗所 (18:24~19:41)

(三) 在馬其頓 (20:1~5)

(四) 在特羅亞 (20:6~12)

(五) 在米利都 (20:13~38)

(六) 在推羅 (21:1~6)

(七) 在凱撒利亞 (21:7~14)

四、保羅的患難 (21:15~28:31)

- (一) 保羅在耶路撒冷受審 (21:15~23:30)
- (二) 保羅在凱撒利亞受審 (23:31~26:32)
- (三) 保羅前往羅馬遭遇海難 (27:1~28:15)
- (四) 保羅在獄中傳道兩年 (28:16~31)

應用

神國的福音在第一世紀藉由使徒傳到整個羅馬世界，但並非就此結束。今天基督的身體，也就是基督的教會，仍有責任將福音帶往世界各地。我們是基督的肢體，是基督的手、基督的腳，神仍然藉著我們撰寫教會歷史。但願你我都能為主盡心竭力，為正在進行的教會歷史留下燦爛的一頁。

第二課 等候賜聖靈的應許

(使徒行傳 1:1~26)

《使徒行傳》的故事高潮迭起，最精彩、最富視覺效果的一段莫過於第二章聖靈降臨的景象：從天上有響聲降下，好像一陣大風吹過，又有舌頭如火焰顯現 (2:2~3)。然而在這高潮來臨之前，必須先有個醞釀的階段——神為使徒作最後的預備，這預備階段記載在使徒行傳第一章，其以耶穌的吩咐開始，以一場會議結束。

一、引言 (使徒行傳 1:1~2)

作者開宗明義介紹《使徒行傳》的受信人以及本書和前書的關係，他說：「提阿非羅啊，我已經作了前書，論到耶穌開頭一切所行所教訓的。直到他藉着聖靈吩咐所揀選的使徒，以後被接上升的日子為止。」 (徒 1:1~2)

受信人的名字叫提阿非羅 (Theophilus)，涵義是「神所愛的人」。作者在路加福音 1:1 尊稱受信人為提阿非羅大人，表示他是個政府官員 (參照：徒 23:26; 24:3)。作者撰寫前書《路加福音》時，記載了從耶穌傳道生涯之初，一直到最後耶穌被接升天的事蹟。在升天之前，耶穌「吩咐所揀選的使徒」 (徒 1:2)。根據路加福音 24:46~48，耶穌升天以前，吩咐使徒一項劃時代的任務，他說：「照經上所寫的，基督必受害，第三日從死裏復活，並且人要奉他的名傳悔改、赦罪的道，從耶路撒冷起直傳到萬邦。你們就是這些事的見證。」由此可見，耶穌吩咐使徒一項崇高的任務——往普天下傳福音的大使命 (參照：可 16:15~16; 太 28:18~20)。

耶穌的大使命賜予的對象是耶穌「揀選的使徒」。耶穌親自揀選十二位使徒，猶太自殺身亡後，出缺的職任待人遞補，故當初耶穌的大使命是賜給十一位揀選的使徒。

二、賜聖靈的應許 (使徒行傳 1:3~8)

為了證明他從死裡復活，耶穌「用許多的憑據將自己活活地顯給使徒看，四十天之久向他們顯現，講說神國的事」（徒 1:3）。「憑據」（希臘文 *tekmērion*）的意義是：令人心服口服確鑿的證據。有哪些確鑿的證據呢？

1. 十二使徒親眼看見復活後的耶穌，親手觸摸耶穌的身體、親耳聽見耶穌講論神國的事，並且親自和耶穌「同吃同喝」（徒 10:41；路 24:36~43）。
2. 五百多個信徒見證復活後的耶穌（林前 15:6）。

耶穌復活確鑿的證據對使徒和我們有何正面的影響？首先，確鑿的證據帶來積極的人生觀，激勵使徒成為基督的精兵，不畏艱難險阻，放膽奉耶穌的名傳道，即使遭毆打、遭恐嚇，反而「心裡歡喜，因被算是配為這名受辱。」（徒 5:41）其次，確鑿的證據帶來活潑的盼望，鼓舞每位重生的基督徒嚮往在天上不能朽壞、不能玷汙、不能衰殘的基業（彼前 1:3~4）。

耶穌向來對神國或天國的事十分熱衷。在其傳道生涯之初，即致力傳講「天國近了」的信息（太 4:17），也經常藉由比喻啟示神國的事（太 13:31, 33, 44, 45, 47）。他在其升天之前，仍然向門徒講論神國的事。由於神國的事與父賜聖靈的應許息息相關，於是耶穌囑咐他們說：「不要離開耶路撒冷，要等候父所應許的，就是你們聽見我說過的。約翰是用水施洗，但不多幾日，你們要受聖靈的洗。」（徒 1:4~5）耶穌明白指出父的應許就是使徒要受聖靈的洗。根據路加福音 24:49，使徒領受父所應許的聖靈，即可領受「從上頭來的能力」。因此，使徒受聖靈的洗和領受上頭來的能力息息相關，密不可分。

有一點非常重要的是，父賜聖靈的應許僅針對當時的使徒。耶穌與使徒共進最後的晚餐時，他宣佈了賜聖靈的應許，他說：「我要求父，父就另外賜給你們一位保惠師，叫他永遠與你們同在。」（約 14:16）這保惠師就是聖靈（26 節）。為了協助使徒達成往普天下傳福音的大使命，耶穌揭示他賜下聖靈的目的：

1. 聖靈會指教使徒一切事（約 14:26）。
2. 聖靈會叫使徒想起耶穌對他們所說的一切話（約 14:26）。
3. 聖靈會引導使徒明白一切真理（約 16:13）。
4. 聖靈會告訴使徒將來的事，使他們有能力預測未來（約 16:13）。

使徒行傳 1:5 提到兩種洗禮：約翰的洗和聖靈的洗。關於施洗約翰的洗禮，我們必須了解以下要點：

1. 它是神所吩咐的（路 7:29~30）。

2. 它是為基督（彌賽亞）的到來而預備的（約 1:31；路 3:3~6）。
3. 它是透過約翰施洗的（可 1:5）。
4. 它是針對悔改的猶太人（可 1:4~5）。
5. 它是用水施洗的（徒 1:5；約 1:26）。
6. 它已經被奉主耶穌的名的洗禮取代了（徒 19:1~5）。

施洗約翰在曠野傳道時，提及三種截然不同的洗禮——聖靈的洗禮、火的洗禮、水的洗禮及其執行者，記載在路加福音 3:16。當人們心裡猜想約翰是否就是基督時，約翰說：「我是用水給你們施洗，但有一位能力比我更大的要來，我就是給他解鞋帶也不配。他要用聖靈與火給你們施洗。」（路 3:16）耶穌基督執行聖靈的洗禮和火的洗禮；約翰則執行水的洗禮。

「施洗」（希臘文 *baptizō*）的涵義是「浸入」或「埋入」，並且象徵「充滿」或「淹沒」。馬可福音 10:38 記載耶穌對前來求天國榮耀位子的雅各和約翰說：「你們不知道所求的是什麼，我所喝的杯，你們能喝嗎？我所受的洗，你們能受嗎？」耶穌以此表達他即將被苦難充滿或淹沒。因此，「聖靈的洗」是被聖靈充滿；「火的洗」則是被地獄火湖裡的火淹沒（啟 20:14）。這兩種洗禮都是耶穌基督親自預備與執行。

使徒們對神國的事仍有許多疑惑，於是問耶穌說：「主啊，你復興以色列國就在這時候嗎？」（徒 1:6）他們的疑問突顯出兩個要點。首先，耶穌的國是一個屬靈的國度，不屬於這世界（約 18:36），其並非是使徒們心目中所期盼的以色列國，以重建大衛和所羅門之榮耀（參照：太 20:20~21；約 6:15）。其次，耶穌的國尚未來臨。從先知預言直到耶穌復活後四十天期間，許多經文皆顯示以色列人仍殷切期待神國的到來。

1. 以賽亞預言神國將在末後的日子建立（賽 2:2~4）。
2. 但以理預言神國將在羅馬帝國統治的日子建立（但 2:44）。
3. 施洗約翰傳講「天國近了」的信息（太 3:2）。
4. 耶穌傳道之初，說：「天國近了」（太 4:17）或「神的國近了」（可 1:15）。
5. 耶穌要把天國的鑰匙交給彼得尚待實現（太 16:18~19）。
6. 耶穌去世當天，亞利馬太的約瑟仍在等候神的國（可 15:43）。
7. 使徒仍然期盼神國的到來（徒 1:6）。

「隱秘的事是屬耶和華我們神的」（申 29:29），神國降臨的日期亦然，是屬於父的權柄（徒 1:7）。耶穌答覆神的國降臨的日期乃是由父神訂立之後，他接著說：「可是聖靈降臨在你們身上，你們就必領受能力，並且要在耶路撒冷、猶太全地、撒瑪利亞，直到地極，作我的見證人。」（徒 1:8《新譯本》）這個經節啟示了三項要點：

首先，聖靈降臨時，使徒將得著行神蹟奇事的能力。使徒行傳 1:8 的「能力」（希臘文 *dunamis*）與馬可福音 9:1 的「能力」（希臘文 *dunamis*），兩者皆出自同一個希臘文 *dunamis*，意義皆為「執行任務的大能」。「能力」的到來是建立神的國的重要指標。耶穌在凱撒利亞、腓立比附近的村莊傳道時，他對眾人和門徒說：「我實在告訴你們，站在這裡的，有人在沒有嘗過死味以前，必定看見神的國帶著能力降臨。」（可 9:1《新譯本》；參照：太 16:28）換言之，在第一世紀，在場的聽眾當中，有些人在其有生之年，有此榮幸目睹神國的降臨。

聖經使用不同的詞彙來描述神的國。這不能震動、永遠長存的國又稱「教會」或「天國」。耶穌在凱撒利亞、腓立比境內，對彼得說：「……你是彼得，我要把我的**教會**建造在這磐石上；陰間的權柄不能勝過他。我要把**天國**的鑰匙給你，凡你在地上所捆綁的，在天上也要捆綁；凡你在地上所釋放的，在天上也要釋放。」（太 16:18~19）耶穌交替使用「教會」和「天國」，顯示兩者是同一個屬靈機構。由此可知，教會就是天國，也是神的國。

神的國創始於耶路撒冷，聖靈降臨扮演舉足輕重的角色。

1. 神的國（教會）將帶著**能力**降臨（可 9:1）。
2. 聖靈降臨在使徒身上，他們必得著**能力**（徒 1:8）。
3. 主後 33 年的五旬節，聖靈臨到使徒時，能力隨之來到，而神的國（教會）也就降臨了。

其次，聖靈降臨時，使徒要作耶穌的見證人。「見證人」顧名思義就是親眼目睹、能證實事情真相的人。「作耶穌的見證人」是成為使徒的必備資格（徒 1:22），因為只有親眼目睹耶穌所言所行及復活升天的人才能以見證人的身分向他人證明耶穌就是基督。「見證人」（希臘文 *martus*）是《使徒行傳》的關鍵字，共出現 29 次。英文 *martyr* 即是由此希臘文衍生而來，中文翻譯為殉道者。因此，從「見證人」（希臘文 *martus*）衍生出來的意義即已預告忠實基督徒的命運，誠如耶穌所言：「你務要至死忠心，我就賜給你那生命的冠冕。」（啟 2:10）

然後，聖靈降臨時，使徒往普天下傳福音的任務始於耶路撒冷，接著是猶太全地和撒瑪利亞，最後直到地極。因此，《使徒行傳》記載的三大主題分別為：

第 1~7 章教會建立於耶路撒冷。

第 8~12 章教會拓展至猶太全地和撒馬利亞。

第 13~28 章教會擴展至羅馬世界的「地極」。

為什麼主耶穌吩咐門徒的大使命在地理位置上要如此按部就班地進行？難道這僅僅是因為要應驗先知的預言，或是因為耶穌在耶路撒冷受難，大使命必須從他受難的城市開始？聖經學者麥加維（J.W. McGarvey）將使徒收割莊稼旗開得勝，歸功於地利與人和。他解釋道：

猶太人受到約翰和耶穌的道影響最顯著、最虔誠的那一批人，總是能在重大的節日裡收成，因此成功總是從那裡開始。此外，猶太地的居民也因同樣的影響，為福音做了最好的準備。然後是看到耶穌行神蹟的撒瑪利亞人，最後則是外邦人。因此，這成功的法則成為使徒們從一個地方到另一個地方的指南，即使在異教之地，使徒們也慣於「先向猶太人」，「後向外邦人」傳福音。結果完全驗證了法則的合理性；因為福音最顯著的勝利乃是在猶太地，而在每個地區接觸外邦人最成功的方法就是透過猶太會堂。（*Original Commentary on Acts*, 17）

三、耶穌升天（使徒行傳 1:9~11）

耶穌說完了這句話：「但聖靈降臨在你們身上，你們就必得着能力，並要在耶路撒冷、猶太全地，和撒馬利亞，直到地極，作我的見證。」（徒 1:8）「他就被取上升，有一朵雲彩把他接去，便看不見他了。」（9 節）從但以理的異象中得知，耶穌已回到父神那裡，「得了權柄、榮耀、國度」（但 7:14），彌賽亞在世上的任務圓滿達成，從此就在天上作王，統轄神的國度。

使徒們「定睛望天的時候，忽然有兩個人身穿白衣，站在旁邊。」（徒 1:10）兩個白衣天使向在場的人說：「加利利人哪，你們為甚麼站着望天呢？這離開你們被接升天的耶穌，你們見他怎樣往天上去，他還要怎樣來。」（11 節）這經節啟示了三項有關基督再臨的真理：

1. 耶穌升天與耶穌再臨皆眼目可及。
2. 耶穌升天與耶穌再臨皆藉由雲彩抵達目的地（啟 1:7；參照：帖前 4:16~17）。
3. 耶穌升天與耶穌再臨，天使皆一同顯現（太 25:31）。

四、使徒在耶路撒冷等候 (使徒行傳 1:12~14)

使徒遵從耶穌的吩咐，從橄欖山回到耶路撒冷，這一段路「約有安息日可走的路程」(徒 1:12)。根據出埃及記 16:29 和民數記 35:5 的記載，猶太拉比規定安息日可走的路程是二千肘，亦即大約一公里(一千米)。回到耶路撒冷後，他們「就上了所住的一間樓房」(徒 1:13)。聖經學者韋恩·傑克遜 (Wayne Jackson) 相信這間「樓房」(the upper room) 一詞「前面有一個定冠詞 the，顯示這可能是十二使徒與主共進最後晚餐的那一間大樓 (upper room; 路 22:12)。」(《The Acts of the Apostles from Jerusalem to Rome, 13》)

由於猶大已上吊自盡，路加列出在此聚集的人僅有十一位使徒、幾個婦人、耶穌的母親馬利亞以及耶穌的弟兄(徒 1:13~14)。耶穌在世時，他四個弟兄不相信耶穌是彌賽亞(約 7:5)。然而，耶穌的復活顯現對他們而言，是一個屬靈成長的轉捩點，不僅促使雅各成為耶路撒冷教會的「柱石」(加 2:9)，並且眾弟兄亦參與這次聚會。所有在場的人「都同心合意地恆切禱告」(徒 1:14)。

在耶路撒冷等候的使徒尚有一項重要的工作必須完成，那就是選一個人取代猶大的使徒職分。

五、眾弟兄補選使徒 (使徒行傳 1:15~26)

路加開始為補選使徒的故事鋪陳，他說：「那時，有許多人聚會，約有一百二十名，彼得就在弟兄中間站起來，說：『弟兄們！聖靈藉大衛的口，在聖經上預言領人捉拿耶穌的猶大，這話是必須應驗的。』」(徒 1:15~16) 神不僅藉大衛的口說預言，而且也把這預言記載在聖經裡。這經上的話就是第 20 節彼得所引用的詩篇，預言猶大賣主的慘痛後果。

猶大雖蒙耶穌揀選，與其他使徒分享了使徒的職任(徒 1:17)，但並未矢志效忠耶穌。彼得對弟兄們述說猶大以三十塊銀子出賣耶穌，鑄成大錯，以致釀成悲劇時，他說：「這人用他作惡的工價買了一塊田，以後身子仆倒，肚腹崩裂，腸子都流出來。住在耶路撒冷的眾人都知道這事，所以按着他們那裏的話給那塊田起名叫亞革大馬，就是『血田』的意思。」(18~19 節) 作者路加向外邦讀者述說亞革大馬是按著他們猶太人那裏的話命名的。由於外邦人並不知道亞革大馬的意義，於是他解釋這名稱的涵義是「血田」。

猶大所買的田為什麼被稱為「血田」？根據路加的解釋：因為它成為猶大悽慘落魄的葬身之地。根據馬太的解釋：它是用「血錢」購買的，這筆錢是流耶穌的血所獲得的不義之財（太 27:6~8）。因此，「血田」一詞具有雙重啟示：耶穌以其寶血立了新約，故我們當感恩記念；猶大作惡的結局，我們當引以為鑑。

關於猶大之死，馬太和路加分別從不同的角度記載。馬太記載猶大是自己吊死的（太 27:5）；路加則記載猶大是「身子仆倒，肚腹崩裂，腸子都流出來」而死（徒 1:18）。二者的敘述乃相互補充，使我們對於猶大之死有更全盤的了解。猶大上吊之後，經過一段時間，屍體腐化。因肢體或是繩子斷裂，使身子掉落地上，於是「肚腹崩裂，腸子都流出來」了。

同樣地，關於血田的買主，馬太和路加的敘述亦形成互補。馬太記載這塊田實際上是祭司買的（太 27:6~7）；路加則記載這塊田名義上是猶大買的（徒 1:18）。因為祭司長拒收猶大欲退還的「血價」，猶大只好把錢仍在聖殿裡。祭司長不允許這流入血的不義之財放入聖殿的庫裡，於是他們利用猶大的這筆錢買了血田。

彼得接著引用經上的預言，說：「因為詩篇上寫着，說：願他的住處變為荒場，無人在內居住；又說：願別人得他的職分。」（徒 1:20）彼得引用詩篇 69:25 以及詩篇 109:8 預言猶大背叛耶穌的結局。前者預言出賣基督的審判，以猶大的居所將成為廢墟形容其毀滅；後者則預言猶大將失去使徒的職分，而且另一個人將取代所遺留下的位分。

彼得引經據典的目的是顯示補選使徒的事乃勢在必行，因為是神的旨意，他說：「所以，主耶穌在我們中間始終出入的時候，就是從約翰施洗起，直到主離開我們被接上升的日子為止，必須從那常與我們作伴的人中立一位與我們同作耶穌復活的見證。」（徒 1:21~22）彼得列出了使徒候選人應具備的兩項重要資格：

1. 他必須是從約翰施洗起，直到主耶穌升天的那一天為止，常與耶穌和使徒們一同出入的門徒。
2. 他必須是見證耶穌復活的門徒，不僅親眼看見復活後的耶穌，而且願意將其看到的真相與他人分享。

這也說明使徒們離世後，就不再有任何人符合這項資格足以稱為使徒了。

耶穌是道路、真理、生命，唯獨耶穌是通往永生的窄門。雖然今天沒有人能像第一世紀的使徒一樣為耶穌的復活作見證，但我們仍然可以藉著神的話「教訓責備人，警戒人，勸勉人」（提後 4:2），並傳揚耶穌是救贖主的好消息，使更多人願意跟從耶穌，以得永生。

基於新使徒應具備的資格，眾門徒推舉了兩個候選人（徒 1:23），其中一個名叫巴撒巴，希臘姓名叫猶士都，希伯來姓名叫約瑟；另一個名叫馬提亞。眾人將選立新使徒的重大決策交在神手裡，他們禱告說：「主啊，你知道萬人的心，求你從這兩個人中，指明你所揀選的是誰，叫他得這使徒的位分。這位猶大已經丟棄，往自己的地方去了。」（24~25 節）符合使徒資格的候選人定案之後，「眾人為他們搖籤，搖出馬提亞來；他就和十一個使徒同列。」

（26 節）眾人為什麼不以投票表決的方式選立新使徒，而是以搖籤尋求神的旨意呢？首先，因為全知的神鑒察人心，他們願意尋求主的旨意及倚靠主的指引。然後，因為耶穌已經回到天上，使徒無法直接獲得他的指引。最後，因為聖靈尚未降臨，使徒無法知道一切的真理，以作為行事的依據。

門徒們搖籤之後，結果顯示主揀選了馬提亞以取代猶大使徒的職任，於是他就與其他十一使徒同列（徒 1:26），使徒的數目再度回到完整的數字「十二」。一切準備就緒，就等聖靈降臨。

應用

- 使徒遵照耶穌的吩咐，留在耶路撒冷以預備領受聖靈的洗，這一段時間最難熬的事莫過於「等待」。多數人不喜歡等待，然而一切美好的事物都值得耐心等待，尤其是等待神的應許。聖經鼓勵我們：「要等候耶和華！當壯膽，堅固你的心！我再說，要等候耶和華！」（詩 27:14）當我們在「等候耶和華」時，願我們效法使徒眾志成城的態度，並致力與神以及與弟兄姐妹都建立良好的團契。
- 大使命的傳承端賴薪火相傳。在第一世紀，耶穌呼召使徒，賜予他們行神蹟的能力，以執行往普天下傳福音的偉大使命。現今，神藉著福音呼召基督徒，執行這項任重道遠的大使命。基督徒最重要的事莫過於放膽宣揚基督，無論是在自己家鄉或在他鄉。雖然我們缺乏使徒神奇的恩賜，但器重我們的神賦予每一位信徒獨特的才幹，能使福音發揚光大。正如他向使徒所應許的，耶穌也會與我們同在，直到世界的末了。

第三課 實現賜聖靈的應許

(使徒行傳 2:1~21)

《使徒行傳》第二章是聖經 66 卷書中最重要的一章。20 世紀，有一位聲譽卓越的主內弟兄詹姆斯·貝爾斯 (James D. Bales) 以這一章為主題寫了一本書——《聖經的主軸》 (The Hub of the Bible)。舊約裡的許多預言在這一章應驗，而新約裡教會的故事從此處開始。《使徒行傳》第二章述說耶穌升天以後發生在五旬節的偉大故事。那一天，基督的福音首次被傳講，教會之門被打開，三千人受洗重生，開始了嶄新的生命。那一天，揭開了神實現永生計畫的序幕 (弗 3:10~11)。

《使徒行傳》第二章的故事高潮迭起，第一段高潮是使徒領受聖靈的洗。聖靈的洗乃是父的應許 (徒 1:4)，使徒們也因為聖靈的洗得著傳道和行神蹟的能力。

一、聖靈降臨使徒 (使徒行傳 2:1~4)

主後 33 年的「五旬節到了，門徒都聚集在一處。」 (徒 2:1) 舊約時期，神吩咐以色列人一年要守三大節慶，分別為逾越節、五旬節、住棚節。成年的男子必須一年三次上耶路撒冷過節 (出 23:14~17; 申 16:16)。

根據利未記 23:15~16，五旬節是從逾越節的安息日 (星期六) 隔天算起，滿七個安息日 (共 49 日) 之第七個安息日的隔天 (星期日)。因此，五旬節總是落在星期日，即七日的第一日。這一天特別重要，耶穌在五十天以前的逾越節才被釘在十字架上 (太 26:17~27:62)，五十天之後，以色列人從世界各地再度聚集在耶路撒冷過五旬節。神選擇這一個意義非凡的日子，目的是要向世人展現愛子耶穌的勝利以及教會新紀元的來臨。

使徒行傳 2:1 《聖經和合本》翻譯為「門徒都聚集在一處。」；《聖經新譯本》則翻譯為「他們都聚集在一起。」而第 4 節說：「他們就都被聖靈充滿。」所以，我們首先要探討的是，「他們」是指十二使徒或是 1:15 中的 120 個聚會的人。

使徒行傳 2:1 緊接在 1:26 之後，兩個經節前後連貫，密不可分。讓我們一氣呵成地讀這兩個經節：「大家就為他們抽籤，結果抽中了馬提亞，他就與十一使徒同列。五旬節到了，

他們都聚集在一起。」《新譯本》合理的推論是，「他們」指的是「馬提亞與十一使徒」，而不是追溯至 1:15 在耶路撒冷聚集的 120 個門徒。我們將在 2:4 的經文解說裡舉出更多例證。

使徒行傳 2:2~3 描述了聖靈降臨時的震撼場面：「忽然，從天上有響聲下來，好像一陣大風吹過，充滿了他們所坐的屋子，又有舌頭如火焰顯現出來，分開落在他們各人頭上。這場景不僅能聽見，而且能看到。眾人聽見的響聲好像大風吹過的聲音，而不是真的有大風；眾人看到的舌頭好像火焰，而不是真的有火焰。舌頭分開落在蒙神揀選的十二使徒頭上，這舌頭與他們待會兒要講的方言息息相關。

神奇妙的作為使「他們就都被聖靈充滿，按着聖靈所賜的口才說起別國的話來。」（徒 2:4）十二使徒被聖靈充滿正是實現了父應許的使徒領受「聖靈的洗」（1:4~5）。根據耶穌的指示，當聖靈降臨在他們身上時，他們就「必得著能力」（1:8）。他們現在被聖靈充滿，也得著了行神蹟的能力，促使他們能說別國的語言。

「別國的話」（other tongues）由兩個希臘文所組成。（1）*heteros*：另外不同種類的；（2）*glōssa*：舌頭、方言、語言。剛剛落在十二使徒各人頭上的就是「舌頭」（希臘文 *glōssa*）。聖靈以「舌頭」的形式降臨在使徒身上，使他們能用「舌頭」說別國的語言。希臘文 *glōssa* 在《聖經和合本》的翻譯則為「方言」。根據《Vine 新舊約詞彙完整釋義辭典》（Vine's Complete Expository Dictionary of Old and New Testament Words）的詮釋：

「方言」（希臘文 *glōssa*）是一種從未經過學習就能說別國語言的神奇恩賜。從上下文可看出這些生來是加利利人的使徒，沒有學過其他語言，卻能說出各種不同的外國語，如此證明他們是從聖靈那裡得著神奇的恩賜。

下列經文充分證明五旬節當天被聖靈充滿的人是在場的十二使徒，而不是使徒行傳 1:15 裡的 120 個門徒。

1. 使徒行傳 1:2~5——耶穌吩咐使徒要留在耶路撒冷等候聖靈的洗。
2. 使徒行傳 1:8——耶穌對使徒說：「聖靈降臨在你們身上，你們就必得着能力，……作我的見證。」
3. 使徒行傳 2:7——說方言的加利利人就是那些目送耶穌升天的使徒（1:11）。
4. 使徒行傳 2:14——「彼得和其他十一使徒」站起來向群眾傳揚福音。
5. 使徒行傳 2:37——那些聽道而覺得扎心的聽眾是對「彼得和其餘的使徒說：『弟兄們，我們當怎樣行？』」

6. 使徒行傳 2:42——受洗歸主的人「都恆心遵守使徒的教訓」。
7. 使徒行傳 2:43——「使徒又行了許多奇事神蹟」。
8. 使徒行傳 4:33——「使徒大有能力，見證主耶穌復活」。
9. 使徒行傳 5:12——「主藉使徒的手在民間行了許多神蹟奇事」。

因此，我們可以斬釘截鐵地說，耶穌升天後的五旬節，當天只有耶穌的十二使徒被聖靈充滿，領受了聖靈的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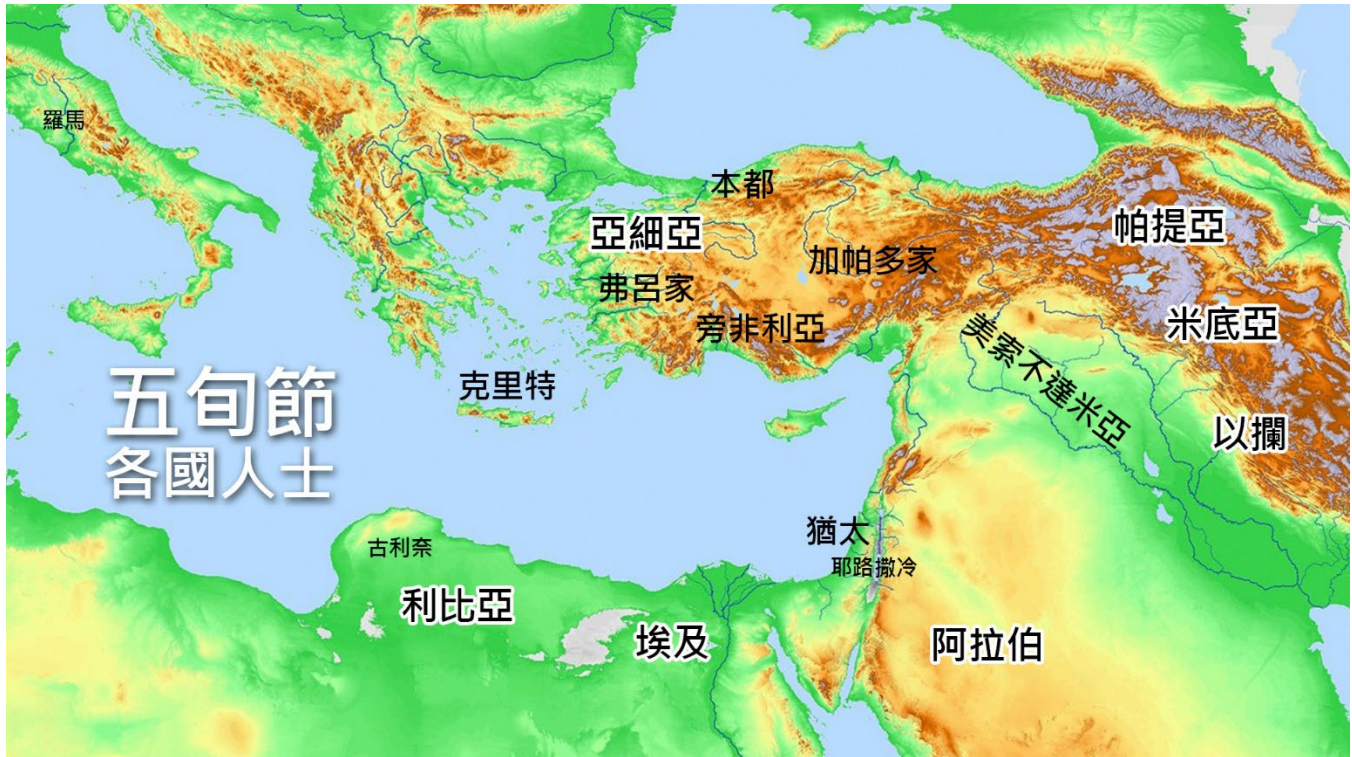
關於聖靈的洗，我們必須了解以下幾點重要的真理：

1. 它是一項特別的恩賜，僅僅賜給十二使徒（徒 2:4）以及外邦人——哥尼流一家人（徒 10:45~46），它並不是神賦予世人遵循的命令。
2. 它是主耶穌親自澆灌的（太 3:11；徒 2:33），並不是由任何人執行的。
3. 它的目的是：（1）賜能力給使徒，使他們能明白一切真理和行神蹟以證實所傳的道（徒 1:8；2:1~4；約 16:13；可 16:20）；（2）向猶太人證明神也賜恩給外邦人（徒 11:15~18）。

二、使徒說方言（使徒行傳 2:5~13）

五旬節那一天，從天下各國來的虔誠猶太人，都聚集在耶路撒冷守節（徒 2:5）。因為聽到來自天上的響聲，眾人都聚攏過來，「聽見門徒用眾人的鄉談說話，就甚納悶」（6節）。這經節裡的「鄉談」（希臘文 *dialektos*；英文 *dialect*），其涵義是「方言」或「地方話」。來自加利利的使徒們竟然奇蹟式地說出眾人從小就使用的家鄉話，真是令人訝異！（7~8節）。為什麼眾人會對加利利人能講他們的家鄉話感到詫異呢？因為猶太人對加利利人的刻板印象是文化與知識水平低落（約 1:46；7:52），而且加利利人的口音很容易辨認（可 14:70；太 26:73）。

使徒行傳 2:9~11 列出了從十五個國家或地區來耶路撒冷過節的人。從東到西分別為：帕提亞、米底亞（瑪代）、以攔、美索不達米亞、加帕多家、阿拉伯、本都、旁非利亞、猶太、亞細亞、弗呂家、埃及、克里特（革哩底）、靠近古利奈的利比亞，以及羅馬。



各地方的猶太人和入猶太教的人（徒 2:10）都聽見十二使徒正用他們各人的家鄉話，講說神的大作為（11 節）。眾人出現兩種反應：他們都「驚訝猜疑」，議論紛紛（12 節）；有些人則譏笑諷刺說：「他們是給新酒灌醉了。」（13 節《新譯本》）

「新酒」的希臘文 *gleukos* 在新約聖經中只出現這一次，英文 *glucose*（葡萄糖）即從這希臘文衍生而來。《史密斯聖經辭典》（Smith's Dictionary of the Bible）對希臘文 *gleukos* 的註解如下：「古代辭典編纂者的解釋，反而讓我們推斷它的甘美品質，並不是因為它是近期製造的，而是由於它是最純的葡萄汁製成的。」換句話說，「新酒」的特徵不在於新近製造，乃在於甘甜的品質。

聖經中的「酒」一詞是否皆意謂「含酒精成分的飲料」？其實不然，聖經中的「酒」可意謂「經過發酵的含酒精飲料」或「未經發酵的不含酒精飲料」。根據雅各布斯（Jacobus）博士的註解：「在耶路撒冷和黎巴嫩所飲用的酒一般是經過煮沸，味甜而不含酒精，其與含酒精成分的飲料皆稱為『酒』。」（*Bible Wines*, 93）「新酒」（希臘文 *gleukos*）也是以此方式製成。聖經學者韋恩·傑克遜（Wayne Jackson）評論道：「有一些製造過程可以防止『新酒』（*gleukos*）發酵。但是人怎麼可能被這種『新酒』灌醉呢？絕對不可能；這指控乃是『譏諷』的言語。」（*The Acts of the Apostles from Jerusalem to Rome*, 20）

三、彼得講道釋疑（使徒行傳 2:14~21）

十二使徒在五旬節被聖靈充滿以及說方言令眾人大惑不解，譏誚他們是被新酒灌醉，於是彼得代表使徒們發言，他高聲解釋，說：「你們想這些人是醉了；其實不是醉了，因為時候剛到巳初（徒 2:14~15）。「巳初」（希臘文 *tritos hōra*）是「第三個小時」。根據猶太人的計時法，第一個小時是上午六點至七點；第三個小時是上午九點至十點。因此，「剛到巳初」是「上午九點鐘」《新譯本》。關於此點，聖經學者大衛·羅珀（David L. Roper）評論說：「對彼得的聽眾而言，他的論點是合理的。正統猶太人在安息日和聖日上午九點以前是不吃不喝的。他們多數人在五旬節這種大節日上午十點以前，有些人更是在中午以前，不吃也不喝。」（*Acts 1-14*, 63）

彼得向群眾解釋，他們目睹的神蹟奇事正是應驗先知約珥的預言（徒 2:16）。接下來，我們將探討這預言如何在經歷了八個世紀以後，從五旬節那一天起，逐一應驗。

使徒行傳 2:17~21，彼得說：「神說：在末後的日子，我要將我的靈澆灌凡有血氣的。你們的兒女要說預言；你們的少年人要見異象；老年人要做異夢。在那些日子，我要將我的靈澆灌我的僕人和使女，他們就要說預言。在天上，我要顯出奇事；在地下，我要顯出神蹟；有血，有火，有煙霧。日頭要變為黑暗，月亮要變為血；這都在主大而明顯的日子未到以前。到那時候，凡求告主名的，就必得救。」這段預言有下列幾項要點：

1. 「末後的日子」（the last days）應驗在彌賽亞時期（賽 2:2~4）。這一時期是從主後 33 年的五旬節——教會創立，直到基督再臨為止。聖經中，「末後的日子」又稱「末世」（提後 3:1；雅 5:3；彼後 3:3），乃意謂人類歷史的終結階段，因此排除了千禧年主義所倡導基督將在世上作王一千年的另一個嶄新階段。
2. 在末後的日子，神會澆灌祂的靈在凡有血氣的。「凡有血氣的」是涵蓋世上所有人嗎？其實不然。聖經中的「凡」、「萬人」或「一切」（all），有時候是有限度的。舉例來說，當耶穌說：「我若從地上被舉起來，就要吸引萬人來歸我。」（約 12:32）「萬人」（all men）一詞並非意謂世上所有的人都被吸引而歸主。「凡有血氣的」乃是猶太人和外邦人的統稱，外邦人中又以希臘人為代表。保羅提到基督的福音時，他說：「我不以福音為恥；這福音本是神的大能，要救一切相信的，先是猶太人，後是希臘人。」（羅 1:16）猶太人和希臘人即代表一切相信的人。因此，聖靈澆灌在「凡有血氣的」預言，首先是應驗在使徒這群猶太人身上，然後也應驗在哥尼流一家外邦人的身上。當彼得正在向哥尼流一家人講道時，經文說：「彼得還說這話

的時候，聖靈降在一切聽道的人身上。那些奉割禮和彼得同來的信徒，見聖靈的恩賜也澆在外邦人身上，就都希奇；因聽見他們說方言，稱讚神為大。」（徒 10:44~46）彼得指出「這些人既受了聖靈，與我們一樣，……」（47 節），這顯示「（神）的靈澆灌凡有血氣的」預言已完全實現了。

3. 在末後的日子，聖靈的恩賜會賦予神的兒女。新約曉諭我們，使徒能將聖靈的恩賜以按手的方式賜給他人（徒 8:18；19:6；提後 1:6），只要是神的「僕人和使女」皆可藉由使徒按手領受聖靈的恩賜，以獲得說預言之異能（徒 2:17~18）。然而行神蹟奇事的恩賜都是部分的、不完全的，一旦神的話被完全地啟示出來，屬靈的恩賜就歸於無有了（林前 13:8~10）。
4. 在末後的日子，會有神蹟奇事發生——「在天上，我要顯出奇事；在地下，我要顯出神蹟；有血，有火，有煙霧。日頭要變為黑暗，月亮要變為血。」（徒 2:19~20；參照：珥 2:30~31）這些敘述皆是聖經啟示文學術語，藉助具體的事物，表達象徵性的意義，其並非是字面上的意義。舊約中，先知以類似的用語象徵神的懲罰與審判，茲略舉如下：

（1）以日月眾星不發光象徵神懲罰巴比倫（賽 13:1, 9~13）。

（2）以眾星昏暗、月亮不放光象徵神審判埃及（結 32:2, 6~8）。

因此，彼得引用約珥書 2:30~31 之啟示文學術語，必定與神的懲罰與審判有關，而且這事會發生「在主大而明顯的日子未到以前」（徒 2:20）。「主的日子」（the day of the Lord）是聖經裡的重要術語，在舊約，它是指神降罰的日子，例如報應以東的日子（俄 1:15）和以色列民幽暗毫無光輝的日子（摩 5:20）。在新約，「主的日子」是指主耶穌再臨的日子。彼得後書 3:10，「但主的日子要像賊來到一樣。那日，天必大有響聲廢去，有形質的都要被烈火銷化，地和其上的物都要燒盡了。」另外請參考哥林多前書 5:5；帖撒羅尼迦前書 5:2。因此，「主大而明顯的日子」就是基督再臨的審判日。

既然約珥書 2:30~31 之預言是發生在基督再臨以前，顯示這預言並非是耶穌再臨時的末日審判。聖經學者韋恩·傑克遜（Wayne Jackson）對此評論道：「『在天上……顯出奇事』和『在地上……顯出神蹟』可能是從先知那裡（賽 13 章；結 32 章）借來的啟示文學術語，暗示耶路撒冷即將毀滅（徒 2:19~20）。」（*A New Testament Commentary*, 203）。耶穌也以類似的用語預言聖殿被毀（太 24:29），並且說：「我

實在告訴你們，這世代還沒有過去，這些事都要成就。」（34 節）如此顯示聖殿被毀的事在那一世代必定發生。

5. 在末後的日子裡，「凡求告主名的，就必得救。」（徒 2:21）「求告主名」的涵義是甚麼？它並不是呼求主的名或向主禱告，因為耶穌曾說：「凡稱呼我『主啊，主啊』的人不能都進天國；惟獨遵行我天父旨意的人才能進去。」（太 7:21；參照：路 6:46）聖經闡明「求告主名」的真正意義是遵行主的旨意，順從主的吩咐。讓我們舉兩個例子說明：

- (1) 彼得在五旬節首先呼籲從各國來的人士：「凡求告主名的，就必得救。」（徒 2:21）繼而呼籲他們「要悔改，奉耶穌基督的名受洗，叫你們的罪得赦。」（徒 2:38）若將這兩個經文相互對照，即可得知彼得吩咐眾人以悔改和受洗的方式求告主名。

| 使徒行傳 2:21 | 凡 | 求告 | 主名 | 就必得救 |
|-----------|------|-------|----------|------|
| 使徒行傳 2:38 | 你們個人 | 悔改、受洗 | 奉主耶穌基督的名 | 使罪得赦 |

- (2) 掃羅前往大馬士革的途中，預備緝拿基督徒時，主耶穌顯現，因而得知自己竟然是逼迫教會的罪魁禍首。掃羅進城，等待他當做的事之前，三天不吃不喝只是禱告，充分顯示他痛改前非。禁食禱告三天之後，他仍然沒有得救，於是亞拿尼亞奉耶穌差遣，對掃羅說：「現在你為什麼耽延呢？起來，求告他的名受洗，洗去你的罪（Rise and be baptized and wash away your sins, **calling on his name.**）」（徒 22:16）從英文句子的文法結構來看，「求告他的名」以分詞形式呈現，表示這吩咐是藉由「受洗」以「求告他的名」。

因此，聖經啟示我們，「求告主名」並不是口頭上呼求「主啊！主啊！」，也不是向主禱告，而是順服主的吩咐。除了相信福音之外，也要悔改過去的罪，並藉由洗禮，與耶穌同死、同埋葬、同復活（羅 6:3~5），才能使罪得赦。

應用

我們對神的吩咐所採取的行動將決定我們永恆的命運。試想一下，我們是屬於五旬節聽眾中的哪一種人？是那一群接受福音，有永生盼望的基督徒或是另一群拒絕福音毫無永生盼望的非基督徒。五旬節當天，有三千人謹守遵行聖靈的吩咐，受洗歸入基督，為我們樹立良好的榜樣。耶穌經常提醒門徒：「有耳可聽的，就應當聽！」讓我們留心聽主的話，照著他的吩咐而行，並期盼有一天能與主永遠同在！

第四課 聖靈叫世人責備自己

(使徒行傳 2:22~36)

耶穌在耶路撒冷與十二使徒共進逾越節晚餐時，知道自己即將離世歸父，於是安慰他們說：「我將真情告訴你們，我去是與你們有益的；我若不去，保惠師就不到你們這裡來；我若去，就差他來。他既來了，就要叫世人為罪、為義、為審判，自己責備自己。」（約 16:7~8）他接著解釋「為罪、為義、為審判」的意義：「**為罪**，是因他們不信我；**為義**，是因我往父那裡去，你們就不再見我；**為審判**，是因這世界的王受了審判。」（9~11 節）

彼得在五旬節當天藉著聖靈的能力，宣講了生平第一場真理的道。他闡明為罪，耶穌被不信的猶太人殺了，神卻叫他復活，脫離了陰間的權勢；為義，耶穌已升天，坐在父的右邊；為審判他已經戰勝了這世界的王——撒但。於是彼得宣告：「你們釘在十字架上的這位耶穌，神已經立他為主，為基督了。」（徒 2:36）這句話猶如一把利劍，刺入人心，使他們自己責備自己而問使徒們說：「弟兄們，我們當怎樣行？」

一、神使耶穌復活（使徒行傳 2:22~24）

主後 33 年的五旬節，來自地中海世界各地的猶太人聚集在耶路撒冷守節，聖靈降臨十二使徒，促使他們神奇地說起各地的方言，這項恩賜乃是應驗先知約珥的預言。當天，彼得開門見山傳講耶穌及其十字架，說：「以色列人哪，請聽我的話：神藉着拿撒勒人耶穌在你們中間施行異能、奇事、神蹟，將他證明出來，這是你們自己知道的。他既按着神的定旨先見被交與人，你們就藉着無法之人的手，把他釘在十字架上，殺了。神卻將死的痛苦解釋了，叫他復活，因為他原不能被死拘禁。」（徒 2:22~24）彼得以此簡明扼要的論點，展開其影響深遠的講道。

1. 耶穌行使異能、奇事、神蹟證明他是從神而來。尼哥德慕的認知與彼得宣稱的相同，他夜裡來見耶穌，說：「拉比，我們知道你是由神那裏來作師傅的；因為你所行的神蹟，若沒有神同在，無人能行。」（約 3:2）新約聖經使用三個名詞代表神蹟：

(1) 異能（英文 miracles；希臘文 *dunamis*）：神蹟的能力。

(2) 奇事 (英文 wonders; 希臘文 *teras*) : 神蹟的效果。

(3) 神蹟 (英文 signs; 希臘文 *sēmeion*) : 神蹟的象徵。

神乃利用異能、奇事、神蹟與行神蹟的人一同作見證 (來 2:4)。

2. 耶穌在猶太人中間行神蹟——耶穌醫治癱腿的人 (約 5:6~9)、餵飽數千人 (6:1~14)、治好瞎眼的人 (9:1~11)、使死人復活 (11:38~44)。這些神蹟都證明耶穌是從神而來，凡見識過耶穌行神蹟的猶太人應篤信不移。
3. 耶穌被交與人是按照神的定旨先見。在創世以前，神早已立定耶穌在十字架上捨身。雖然猶太人因嫉妒把耶穌交給羅馬巡府 (太 27:18)，但神是由於我們的過犯才把耶穌交給人 (羅 4:25)。縱使這是神的籌畫，但神賦予每一個人自由選擇意志，祂從未迫使任何人採取違反個人意願的舉動。在伊甸園，亞當、夏娃可自行決定是否要吃分別善惡樹上的果子。在示劍，猶太人可自行決定是否要事奉外邦神或耶和華神 (書 24:15)。在新天新地，凡口渴的人可自行決定是否要「白白取生命的水喝。」 (啟 22:17) 同樣地，耶穌亦可自行決定是否要捨己以拯救世人。為了成就神的救贖計畫，耶穌甘心樂意地在十字架上捨命，他說：「沒有人奪我的命去，是我自己捨的。我有權柄捨了，也有權柄取回來。」 (約 10:18)
4. 耶穌被釘十字架歸咎於猶太人。彼得宣稱，縱使耶穌行了神蹟奇事，「你們」猶太人不僅否認耶穌，更把耶穌送上十字架，殺了！猶太人「藉著無法之人的手」，把耶穌釘十字架。「無法之人」是指執行釘十字架的羅馬官長和兵丁，他們是沒有摩西律法的外邦人 (參照：羅 2:14)。事實證明猶太的祭司和長老將耶穌交給羅馬巡撫彼拉多，彼拉多再把耶穌交給羅馬兵丁執行釘十字架的任務 (太 27:1~2, 26~27)。
5. 神使耶穌復活。雖然耶穌被釘十字架，「為人人嘗了死味」 (來 2:9)，經歷了死亡的痛苦，然而「神卻把死的痛苦解除」 (徒 2:24《新譯本》)。「解除」 (希臘文 *luō*) 的涵義是鬆綁、釋放。全能的神已叫耶穌復活，使他從死亡和墳墓中釋放出來，因為他不可能被死亡拘禁 (24 節)。

接下來，彼得循序漸進地提出耶穌死裡復活的論點。

二、先知預言耶穌復活 (使徒行傳 2:25~32)

舊約時期，先知是神的代言人之一，以傳達神的旨意。彼得引用詩篇 16:8~11 來證明耶穌復活乃是先知大衛的預言，他說：「大衛指着他說：我看見主常在我眼前；他在我右邊，叫我不至於搖動。所以，我心裏歡喜，我的靈快樂；並且我的肉身要安居在指望中。因你必不將我的靈魂撇在陰間，也不叫你的聖者見朽壞。你已將生命的道路指示我，必叫我因見你的面得着滿足的快樂。」（徒 2:25~28）

彼得一開頭說：「大衛指着他說。」（徒 2:25）「他」是指大衛或是別人呢？從使徒行傳 2:29~32 可得知大衛並非是指著自己，而是指著耶穌說的。所以，是預言中的彌賽亞——耶穌基督，說：「我看見主（父神）常在我眼前；他（父神）在我右邊，叫我不至於搖動。」

（25 節）父神常在基督眼前看顧他，使得彌賽亞的心靈既歡喜又快樂（26 節）。大衛預言的要旨揭示在第 27 節：當基督死的時候，他的靈魂進入陰間，但僅是短暫停留，在第三天，神已將主的靈魂從陰間釋放。當復活的基督從墳墓中出來時，他的肉身並沒有朽壞，而且他會循著「生命之路」回到天上，在父面前獲得滿足的喜樂。

神的啟示多麼令人讚嘆，因為這預言與耶穌的復活與升天整整相隔一千年之久。世上沒有任何人能如此精確又遙遠地預測未來，惟有神的啟示使大衛能準確地預測未來，因為耶和華說：「我從起初指明末後的事，從古時言明未成的事，說：『我的籌算必立定，凡我所喜悅的，我必成就。』」（以賽亞書 46:10）

彼得進一步說明詩篇 16:8~11 預言死裡復活的人並非針對大衛而言，他解釋說：「弟兄們！先祖大衛的事，我可以明明地對你們說：他死了，也葬埋了，並且他的墳墓直到今日還在我們這裏。」（徒 2:29）保羅後來也說：「大衛在世的時候遵行了神的旨意，就睡了，歸到他祖宗那裏，已見朽壞。」（13:36）可見那位死裡復活的人不是大衛而是別人。到底是誰呢？謎底即將揭曉。

彼得向聚集在耶路撒冷守節的猶太人繼續說：「大衛既是先知，又曉得神曾向他起誓，要從他的後裔中立一位坐在他的寶座上。」（徒 2:30）大衛的寶座乃是一個象徵性的概念，間接表達基督在其國度裡的權柄或統轄權。這使我們想起天使對馬利亞說：「妳要懷孕生子，可以給他起名叫耶穌。他要為大，稱為至高者的兒子；主神要把他祖大衛的位給他。」（路 1:31~32）

神對大衛的應許記載於撒母耳記下 7:12~13，耶和華藉先知拿單的口對大衛說：「你壽數滿足、與你列祖同睡的時候，我必使你的後裔接續你的位；我也必堅定他的國。他必為我的名建造殿宇；我必堅定他的國位，直到永遠。」這直到永遠的國位必定是屬靈的王權，因為

古今中外，地上的王權總是經歷盛衰興亡的改朝換代。先知以賽亞也有相同的預言，他說：「因有一嬰孩為我們而生；有一子賜給我們。政權必擔在他的肩頭上；他名稱為『奇妙策士、全能的神、永在的父、和平的君』。他的政權與平安必加增無窮。他必在大衛的寶座上治理他的國，以公平公義使國堅定穩固，從今直到永遠。」（賽 9:6~7）

當耶穌去世時，身體被埋入墳墓，靈魂則前往陰間。他第三天復活時，靈魂從陰間返回，身體從墳墓走出，確實應驗基督復活的預言——「他的靈魂不撇在陰間；他的肉身也不見朽壞。」（徒 2:31）此外，彼得向聽眾宣稱不容置疑的第一手見證：「這耶穌，神已經叫他復活了，我們都為這事作見證。」（32 節）聖經學者大衛·羅珀（David L. Roper）歸納彼得的講道，說：「截至目前為止，他（彼得）已經宣稱神已經使他們（猶太人）所認識的那一位耶穌復活了（徒 2:22, 24）。他也證明神所應許的彌賽亞會復活（27 節）。接下來他必須證明的是，耶穌和他們所期盼的彌賽亞是否是同一位。於是他證明耶穌已經從死裡復活，誠如大衛所預言的一樣（31, 32 節）。」（Acts 1-14, 76）

彼得和其他十一位使徒都是耶穌復活的見證人。他們曾經親自與復活後的耶穌共進晚餐，也親手探入他的肋旁（路 24:36~43；約 20:26~29），他們更親眼目睹耶穌升天（徒 1:9~11）。無可否認的，他們第一手見證的聲明，絕對千真萬確。

三、神高舉耶穌（使徒行傳 2:33~36）

耶穌復活之後最終會往何處去？彼得說：「他既被神的右手高舉（或譯：他既高舉在神的右邊），又從父受了所應許的聖靈，就把你們所看見所聽見的，澆灌下來。」（徒 2:33）這經節說明耶穌復活之後有三件重要的事發生：

首先，耶穌已經被高舉在神的右邊。「高舉」（希臘文 *hupsoō*），意謂高高舉起，升為至高，獲得尊貴榮耀。耶穌被高舉到父神的右邊，右邊代表權柄與能力（參照：詩 17:7；18:35）。父已經使耶穌坐在大衛的寶座上，得了能力與權柄，成為屬靈國度裡的王，

保羅寫給腓立比教會的信中便提到了耶穌從虛己以致被高舉的過程，他說：「他本來有神的形象，卻不堅持自己與神平等的地位，反而倒空自己，取了奴僕的形象，成為人的樣式；既然有人的樣子，就自甘卑微，順服至死，而且死在十字架上。因此神把他升為至高，並且賜給他超過萬名之上的名。使天上、地上和地底下的一切，因著耶穌的名，都要屈膝，並且口裡承認耶穌基督為主，使榮耀歸給父神。」（腓 2:6~11《新譯本》）。

但以理先知在耶穌升天的五個世紀以前就看見了人子得國的異象，他說：「我在夜間的異象中觀看，見有一位像人子的，駕著天雲而來，被領到亙古常在者面前，得了權柄、榮耀、國度，使各方、各國、各族的人都事奉他。他的權柄是永遠的，不能廢去；他的國必不敗壞。」（但 7:13~14）因此，彼得宣稱耶穌已被高舉至神的右邊，確實是一項重大的聲明。

其次，耶穌從父受了所應許的聖靈。耶穌從死裡復活、升天之後，從父那裡領受了聖靈，然後，他將聖靈賜給使徒。

最後，耶穌已經將眾人所看見的和所聽見的事澆灌下來。主後 33 年的五旬節，有哪些事是聚集在耶路撒冷的眾人所看見的和所聽見的呢？他們看見和聽見聖靈降臨時的奇特景象：如大風吹過的響聲以及如火焰般的舌頭降在使徒頭上（徒 2:1~4）。他們也聽見使徒說他們各人的家鄉話（4~13 節）。聖經學者麥加維（J.W. McGarvey）評論道：「群眾所看到、所聽到的，皆證明是那位升天、坐在王位的耶穌澆灌下來的，如此也證明彼得所傳揚的事實是依據神的權柄。」（*Original Commentary on Acts*, 37）

關於耶穌的卓越非凡，彼得引用詩篇 110:1 向前來耶路撒冷過五旬節的猶太人說：「大衛並沒有升到天上，但（大衛）自己說：『主對我主說：你坐在我的右邊，等我使你仇敵做你的腳凳。』」（徒 2:34~35）這段經文顯示被神高舉的那一位不是大衛本人。如何辨識「主對我主說」其中兩位「主」的身份？若將使徒行傳 2:34 與詩篇 110:1 並列，對照之下，即可一清二楚。前者記載「主對我主說」（徒 2:34）；後者則記載「耶和華對我主說」（詩篇 110:1）。因此，第一個主乃是主耶和華，第二個主是大衛所預言的那一位主耶穌。大衛尊稱耶穌為主表示耶穌更具崇高的身分地位。

彼得引用詩篇 110:1 這句「你坐在我的右邊，等我使你仇敵做你的腳凳」（徒 2:34~35），令我們想起保羅寫給哥林多信徒的話：「因為基督必要作王，等神把一切仇敵都放在他的腳下。儘末了所毀滅的仇敵就是死。」（林前 15:25~26）。

彼得證明基督已復活升天，並獲得尊貴榮耀之後，以一段強而有力的話總結其主後 33 年五旬節的講道：「故此，以色列全家當確實地知道，你們釘在十字架上的這位耶穌，神已經立他為主，為基督了。」（徒 2:36）「主」代表耶穌的權柄（太 28:18；弗 1:20~23）；「基督」的涵義為「受膏抹的」，就是舊約中的彌賽亞，是猶太人引頸期盼、能救他們脫離外邦人轄制的王。父已經立耶穌為彌賽亞。他不只是猶太人的救主，更是萬人的救主；他不只是猶太人的王，更是萬王之王。

彼得在聖靈的引導下，運用論證方法，提出令人信服的證據。他從「拿撒勒人耶穌」的死、復活、升天，證明這位耶穌就是眾所矚目的基督。聖靈藉著彼得這場深具說服力的道（聖靈的寶劍）刺入人心，使數以千計的猶太人「為罪、為義、為審判，自己責備自己」（約 16:8）於是「眾人聽見這話，覺得扎心，就對彼得和其餘的使徒說：「弟兄們，我們當怎樣行？」（徒 2:37）我們將在下一堂課仔細探討這一個人生當中最重要問題。

應用

- 耶穌復活是基督信仰的核心。聖經學者達雷爾·博克 (Darrell L. Bock) 如此評論道：「耶穌復活遠比死後有生命這層意義更深遠，它辯護了耶穌的人生與在世的任務；它彰顯了耶穌仍然活著並掌權作王；它反映出耶穌的卓越非凡，以獨到的方式分享了神的恩典與榮耀。由於基督的死，才促成基督的勝利與掌權作王。」
- 想一想，若基督沒有復活，那麼基督徒的景況將會如何？根據哥林多前書 15 章：
 1. 若基督沒有復活，那麼我們「所傳的便是枉然」（14 節）。
 2. 若基督沒有復活，那麼我們「所信的也是枉然」（14 節）。
 3. 若基督沒有復活，那麼我們「仍在罪裡」（17 節）。
 4. 若基督沒有復活，那麼「在基督裡睡了的人也滅亡了」（18 節）。
 5. 若基督沒有復活，那麼基督徒「比眾人更可憐」（19 節）。

可喜的是，基督確實復活了。因此，基督徒所傳的和所信的更別具意義，因為我們已經脫離了罪的捆綁，在基督裡睡了的人也將復活得生命，基督徒絕對比世上任何人更有福氣。基督從死裡復活而戰勝死亡的權勢，意謂將來有一天，基督徒也必靠著基督戰勝死亡。感謝神，我們能靠主得勝。因此，讓保羅這句話鼓勵我們繼續在永生的道路上向前邁進：「我親愛的弟兄們，你們務要堅固，不可搖動，常常竭力多做主工；因為知道，你們的勞苦在主裡面不是徒然的。」（林前 15:58）

第五課 我們當怎樣行才能得救

(使徒行傳 2:37~47)

神的道大有能力，《希伯來書》作者說：「神的道是活潑的，是有功效的，比一切兩刃的劍更快，甚至魂與靈，骨節與骨髓，都能刺入、剖開，連心中的思念和主意都能辨明。」（來 4:12）主後 33 年的五旬節，彼得藉著聖靈賜給他的寶劍——神的道（弗 6:17），向聚集在耶路撒冷的猶太人證明被釘十字架的耶穌就是基督，「眾人聽見這話（神的道），覺得扎心」（徒 2:37）

長久以來，基督是猶太人唯一的救恩與希望，因此猶太人一直殷切期盼彌賽亞的到來。每一次禱告，每一場會堂聚會，每一個猶太節慶，都離不開對彌賽亞的期盼。五旬節當天，他們不僅恍然大悟彌賽亞已經來臨，而且意識到自己罪孽深重。

他們為自己所犯的罪感到相當懊悔，於是問使徒們說：「弟兄們，我們當怎樣行？」（徒 2:37）這些心如刀割的猶太人問了一個全人類最重要的問題：「人應當做什麼才能得救？」彼得透過聖靈的啟示，向眾人公佈答案：「你們各人要悔改，奉耶穌基督的名受洗，叫你們的罪得赦，就必領受所賜的聖靈。」（38 節）縱使猶太人犯下滔天大罪，仍然有得救的希望。他們不僅可從釘基督十字架的罪中得赦免，更可從所有的罪中得赦免，因為「使罪得赦」中的「罪」是複數名詞。神的恩典何其浩大，不僅猶太人，世上每一個人皆可藉由受洗，讓基督的寶血洗去生平中所有的罪。

一、得救的條件與神的應許（使徒行傳 2:38~39）

（一）悔改

憂傷與悔改兩者互為因果，息息相關。哥林多後書 7:9~10 曉諭我們，唯有虔誠的憂傷，才能促使一個人真心悔改，這經文說：「現在我快樂，不是因為你們憂傷，而是因為你們的憂傷帶來了悔改（sorrow led to repentance）。你們依照神的意思憂傷，凡事就不會因我們受到虧損。因為依照神的意思而有的憂傷（godly sorrow），可以生出沒有懊悔的悔改，以致得救；世俗的憂傷卻會招致死亡。」《新譯本》

「悔改」（希臘文 *metanoēō*）的涵義是：改變心意，轉離罪並歸向神，進而服事神。舉例來說，使徒行傳 26:18 記載保羅奉差遣向外邦人傳揚福音的目是「要叫他們的眼睛得開，從黑暗中歸向光明，從撒但權下歸向神……。」帖撒羅尼迦前書 1:9 提及帖撒羅尼迦信徒「是怎樣離棄偶像，歸向神，要服事那又真又活的神。」

（二）受洗

除了悔改以外，這些已經相信耶穌是基督的聽眾也必須受洗。「受洗」來自希臘文 *baptizō*，涵義是浸入、埋入，顯示「受洗」乃是整個身體浸到水裡。聖經中最顯著的例子是衣索匹亞太監受洗，記載於使徒行傳 8:38~39，這經文說：「腓利和太監二人同下水裡去，腓利就給他施洗。從水裡上來，……。」若洗禮僅是採用點水或倒水的形式舉行，他們二人便沒有必要「同下水裡去」了。聖經形容洗禮是與耶穌一同埋葬（羅 6:4；西 2:12），可見洗禮必須是整個身體被「埋入」水裡。

基督大使命的洗禮與約翰的洗禮最大的不同就是前者必須「奉耶穌基督的名受洗」。這經節中的「奉」乃譯自希臘文 *epi*，涵義是「在上面」（英文 on 或 upon）。就字面意義而言，「奉耶穌基督的名」意謂「在耶穌基督的名字上」。「名」代表「能力」與「權柄」，從猶太公會審問使徒的用語便可知曉這涵義，他們問使徒：「你們憑甚麼能力，奉誰的名作這事？」（徒 4:7《新譯本》）因此，「奉耶穌基督的名受洗」的涵義是：憑著耶穌基督的能力與權柄受洗。受洗的人也藉著洗禮承認並順服耶穌是主、是王、是生命中的主宰。

（三）使罪得赦

悔改和受洗的目的是「使罪得赦」。許多新約經文告訴我們受洗不是得救的唯一條件，但卻是得救的必要條件：

1. 馬可福音 16:16，耶穌說：「信而受洗的，必然得救。」
2. 使徒行傳 22:16，亞拿尼亞吩咐掃羅：「求告他的名受洗，洗去你的罪。」
3. 羅馬書 6:3~5 記載受洗是與基督同死、同埋葬、同復活。
4. 彼得前書 3:21 記載「這水所表明的洗禮，……也拯救你們。」

使徒行傳 2:38，「叫（希臘文 *eis*）你們的罪得赦」，其希臘文 *eis* 意謂由外而內的過程，亦即「進入」、「歸入」。因此，悔改與受洗是為了「進入」或「歸入」赦罪之境界。

聖經記載耶穌的寶血能「使罪得赦」。耶穌被賣的那一夜所舉行的逾越節晚餐中，他拿起裝有葡萄汁的杯子，遞給門徒，叫他們喝，並說：「因為這是我立約的血，為多人流出來，使（希臘文 *eis*）罪得赦。」（太 26:28）

耶穌告訴我們，他的寶血能使罪得赦；而彼得也告訴我們，受洗能使罪得赦。因此我們可得出以下結論。是什麼能洗去人的罪？答案是：基督的寶血；用什麼方法可接觸到基督的寶血？答案是：受洗。由於神的大能，使得受洗的人能接觸到基督的寶血，使罪得赦。受洗能使罪得赦並非是出於人自己的行為（弗 2:9），乃是由於「神的功用」（西 2:12）。

（四）領受所賜的聖靈

當一個人受洗，罪得赦免之後，神的應許就是：必領受「所賜的聖靈」（the gift of the Holy Spirit）《聖經和合本》或「聖靈的恩賜」《新英語譯本》。

雖然聖經提及一些與神蹟有關的「聖靈的恩賜」或「屬靈的恩賜」，例如：使徒行傳 10:45；哥林多前書 12:1；希伯來書 2:4，但人受洗之後所領受的「聖靈的恩賜」與神蹟無關。

1. 受洗之後所領受的「聖靈的恩賜」並非意謂行神蹟、奇事、異能的恩賜。因為路加在使徒行傳第 2~5 章，僅僅記載十二使徒擁有行神蹟、奇事、異能的恩賜；路加在使徒行傳第 6 和 8 章才開始記載使徒按手在司提反和腓利的頭上，促使他們具備行神蹟的能力（徒 6:5~8:6）。當所有使徒去世以後，藉由使徒按手所賜下的恩賜就完全終止了。
2. 受洗之後所領受的「聖靈的恩賜」並非意謂神所賜的救恩。神的救恩已呈現在「使罪得赦」一詞當中，顯示這「聖靈的恩賜」必定是救恩以外的恩賜。
3. 受洗之後所領受的「聖靈的恩賜」具有全球性的特徵。它是賜給世上所有蒙神呼召受洗的人。五旬節當天，彼得向聚集在耶路撒冷的猶太人解釋：「因為這應許是給你們和你們的兒女，並一切在遠方的人，就是主我們神所召來的。」（徒 2:39）彼得明白指出這應許是給：
 - （1）「你們」——當時在場的猶太人以及入猶太教的人。
 - （2）「你們的兒女」——猶太人世代代的子孫。
 - （3）「一切在遠方的人」——所有的外邦人。
 - （4）「主我們神所召來的（人）」——凡藉著福音，蒙神呼召的人（帖後 2:14）。

4. 受洗之後所領受的「聖靈的恩賜」意謂「聖靈作為恩賜」，也就是《聖經和合本》翻譯的「所賜的聖靈」。當彼得在公會裡受審時，他放膽傳講耶穌復活，說：「我們為這事作見證；**神賜給順從之人的聖靈**也為這事作見證。」(5:32) 彼得口中的「順從之人」就是使徒行傳 2:38 中藉由悔改和受洗而順服福音的人。

神賜聖靈給順從祂的人，因此保羅比喻基督徒的身子是「聖靈的殿」，有聖靈住在裡頭(林前 6:19；羅 8:9~11；加 4:6；弗 2:22)。聖靈既不會賦予我們行神蹟的能力，也不會直接引誘我們違背神的旨意，更不會直接操縱我們的行事為人。那麼，我們不禁要問：「聖靈住在基督徒裡面，對基督徒有何幫助？」

首先，聖靈代替我們向神祈求。羅馬書 8:26~27 說：「況且我們的軟弱有聖靈幫助，我們本不曉得當怎樣禱告，只是聖靈親自用說不出來的歎息替我們禱告。鑒察人心的，曉得聖靈的意思，因為聖靈照著神的旨意替聖徒祈求。」我們在生活上或屬靈上遭遇種種難處，往往不知如何向神傾訴，此時此刻聖靈會持續不斷地從中協助我們，把我們說不出口的痛苦和呻吟向神祈求。鑒察人心的神領會聖靈的意思，祂會依照其旨意回應我們的需求。

其次，聖靈作為我們屬神的印記與得基業的憑據。以弗所書 1:13~14 說：「你們既然聽了真理的道，就是使你們得救的福音，也信了基督，就在他裡面受了所應許的聖靈作為印記。這聖靈是我們得基業的憑據，直到神的產業得贖，使他的榮耀得著頌讚。」《新譯本》)「印記」是所有權的記號。基督徒有聖靈作為印記，顯示我們是神的子民，為神所擁有。不但如此，聖靈也是我們得基業的憑據。「基業」是指「天上的基業」(彼前 1:4)；「憑據」就是「保證」或「擔保」(guarantee)。基督徒的身上有聖靈作為獲得天上基業的保證。只要我們能「至死忠心」，將來必得天上永生的冠冕(啟 2:10)。

二、群眾的反應 (使徒行傳 2:40~41)

彼得宣講了得救的條件和神的應許之後，「還用許多話作見證，勸勉他們說：『你們當救自己脫離這彎曲的世代。』」(徒 2:40) 人當如何「救自己」？如彼得之前所說的，人必須「悔改」和「受洗」才能救自己，使罪得到赦免。

路加記載彼得在五旬節傳揚福音，聽眾反應熱烈，他說：「於是領受他話的人就受了洗。那一天，門徒約添了三千人。」(徒 2:41) 這些領受神的話的人，我們稱他們為順服福音的

人，在受洗之後，他們才被加入基督門徒的行列，如此可見受洗的必要性。他們領受了神的話就立刻受洗，如此可見受洗的急迫性。

三、信徒的新生活（使徒行傳 2:42~47）

路加以簡潔有力的敘述方式，記載這三千個歸主的猶太人，「都恆心遵守使徒的教訓，彼此交接，擘餅，祈禱。」（徒 2:42）「恆心遵守」顯示他們堅持不懈的態度。換言之，使徒的教訓、信徒的交接、擘餅、祈禱成為第一批基督徒常態性的活動。聖經學者大衛·羅珀（David Roper）評論道：「由於五旬節當天是七日的第一日，很可能就在這一天，在最後一個靈魂受洗後，耶路撒冷的新會眾聚集在一起，聆聽神的話之教導，祈禱，並紀念他們敬愛的救主的死。」（*Acts 1-14*, 95）

《聖經》裡「彼此交接」或「相交」（希臘文 *koinōnia*）涵蓋哪些共同參與的活動？

1. 主日敬拜的相交。「彼此交接」包括星期日敬拜時，基督徒共同參與學習聖經、領主餐、奉獻和祈禱（徒 2:42；林前 10:16），以及用口唱心和的方式唱詩歌讚美主（弗 5:19）。
2. 生活上的相交。「彼此交接」意謂分享友誼（徒 2:43~46），享受彼此的陪伴，並參與彼此的生活 以建立深厚持久的友誼 分擔弟兄悲傷的嘆息或分享心中洋溢的喜悅
3. 與三一神的相交。信徒若在光明中行，就能與神「彼此相交」（約一 1:7）；我們被神所召，使我們與主耶穌「相交」（林前 1:9《新英語譯本》）；保羅問候哥林多信徒說：「願主耶穌基督的恩惠，神的慈愛，聖靈的契通（或「相交」，希臘文 *koinōnia*），常與你們眾人同在。」（林後 13:14《新譯本》）
4. 捐獻行善的相交。「彼此交接」包括信徒樂意捐出財物給需要的人（羅 15:26；林後 8:4；來 13:16）。舉例來說，論到捐錢給窮困的聖徒，保羅說：「因為馬其頓和亞該亞人樂意湊出捐項（希臘文 *koinōnia*）給耶路撒冷聖徒中的窮人。」（羅 15:26）

擘餅一詞有兩種意義，必須根據上下文才可決定其意義：（1）主的晚餐（徒 20:7；林前 11:20, 24；10:16）；（2）日常的用飯（徒 2:46）。關於使徒行傳 2:42 中的「擘餅」，聖經學者韋恩·傑克遜（Wayne Jackson）評論道：「『擘餅』（the breaking of bread），請勿忽略

這個定冠詞 *the*，不是一般用飯，而是領主餐。這是幾個世紀以來，對這段經文的普遍看法。

『擘餅』作為提喻用法——以部分代表全部，代表了主餐的兩個成分：餅和葡萄汁（參照：徒 20:7）。」（*The Acts of the Apostles from Jerusalem to Rome*, 31）

使徒行傳 2:43~47 是早期信徒的生活寫照。

1. 眾人都懼怕，因為使徒又繼續行了許多神蹟（徒 2:43）。馬可福音 16:20 說：「門徒出去，到處宣傳福音。主和他們同工，用神蹟隨著，證實所傳的道。」他們所行的神蹟包括：醫病（徒 3:1~10）、趕鬼（5:16）、使死人復活（9:36~41）。
2. 「信的人都在一處，凡物公用，並且賣了田產、家業，照各人所需用的分給各人。」（徒 2:44~45）早期教會的信徒是一個彼此緊密結合的團體，堪稱今日的典範。他們慷慨解囊來資助窮乏的信徒，使其日常所需一無所缺。然而，我們必須了解他們都是出於自願的愛心，並非是使徒的強制規定。如同彼得對亞拿尼亞說：「田地還沒有賣，不是你自己的嗎？既賣了，價銀不是你作主嗎？」（5:4）信徒可自行決定是否要奉獻自己的田地以及奉獻的多寡。
3. 「他們天天同心在殿裡恆切地聚集，一家一家地擘餅，存著歡樂和誠懇的心用飯，又讚美神，並且得到全民的喜愛。」（徒 2:46~47《新譯本》）我們可從這段經文看見早期基督徒志同道合，融洽相處的美麗畫面。他們天天見面，共同參與的活動不限於殿裡的聚會，更是一家一家地、歡欣鼓舞地聚餐，並常常讚美神。

信徒彼此相交的歡樂情景引起耶路撒冷居民的關注。耶穌曾說：「你們若有彼此相愛的心，眾人因此就認出你們是我的門徒了。」（約 13:35）門徒彼此相愛的表現不僅得了全民的喜愛，更吸引當地的居民願意成為基督的門徒，於是受洗得救的人日日增多，路加總結說：「主將得救的人天天加給他們。」（徒 2:47）

耶穌在凱撒利亞·腓立比時，把「天國的鑰匙」交給彼得（太 16:19），彼得以這串鑰匙打開天國（教會）之門，使得三千人進入教會，而且每天都有得救的人被主加入這屬靈的國度。於是主後 33 年，耶穌復活升天之後的第一個五旬節，神「愛子的國」（西 1:13），即「基督的教會」（太 16:18），已經於耶路撒冷正式開啟。這國（教會）至今仍然存在，直到耶穌再臨時把國交與父神（林前 15:24）。屆時這國即成了名符其實的「天國」（提後 4:18）或「救主耶穌基督永遠的國」（彼後 1:11）。

應用

- 早期教會的信徒藉著遵守耶穌基督的福音，進入神光明的國度，而滿懷喜樂地迎接基督徒的新生活。讓我們想一想自己在受洗時，從水中上來的那一剎那，心中是否充滿喜樂，並歡歡喜喜地迎接每個重生的日子？然而，若是隨著時間的流逝，生活的重擔與生命的挑戰使我們逐漸淡忘罪得赦免的喜樂時，那麼讓我們效法大衛的禱告：「求祢使我重得祢救恩的喜樂，重新有樂意的靈支持我。」（詩 51:12《新譯本》）
- 主的教會裡的弟兄姐妹對於使徒行傳 2:38 中「所賜的聖靈」有三種不同的見解，分別為：（1）使徒按手賜下的聖靈，（2）藉由聖靈賜下的救恩，或是（3）在信徒裡居住的聖靈。無論弟兄姐妹們抱持何種觀點，讓我們都以愛心彼此包容，誠如保羅所言：「弟兄們，……總要用愛心互相服事。因為全律法都包在『愛人如己』這一句話之內了。你們要謹慎，若相咬相吞，只怕要彼此消滅了。」（加 5:13~15）

第六課 彼得醫治瘸腿的人

(使徒行傳 3:1~26)

使徒彼得是聖經中最令人津津樂道的人物之一。彼得的故事如同一面鏡子，讓我們看到了自己在基督信仰所經歷的成長蛻變。彼得雖然口口聲聲對主盡忠（約 6:68~69；太 26:33），但是他離完美相差甚遠。彼得常在該聆聽的時候，卻不假思索地脫口而出（太 16:21~23；可 9:5~7）；在該自我節制的時候，卻衝動拔刀出鞘，削去大祭司僕人的右耳（約 18:10~11）。當彼得三次不認主（太 26:69~75），我們深感遺憾；但當他放膽傳講主耶穌復活時（徒 5:29~32），我們深感欣慰。彼得生命的轉變十分令人鼓舞，他從一個平凡的捕魚漁夫，蛻變為一個非凡的得人漁夫（太 4:19）。

《使徒行傳》的前半段，展示了彼得的領袖風範。他為選取新的使徒以取代猶太之事率先發言（徒 1:15~22）。他也是主後 33 年的五旬節，「和十一個使徒站起」，向群眾高聲傳揚耶穌的重要人物（2:14）。彼得在主耶穌復活後，義無反顧地致力於得人漁夫的事業。憑著這股勇氣，彼得在五旬節向群眾放膽地說：「故此，以色列全家當確實地知道，你們釘在十字架上的這位耶穌，神已經立他為主，為基督了。」（2:36）因為耶穌，彼得改變了，同樣地，彼得也敦促聽眾要改變！

彼得在五旬節所講的道得到熱烈迴響，路加如此描述：「於是領受他話的人就受了洗。那一天，門徒約添了三千人。」（徒 2:41）耶穌應許要建立的那個教會於焉誕生（參照：太 16:18），於是《使徒行傳》從此開始使用「教會」一詞（參照：徒 2:47《新譯本》；5:11；11:22,26；20:28）。重要的是，那些順服福音的人「都恆心遵守使徒的教訓，彼此交接，擘餅，祈禱。」（2:42）他們沒有因循舊有的生活方式，而是與主內弟兄彼此交接。毫無疑問地，他們在離開耶路撒冷之前，竭力學習教會的事奉，再把福音帶回自己的家鄉。

在本課的經文中，我們首先看到彼得和約翰在禱告時辰上聖殿去。當他們進入美門口時，遇到一個生來是瘸腿的人，並醫好了他。不論他們是否想到所行的神蹟會引人注目，但這事確實發生了，經文說：「百姓都看見他行走，讚美神；認得他是那素常坐在殿的美門口求賙濟的，就因他所遇着的事滿心希奇、驚訝。」（徒 3:9~10）

一、彼得醫治瘸腿之人（使徒行傳 3:1~10）

彼得和約翰上聖殿，此時是「申初」或「在下午三點禱告的時辰」（徒 3:1《新譯本》）。這並非意謂使徒不感激耶穌的犧牲，或是他們仍舊遵守摩西律法，而是他們利用聖殿作為傳講耶穌的地點，尤其是下午三點禱告的時辰，熙來攘往，更是他們在大庭廣眾之下傳福音的絕佳時機。關於這點，學者大衛·彼得森（David G. Peterson）評論道：「作為一群虔誠的猶太人，（使徒們）意識到以色列人的盼望已經在耶穌裡實現了。他們知道其主要任務就是向以色列同胞見證耶穌（1:8），使他們在審判日能藉著耶穌得救，並且分享彌賽亞時期裡的福氣（參照：3:17~26）。聖殿仍舊是一處見證耶穌的重要背景，直到人們越來越反對福音，他們才將聖殿排除在外。」（*The Acts of the Apostles*, 167）

在這時候，彼得和約翰遇見一個生來是瘸腿的人，約「四十多歲」（徒 4:22），他「天天被人抬來，放在殿的一個門口（那門名叫美門），要求進殿的人賙濟。」（3:2）生來瘸腿意謂終身殘障，此人無力賺錢維生，只能依靠他人的愛心捐助。他天天被人抬到聖殿一個被稱為「美門」的門口，懇求人的賙濟。關於「美門」，學者韋恩·傑克遜（Wayne Jackson）記載說：「這門寬六十英尺（18 米），高七十五英尺（23 米），以哥林多黃銅製成。據說開門需要動用二十個人力。」（*The Acts of the Apostles from Jerusalem to Rome*, 36）此門面向東方，當早晨的太陽光照射在門上，便閃耀出美麗的光芒，於是「美門」（Beautiful）之名不脛而走。

這個瘸腿的人「看見彼得、約翰將要進殿，就求他們賙濟。」（徒 3:3）。彼得對他說：「『你看我們！』」那人就留意看他們，指望得着甚麼。」（4~5 節）他可能期待這兩個人會隨手仍給他一個錢幣，然後就走進殿裡，殊不知他將要得到的祝福遠比他想要的救濟更有價值。彼得對他說：「金銀我都沒有，只把我所有的給你：我奉拿撒勒人耶穌基督的名，叫你起來行走！」（6 節）「奉耶穌基督的名」並非是使徒的神秘咒語，使徒行傳 19:11~17 記載了猶太祭司長的七個兒子也奉耶穌的名趕鬼，卻落得赤身露體、落慌而逃的下場。「奉耶穌基督的名」醫病或趕鬼乃是宣告耶穌才是神奇能力的源頭，執行者是藉著耶穌的權柄與能力把神蹟奇事彰顯出來。若非真的得自耶穌的權柄，光口頭說「奉他的名」是毫無效力的。

彼得「於是拉着他的右手，扶他起來；他的腳和踝子骨立刻健壯了。」（徒 3:7）踝子骨（希臘文 *sphurion*）在新約聖經僅出現一次，路加醫生以此獨到的醫學術語，記載這立即痊癒的神蹟。彼得使這個生來瘸腿的人立刻「跳起來，站着，又行走，同他們進了殿，走着，跳着，讚美神。」（8 節）從出生就不曾站起來走路的四十多歲男子，不僅不需要學習如何走路，而且能走又能跳。百姓簡直無法相信他們眼睛所看到的，平常坐在美門口的瘸腿乞丐，竟能瞬間又走又跳，並且讚美神，於是他們「滿心希奇、驚訝」（10 節）。這神蹟是如此的

明顯、真實，難怪後來猶太公會的人說：「他們誠然行了一件明顯的神蹟，凡住耶路撒冷的人都知道，我們也不能說沒有。」（4:16）

二、彼得講論基督（使徒行傳 3:11~18）

這個癱腿得醫治的人並未就此離開，而是進了殿，「在所羅門的廊下，拉著彼得、約翰；眾百姓一齊跑到他們那裡，很覺希奇。」（徒 3:11）學者韋恩·傑克遜（Wayne Jackson）形容所羅門廊「是一個覆蓋區域，寬 45 英尺（13 米），沿著外邦人院子向東延伸。兩排柱子高約 38 英尺（11 米）。此處是各種學派文士的辯論場所，也是交換商品與兌換銀錢的地方。顯然有時候教會也在此聚集（徒 5:12）。」（*The Acts of the Apostles from Jerusalem to Rome*, 37）

彼得問群眾為什麼希奇親眼目睹的神蹟，他和約翰醫治這個癱腿的人，並非是「憑自己的能力」（徒 3:12），而是那位大有能力的耶穌所賜的力量。彼得藉此機會向群眾開始傳講耶穌。

在他的講道中，彼得強調神為耶穌已經擬定的計畫，他說：「亞伯拉罕、以撒、雅各的神，就是我們列祖的神，已經榮耀了他的僕人耶穌。」（徒 3:13）「僕人」一詞和《以賽亞書》所描述的一致，以賽亞先知說：「我的僕人行事必有智慧，必被高舉上升，且成為至高。」

（賽 52:13）學者布魯斯（F. F. Bruce）解釋彼得傳講的要點如下：「癱腿得醫治是因為耶穌已得了榮耀。從他至高的位置上，耶穌賦予使徒能力，奉他的名做事和行神蹟，就如同他自己在世時所行的一樣。」（*The Book of the Acts*, 80）這裡可清楚看見神藉由基督執行的奇妙計畫。

然而，猶太人卻惡意對待耶穌。為了指明這點，彼得回顧猶太人如何「棄絕了那聖潔公義者，反求着釋放一個兇手給你們。你們殺了那生命的主，神卻叫他從死裏復活了。」（徒 3:14~15）耶穌的聖潔公義與猶太人對耶穌的不公不義，形成強烈的對比。儘管他們殺了主耶穌，但他卻戰勝死亡，因為神已經使他從死裡復活。為了證明這點，彼得聲明：「我們就是這件事的見證人」（15 節《新譯本》）。這聲明簡潔有力，意義非凡。學者韋恩·傑克遜（Wayne Jackson）評論道：「彼得並非說：『我們（從前）就是這件事的見證人（we were witnesses）』，而是使用了一個現在式動詞『we are witnesses』。這證明耶穌復活後一直與我們同在，甚至在這神蹟發生的當下也是如此。」（*The Acts of the Apostles from Jerusalem to Rome*, 38）

彼得宣稱：「我們因信他的名，他的名便叫你們所看見所認識的這人健壯了；正是他所賜的信心，叫這人在你們眾人面前全然好了。」（徒 3:16）現今自稱是神蹟醫治者經常誤用這經節以蒙蔽其失敗的實情。若病人的疾病無法因他們的「醫治」而得痊癒，他們就會歸咎於病人的信心不足。然而，若仔細探究上下文即可發現，此處的「信心」乃是指使徒的信心。誠如聖經學者連斯基（R.C.H. Lenski）所言：「顯然，彼得在這裡所說的信心是他和約翰所擁有的，而不是乞丐所擁有的信心。」（*The Acts of the Apostles*, 138）

「信心是疾病得神蹟醫治的必要條件」之論調並非事實。在這個例子中，我們並未發現這個癱腿的人具備信心，因為他所期望的是得到賙濟並非醫治（徒 3:5）。此外，那個在畢士大池邊得耶穌醫治的人，根本不知道醫治他的人是誰（約 5:2~13），更別說信心了。反而是行神蹟的人必須具備信心，耶穌曾對門徒說是因為他們的「信心小」（太 17:20），才無法趕出鬼來。在癱腿的人得醫治的案例中，使徒對耶穌醫病的能力深信不疑，並運用耶穌的大能行神奇的醫治，亦藉此證實他們傳講的道。

縱使猶太人釘耶穌十字架是出於無知（徒 3:17），但他們仍舊無法躲避罪過。然而神已經知道為了世人的救贖，耶穌必須受死，於是彼得繼續說：「但神曾藉眾先知的口，預言基督將要受害，就這樣應驗了。」（18 節；賽 52:13~53:12）。

三、彼得勸以色列人悔改（使徒行傳 3:19~26）

誠如彼得在五旬節講的道（參照：徒 2:38），他也呼籲以色列人必須悔改，他說：「所以，你們當悔改歸正，使你們的罪得以塗抹，這樣，那安舒的日子就必從主面前來到；主也必差遣所預定給你們的基督耶穌降臨。天必留他，等到萬物復興的時候，就是神從創世以來，藉着聖先知的口所說的。」（徒 3:19~21）凡想要順服神的人，就不能一再地沉溺於罪惡之中。生命的改變，亦即歸正，是絕對必要的。學者里奧·博萊斯（H. Leo Boles）指出使徒行傳 2:38 和 3:19 有密切的對應關係，他說：「兩處經文皆提及在他們相信之後須『悔改』。然而前者的聽眾被告知應當『受洗』；後者的聽眾則被告知應當『歸正』。前者的聽眾被告知，悔改、受洗的目的是『叫你們的罪得赦』；後者的聽眾則被告知，悔改、歸正的目的是『使你們的罪得以塗抹』」。由此證明，罪得以塗抹等於罪得赦，而受洗相當於歸正。」（*A Commentary on Acts of the Apostles*, 59）

| 使徒行傳 2:38 | 使徒行傳 3:19~20 |
|-----------|--------------|
| 悔改 | 悔改 |
| 受洗 | 歸正 |
| 叫你們的罪得赦 | 使你們的罪得以塗抹 |
| 領受所賜的聖靈 | 安舒的日子來到 |

使徒行傳 2:38 提及悔改受洗的人可領受所賜的聖靈，而使徒行傳 3:20 則說悔改歸正的人，「那安舒的日子就必從主面前來到」。「安舒的日子」(times of refreshing) 就是「更新的日子」《新英語譯本》。聖經曉諭我們，神救我們是「藉著重生的洗和聖靈的更新」(多 3:5)。因此人在悔改、受洗之後，這「安舒的日子」或稱「更新的日子」，即是聖靈居住在基督徒裡的日子，必從主那裡來到。

耶穌再臨也清楚地呈現在彼得的講道中(徒 3:20)，然而他的再臨必須「等到萬物復興的時候」(21 節)。什麼是「萬物復興的時候」(the times of restoration of all things)？它不是基督重返地上以重建大衛王國的日子，也不是基督返回世上建立人間樂園的日子。根據聖經學者大衛·羅珀(David L. Roper) 的解釋，彼得「想讓他們知道，如果他們接受耶穌為彌賽亞，那麼當耶穌再臨時，所有針對彌賽亞的希望和夢想終將完全實現。」(Acts 1~14, 131)

論到這位彌賽亞，彼得說：「摩西曾說：『主——神要從你們弟兄中間給你們興起一位先知像我，凡他向你們所說的，你們都要聽從。凡不聽從那先知的，必要從民中全然滅絕。』」(徒 3:22~23；申 18:15, 18~19) 彼得引用的經文對猶太人而言耳熟能詳。猶太人所期盼的這一位「先知」，和摩西一樣是一位領袖、是律法的賜予者、是猶太人的救主。

彼得再度提醒聽眾：「從撒母耳以來的眾先知，凡說預言的，也都說到這些日子。」(徒 3:24) 舊約有三百多個關於彌賽亞的預言，而耶穌也曾向兩個前往以馬忤斯的門徒論及這位彌賽亞，他「從摩西和眾先知起，凡經上所指著自己的話都給他們講解明白了。」(路 24:27) 耶穌就是猶太人期盼的彌賽亞。

彼得最後呼籲眾人：「你們是先知的子孫，也承受神與你們祖宗所立的約，就是對亞伯拉罕說：『地上萬族都要因你的後裔得福。』神既興起他的僕人，就先差他到你們這裡來，賜福給你們，叫你們各人回轉，離開罪惡。」(徒 3:25~26) 神對以色列人的眷顧從他們的祖先亞伯拉罕開始，神又從亞伯拉罕的後裔裡興起祂的僕人耶穌，而且救恩也是先臨到以色列人。有這麼多的福氣，就有相對的重責大任。他們必須回轉，離開罪惡，親近神。

因為猶太公會從中作梗，彼得這一場講道因而中斷。使徒很快地就會經歷耶穌的預言：「人要下手拿住你們，逼迫你們，把你們交給會堂，並且收在監裡，又為我的名拉你們到君王諸侯面前。」（路 21:12）儘管如此，他們仍舊放膽傳講神的道，竭力順從神而非順從人。

應用

- 就屬靈而言，若沒有耶穌基督，我們就會和這個瘸腿的乞丐一樣可憐。正如他的瘸腿得醫治，我們也需要主的幫助，使我們的靈魂能「起來行走」（徒 3:6）。正如這個瘸腿的人一樣，許多人期望從主那裡得到物質上的調濟，卻忽略了他能給予屬靈上的醫治。主耶穌基督的名仍舊大有能力，他能醫治罪人破舊不堪的靈魂。
- 今生，我們或許沒有引人矚目的金銀財寶，但每一個人總有一些可以服事神的恩賜，例如：才幹、時間、精力。在這個瘸腿得醫治的案例中，彼得擁有比金銀更寶貴的才幹，並運用其才幹榮耀神，我們也當淋漓盡致地發揮各自的恩賜。
- 「萬物復興」對於基督徒有何意義？「復興」（希臘文 *apokatastasis*；英文 *restoration*）意謂回復到原來的狀態。就屬靈而言，它是指回復到原來人與神之間美好的關係。了解這術語的最佳方法就是將《創世記》前三章和《啟示錄》最後兩章相互對照。在《創世記》，人與神本來存有美好的關係，直到人因罪與神分離；在啟示錄 21:3，人與神的親密關係再度恢復。在《創世記》，人被禁止接近生命樹；在啟示錄 22:2，人接近生命樹的權利再度恢復。在《創世記》，神的樂園（伊甸園）消失了；在啟示錄 22:1~2，神的樂園再度重現。在《創世記》，死進入世界；在啟示錄 21:4，死亡已被廢除。

「復興」（*restoration*）是一個循序漸進的過程。它從施洗約翰為彌賽亞預備道路開始（瑪 3:1；4:5~6；太 17:11~13；可 9:12~13），主耶穌在十字架上犧牲之後，此「復興」過程持續進行（弗 2:16~18）。當基督再臨時，就是「萬物復興的時候」。屆時，所有忠實的基督徒將被基督親自接往天堂（約 14:3），與主永遠同在。

「萬物復興」與每一個基督徒息息相關。今生失去健康的，在萬物復興的時候，將永不再有病痛。今生失去一切所有的，在萬物復興的時候，將獲得天上永生的寶藏。今生失去在基督裡所摯愛的親友，在萬物復興的時候，我們將在天堂團聚。讓我們繼續為主盡忠，並盼望主的再臨，期待基督裡寶貴的福分在那一刻完全實現。

第七課 彼得和約翰在公會受審

(使徒行傳 4:1~37)

彼得傳講基督復活的道促使早期教會迅速成長。主後 33 年的五旬節，約三千人順服了福音（徒 2:41）。彼得在所羅門廊下講完道後（3:12~26），信的人「男丁數目約到五千」（4:4）。基督信仰的急遽成長引起猶太領袖的注意。事實上，撒都該人「因他們（彼得和約翰）教訓百姓，本着耶穌，傳說死人復活，就很煩惱」（1~2 節）。為了阻止使徒傳道，「於是下手拿住他們；因為天已經晚了，就把他們押到第二天」（3 節）。他們無法反駁耶穌復活的信息，只好企圖封住他們的口。

基督信仰受到逼迫，從《使徒行傳》第四章起即不斷地增強，爾後遍及《使徒行傳》整卷書。這局勢乃在意料之中，在耶穌受死之前，他已宣告說：「人要把你們趕出會堂，並且時候將到，凡殺你們的就以為是事奉神。他們這樣行，是因未曾認識父，也未曾認識我。我將這事告訴你們，是叫你們到了時候可以想起我對你們說過了。」（約 16:2~4）由於受到耶穌預言的裝備，彼得和約翰並未屈服於撒都該人的壓力，面對猶太公會的質詢，他們反而一再強調福音的信息。論到他們行神蹟背後的力量，彼得放膽地說：「你們眾人和以色列百姓都當知道，站在你們面前的這人得痊癒是因你們所釘十字架、神叫他從死裏復活的拿撒勒人耶穌基督的名。」（徒 4:10）

耶穌復活的信息乃是對撒都該人的直接挑戰，因為他們宣稱「沒有復活」的事（徒 23:8）。基於這原因，他們設法叫使徒閉口不言。儘管如此，他們無法否認彼得早先在美門口所行的神蹟。彼得用神蹟來證實他所傳講的耶穌，因此他的信息絕對可信。這些猶太領袖無計可施，只能恐嚇使徒。使徒行傳 4:21~22 如此陳述：「官長為百姓的緣故，想不出法子刑罰他們，又恐嚇一番，把他們釋放了。這是因眾人為所行的奇事都歸榮耀與神，原來藉着神蹟醫好的那人有四十多歲了。」儘管那些反對基督信仰的人竭盡所能地阻止，他們仍然無法制止使徒。使徒們繼續傳講耶穌，教會也因此不斷地成長。

一、彼得高舉基督的名（使徒行傳 4:5~12）

彼得和約翰被捕後的「第二天，官府、長老，和文士在耶路撒冷聚會，又有大祭司亞那和該亞法、約翰、亞歷山大，並大祭司的親族都在那裏。」（徒 4:5~6）這群宗教領袖聚集的場所是在猶太公會。根據學者布魯斯（F. F. Bruce）的說法：「……前任大祭司亞拿在那裡，他的女婿該亞法——現任大祭司，也在那裡。幾個星期以前，兩人共同參與逮捕和審問耶穌。如果他們希望自己已經擺脫耶穌，那他們的希望只是曇花一現；依目前的情況來看，他們即將遇到的麻煩與耶穌受死之前的麻煩不相上下。」（*The Book of the Acts*, 91~92）

使徒站在公會當中接受質詢，他們問說：「你們用甚麼能力，奉誰的名做這事呢？」（徒 4:7）他們的問題是針對使徒在聖殿的美門口所行的神蹟醫病。誠如聖經學者施納貝（E. J. Schnabel）所說，猶太公會的人「知道惟有超凡能力才能治癒這生來癱腿的人。對於虔誠的猶太人而言，如此的醫治只有兩種可能性——是全能造物主神的能力，或是魔鬼的能力」（*Acts*, 237）。由於無法否認神蹟的事實，他們只好質問這神蹟能力的來源。那時彼得「被聖靈充滿」（徒 4:8），彼得藉由聖靈所賜的能力向眾人宣告：「站在你們面前的這人得痊癒是因你們所釘十字架、神叫他從死裏復活的拿撒勒人耶穌基督的名。」（10 節）。當彼得高舉耶穌的名，即表示耶穌就是神奇能力的來源。耶穌不只是人，他更是基督——他的神奇能力與他的復活皆確立了這項事實。

彼得並未就耶穌的能力和復活來確立耶穌就是基督為滿足，他更進一步說明耶穌應驗了舊約的預言。他宣稱耶穌是「你們匠人所棄的石頭，已成了房角的頭塊石頭。」（徒 4:11）正如建築工人無法在圓形的孔洞中安放方形的木樁，猶太人事先預設一個石頭的樣式，但耶穌並不符合其所設定的樣式而遭棄絕。就基督信仰而言，偏見或先入為主的觀念能導致對真理的敵對。

彼得引用的經文是詩篇 118:22 並將其應用在耶穌身上。學者里奧·博萊斯（H. Leo Boles）說：「作為管理猶太人的猶太公會，他們棄絕基督，拒絕在這塊石頭上建造房子，然而他已成了『房角的頭塊石頭』。他們棄絕耶穌，如此就證明耶穌就是先知預言的那塊真正的石頭。」（*A Commentary on Acts of the Apostles*, 67）這「房角的頭塊石頭」乃是古代安放地基和建造房子結構上必要的石頭。耶穌是真理的基石，更是救恩的源頭。

彼得已經利用無可否認的神蹟、耶穌的復活以及耶穌遭到棄絕以應驗了舊約的預言，來證明耶穌的身份，因此他下結論，說：「除他以外，別無拯救；因為在天下人間，沒有賜下別的名，我們可以靠着得救。」（徒 4:12）大有能力耶穌的名治癒了這癱腿的人，而且大有能力耶穌的名持續不斷地醫治人、拯救人。這就是為什麼耶穌說：「我就是道路、真理、生

命；若不藉着我，沒有人能到父那裏去。」（約 14:6）這也是為什麼保羅說：「無論做甚麼，或說話或行事，都要奉主耶穌的名，藉着他感謝父神。」（西 3:17）

二、公會禁傳基督的名（使徒行傳 4:13~22）

在聽完彼得的證詞之後，公會的成員意識到彼得和約翰深受耶穌的影響。路加如此記載：「他們見彼得、約翰的膽量，又看出他們原是有學問的小民，就希奇，認明他們是跟過耶穌的。」（徒 4:13）無論這群猶太領袖是否願意承認，他們確實了解耶穌深遠的影響力。耶穌能使凡夫俗子站在宗教領袖面前而毫無畏懼。當耶穌被捕的時候，公會眼前的門徒都落慌而逃（參照：可 14:50），現在卻大膽地站在公會裡，宣揚基督大能的名。論到他們的舉動，聖經學者達雷爾·博克（Darrell L. Bock）說：「使徒站在耶路撒冷的大議會廳裡，不只清楚表明他們的權柄是來自於公會以外，更指出宗教領袖對耶穌所做的事有罪。他們並沒有為了得到恩寵或根據民意來決定如何回答。」（*Acts*, 195）到底是什麼促使他們有如此的轉變呢？答案在於這位已復活的耶穌促使他們勇氣百倍，放膽傳基督的名！

除此之外，猶太公會也承認神蹟確實發生，所以使徒行傳 4:14 說：「又看見那治好了的人和他們一同站着，就無話可駁。」神蹟確實發生，不可能視而不見，更糟的是那個得醫治的人就站在使徒的旁邊，使他們無以辯駁。

公會的人不知如何是好，只好請彼得和約翰先到公會外面，然後他們「彼此商議」（徒 4:15）。學者韋恩·傑克遜（Wayne Jackson）評論道：「這動詞意謂『拼湊一起』（throw together），又未完成時態（imperfect tense）表示其忙於動腦。換句話說，他們一直設法拼湊出一個解釋，以對這神奇現象自圓其說，但也只是徒勞無功而已。」（*The Acts of the Apostles from Jerusalem to Rome*, 47）。他們無技可施，只能叫使徒進來，「恐嚇他們」（17 節），並「禁止他們總不可奉耶穌的名講論教訓人」（18 節）。

猶太公會以權勢威脅，但在大能耶穌的名下黯然失色。彼得和約翰以過人的膽識回答說：「聽從你們，不聽從神，這在神面前合理不合理，你們自己酌量吧！我們所看見所聽見的，不能不說。」（徒 4:19~20）公會反遭質詢，他們應該順從人的規定，還是順從神的命令呢？關於這一點，學者大衛·羅珀（David L. Roper）評論道：「這問題使公會左右為難，……作為宗教領袖的代表，他們應該回答：『順從神高於一切』；但為了顧及自己的權力與地位，他們不敢說出有利於使徒的答案。」（*Acts 1~14*, 158~159）

公會並未回答彼得和約翰，反而「又恐嚇一番」（徒 4:21），然後釋放他們。有兩個原因促使公會釋放使徒：（1）公會「想不出法子刑罰他們」；（2）又「因眾人為所行的奇事都歸榮耀與神」。雖然猶太領袖不喜歡彼得所傳講的信息，但也不敢觸怒眾人。顯然眾人認定彼得和約翰就是神所差來的使者，因為他們將「所行的奇事都歸榮耀與神。」（21 節）

三、使徒求主賜膽量（使徒行傳 4:23~31）

彼得和約翰離開公會之後，「回到自己的人那裡去」（徒 4:23《新譯本》）。他們與其他使徒會合，報告了他們的經歷。聽完之後，他們同心向神禱告（24 節）。從 24 至 30 節，我們有了《使徒行傳》所記載的第二次禱告。前一次是為選立使徒以取代猶大的使徒職任禱告，那一次禱告強調主的無所不知，祂「知道萬人的心」（1:24）；這一次禱告則強調主的至高權柄。他們高聲說：「主啊！你是造天、地、海和其中萬物的。」（徒 4:24）一開頭的稱謂「主」（希臘文 *despotēs*）和一般常用的「主」（希臘文 *kurios*；參照：1:24）不同。前者乃是指至高權柄的主，後者則是受僕人服事的主。他們此刻向這位造天、地、海和其中萬物的至高權能者禱告。

他們禱告時引用大衛受聖靈感動時所說的話：「外邦為甚麼爭鬧？萬民為甚麼謀算虛妄的事？世上的君王一齊起來，臣宰也聚集，要敵擋主，並主的受膏者。」（徒 4:25~26）這句話引用自詩篇 2:1~2，其禱告中的「主」就是「耶和華」（詩 2:2）。這經文提到四種人敵擋主及其受膏者：外邦人、萬民、君王、臣宰。這預言果然應驗了，他們接著禱告說：「希律和本丟·彼拉多，外邦人和以色列民，果然在這城裏聚集，要攻打你所膏的聖僕耶穌。」（徒 4:27）預言中的君王原來是希律王，臣宰就是本丟·彼拉多，外邦人是指執行釘十字架的羅馬兵丁，萬民是指以色列人。

雖然這些人都聚集敵擋主的受膏者耶穌，但在不知不覺中卻成就了神「意旨所預定必有的事」（徒 4:28）。神並非強迫這些人這麼做，而是利用他們所行的惡成就祂的旨意。換句話說，並非是神對他們所行的惡失去控制，反而是一切事都在神的掌控之中。這也啟示我們，在我們人生當中，有些事看似完全失控，但一切都在神的掌控之中，凡事都有祂的美意（羅 8:28）。

他們「求主鑒察」所受的恐嚇，把這事交託給主。另一方面求主賜勇氣，使他們能放膽傳道，醫治疾病，「並且使神蹟奇事因著你聖僕耶穌的名行出來。」（徒 4:30）使徒的神蹟奇事乃是為了證實所傳的道（可 16:20）。

他們的禱告得到迴響，路加記載：「禱告完了，聚會的地方震動，他們就都被聖靈充滿，放膽講論神的道。」（徒 4:31）主以「地震」和「聖靈充滿」回應他們的禱告。與使徒行傳 4:8 一樣，「聖靈充滿」乃是指聖靈賜予能力，使他們能「放膽講論神的道。」

四、教會分享財物（使徒行傳 4:32~37）

使徒行傳 4:32~37 記載早期信徒彼此相愛、財物共享之美麗畫面。耶穌為門徒的合一禱告（約 17:20~21），在此具體呈現。路加寫道：「全體信徒一心一意，沒有一個人說自己的財物是自己的，他們凡物公用。」（徒 4:32《新譯本》）信徒知道他們所擁有的都是屬於神的，他們僅僅是管家而已。因此，他們願意將神的財物分享給神家裡的人。

信徒表現出無私的愛以及「使徒大有能力，見證主耶穌復活」的道，使得「眾人都蒙大恩」（徒 4:33）。「大恩」（希臘文 *charis*）有兩層意義：若是從神而來，意謂「恩典」；若是從人而來，則意謂「寵愛」或「喜愛」。使徒行傳第二章描述那些在五旬節受洗的人也是凡物公用，他們「讚美神，得眾民的『喜愛』（希臘文 *charis*）」（2:47）。因此，使徒傳講的道和信徒同心合一的表現，使得早期的基督徒都蒙眾人的喜愛。如此也提醒我們，弟兄姐妹彼此相愛、互相幫助，不僅可獲得非基督徒的喜愛，並能激發他們學習神話語的興趣。

耶和華曾對以色列民說：「你若留意聽從耶和華——你神的話，謹守遵行我今日所吩咐你這一切的命令，就必在你們中間沒有窮人了。」（申 15:4~5）我們看到早期教會實踐耶穌「彼此相愛」的命令（約 13:34; 15:12），以至他們「內中也沒有一個缺乏的」（徒 4:34）。為什麼無人缺乏？「因為人人將田產房屋都賣了，把所賣的價銀拿來。」（34 節）信徒真情流露，彼此關懷，慷慨大方地分享財物，以致他們中間一無所缺。

早期基督徒將錢財「放在使徒腳前，照各人所需用的，分給各人。」（徒 4:34~35）使徒負責收集錢財與分發錢財的工作。後來由於負擔過於沉重，影響了他們傳道的職責，使他們不得不揀選七位執事負責管理供給之事（徒 6:1~6）。如此的分工合作，使得「神的道興旺起來；在耶路撒冷門徒數目加增的甚多，也有許多祭司信從了這道。」（7 節）

《使徒行傳》第四章的最後介紹一位慷慨大方的信徒，名字叫約瑟，出生於塞浦路斯島，是一個利未人，「使徒稱他為巴拿巴」（徒 4:36），顯示使徒對他敬重有加。路加特別解釋「巴拿巴翻出來就是勸慰子（son of exhortation）」，表示他擅長鼓舞他人。巴拿巴後來也成為保羅宣教的同工（9:27；11:30；12:25；13:2 起），路加後來稱讚他「是個好人，被聖靈充滿，大有信心」（11:24）。

這位倍受使徒敬重的巴拿巴也賣了田產，將所得捐出，「放在使徒腳前」（徒 4:37）。路加記錄這位真誠信徒的義舉，也為接下來亞拿尼亞和撒非喇的故事作準備。學者韋恩·傑克遜（Wayne Jackson）評論道：「似乎在此時記錄巴拿巴的慷慨和真誠的性情，以便在他與亞拿尼亞和撒非喇之肆無忌憚的行為之間形成對比。」（*The Acts of the Apostles from Jerusalem to Rome*, 52）

下一堂課我們將介紹這段故事。

應用

- 猶太領袖無法對瘸腿得醫治的神蹟視而不見，這事實提醒我們證據的重要性。縱使他們設法排斥彼得的信息，但如今鐵證如山，不容忽視。我們有足夠的證據相信神的存在，相信耶穌是神的兒子，相信聖經是聖靈的啟示。讓我們下定決心追隨真理，讓真理指引我們走在通往永生的義路。
- 使徒行傳 4:12 確立了基督信仰的獨一性。耶穌的名是唯一的名「我們可以靠著得救」。我們只有一位主（弗 4:5），而且必須遵從他的話而行。如果這世界要我們閉口不談耶穌，我們必須更高聲談論耶穌。因為耶穌有「永生之道」（約 6:68），他是上天堂唯一的道路（約 14:6）。
- 根據使徒行傳 4:13 的記載，猶太公會希奇彼得和約翰這兩個升斗小民，竟有如此過人的膽識，最後認明原來「他們是跟過耶穌的」。現今，雖然我們沒有親身跟過耶穌，但我們可透過聖經，效法基督，憑愛心行事，「以基督耶穌的心為心」（腓 2:5），效法他謙虛順服、無私奉獻、捨己為人和至死忠心的榜樣，並「跟隨他的腳蹤行」（彼前 2:21），使別人看到我們的行為，也能認明我們真的是基督的門徒。

第八課 使徒面對欺哄與逼迫

(使徒行傳 5:1~32)

作為使徒的彼得，擁有基督賜予的權柄與能力。當彼得承認耶穌是「基督，是永生神的兒子」（太 16:16），耶穌回答說：「我要把天國的鑰匙給你，凡你在地上所捆綁的，在天上也要捆綁；凡你在地上所釋放的，在天上也要釋放。」（19 節）根據這項應許，彼得藉由傳講福音，打開天國之門，先是讓猶太人進入（徒 2 章），後來給外邦人進入（徒 10 章）。

耶穌在升天之前也賜給十二位使徒權柄，他說：「天上地下所有的權柄都賜給我了。所以，你們要去，使萬民作我的門徒，奉父、子、聖靈的名給他們施洗（給他們施洗，歸於父、子、聖靈的名）。凡我所吩咐你們的，都教訓他們遵守，我就常與你們同在，直到世界的末了。」（太 28:18~20）當聖靈降臨在他們身上時，耶穌與使徒同在以及賜給他們能力的應許即開始應驗（徒 1:8；2:1~4）。使徒擁有能力而成為基督的代表，這就是為什麼第一世紀教會都「恆心遵守使徒的教訓」（2:42），這也就是為什麼信徒願意把各人錢財「放在使徒腳前，照各人所需用的，分給各人」（4:34~35）。

《使徒行傳》第五章一開始，使徒的權柄與聖靈的能力面臨考驗。這時候，有一對夫婦——亞拿尼亞和撒非喇——賣了幾分田產，將部分所得放在使徒腳前。他們的善行義舉並沒有錯，然而他們欺騙的意圖實屬罪過。他們隱瞞真相，假裝捐出的錢是他們賣田產的全部所得，但實際上只捐了部分所得。若他們可輕易逃脫罪過，則使徒的權柄和他們作為神代表的能力將遭受質疑。

面對亞拿尼亞，彼得問他說：「亞拿尼亞！為甚麼撒但充滿了你的心，叫你欺哄聖靈，把田地的價銀私自留下幾分呢？」（徒 5:3）亞拿尼亞和撒非喇不僅挑戰使徒，也挑戰聖靈。這就是為什麼這件事必須嚴肅看待，記取其教訓。聖經學者約翰·波爾希爾（John Polhill）總結從中可學到的教訓如下：「教會是一個聖潔的群體，是聖靈的殿（參照：林前 3:16~17）。不合一，表裡不一或假冒為善，不僅令聖靈失望，更是阻礙了他的工作。假如教會期望有真正聖靈力量之生命與見證，就必須要有一個屬靈的環境，致力維護教會的神聖與純潔。」（Acts, 162）亞拿尼亞和撒非喇的欺騙不可等閒視之，不了了之，他們必須受到該有的懲罰。

一、彼得面對亞拿尼亞和撒非喇的欺哄（使徒行傳 5:1~11）

亞拿尼亞和撒非喇為什麼相繼說謊？《使徒行傳》第四章的結尾，我們看到一個名叫約瑟的人賣掉田產，把獲得的錢放在使徒腳前（徒 4:37）。使徒稱他為巴拿巴，意謂「勸慰子」（36 節）。巴拿巴和許多慷慨人士一樣，為了幫助那些需要幫助的人，將田產房屋賣掉（34 節），但巴拿巴與眾不同之處是他甘心樂意捐出賣田產的所有款項，這就是亞拿尼亞和撒非喇想要給人的印象。或許亞拿尼亞和撒非喇想和巴拿巴一樣得著使徒和教會的稱讚，然而他們這麼做確實是對使徒和賜使徒能力的聖靈之直接挑戰。

路加用簡單的一句話交待了所發生的事，他說：「有一個人，名叫亞拿尼亞，同他的妻子撒非喇賣了田產。」（徒 5:1）誠如彼得後來所說的，亞拿尼亞有權決定是否要賣田產，也有權決定是否要捐出買賣所得（4 節）。他們私底下決定保留所得的一部分，其餘的則捐給教會。事實上，他們可自行決定是否要捐出所有的錢財，因為這是自由奉獻。經文說，他們將「其餘的幾分拿來放在使徒腳前」（2 節）。聖經學者達雷爾·博克（Darrell L. Bock）解釋問題的癥結所在：「雖然這對夫婦宣稱他們將所有的錢放在使徒腳前，實際上他們私自留下幾分。這動詞『留下』（kept back）……與亞干在耶利哥『取了』當滅的物（書 7:1），二者用法相同。此動詞與財務欺詐有關。……這敘述清楚表明他們的行動是經過串通而成的。」（Acts, 221）

當捐款放在使徒腳前時，彼得質問他說：「亞拿尼亞！為甚麼撒但充滿了你的心，叫你欺哄聖靈，把田地的價銀私自留下幾分呢？」（徒 5:3）這問題言下之意是：這對夫婦企圖以不正當的手段沽名釣譽，同時也表示撒但在他們的罪行上作工。關於這點，學者里奧·博萊斯（H. Leo Boles）評論道：「我們不曉得撒但如何充滿亞拿尼亞的心，使他『欺哄聖靈』，但我們知道亞拿尼亞允許撒但充滿他的心；亞拿尼亞應該為自己的行為負責，因為他允許撒但驅使他行惡。……在此可將撒但比擬為一個真人，他能影響人去做惡事。然而亞拿尼亞可選擇抵抗撒但的影響，如此就不會受到懲罰了。」（A Commentary on Acts of Apostles, 78）這讓我們想起雅各書 4:7，「故此，你們要順服神。務要抵擋魔鬼，魔鬼就必離開你們逃跑了。」

亞拿尼亞的行徑是對聖靈的冒犯。他在捐獻的事上撒謊，如此做是欺哄聖靈。彼得指出問題不在於亞拿尼亞沒有奉獻一切所得，他說：「田地還沒有賣，不是你自己的嗎？既賣了，價銀不是你作主嗎？你怎麼心裏起這意念呢？」（徒 5:4）亞拿尼亞有絕對的自主權，以決定只奉獻所得的一部份給教會。其問題的癥結在於，他不該沽名釣譽，讓人以為他已經奉獻了一切。雖然這謊言的目的是欺騙人，但彼得說：「你不是欺哄人，是欺哄神了。」（4 節）因

此，這問題的嚴重性可想而知。請注意，彼得先說亞拿尼亞是「欺哄聖靈」（3節），接著又說他是「欺哄神」（4節），因此，彼得清楚表明聖靈就是神。

聽到彼得的斥責之後，亞拿尼亞「就仆倒，斷了氣」（徒 5:5）。毫無疑問地，這是神立即的審判。於是聽見的人都「甚懼怕」（5節）。關於這點，學者大衛·彼得森 (David G. Peterson) 評論道：「甚懼怕……在此是針對超自然和尊敬神的一種正面敬畏，而不是恐怖或恐慌。因為路加又在第 11 節提了一次，如此顯示這懼怕在這事件中是一種有價值的反應。」（*The Acts of the Apostles*, 211）這也提醒我們「神是輕慢不得的」（加 6:7）。

三個小時之後，撒非喇來到使徒那裡（徒 5:7），她對發生在丈夫身上的事毫不知情。彼得問她說：「妳告訴我，你們賣田地的價銀就是這些嗎？」（8節）與亞拿尼亞編造的謊言一致，她回答：「就是這些。」於是彼得對她說：「你們為甚麼同心試探主的靈呢？埋葬你丈夫之人的腳已到門口，他們也要把你抬出去。」（9節）這句話揭示亞拿尼亞和撒非喇之所犯下的惡行，他們企圖以謊言贏得他人的稱讚，其實是對聖靈的冒犯——「試探主的靈」。

使徒乃是藉由聖靈所賜的能力講道與行神蹟，聖靈所賜的其中一項恩賜是「辨別諸靈」（林前 12:10），亦即辨別人心。這就是為什麼彼得有能力知道亞拿尼亞和撒非喇之欺哄的心靈。若他們能欺騙彼得，就表示他們能欺哄那位賜彼得能力的聖靈。因此，他們的欺哄行為乃是在「試探主的靈」。學者麥加維 (J. W. McGarvey) 對此評論道：「若表明使徒裡的聖靈可被欺騙，將使得使徒受聖靈啟示的名譽掃地。聖靈的啟示所奠定的使徒權柄也將一敗塗地，成為毫無希望的廢墟。因此，這試探造成嚴重的危機，他們必須證明他們的聖靈啟示，以傳達既正確且難忘的信息。」（*Original Commentary on Acts*, 68-69）

與亞拿尼亞一樣，撒非喇「立刻仆倒在彼得腳前，斷了氣。那些少年人進來，見她已經死了，就抬出去，埋在她丈夫旁邊」（徒 5:10）。因為這件事，「全教會和聽見這事的人都甚懼怕」（11節）。他們了解絕不能欺哄聖靈，如此也確認了使徒的權柄。

二、使徒行神蹟奇事（使徒行傳 5:12~16）

使徒的努力使人們興奮不已。經文說：「主藉使徒的手在民間行了許多神蹟奇事；他們都同心合意地在所羅門的廊下。其餘的人沒有一個敢貼近他們，百姓卻尊重他們」（徒 5:12~13）神蹟不僅讓非基督徒對使徒心生敬畏，其目的更是證實所傳的道（可 16:20）。為了強調教會的成長，路加如此寫道：「信而歸主的人越發增添，連男帶女很多。」（徒 5:14）

神蹟的消息一傳十、十傳百，群眾從四圍的城邑「帶着病人和被污鬼纏磨的」來到耶路撒冷，他們「全都得了醫治」（徒 5:16）——此乃是真實神蹟的寫照，也是今天宣稱能行神蹟醫病的人無法達成的。

三、使徒面對猶太公會的逼迫（使徒行傳 5:17~32）

《使徒行傳》記載這次逼迫與前一次在許多方面非常類似（參照：徒 4:1~12），但程度不同。前一次只有彼得和約翰被「押」（3 節）；這一次則所有使徒皆被收在「外監」（5:18），而且這一次猶太領袖變得「極其惱怒」（33 節）。然而，神有其他的安排，主的使者「開了監門，領他們出來」（19 節）。

猶太領袖忌恨使徒在耶路撒冷與日俱增的影響力，於是「大祭司和他的一切同人，就是撒都該教門的人，都起來，滿心忌恨，就下手拿住使徒，收在外監。」（徒 5:17~18）大祭司是個撒都該人，這點很重要。因為這一派人不相信死人復活的事（參照：23:8），顯然與使徒們一再強調的福音信息相互牴觸（參照：2:24, 31, 32；3:15；4:10, 33）。因此，由大祭司領導的撒都該教門的人，想公開阻止使徒傳講有關耶穌復活的事，他們為此逮捕使徒。學者大衛·彼得森（David G. Peterson）解釋說：「論及大祭司和他同夥的人捉拿使徒，並將他們收在外監（public prison）……這可能意謂他們『公開地將他們收在監裡』，這舉動是向大眾展示他們的權柄高於使徒。」（*The Acts of the Apostles*, 218）

若猶太領袖想藉由捉拿使徒以阻止基督信仰的傳播，他們是低估了神的能力，因為就在同一天晚上，「主的使者夜間開了監門，領他們出來」（徒 5:19）。學者布魯斯（F.F. Bruce）描述了隔天情景：「隔天將亮的時候，公會召開一個會議打算對付使徒，但卻找不到使徒。監獄的門牢牢的關著，看守的人也緊緊地守在門外，但被關押的人卻不見蹤影。」（*The Book of the Acts*, 110）毫無疑問地，這是神的傑作。

重要的是，神拯救使徒並非僅僅是保護他們的性命。主的使者解救他們，並對他們說：「你們去站在殿裏，把這生命的道都講給百姓聽。」（徒 5:20）彼得曾經對耶穌說的：「主啊，你有永生之道。」（約 6:68）這道已經交付給使徒，使徒遵照吩咐，「天將亮的時候就進殿裏去教訓人」（徒 5:21）。他們正在教訓人的當下，公會的人聚集一起，「就差人到監裏去，要把使徒提出來」（21 節）。然而，這群當時最有權勢的人將要大吃一驚。

受差派的人到監裡要把使徒提出來時，卻找不到他們（徒 5:22）。他們驚訝之餘，又回到公會稟報說：「我們看見監牢關得極妥當，看守的人也站在門外；及至開了門，裏面一個人都不見。」（23 節）使徒就彷彿憑空消失一般。一聽到這消息，這群猶太領袖「心裡犯難，不知這事將來如何」（24 節）。《聖經新譯本》翻譯為，他們「覺得很困惑，不知道這件事將來會怎樣」。關於他們的反應，聖經學者達雷爾·博克（Darrell L. Bock）評論道：「這情況的確令人困惑。……這未完成的動詞時態表示他們持續地困惑。祭司們和守殿官（4:1）無法確定到底是怎麼回事。怎麼可能逃得出去？使徒到底在哪裡？他們就這麼『失蹤了』。……撒都該人的世界觀是不太相信有神的干預，於是他們對這情況就更加困惑了。」（Acts, 241）

此時此刻，使徒依照天使的指示又回到聖殿。有一個人向公會稟報說：「你們收在監裏的人，現在站在殿裏教訓百姓。」（徒 5:25）如果使徒的公開被逮捕是要表明某種意義的話，那麼他們奇蹟般地獲釋後又公開宣揚耶穌，就更別具意義了。

如同之前逮捕彼得和約翰一樣（徒 4:1~3），「守殿官和差役去帶使徒來，（但）並沒有用強暴，因為怕百姓用石頭打他們。」（5:26）使徒再次被扣押，他們「便叫使徒站在公會前」（27 節）。大祭司要他們發言，問他們說：「我們不是嚴嚴地禁止你們，不可奉這名教訓人嗎？你們倒把你們的道理充滿了耶路撒冷，想要叫這人的血歸到我們身上！」（28 節）公會已經禁止彼得和約翰奉耶穌的名講論，這是真的（參照：4:18），但他們並未認清神的權柄高於人的權柄。所以彼得第一次遭到警告的時候已經回答說：「聽從你們，不聽從神，這在神面前合理不合理，你們自己酌量吧！我們所看見所聽見的，不能不說。」（4:19~20）彼得想要得神的喜悅，而非得人的喜悅，於是他重申這項聲明：「順從神，不順從人，是應當的。」（5:29）

大祭司宣稱使徒的意圖是要「叫這人的血」歸到猶太人身上（徒 5:28），他說的沒錯，保羅也說：「這猶太人殺了主耶穌……。」（帖前 2:15）猶太領袖確實在策劃耶穌慘死在十字架的事上有罪，為了強調這點，彼得說：「你們掛在木頭上殺害的耶穌，我們祖宗的神已經叫他復活。」（徒 5:30）基督的死是神永生計畫的一部分（參照：2:23；賽 53:3~10），於是「神且用右手將他高舉，叫他作君王，作救主，將悔改的心和赦罪的恩賜給以色列人。」

（徒 5:31）雖然猶太人殺了耶穌，但耶穌仍然給他們悔改的機會。彼得站在逮捕他的公會面前，繼續宣揚耶穌復活，他總結地說：「我們為這事作見證；神賜給順從之人的聖靈也為這事作見證。」（徒 5:32）關於這點，學者韋恩·傑克遜（Wayne Jackson）評論道：「使徒們進一步作證說，他們是他們自己所宣講的真理之『見證人』。他們並非是無所事事的夢想家，自行發明一種新信仰。相反地，他們的傳講有聖靈作後盾（在五旬節他們所領受的聖靈產生

了無與倫比的影響力)，而且聖靈繼續無時無刻與他們同在。神賜聖靈給順從的人乃是真理的原則，聖靈在使徒傳道生涯中與他們同在乃是一項來自天上的保證——他們所傳講的信息絕對不是人為杜撰的（參照：約 15:26~27）。」（*The Acts of the Apostles from Jerusalem to Rome*, 59)

應用

- 做事情的動機十分重要。亞拿尼亞和撒非喇捐錢救助窮人本身是件美事，然而他們不良的動機抹滅了其行善的價值。為了獲得人的稱讚，他們竟不惜撒謊企圖蒙蔽真實的捐款數額。想一想，我們服事主的動機是什麼？我們事奉祂是因為我們真誠奉獻自己？或是我們事奉祂是因為要得人的榮耀？若確實審視我們的心，發現我們是屬於後者，則我們需要這位偉大的醫生——耶穌，為我們進行開心手術，醫治我們的心。讓我們真誠地事奉主，不求人的榮耀，只求在主面前存無虧的良心，以預備主的再臨。
- 亞拿尼亞和撒非喇的故事提醒我們要小心魔鬼。我們知道他是我們的敵人，他「如同吼叫的獅子，遍地遊行，尋找可吞吃的人。」（彼前 5:8）為了抵擋他，我們必須穿戴神的全副軍裝（弗 6:11~17）。重要的是，那些屈服於魔鬼詭計的人，必須對自己的行為負責。亞拿尼亞和撒非喇必須為他們的罪負責，我們也是如此。
- 面臨逼迫的使徒所展現的勇氣，真是令人佩服。囚禁並未動搖他們傳講基督的熱忱，他們是多麼地相信這位復活的基督。或許他們記得耶穌的告誡：「我的朋友，我對你們說，那殺身體以後不能再做甚麼的，不要怕他們。我要指示你們當怕的是誰：當怕那殺了以後又有權柄丟在地獄裏的（神）。我實在告訴你們，正要怕他。」（路 12:4~5）難怪彼得得的結論是：「順從神，不順從人，是應當的。」（徒 5:29）

第九課 教會面對內憂與外患

(使徒行傳 5:33~6:15)

神的道有如一把銳利的寶劍(弗 6:17)，能刺入人心，然而人心不同，對福音的反應因人而異。主後 33 的五旬節，彼得第一次講道時大聲疾呼：「……你們釘在十字架上的這位耶穌，神已經立他為主，為基督了。」(徒 2:36)當時前來耶路撒冷守節的聽眾「覺得扎心」，向眾使徒詢問補救之道(37 節)。這一次面對猶太公會，彼得的信息依舊，他說：「你們掛在木頭上殺害的耶穌，我們祖宗的神已經叫他復活，神且用右手將他高舉，叫他作君王，作救主，……。」(5:30~31)聽眾的反應卻截然不同，路加記載：「公會的人聽見就極其惱怒，想要殺他們。」(33 節)經文中的「極其惱怒」(希臘文 *diapriō*)其涵義是「鋸開」，他們覺得彼得彷彿拿一把鋸子，鋸他們的心。後來，猶太公會的人聽了司提反講完道之後的反應同樣是「極其惱怒」(7:54)，把他推到城外，用石頭將他打死。

遭受彼得的指控，因此公會裡的成員仇視眾使徒，進而「想要殺他們」。若不是有人介入，恐怕他們難逃一劫。然而，神眷顧使徒的安危，祂藉著一位德高望重的猶太教法師解救使徒脫離險境。雖然他們免不了遭一頓毒打，但面對逼迫，使徒的態度著實令人佩服，經文說：「他們離開公會，心裏歡喜，因被算是配為這名受辱。」(徒 5:41)

一、迦瑪列解救使徒(使徒行傳 5:34~42)

撒都該人是捉拿使徒的始作俑者(徒 5:17)，神卻利用他們的對頭法利賽人解救使徒。法利賽人是早期猶太教中「最嚴謹的教門」(26:5)，根據猶太歷史學家約瑟夫(Josephus)的記載，在耶穌的那個時代中約有六千個法利賽人。

撒都該人是猶太公會裡的主要成員，而法利賽人只佔少數，迦瑪列是其中之一。他是「眾百姓所敬重的教法師」(徒 5:34)，保羅曾經在他的門下受教(22:3)。從「公會的人聽從了他」(5:40)，即可顯示其德高望重、一言九鼎之卓越聲譽。

迦瑪列吩咐人將使徒帶到外面去，然後向眾人說：「以色列人哪，論到這些人，你們應當小心怎樣辦理。」(徒 5:35)他先敦促公會壓抑想要殺害使徒的衝動，接著舉了兩個製造

動亂但最後都失敗的例子，暗喻這次動亂也將無疾而終。第一個例子是杜達（丟大），約有四百人附從他，但「他被殺後，附從他的全都散了，歸於無有。」（36節）另一個例子則是加利利的猶大，在「報名上冊的時候」，他「引誘些百姓跟從他；他也滅亡，附從他的人也四散了。」（37節）關於猶大此人，聖經學者大衛·羅珀（David Roper）寫道：「他反對羅馬在主後6年任命的猶太巡撫當政時生效的新稅收安排。這裡的報名上冊比路加福音第2章所提到的要晚。」（*Acts 1-14*, 205）

這個律法師勸告公會「任憑他們」，理由是：「他們所謀的、所行的，若是出於人，必要敗壞；若是出於神，你們就不能敗壞他們，恐怕你們倒是攻擊神了。」（徒5:38~39）換句話說，基督信仰若只是人為信仰，則不必刻意壓制，因為它會自然消滅；若基督信仰是來自於神，則必不能反對，否則形同與神作對。雖然不是受到神的啟示，迦瑪列的推論合情合理。聖經學者麥加維（J. W. McGarvey）評論道：「迦瑪列是辯論……這股運動是否該以暴力鎮壓從此觀點出發，他的建言確實相當好。」（*New Commentary on Acts of Apostles*, 99）

使徒們的性命保住了，因為「公會的人聽從了」迦瑪列的建言，然而他們卻避免不了皮肉之災。公會叫使徒來，把他們「打了」（徒5:40）。使徒可能遭到「四十減去一下」的鞭打（林後11:24），根據聖經學者韋恩·傑克遜（Wayne Jackson）的描述：「在這樣的毆打中，受害者被剝光至腰部，雙手被皮條綁在柱子上，其身體呈跪姿，胸部和背部皆可能遭到鞭打。有時候囚犯因此無法存活。」（*The Acts of the Apostles from Jerusalem to Rome*, 62）折磨完之後，公會再一次「吩咐他們不可奉耶穌的名講道」，然後才釋放他們。

使徒們離開公會，不僅沒有哭泣，不發怨言，反而「心裡歡喜」（徒5:41），這未完成的動詞時態顯示他們是持續不斷地歡喜，尤其這是使徒們第一次遭到鞭打，我們不得不讚嘆他們樂觀進取的態度。路加說明他們心裡歡喜的原因：「因被算是配為這名受辱。」他們可能對耶穌的登山寶訓記憶猶新，那時候耶穌對他們說：「人若因我辱罵你們，逼迫你們，捏造各樣壞話毀謗你們，你們就有福了！**應當歡喜快樂**，因為你們在天上的賞賜是大的。在你們以前的先知，人也是這樣逼迫他們。」（太5:11~12）

受逼迫時仍然心裡歡喜可能是基督徒最艱難的功課，對於個性率直衝動的彼得更是如此（約18:10）。然而受到耶穌言傳身教的影响，彼得蛻變了。他後來鼓勵那些信心正遭受試煉的信徒說：「親愛的弟兄啊，有火煉的試驗臨到你們，不要以為奇怪，似乎是遭遇非常的事，**倒要歡喜**；因為你們是與基督一同受苦，使你們在他榮耀顯現的時候，也可以歡喜快樂。」（彼前4:12~13）又說：「若為作基督徒受苦，卻不要羞恥，倒要因這名歸榮耀給神。」（16節）願每位基督徒都和使徒一樣，因被算是配為耶穌受苦而歡喜快樂。

公會的恐嚇並沒有達到嚇阻的作用，使徒們反而「每日在殿裏、在家裏不住地教訓人，傳耶穌是基督。」（徒 5:42）

由於神的眷顧，迦瑪列成了使徒的拯救者，此後他的名字在《使徒行傳》即不再出現。聖經學者韋恩·傑克遜（Wayne Jackson）寫道：「從歷史的記錄中得知，他在（羅馬皇帝）加利古勒和克勞第在位其間主持猶太公會。他在主後 70 年耶路撒冷被毀前的大約 18 年去世。」（*The Acts of the Apostles from Jerusalem to Rome*, 62）

二、門徒揀選七人辦理供給之事（使徒行傳 6:1~7）

儘管遭到外部的威脅，基督信仰仍不斷成長，據估計此時在耶路撒冷的信徒約有兩萬人。然而，教會的地平線上一朵烏雲漸漸升起，路加記載：「有說希臘話的猶太人向希伯來人發怨言，因為在天天的供給上忽略了他們的寡婦。」（徒 6:1）

根據聖經學者韋恩·傑克遜（Wayne Jackson）的解釋：「說希臘話的猶太人出生於巴勒斯坦以外，因此深受希臘文化的薰陶。有些非巴勒斯坦的猶太人在晚年落葉歸根，返回聖城，以便去世後得以埋葬在自己的『家鄉』，這是許多非巴勒斯坦之猶太人的做法。」（*The Acts of the Apostles from Jerusalem to Rome*, 63）由於不是在耶路撒冷土生土長，這些非巴勒斯坦猶太人的寡婦在「天天的供給上」受到忽略，於是他們向希伯來人（巴勒斯坦土生土長的猶太人）發怨言。

使徒知道這糾紛對教會將產生不良影響，必須立即處理。於是他們召集眾門徒，對他們說：「我們撇下神的道去管理飯食，原是不合宜的。」（徒 6:2）使徒首要的使命是為基督復活作見證（1:8），他們必須「專心以祈禱、傳道為事」（6:4），至於日常供需之事，應該由他人代勞。因此，使徒吩咐他們選出七個弟兄來管理飯食之事。

這些弟兄必須合乎下列資格（徒 6:3）：

1. 好名聲。他們必須是被公認為誠實、正直的人。
2. 被聖靈充滿。這項資格並非是指行神蹟的恩賜，乃是指他們必須是飽讀舊約聖經的人，聖靈透過神的道（弗 6:17），對其生活產生無比的影響力。換句話說，「被聖靈充滿」的人就是屬靈敬虔的人。
3. 智慧充足。他們必須具備善用知識的能力，以應對各類狀況。

十二使徒提出的解決方案，「大眾都喜悅」，於是隨即揀選了七個符合上述資格的人（徒 6:5）。重要的是，蒙揀選七個弟兄的名字都是希臘名字，意謂他們清一色是講希臘話的猶太人，如此顯示他們為了阻止信徒發怨言所做的努力。這七人中，司提反名列第一，是一位「大有信心、聖靈充滿」的人（6:5）。腓利名列第二，他後來出現在撒瑪利亞傳福音（徒 8 章），如此顯示這七人在耶路撒冷的服事乃是暫時的。事實上，當「耶路撒冷的教會大遭逼迫，除了使徒以外，門徒都分散在猶太和撒馬利亞各處。」（8:1）。另外五個蒙揀選的人的名字分別是：伯羅哥羅、尼迦挪、提門、巴米拿、進猶太教的安提阿人尼哥拉。

幾個世紀以來，人們為這七人是否是教會第一批正式的「執事」（腓 1:1；提前 3:8），爭論不休。為此，聖經學者韋恩·傑克遜（Wayne Jackson）評論道：「那又有什麼區別？在這之外，這狀況為揀選教會領袖的權宜之計提供了使徒的先例。」（*The Acts of the Apostles from Jerusalem to Rome*, 65）

這七個人蒙揀選後，站在使徒面前，「使徒禱告了，就按手在他們頭上。」（徒 6:6）使徒按手無疑是賜給他們神奇的能力。從此以後，聖經才記載司提反和腓利所行的神蹟奇事（6:8；8:6~8）。然而，受到使徒按手的人，無法將所得到的神奇恩賜輾轉傳給他人。這就是為什麼使徒去世後，神蹟就歸於無有了。

紛爭解決之後，耶路撒冷教會再度合一，所產生的果效更是無與倫比。路加寫道：「神的道興旺起來；在耶路撒冷門徒數目加增的甚多，也有許多祭司信從了這道。」（徒 6:7）教會合一促使神的道興旺，信道的人不斷增長，更令人驚奇的是，「許多祭司信從了這道」。猶太祭司從摩西體系歸向基督信仰，這舉動說明他們了解摩西體系不能使人得救。牛羊的血斷不能除罪，救恩只能來自於基督以他的身體一次獻上之永遠的贖罪祭（來 10:1~14）。

三、猶太人控告司提反（使徒行傳 6:8~15）

除了管理日常飯食的事，司提反也是個傳道人。他「滿得恩惠、能力，在民間行了大奇事和神蹟。」（徒 6:8）除了使徒以外，司提反是《使徒行傳》所記載的第一個能行神蹟的信徒。他行神蹟的能力顯然是得自於使徒的按手（6 節）。

司提反正在講道時遭遇阻力，聖經說：「有幾個稱為『自由人』會堂的人，就是從古利奈和亞歷山太來的人，另外還有基利家人和亞西亞人，他們出面與司提反辯論。」（徒 6:9《新譯本》）這是「會堂」第一次出現在《使徒行傳》裡。由於猶太人被俘擄至巴比倫時無法在

聖殿敬拜，以致在那段俘擄期間（約主前 606~536 年）會堂紛紛興起。會堂是猶太人禱告和學習律法的場所，據估計使徒時期約有 480 個會堂在耶路撒冷。這經節所謂的「自由人」（Freedmen）是指從前是羅馬的奴隸或奴隸的後裔，他們是說希臘話的猶太人，此會堂裡的成員是由各處重獲自由的猶太人組成。從這經文得知，這批與司提反辯論的「自由人」來自於地中海南方的古利奈和亞歷山大以及地中海北方的基利加和亞細亞。

司提反雖一人孤軍奮戰與眾多的「自由人」辯論，但由於神所賜的智慧與聖靈賜予的能力，使得「眾人敵擋不住」（徒 6:10）。他們眼看無法得勝，只好採取不正當的手段，對司提反提出三項不實的控訴。他們行賄「買出人來」《和合本》或「唆使眾人」《新譯本》，提出第一項控訴，說：「我們聽見他說謗讟摩西和神的話」（11 節）。然後，他們煽動百姓、長老並文士，把司提反帶到公會，並設下假見證，提出第二項控訴，說：「這個人說話，不住地糟踐聖所和律法。」（13 節）最後，這些假見證人提出第三項控訴，說：「我們曾聽見他說，這拿撒勒人耶穌要毀壞此地，也要改變摩西所交給我們的規條。」（14 節）根據神的旨意，摩西體系是為基督信仰而預備，故摩西律法將被基督律法取代。對於「拿撒勒人耶穌要毀壞此地」這句話，乃是針對耶穌所說：「你們拆毀這殿，我三日內要再建立起來。」（約 2:19）耶穌也曾因此遭到指控（太 26:59~61），然而耶穌所宣稱的乃是以他身體為殿，指著他死裡復活而說的（約 2:21~22）。此外，耶穌從未說過「要毀壞此地」，也沒有要廢掉律法，反而是要「成全」律法（太 5:17）。

對司提反控告完畢後，「在公會裡坐著的人都定睛看他」（徒 6:15）。他們期望看到什麼？他們是不是期望看到一個驚慌失措的臉孔。出乎意料之外，他們「見他的面貌，好像天使的面貌。」（徒 6:15）這是否意謂他的臉上反映了主的榮光，如同摩西從西奈山下來的時候，臉上反映了耶和華的榮光（出 34:29）？聖經學者連斯基（R.C.H. Lenski）說，司提反正準備為己辯護時，被神的靈充滿，其臉上閃耀出「超自然的光芒」（*The Acts of the Apostles*, 257）。顯然這是個不尋常的面貌，在場的人皆目不轉睛地注視著他。然而，假如瘸腿得醫治的神蹟都無法軟化他們的心（徒 4:14），那張如天使般的面貌又能改變什麼？

司提反與耶穌的遭遇雷同：

1. 司提反與耶穌皆面對同一個審判法庭——猶太公會。
2. 司提反與耶穌皆遭受不實的指控（參照：可 14:56~64）。
3. 司提反與耶穌皆遭到不公義的定罪。
4. 司提反與耶穌皆在臨死前，祈求神赦免敵人的罪（徒 7:60；路 23:34）

司提反（希臘文 *stephanos*）的涵義是「冠冕」。他是第一位殉道的基督徒，名符其實地贏得了生命的冠冕，誠如耶穌所說：「你務要至死忠心，我就賜給你那生命的冠冕（希臘文 *stephanos*）。」（啟 2:10）

應用

- 使徒行傳 6:1 起，我們看到撒但的爐火正在預熱——「有說希臘話的猶太人向希伯來人發怨言。」教會第一個紛爭不是教訓上的問題，而是日常供給上的問題。無論問題大小，都該值得關切。對多數的情況而言，小問題容易遭到忽略，但若不立即妥善處理，則可能擴大至不可收拾，以致教會分裂的局面。若處理得當，則不僅有助於「神的道興旺」，更能使「門徒數目加增」（7 節）。
- 教會的事工端賴群策群力，共同參與，因此分工合作極其重要。作為傳道的使徒，他們「要專心以祈禱、傳道為事」（徒 6:4），其他的信徒則可根據各人的才幹，服事教會其他的工作。今天傳道人的主要職責應該是專心致力於研究神的話，按正意分解神的道，使教會的羊群得著健康靈糧的餵養。教會的弟兄姐妹也該盡一己之力，分擔教會的工作，諸如：敬拜時的服事、準備主餐、整理和打掃教堂、協助教堂維修、幫忙教會的活動等。信徒為教會和為弟兄姊妹的服事，無論大小，都別具意義，誠如耶穌所說：「無論何人，因為門徒的名，只把一杯涼水給這小子裏的一個喝，我實在告訴你們，這人不能不得賞賜。」（太 10:42）只要是為耶穌做事，每一件微不足道的「小事」，主必記念。

第十課 司提反殉道

(使徒行傳 7:1~60)

司提反為己辯護是一場別具一格的演說，其特色就在於演講者、篇幅及其目的。它是《使徒行傳》中罕見的講道，主講人為信徒而非使徒，也是該書中篇幅最長的演說。它之所以如此長，或許是因為神欲給祂的選民——以色列人，最後一次悔改的機會。聖經學者霍華德·馬歇爾 (Howard Marshall) 認為司提反辯護的演說非常適合《使徒行傳》的整體結構，因為它表明「福音的首要對象猶太人已經拒絕福音……因此為教會的轉向疏通道路，從耶路撒冷和聖殿轉移至更遙遠的地方。最終，福音流傳於外邦人中。」 (The Acts of the Apostles, 132)

司提反的演說乃是針對猶太人所提出的三項不實指控：(1) 他謗讟摩西和神的話 (徒 6:11)；(2) 他糟踐聖所和律法 (13 節)；(3) 他宣講耶穌要毀壞聖所，並改變摩西的規條 (14 節)。於是大祭司質問司提反說：「這些事果然有嗎？」(7:1) 接下來，司提反以尊敬的口氣展開其條理分明的申辯，說：「諸位父兄請聽！」(2 節)。

針對猶太人對他糟踐聖所與律法之指控，司提反申辯的主旨有二：首先，神無所不在，帳幕或聖殿皆不是神與以色列人同在的唯一居所；其次，以色列人自古至今不斷地違逆神。換言之，猶太公會對他的指控其實是猶太人的寫照。論及此點，他說：「你們受了天使所傳的律法，竟不遵守。」(53 節) 於是「眾人聽見這話就極其惱怒」(54 節)，用石頭將他活活打死。

一、司提反為己申辯 (使徒行傳 7:2~50)

(一) 神與亞伯拉罕立約 (徒 7:2~8)

司提反首先述說榮耀的神向他們先祖亞伯拉罕顯現的故事。猶太人以神的選民自居，故喜歡聽他們祖宗的故事。早在摩西律法和聖殿存在以前，這位「榮耀的神」已在美索不達米亞平原之迦勒底的吾珥向希伯來人的信心之父——亞伯拉罕顯現 (徒 7:2; 創 15:7; 尼 9:7)。神吩咐亞伯拉罕：「你要離開本地和親族。」(徒 7:3) 亞伯拉罕奉命而行，離開迦勒底，前往 1,100 公里之外的哈蘭定居，一直到他父親去世以後，才遷移至司提反聽眾當時所在之地 (4 節)。此地有三個不同的名稱：在亞伯拉罕時代其被稱之為「迦

南地」(創 11:31)；在第一世紀其被稱之為「以色列地」(太 2:21)；希臘和羅馬人則稱之為「巴勒斯坦」(Palestine)，此名稱是從「非利士」(Philistia) 衍生而來。迦南地是神應許賜給亞伯拉罕後裔的產業，即使當時他的兒子以撒尚未出生(徒 7:5)。除了地業的應許，神也賜給他們彌賽亞的應許(創 22:18；徒 3:25；加 3:16)。

神眷顧亞伯拉罕的子孫，即使他們必須經歷埃及的轄制。司提反繼續說：「神說：『他的後裔必寄居外邦，那裏的人要叫他們作奴僕，苦待他們四百年。』」(徒 7:6；創 15:13)然而神會親自懲罰埃及(徒 7:7；創 15:14)，然後帶領亞伯拉罕的後裔出埃及，「在這地方(迦南地)事奉我。」(徒 7:7；出 3:12)。這提醒聽眾，無論他們的祖宗身處埃及或是迦南地，神一直與他們同在。

神不但與以色列的祖宗同在，更與他們立約。神賜給亞伯拉罕「割禮的約」(徒 7:8)，他的兒子以撒出生後，也受了割禮的記號。接下來，司提反述說以色列的血脈傳承與繁衍，「以撒生雅各；雅各生十二位先祖。」(8 節)「十二位先祖」是指雅各的十二個兒子。

(二) 以色列人進入埃及 (徒 7:9~16)

論及十二位先祖，司提反的辯護即進入另一個主題：以色列的祖宗不斷地棄絕神任命的救贖者。第一個遭棄絕的救贖者是約瑟。約瑟的兄弟們因父親的偏愛而嫉妒他，把他賣給以實瑪利的商人(創 37:28)，然後輾轉將他賣給埃及法老的內臣——護衛長波提乏(36 節)，約瑟因而淪為一名奴隸。

儘管約瑟遭遇苦難，「神卻與他同在」(徒 7:9)。神不僅拯救他脫離苦難，更賜給他智慧與能力，最後「法老就派他作埃及國的宰相兼管全家」(10 節)。約瑟以神所賜的智慧與能力，為將來的大飢荒作了最充分的準備，使得埃及地成為當時的糧倉。神藉著飢荒，迫使遠在迦南地的雅各打發兒子到埃及地糴糧(11~12 節)。直等到他們第二次與約瑟見面時，約瑟才表明身份，並與他的兄弟相認。司提反至此所傳達的信息歸納如下：

(1) 約瑟的兄弟——以色列人的先祖，棄絕約瑟，將他賣掉；(2) 若他們第二次前往埃及糴糧，再度棄絕約瑟為他們的救贖者，那麼他們必定會餓死。

由於神的眷顧，約瑟成了以色列的救贖者。他不計前嫌，以德報怨，把整個家族從迦南地接到埃及居住，人數總共是「七十五個人」(徒 7:14 《七十士譯本》)；以希伯來文撰寫的舊約聖經則記載遷移至埃及的人數是「七十人」(創 46:27；出 1:5；申 10:22)。

司提反將兩位先祖埋葬之地合併敘述，雅各和其他先祖皆在埃及相繼去世之後(徒 7:15)，他們的骸骨「被帶到示劍，葬於亞伯拉罕在示劍用銀子從哈抹子孫買來的墳墓裏。」(16 節) 根據《創世記》的記載，雅各被葬在亞伯拉罕買來的麥比拉田間的洞裏(創 50:13)，而「約瑟的骸骨，葬埋在示劍，就是在雅各從前用一百塊銀子向示劍的父親、哈抹的子孫所買的那塊地裏」(書 24:32)。

(三) 埃及轄制與摩西興起 (徒 7:17~29)

司提反簡略地敘述以色列人在埃及地約四百年的歷史之後，故事進入受埃及轄制的末期，當時，有一位偉大的救贖者——摩西，誕生了。司提反被控的罪名之一就是「謗讟摩西」(徒 6:11)，聽眾很快就會發現，這罪名並非事實。

司提反先介紹摩西的出生、成長及教育背景。雅各的後代在埃及地興盛眾多，直到有一位新任法老統治埃及，不曉得鼎鼎大名的約瑟，以色列民的命運從此面臨嚴峻的考驗(徒 7:17~18)。新任埃及法老不僅虐待以色列人，甚至下令謀殺所有以色列人新生的男嬰(19 節)。正逢此時，摩西出生於一個利未人的家中。摩西安然度過三個月後，母親特地將他放在一個蒲草籃子，放在尼羅河邊的蘆葦叢中。法老的女兒將他拾起之後，帶回皇宮，當兒子撫養。他在埃及受到良好的教育，以致「說話行事都有才能」(22 節)。在四十歲的時候，摩西設法阻止兩個以色列人的爭鬥卻遭拒絕，他反被問道：「誰立你作我們的首領和審判官呢？」(27 節)這是摩西首次試圖拯救同胞，但遭拒絕。摩西被迫逃往米甸，在那裡娶妻生子(29 節)。

(四) 摩西蒙神呼召 (徒 7:30~34)

神呼召摩西為以色列人的救贖者。摩西在曠野住了四十年，直到八十歲(出 7:7)。有一位耶和華的使者「從荊棘火焰中向摩西顯現」(徒 7:30)，聲稱是「亞伯拉罕的神，以撒的神，雅各的神」(32 節)，因此這使者就是無所不在的神，而不是如《聖經和合本》所翻譯的「天使」。在摩西戰兢發抖的當下，神吩咐他脫下腳上的鞋子，因為他正站在聖地上。神稱祂出現的地方為聖地，可見聖地並非侷限在聖所裡。神告訴摩西，祂已經看見祂的子民所遭受的困苦，於是吩咐他回到埃及以解救同胞(34 節)。

(五) 摩西在埃及遭棄絕 (徒 7:35~43)

司提反在此提醒聽眾，摩西就是神任命的以色列先祖的首領及救贖者。他就是曾經遭受同胞棄絕的那一位 (徒 7:35)；是神在荆棘的火焰中任命的那一位 (35 節)；是帶領百姓出埃及、過紅海的那一位 (36 節)；是四十年曠野漂流期間，行神蹟奇事的那一位 (36 節)；是親口說「神要從你們弟兄中間給你們興起一位先知像我」的那一位 (37 節；參照：申 18:15)；也正是在西奈山上從神領受聖言，並在曠野將聖言傳給以色列人的那一位 (徒 7:38)。

關於神要興起一位先知像摩西，聖經學者韋恩·傑克遜 (Wayne Jackson) 評論道：「司提反是在表明：整個猶太歷史的整體主旨都是為基督的到來做預備 (參照：加 3:24)。基督的福音並不是與摩西體系對立，反而是具體的實現。因此，拒絕基督實際上就是否定希伯來歷史的全部內涵。」 (The Acts of the Apostles from Jerusalem to Rome, 76)

司提反再次提醒聽眾，神在西奈曠野給當時漂流的以色列祖宗第二次機會，他們卻拒絕神任命的救贖者，反而盼望回到埃及 (徒 7:39)。他們甚至要求摩西的哥哥亞倫，為他們造一個埃及人所崇拜的金牛犢供他們獻祭 (41 節)。司提反一再地數算以色列人的悖逆行為，聖經學者布魯斯 (F.F. Bruce) 因此評論道：「在司提反看來，這種態度的高潮並不在於對金牛犢或對天象的公開崇拜，而是對神的兒子的否定。」 (Commentary on the Book of Acts, 153)

當以色列人再次拒絕神興起的救贖者摩西時，「神就轉臉不顧，任憑他們事奉天上的日月星辰。」 (徒 7:42) 司提反引用阿摩司書 5:25~27 《七十士譯本》闡明此要點，他說：「正如先知書上所寫的說：以色列家啊，你們四十年間在曠野，豈是將犧牲和祭物獻給我嗎？你們抬着摩洛的帳幕和理番神的星，就是你們所造為要敬拜的像。因此，我要把你們遷到巴比倫外去。」 (徒 7:42~43) 摩洛是亞捫人的神 (王上 11:7)，理番則是希臘土星之神，二者都是根據天上星辰而造的偶像。在曠野漂流的以色列人竟然也拜它們，於是以色列人的最終結局就是被俘擄至巴比倫。阿摩司書 5:27 說：「我要把你們擄到大馬士革以外。」這預言乃是針對北國以色列被擄至大馬士革外的亞述帝國。然而司提反受到神的啟示，以巴比倫取代大馬士革，乃是針對南國——猶大，被擄到巴比倫帝國而言 (王下 24:10~16)。

(六) 神不住在人手所建造的殿宇 (徒 7:44~50)

司提反藉由摩洛的帳幕導入神的帳幕和聖所這主題，以辯護猶太人對他「糟踐聖所」的不實指控（徒 6:13）。在曠野漂流時，以色列祖先有「作證的帳幕」（徒 7:44《新譯本》）或稱「法櫃的帳幕」《和合本》，那是摩西依據神所吩咐的樣式建造的（參照：來 8:5）。這活動式的帳幕，可隨時拆下轉移，然後隨地支搭立起。直到約書亞征服迦南地時，他們將這帳幕一併遷移至神應許之地（徒 7:45）。隨著帳幕的四處遷移，神也一路陪伴以色列人。

活動式的帳幕後來演變成固定式的殿宇。大衛祈求為神預備居所，然而他的兒子所羅門王建造完成（徒 7:46~47）。帳幕與殿宇二者之間顯著性的差異，在於前者是神吩咐建造的，後者則是人祈求建造的。神應允大衛的祈求，由他的兒子所羅門王登基時才能建造，此暗喻殿宇對神而言並非必要。司提反藉此下了一個千真萬確的結論，他說：「其實，至高者並不住人手所造的。」（48 節）接著他引用以賽亞書 66:1~2 以支持其論證，他說：「主說：天是我的座位，地是我的腳凳；你們要為我造何等的殿宇？哪裏是我安息的地方呢？這一切不都是我手所造的嗎？」（49~50 節；參照：17:24）

司提反論證的意義清晰可見：聖殿從來沒有要成為無所不在的造物主之永久居所！這對以色列聽眾而言乃是個重大的打擊，他們崇拜聖殿遠遠超出了真理的範疇。聖經學者連斯基（R.C.H. Lenski）指出，「猶太人指控司提反糟踐聖所，僅僅是因為他拒絕將神視為某種「偶像」而需要被安置於聖殿之中。」（*The Acts of the Apostles*, 296）

二、司提反責備猶太人（使徒行傳 7:51~53）

自從耶穌在馬太福音 23 章的講道中揭露文士和法利賽人的虛假外表後，猶太人尚未聽到這種即將打破其固有思維的責備。司提反斥責說：「你們這硬著頸項、心與耳未受割禮的人，……。」（徒 7:51）「硬著頸項」一詞源自於舊約聖經的俚語（參照：出 32:9；33:3,5；耶 7:26），它是形容頑固的牲畜硬起頸項，拒絕屈服在主人的軛下。「割禮」是舊約中神與立約子民的記號，而「未受割禮」乃是比喻一個人反抗神的惡行如同外邦人一般。司提反譴責他們是「心與耳」未受割禮的猶太人。事實上，「外面作猶太人的，不是真猶太人；外面肉身的割禮，也不是真割禮。惟有裡面作的，才是真猶太人；真割禮也是心裡的，在乎靈，不在乎儀文。」（羅 2:28~29）猶太人耳不聽從、心不順服，反而「常時抗拒聖靈」（徒 7:51）。若沒有聽從聖靈所啟示的話，就是抗拒聖靈。

猶太人抗拒聖靈的模式從他們的先祖開始，持續到眼前控告司提反的猶太人。他們和他們的祖宗一樣做了同樣的惡事，司提反反問他們：「哪一個先知不是你們祖宗逼迫呢？」（徒 7:52）先知預言那位義者耶穌的到來，而猶太人的先祖卻把宣告預言的先知殺了，且這一代的猶太人又把那義者耶穌，賣了，殺了（52 節）。

猶太人控告司提反糟踐律法（徒 6:13），但他們自己卻不尊重律法，把無辜的義人耶穌殺了。於是司提反責備他們：「你們受了天使所傳的律法，竟不遵守。」（7:53）這律法是藉由天使傳給摩西（加 3:19；來 2:2），再由摩西傳給以色列人。猶太人吹噓自己擁有神所賜的律法，但他們卻公然反抗它。

三、司提反殉道（使徒行傳 7:54~60）

聽到司提反對猶太公會的責備，令他們滿腔怒火，對司提反「咬牙切齒」（徒 7:54）。司提反雖面臨怒不可遏的群眾，卻依然處之泰然，聖經說：「司提反被聖靈充滿，定睛望天，看見神的榮耀，又看見耶穌站在神的右邊。」（55 節）由此可見，被聖靈充滿的人毫不畏懼被憤恨充滿的人。關於司提反「被聖靈充滿」，聖經學者威廉·拉金（William Larkin）評論道：「這不是聖靈某種特殊的瞬間澆灌，而是與屬靈生命相稱的巔峰時刻。」（*Acts*, 121）在異象中，司提反看見「人子站在神的右邊」（56 節）。主耶穌是否從其寶座上站起來，預備要賜給司提反生命的冠冕呢（啟 2:10）？

耶穌常自喻「人子」，此乃是強調其道成肉身及其救贖之任務（約 1:14；太 20:28）。耶穌在猶太公會前受審時，大祭司問耶穌是否是神的兒子基督時，耶穌回答：「我是。你們必看見人子坐在那權能者的右邊，駕著天上的雲降臨。」（可 14:62）大祭司立刻「撕開衣服，說：『我們何必再用見證人呢？你們已經聽見他這僭妄的話了。』」（63~64 節）此時公會裡的猶太人一聽見司提反說：「我看見天開了，人子站在神的右邊。」（徒 7:56）他們就「大聲喊叫，摀着耳朵，齊心擁上前去，把他推到城外，用石頭打他。」（57~58 節）他們目無法紀，公然違反摩西律法程序就將司提反當場置於死地，無異是暴徒的行徑。

摩西律法要求必須將犯人帶到城外，才可用石頭打死（利 24:14；民 15:32~36），而且見證人必須是丟第一顆石頭的人。當他們脫去司提反的衣裳以減少障礙時，「作見證的人把衣裳放在一個少年人名叫掃羅的腳前。」（徒 7:58）這位新約聖經最著名的人物之一——掃羅，歸主後，蒙耶穌呼召成為眾所周知的使徒保羅，在此第一次出現在聖經裡。他此時是個「少

年人」(希臘文 *neanias*)，根據聖經學者大衛·羅珀 (David L. Roper) 的評論，此「少年人」之希臘文顯示，「掃羅不滿四十歲，他可能當時介於 30 至 40 歲之間」(Acts 1-14, 271)。

在此憤恨瘋狂的暴動中，有一雙平靜的眼注視著天空，視死如歸。司提反祈求主，說：「求主耶穌接收我的靈魂！」(徒 7:59) 他的呼籲提醒我們，忠實信徒的靈魂會與主永遠同在(林後 5:8；腓 1:23)。司提反臨終時也展現出和主耶穌相同的憐憫(路 23:34)。他大聲喊著說：「主啊，不要將這罪歸於他們！」(徒 7:60) 這是多麼令人敬佩！人只要悔改並受洗，他們的罪就可得到赦免(2:38)。

司提反說完最後一句話，「就睡了」(徒 7:60)。聖經以「睡了」一詞來形容肉體的死亡(參照：約 11:11~14)，因為(1) 睡了的身體與死了的身體外表類似；(2) 誠如睡了的人仍會醒來，人死後也將復活。

司提反臨死前的禱告可能為掃羅日後的歸主預備了道路。雖然此時他也喜悅司提反遭殺害(徒 7:60)，但我們知道他在歸主後，仍無法釋懷「當司提反被害流血的時候」，他「也站在旁邊歡喜」(22:20)。這段往事成了保羅的一根「刺」，以致痛苦不堪無法釋懷。當耶穌向掃羅顯現時，對他說：「掃羅！掃羅！為什麼逼迫我？你用腳踢刺是難的！」(26:14) 然而這一根「刺」促使保羅更積極地面對人生，在寫給提摩太的書信中，他這麼說：「然而，我蒙了憐憫，是因耶穌基督要在我這罪魁身上顯明他一切的忍耐，給後來信他得永生的人作榜樣。」(提前 1:16)

應用

- 司提反願意為其所信的道犧牲性命。或許我們都該問自己一個問題：「我願意為什麼不惜犧牲性命？」有人願意為國捐軀，有人願意為家人捨身，有人願意為其信仰犧牲。感謝神，即使在今天，有人也如同司提反願意為耶穌不惜犧牲性命。您願意為基督信仰犧牲性命嗎？在我們回答這個問題之前，讓我們先想一想：您不可能為基督信仰而死，除非您先為基督信仰而活。司提反效法基督捨身取義並非是一蹴而就的。在慷慨赴義之前，他已滿有神的靈，充足的智慧，大有信心，並且有恩惠與能力。他光榮的犧牲乃充分反映其榮耀的一生。但願我們都能為基督信仰而活，直到臨終的那一刻，我們也可滿懷信心地說：「求主耶穌接收我的靈魂。」

第十一課 福音傳揚至撒馬利亞

(使徒行傳 8:1~40)

司提反為真理殉道導致對耶路撒冷基督徒的迫害日益加劇。在此之前，只有使徒是受逼迫的對象。剛開始是彼得和約翰被捕，因為「他們教訓百姓，本着耶穌，傳說死人復活。」（徒 4:2）後來使徒被收在外監（5:18），接下來他們被「打」又被警告「不可奉耶穌的名講道」（40 節）。然而，猶太人以石頭打死司提反之後，對基督信仰的迫害便延伸到使徒以外的信徒。使徒行傳 8:1 說：「從這日起，耶路撒冷的教會大遭逼迫。」反對勢力並未因司提反的殉道而停止，他在公會裡的證詞和他的去世恰好是火上澆油。

司提反殉道是教會歷史進入第二個階段的開始。在此之前，教會僅存在於耶路撒冷，人數約在萬人以上。神藉著變本加厲的逼迫，使門徒分散至猶太和撒馬利亞各處，但十二使徒仍留在耶路撒冷。聖經沒有說明為什麼只有使徒留在耶路撒冷，而其餘門徒則四處分散。聖經學者韋恩·傑克遜（Wayne Jackson）提出了可能的原因：「也許最初的迫害憤怒是針對說希臘話的猶太人（司提反就是），而不是針對那些純希伯來人。」（*The Acts of the Apostles from Jerusalem to Rome*, 87）但無論如何，使徒們置生死於度外的精神的確令人佩服。

使徒行傳 8:2~3 栩栩如生地描繪教會受逼迫之景象。有人埋葬司提反，為他「捶胸大哭」；另一方面，掃羅「殘害教會，進各人的家，拉着男女下在監裏。」猶太公會沒有處死人的權柄（約 18:31），但他們可以把人下在監裡。掃羅在這個時候，利用其影響力，竭盡所能地殘害基督徒（徒 26:10~11；加 1:13）。然而這股迫害並未阻撓基督信仰之傳播，反而助其成長。

一、腓利傳講基督（使徒行傳 8:4~8）

因受逼迫而四散的門徒並未撇下福音，反而「往各處去傳道」（徒 8:4），腓利是其中的一位。他並不是耶穌揀選的使徒，而是蒙教會揀選為辦理日常供給事務的七位執事中的一位（徒 6:5）。根據使徒行傳 8:5，「腓利下撒馬利亞城去，宣講基督。」他宣講的道配合所行的神蹟，在當地產生無比的影響。接下來的經節如此陳述：「眾人聽見了，又看見腓利所行的神蹟，就同心合意地聽從他的話。」（6 節）群眾同心合意地聽從腓利的話是因為「聽到」

他所講的道，而且「看見」他所行的神蹟，包括醫病和趕鬼（7 節）。用神蹟證實所傳的道的確能產生巨大無比的說服力。

腓利傳道成果豐碩，經文說：「在那城裡，就大有歡喜。」（徒 8:8）因為基督的福音受撒馬利亞人的熱烈歡迎。腓利的豐收是基於耶穌早期傳道的影響（參照：約 4:5 起），這塊沃土就是耶穌經過撒馬利亞時所謂的「莊稼已經熟了」的地方（35 節）。腓利願意將福音傳給猶太人向來輕蔑的撒馬利亞人，這也說明了他卓越的人格特質。

二、行邪術的西門悔改（使徒行傳 8:9~25）

腓利在撒馬利亞遇到一個名叫西門的人，這個人「向來在那城裏行邪術，妄自尊大，使撒馬利亞的百姓驚奇」（徒 8:9）。在腓利尚未抵達之前，西門使撒馬利亞人驚奇（11 節），然而腓利所傳講的道以西門未曾經歷的方式深植人心，於是「他們信了腓利所傳神國的福音和耶穌基督的名，連男帶女就受了洗」（12 節）。第 5 節說「腓利……宣講基督」，第 12 節繼而提及腓利「傳神國的福音和耶穌基督的名」，因此宣講基督與傳神國的福音二者密不可分。所謂神國的福音就是耶穌死、埋葬、復活的好消息（林前 15:1~4）。

西門也信了腓利的道，「既受了洗，就常與腓利在一處，看見他所行的神蹟和大異能，就甚驚奇」（徒 8:13）。聖經顯示神蹟扮演了非常重要的角色，撒馬利亞人遵守福音，因為他們親眼目睹腓利所行的神蹟。西門信而受洗也是拜腓利神蹟所賜。神蹟的目的就是為了證明神的僕人所宣揚的真道。

重要的是，西門回應福音的方式與其他人相同，他們都是信而受洗。因此我們沒有理由懷疑西門沒有真正地歸主。關於西門的反應，聖經學者韋恩·傑克遜（Wayne Jackson）評論道：「曾經以邪術驚世駭俗的他，如今驚嘆於真神的力量。西門的歸正乃是初期教會神蹟真實性的有力證明。」（*The Acts of the Apostles from Jerusalem to Rome*, 91）

撒馬利亞人領受福音的消息傳到耶路撒冷使徒的耳中，於是使徒們「就打發彼得、約翰往他們那裏去。兩個人到了，就為他們禱告，要叫他們受聖靈。因為聖靈還沒有降在他們一個人身上，他們只奉主耶穌的名受了洗。」（徒 8:14~16）這種藉由使徒按手而賜下的聖靈與一般人受洗後所領受的聖靈（2:38）或《使徒行傳》中的特定族群所領受的「聖靈的洗」（1:5；2:4；10:44~47），有所不同。關於這點，聖經學者里奧·博萊斯（H. Leo Boles）評論道：「有

許多聖靈的特殊恩賜是使徒賜下的，這些恩賜可堅定門徒的信心。有時候它們是透過使徒按手而傳授的，其有別於聖靈的洗。」（*A Commentary on Acts of the Apostles*, 128）

根據使徒行傳 8:17，彼得和約翰按手在撒馬利亞人的頭上，「他們就受了聖靈」。於是，撒馬利亞人就領受了肉眼可看得見的屬靈恩賜。在第一世紀，神的道尚未啟示完全之前，這種藉由使徒按手而賜下的屬靈能力是有必要的。誠如聖經學者大衛·羅珀（David L. Roper）的評論：「給予這些恩賜將使得撒馬利亞的基督徒，在彼得、約翰和腓力離開之後，能夠獨立運作。」（*Acts 1-14*, 295）

長久以來，這一位自命不凡的西門，在撒馬利亞利用邪術，使城裡的百姓不僅驚奇，並且稱他是神的大能者。西門看到了彼得和約翰所做的事，了解他們按手賜下聖靈的能力是千真萬確的。他以前用邪術讓觀眾驚奇，所以他分辨二者的真偽。因此，他拿錢給使徒，說：「把這權柄也給我，叫我手按着誰，誰就可以受聖靈。」（徒 8:19）西門這種自私的請求並不能否定西門之前的洗禮。他想要得到彼得和約翰的能力反而提醒我們，縱使是基督徒，若不慎屈服於誘惑，仍會惹罪上身。聖經學者麥加維（J.W. McGarvey）解釋說：「為了解釋西門這種不敬虔的要求，我們必須回憶他以前的生活方式，並考慮他已養成的心理習性。……他的貪婪無厭以及對大眾影響力的熱愛促使他尋求這種能力。」（*Original Commentary on Acts*, 94）

彼得立即譴責西門說：「你的銀子和你一同滅亡吧！因你想神的恩賜是可以用錢買的。」（徒 8:20）聖經曉諭我們，人「不是憑着能壞的金銀等物」（彼前 1:18），而是藉著基督的寶血得蒙救贖（弗 1:7）。同樣地，人無法以金錢買神的恩賜。誠如聖經學者施納貝爾（E.J. Schnabel）所言：「試圖買賣神的靈之恩賜就等於企圖操縱神本身，這不僅不可能，更是一種極其嚴重的罪。神良善的恩賜只能用感恩的心領受。」（*Acts*, 413）西門的例子提醒我們一項真理，基督徒並非是如加爾文主義所主張的一旦得救就永遠得救，而是有可能從恩典中墜落（參照：加 5:4）。

彼得回應西門的請求，說：「你在這道上無分無關；因為在神面前，你的心不正。」（徒 8:21）西門無權擁有這項恩賜，理由有二：第一，因為他並不具備使徒的身分。唯獨基督的使徒才享有賜給他人聖靈的恩賜（提後 1:6）。第二，因為他的動機不良。聖經學者韋恩·傑克遜（Wayne Jackson）寫道：「其中一個理由，他的『心』——他的動機——與重責大任並不一致。若他可以『買』一個屬靈的職任，他也有可能把它『賣』掉。」（*The Acts of the Apostles from Jerusalem to Rome*, 93）西門想得到這項特別的恩賜乃是與他的虛榮心息息相關，他只顧慮如何沽名釣譽，然而並未顧及這恩賜乃與責任有關。

彼得接著吩咐西門悔改，他說：「你當懊悔你這罪惡，祈求主，或者你心裏的意念可得赦免。我看出你正在苦膽之中，被罪惡捆绑。」（徒 8:22~23）換句話說，西門有機會轉離罪行，並且向神祈求饒恕。約翰一書 1:9 也提到相同的要點，這經節說：「我們若認自己的罪，神是信實的，是公義的，必要赦免我們的罪，洗淨我們一切的不義。」認罪悔改即可使罪得赦乃是針對已受洗的基督徒，那些尚未受洗的非基督徒，必須根據彼得的指示才能使罪得赦，他說：「你們各人要悔改，奉耶穌基督的名受洗，叫你們的罪得赦。」（徒 2:38）無論是否是基督徒，悔改皆是使罪得赦的必備條件。

西門回應彼得的責備，說：「願你們為我求主，叫你們所說的，沒有一樣臨到我身上。」（徒 8:24）聖經學者里奧·博萊斯（H. Leo Boles）總結西門的情況，他說：「西門看到了他所處的險境，從他的悔改和向神祈求可得到證明。他甚至要求彼得為他禱告，宛如他自己的禱告不足以得到原諒。這使我們相信西門確實悔改並端正行為。受啟示的記錄在此落幕，從此就再也看不到西門了。」（*A Commentary on Acts of the Apostles*, 131）

彼得和約翰完成任務後，便啟程回到耶路撒冷，然而他們利用機會，「一路在撒馬利亞好些村莊傳揚福音。」（徒 8:25）

三、衣索匹亞太監歸主（使徒行傳 8:26~40）

腓利在撒馬利亞傳道之後，一位主的使者指示他說：「起來！向南走，往那從耶路撒冷下迦薩的路上去。」（徒 8:26）迦薩是靠近地中海的一座城市，這趟旅程約 80 公里。在神的安排下，腓利在迦薩遇見一個衣索匹亞人，路加介紹他是一個「有大權的太監，在衣索匹亞女王甘大基的手下總管銀庫」（徒 8:27）。這裡的衣索匹亞乃是古代的古實王國，位於埃及的南方。根據聖經學者亨利·吉百利（Henry J. Cadbury）的解釋：「太監因信守承諾而備受尊崇，常被選為管理銀庫的人。此外，在衣索匹亞，女王比國王更善於統治，他們的頭銜是「甘大基」——此為職稱而非人名。」（*The book of Acts in History*, 16~17）

這位太監不辭路途遙遠，旅行數百公里「上耶路撒冷禮拜」（徒 8:27），顯示他是個虔誠入猶太教的外邦人，也是基督福音的最佳人選。在回程途中，他「在車上坐著，念先知以賽亞的書」（28 節）。聖靈指示腓利追上那馬車（29 節），於是腓利就跑過去，正聽見他在念先知以賽亞的書，於是問他說：「你所念的，你明白嗎？」（30 節）人有可能讀了聖經，但不明白經文的意義，這位太監便是如此。他邀請腓利上車，並求他指教經文的意義。

衣索匹亞太監在馬車上所念的經文說：「他像羊被牽到宰殺之地，又像羊羔在剪毛的人手下無聲；他也是這樣不開口。他卑微的時候，人不按公義審判他；誰能述說他的世代？因為他的生命從地上奪去。」（徒 8:32~33）這段經文乃針對耶穌——彌賽亞，受難的預言，記載在以賽亞書 53:7~8《七十士譯本》。「他像羊被牽到宰殺之地」意謂耶穌被帶到釘十字架的刑場「各各他」，又稱「髑髏地」（太 27:33）。「又像羊羔在剪毛的人手下無聲」意謂耶穌在審判中，沒有為自己辯護。縱使耶穌被嘲笑、吐唾沫、遭打臉，依然謙卑地忍辱負重。

「人不按公義審判他」意謂他忍受接二連三、不公義的審判。根據聖經學者大衛·羅珀 (David L. Roper)，「他（耶穌）猝然壯烈犧牲，暗示了這句『誰能述說他的世代？因為他的生命從地上奪去』（徒 8:33）。這句經文的另一個可能的解釋是：即使『他的生命從地上奪去』，他仍然有不計其數的屬靈後代，即基督徒。」（*Acts 1-14*, 306）衣索匹亞太監並不明白先知以賽亞的預言，於是請教腓利：這經文裡的話是指着自己或是指着別人呢（徒 8:34）？腓利當場把握良機，從這段經文起，對他「傳講耶穌」（35 節）。除了「神國的福音和耶穌基督的名」（12 節），傳講耶穌也包含了洗禮的信息，接下來的經文便啟示了這層涵義：「二人正往前走，到了有水的地方，太監說：『看哪，這裏有水，我受洗有甚麼妨礙呢？』（36 節）太監了解受洗的必要性，因為這洗禮與耶穌的死、埋葬、復活息息相關（參照：羅 6:3~4；西 2:12）。

使徒行傳 8:37 描述太監和腓利的對話。「腓利說：『你若是一心相信，就可以。』」他回答說：『我信耶穌基督是神的兒子。』」根據聖經學者大衛·羅珀 (David L. Roper) 的評語：

「多數聖經學者相信這一個經節不屬於原文的一部分，但卻反應了早期教會的作法。」（*Acts 1-14*, 308）太監以口確認他所相信的，即所謂的「承認」，其他經文亦啟示「承認」的重要性，例如羅馬書 10:10 說：「因為人心裡相信，就可以稱義；口裡承認，就可以得救。」然而「口裡承認」並非僅僅是在口頭上承認，更需要在行動上活出口裡所承認的信仰。

《使徒行傳》的記載中，罪人在得知如何做能使罪得赦之後，皆是立刻遵照指示而行，這位太監也不例外。太監就吩咐馬車停住，於是「腓利和太監二人同下水裏去，腓利就給他施洗。」（徒 8:38）「施洗」（希臘文 *baptizō*）涵義是「浸入」、「埋入」，是指受洗者以全身浸入水中的方式完成洗禮。除了羅馬書 6:4 和歌羅西書 2:12 曉諭我們洗禮是一種「埋葬」外，這句「腓利就給他施洗」（He baptized him）的句子結構也清楚表明洗禮不可能是以「澆水」、「倒水」或「灑水」的方式進行。此句子的結構顯示「施洗」是動詞，這動作的受詞是人而不是水。換句話說，是腓利（主詞）把太監（受詞）浸入（水裡）。他不可能把太監

「澆」、「倒」或「灑」入（水裡）。因此，我們可以斬釘截鐵地說，腓利和太監二人同下水裡去，腓利就把太監「浸入」水裡，這就是「施洗」的真諦。

在完成浸水禮後，兩人從水裡上來，此時「主的靈把腓利提了去」（徒 8:39）。這句話有兩個可能的解釋：（1）聖靈神奇地將腓利取走；（2）聖靈指示腓利往別處去（26, 29, 40 節）。正如腓利突然出現，他也驟然消失，從此「太監也不再見他了」。腓利後來出現在一個海岸城市亞鎖都（即古代的亞實突），他一路北上，隨處傳福音，直到凱撒利亞（8:40）。凱撒利亞可能是腓利的家鄉，因為在使徒行傳 21:8，我們讀到保羅一行人來到凱撒利亞，「進了傳福音的腓利家裏，和他同住。」

凱撒利亞位於耶路撒冷西北方約 110 公里的海港城市，由希律王建造，以示對羅馬皇帝凱撒奧古斯都的忠誠，也藉此展示他在建築方面的長才。此城從主前 22 年開始建造，花了 12 年的時間，於主前 10 年建造完成。希律王將此城命名為凱撒利亞，以討好當時的凱撒奧古斯都大帝。從主後 6 年起，凱撒利亞就成了羅馬前往巴勒斯坦的主要港口，也是羅馬通往中東的大門。凱撒利亞是彼拉多、腓力斯、非斯都等三位羅馬巡撫的總部，保羅的初期事工、第二次與三次宣教之旅以及最終的羅馬之旅都經過此城。它也是哥尼流居住與歸主的地方（徒 10 章）。

這位剛受洗得救的衣索匹亞太監，因為罪已被洗淨，「就歡歡喜喜地走路」（徒 8:39）。據古代作家艾任紐（Irenaeus，主後 130-200）的敘述，這位追尋真理、熱愛真理的太監回到衣索匹亞之後，將耶穌的故事傳遍整個地方（Irenaeus, *Against Heresies* 4.23.2.）。

應用

- 衣索匹亞太監順服福音之積極的態度值得學習。當他了解受洗刻不容緩，來到了有水的地方，他毫不遲疑地說：「看哪，這裏有水，我受洗有甚麼妨礙呢？」（徒 8:36）腓利也是立刻和太監同下水裡去，給他施洗，顯示受洗的急迫性。
- 罪人歸主乃是由於神的道而非聖靈的直接運作。使徒行傳 8:35 說：「腓利就開口從這經上起，對他傳講耶穌。」加爾文主義教導聖靈必須直接在罪人的心裡運作才能使罪人得救。但聖經教導我們，神所使用的大能並非是超自然的聖靈直接運作，而是祂的道。保羅說：「我不以福音為恥；這福音本是神的大能，要救一切相信的，先是猶太人，後是

希臘人。」(羅 1:16) 他又說：「信道是從聽道來的，聽道是從基督的話來的。」(10:17) 神運用祂的道使人歸主，這個衣索匹亞太監歸主的例子即是此真理的完美展示。

願我們努力學習神的道，追求真理，因為只有真理才能使人得自由 (約 8:32)。

第十二課 掃羅歸主與早期傳道

(使徒行傳 9:1~31)

耶穌升天之前囑咐十一位使徒：你們必「要在耶路撒冷、猶太全地，和撒馬利亞，直到地極，作我的見證。」（徒 1:8）雖然當時保羅並不在使徒之列，但他卻是《使徒行傳》中唯一將福音從亞洲傳到歐洲，使基督信仰遍及羅馬世界的使徒。保羅蒙耶穌揀選成為使徒之後，人生經歷了一百八十度的轉變，他深知自己特殊的角色，形容自己是「如同未到產期而生的人一般」（林前 15:8）。保羅下半生的傳奇故事，從其傳道生涯及其撰寫的《新約》十三卷書信中，一覽無遺。他是一位教會年輕人的心靈導師，一生雖經歷無數的艱難險阻與威脅逼迫，但依舊不屈不撓，至死忠心。

作者路加在《使徒行傳》介紹這一位卓越非凡的使徒時，首先記載保羅扮演的是一個恐嚇基督徒的兇狠角色，然後一連三次特別記載掃羅——保羅，的蛻變與歸主，似乎是要說服讀者保羅具有名符其實的使徒地位。

司提反慘遭石頭擊打，為主殉道的事件中，我們第一次讀到掃羅的名字。路加簡短地說：「作見證的人把衣裳放在一個少年人名叫掃羅的腳前。」（徒 7:58）而他也欣然同意司提反被害（60節），接著在其他場合裡，他威脅恐嚇主的門徒（9:1~2）。保羅後來述說其逼迫基督徒的往事時，說：「你們聽見我從前在猶太教中所行的事，怎樣極力逼迫殘害神的教會。」（加 1:13）殊不知在前往大馬士革的路上，竟蒙恩遇見主耶穌，從此他整個生命完全改觀。在聽見並順服了亞拿尼亞傳給他的福音之後，保羅從一個大肆逼迫基督徒的罪魁禍首，義無反顧蛻變為一個神所重用的器皿——一個全心全意宣揚福音的傳道人。

在開始詳細研究《使徒行傳》中保羅的事蹟之前，讓我們先聽聽保羅這句鏗鏘有力的坦誠告白，他說：「我原是使徒中最小的，不配稱為使徒，因為我從前逼迫神的教會。然而，我今日成了何等人，是蒙神的恩才成的，並且他所賜我的恩不是徒然的。我比眾使徒格外勞苦；這原不是我，乃是神的恩與我同在。」（林前 15:9~10）

一、掃羅殘害教會（使徒行傳 9:1~8）

保羅，又稱掃羅，大發熱心地在耶路撒冷和各地逼迫基督徒是眾所周知的。使徒行傳第9章一開始便說：「掃羅仍然向主的門徒口吐威嚇凶煞的話。」（1節）重要的是，他逼迫信徒的範圍並不侷限於耶路撒冷或猶太地區。他更進一步，「去見大祭司，求文書給大馬士革的各會堂。」（1~2節）論及掃羅的動機，聖經學者達雷爾·博克（Darrell L. Bock）寫道：「這反應了掃羅對信徒的高度敵意，但這並非意謂他尋求親自殺害他們。行刑的權柄乃在羅馬政府的手裡，然而這僅是表達他期望信徒會因他的努力而遭逮捕。」（Acts, 354）

根據使徒行傳 9:2，掃羅尋找「信奉這道的人，無論男女」。他的目標是阻止基督信仰的傳播；他願意從耶路撒冷旅行到 216 公里之外的大馬士革，顯示他對這項工作具有高度的熱忱。有趣的是，基督信仰在此被稱為「這道」（the Way），這詞第一次出現在《使徒行傳》，其他出現的經節如下：19:9,23；22:4；24:14。關於這一點，聖經學者大衛·彼得森（David G. Peterson）寫道：「其他類似的名稱有：『救人的道』（the way of salvation, 16:17）、『主的道』（the way of the Lord, 18:25）和『神的道』（the way of God, 18:26），這些相關名稱也解釋了『這道』縮寫的來源。」（*The Acts of the Apostles*, 302）但無論如何，基督信仰被稱為「這道」使我們聯想起以賽亞書 40:3，「有人聲喊着說：在曠野預備耶和華的路，在沙漠地修平我們神的道。」耶穌也宣稱：「我就是道路（the way）、真理、生命；若不藉着我，沒有人能到父那裏去。」（約 14:6）。

經驗告訴我們，計畫常常趕不上變化，而且計畫常無法如願以償，對掃羅而言的確如此。雖然前往大馬士革的目的是要阻止基督信仰的傳播，但計畫中的優先順序突遭巨變。路加寫道：「掃羅行路，將到大馬士革，忽然從天上發光，四面照着他；他就仆倒在地，聽見有聲音對他說：『掃羅！掃羅！你為甚麼逼迫我？』（徒 9:3~4）掃羅回答說：『主啊！你是誰？』（5節）他的回應並非是表達他已經相信主耶穌，而是試圖從這非比尋常的狀況中得到解釋。主耶穌當下即給予掃羅想知道的答案，他說：『我就是你所逼迫的耶穌。』（5節）聖經學者麥加維（J.W. McGarvey）的評語捕捉了掃羅人生當中重要的一刻，他說：「當掃羅聽到這些話時，心中必定如閃電一般突然被照亮的感覺。在這之前，他認為耶穌只是個騙子，理當受到人和神的咒詛。他的跟隨者是褻瀆神的人，乃罪該萬死。如今，他被天上的光芒和神的榮耀環繞，且聽到聲音說：『我就是耶穌！』（*Original Commentary on Acts*, 116）

掃羅的計畫與耶穌的計畫南轅北轍。耶穌接著吩咐他說：「起來！進城去，你所當做的事，必有人告訴你。」（徒 9:6）掃羅聽從指示就從地上起來，卻發現他成了盲人，甚麼也看不見。因此與他同行的人就「拉他的手，領他進了大馬士革」（8節）。這些同行的人和掃羅

皆經歷同一事件，然而兩者的體驗略微不同。兩者看見從天而降的一道光後，皆仆倒在地（26:14）；同行的人雖聽見耶穌說話的聲音（9:7），卻不明白所說的是什麼（22:9）。

二、掃羅歸主（使徒行傳 9:10~19）

《使徒行傳》記載許多重要的異象，以達成特定的目的。茲略舉如下：首先，主吩咐一個在大馬士革的門徒——亞拿尼亞，給惡名昭彰的掃羅施洗（徒 9:10~18）。其次，神在異象中吩咐彼得前往外邦人哥尼流的家，向他的親戚好友傳福音（10:9~20）。最後，保羅在夜間見異象，「有一個馬其頓人站着求他說：『請你過到馬其頓來幫助我們。』」（16:9）每一個例子裡的異象皆是預備和引導傳道人前往意想不到的地方，或向意想不到的人傳福音。

當保羅後來回顧他歸主的過程時，他形容亞拿尼亞「按著律法是虔誠人，為一切住在那裏的猶太人所稱讚。」（徒 22:12）亞拿尼亞對於猶太教的虔誠，在當時掃羅的眼中乃信譽卓著。這顯示對律法虔誠的人並不全然是反對基督的，他們也可能接受基督信仰，於是主吩咐亞拿尼亞：「起來！往直街去（街道的名字叫「直」），在猶大的家裏，訪問一個大數人，名叫掃羅。他正禱告，又看見了一個人，名叫亞拿尼亞，進來按手在他身上，叫他能看見。」（9:11~12）

我們不禁要問，為什麼需要這種異象呢？那是因為主藉異象以預備亞拿尼亞和掃羅的會面。掃羅的逼迫已嚴重危害基督徒的安危，因此亞拿尼亞必須先確保自身的安全無虞才敢採取行動。另一方面，主在異象中已事先告知掃羅，神會差派一個基督的門徒，名叫亞拿尼亞醫治他。

亞拿尼亞面對主的要求左右為難，他並未立即付諸行動前往掃羅正在等候的地方，反而回答說：「主啊，我聽見許多人說，這人怎樣在耶路撒冷多多苦害你的聖徒，並且他在這裏有從祭司長得來的權柄捆綁一切求告你名的人。」（徒 9:13~14）壞事傳千里，第一世紀亦然。亞拿尼亞也聽說掃羅聲名狼藉，在耶路撒冷是一個「多多苦害聖徒」的法利賽人，如今他也是為了同一個目的來到大馬士革。在大祭司的支持下，無論在何處，掃羅對門徒而言都是個嚴重的威脅。若他已經備有一份逮捕名單，那麼亞拿尼亞的名字肯定也在此名單之內。

值得一提的是，亞拿尼亞稱「聖徒」（徒 9:13）是「一切求告你名的人」（14 節）。此乃回應了約珥書 2:32 的經文，也是彼得在五旬節講道時引用的經文。當時彼得說：「到那時候，凡求告主名的，就必得救。」（徒 2:21）重要的是，當時聽到彼得講道的人都知道求告

主名並不是口說：「主啊，救我！」他們想知道如何求告主名（37 節），而彼得也告訴他們該做的事（38 節）。亞拿尼亞也向掃羅指示他該做的事，他說：「現在你為甚麼耽延呢？起來，求告他的名受洗，洗去你的罪。」（22:16）因此求告主名的人就是順從主命令的人。

主耶穌並未斥責亞拿尼亞，反而耐心解釋他對掃羅的計畫，他說：「你只管去！他是我所揀選的器皿，要在外邦人和君王，並以色列人面前宣揚我的名。」（徒 9:15）換句話說，神的目的是揀選掃羅到特定的地方，傳福音給特定的人。掃羅是主所「揀選的器皿」，這句話這並非意謂神藉著祂的大能操縱掃羅的意志，掃羅必須自己選擇是否要接受神的呼召，成為傳揚福音的「器皿」。為此，保羅說：「我又在猶太教中，比我本國許多同歲的人更有長進，為我祖宗的遺傳更加熱心。然而，那把我從母腹裏分別出來、又施恩召我的神，既然樂意將他兒子啟示在我心裏，叫我把他傳在外邦人中，……。」（加 1:14~16）除此之外，掃羅是一個「器皿」，是裝福音的瓦器，並非是福音的來源。關於這點，保羅說：「我們有這寶貝放在瓦器裏，要顯明這莫大的能力是出於神，不是出於我們。」（林後 4:7）同樣地，他對加拉太的信徒說：「弟兄們，我告訴你們，我素來所傳的福音不是出於人的意思。因為我不是從人領受的，也不是人教導我的，乃是從耶穌基督啟示來的。」（加 1:11~12）

針對猶太人的控告，保羅向亞基帕王申訴時，聲明主對他的計畫是指派他「作執事、作見證」（徒 26:16），要利用他這個神揀選的器皿「叫他們的眼睛得開，從黑暗中歸向光明，從撒但權下歸向神；又因信我，得蒙赦罪，和一切成聖的人同得基業。」（18 節）保羅忠於神的呼召，他感謝神的恩典，使他能夠「把基督那測不透的豐富傳給外邦人」（弗 3:8）。

主最後向亞拿尼亞啟示這位迫害基督徒的掃羅，將來他也要受逼迫，主說：「我也要指示他，為我的名必須受許多的苦難。」（徒 9:16）掃羅將為基督的名受苦受難。這位曾經是逼迫教會最激進的法利賽人，將來也會因基督的名而歡喜領受種種患難，誠如其他使徒遭受逼迫，卻「心裏歡喜，因被算是配為這名受辱」（5:41）。

了解主耶穌對掃羅的期許與計畫之後，「亞拿尼亞就去了，進入那家，把手按在掃羅身上，說：『兄弟掃羅，在你來的路上向你顯現的主，就是耶穌，打發我來，叫你能看見，又被聖靈充滿。』」（徒 9:17）亞拿尼亞稱掃羅為「兄弟」，這並非是指掃羅已經是主內弟兄了，「兄弟」一詞乃是指掃羅是他的猶太同胞。毫無疑問，他們兩人素昧平生，卻不約而同在猶大的家裏會合乃是透過神奇妙的安排。經文說：「掃羅的眼睛上，好像有鱗立刻掉下來，他就能看見」（18 節），亞拿尼亞立刻醫治了掃羅的瞎眼，誠如主耶穌先前所說的（12 節）。

於是掃羅「起來受了洗」（徒 9:18），雖然這經文輕描淡寫地將掃羅歸主的過程一語帶過，但從使徒行傳 22:16 的描述可得知是亞拿尼亞催促他立刻接受洗禮。他對掃羅說：「現在你為甚麼耽延呢？起來，求告他的名受洗，洗去你的罪。」亞拿尼亞只要求掃羅受洗，而沒有提及相信和悔改。從掃羅的表現，我們知道掃羅在前往大馬士革的路上遇見耶穌，因而認識並相信耶穌就是主。從他三天不吃不喝而只是禱告，就可知道他已經痛改前非。因此，亞拿尼亞所該做的就是積極鼓勵他當場受洗。掃羅並沒有與亞拿尼亞爭辯受洗的必要性，他反而順服神的救贖計畫，當場立刻接受洗禮。

在他受洗之後，接下來的經文說：「吃過飯就健壯了。掃羅和大馬士革的門徒同住了些日子。」（徒 9:19）關於掃羅受洗，聖經學者麥加維（J.W. McGarvey）評論道：「在受洗之後，他鎮定自若且心安理得，是理智上順服福音的必然結果。……對一個罪人而言，他為罪哀悼並尋求饒恕，且了解唯有主能赦罪。這項受洗的吩咐，以洗去罪惡，乃表達如下的意義——藉由全身浸入水中的洗禮，主赦免了他的罪。」（*Original Commentary on Acts*, 123）難怪掃羅受洗之後，他的神情完全改變。因為他的罪已得赦免！

三、掃羅早期的傳道（使徒行傳 9:20~31）

掃羅歸主之後，他的人生方向就整個轉變了。他不再阻止福音的傳播，反而開始鼓吹基督信仰。路加如此寫道：「（掃羅）就在各會堂裏宣傳耶穌，說他是神的兒子。凡聽見的人都驚奇，說：『在耶路撒冷殘害求告這名的，不是這人嗎？並且他到這裏來，特要捆綁他們，帶到祭司長那裏。』但掃羅越發有能力，駁倒住大馬士革的猶太人，證明耶穌是基督。」（徒 9:20~22）他以前那股殘害基督徒的熱忱已轉化成傳揚福音的動力，也因此成了猶太人想追殺的對象，於是他的門徒在夜間用筐子把他從城牆縋下而幫助他逃離大馬士革（23~25 節）。

掃羅歸主後並未立刻前往耶路撒冷，而是「往阿拉伯去，後又回到大馬士革」（加 1:17）。在他歸主後「過了三年，才上耶路撒冷」，在那裡停留 15 天（18 節），「掃羅到了耶路撒冷，想與門徒結交」（徒 9:26）。可想而知，一度聲名狼藉的掃羅抵達耶路撒冷，使門徒心生畏懼，紛紛避之唯恐不及。這位「勸慰子」巴拿巴就領掃羅去見使徒，在那裡他見到了彼得和主的弟弟雅各（加 1:18, 19）。為了證明掃羅已真誠歸主，巴拿巴一一述說掃羅歸主的經歷以及歸主後放膽傳道的事（徒 9:27）。保羅後來對加拉太信徒提到這段經歷，他說：「那時，猶太信基督的各教會都沒有見過我的面。不過聽說那從前逼迫我們的，現在傳揚他原先所殘害的真道。」（加 1:22~23）

使徒行傳 9:28~29 接著說：「於是掃羅在耶路撒冷和門徒出入來往，奉主的名放膽傳道，並與說希臘話的猶太人講論辯駁；他們卻想法子要殺他。」為了避免掃羅遭殺害，門徒就護送他離開耶路撒冷。使徒行傳 22:17~21 記載一段保羅的自白，讓我們更深入了解這段故事，他說：「後來，我回到耶路撒冷，在殿裏禱告的時候，魂遊象外，看見主向我說：『你趕緊地離開耶路撒冷，不可遲延；因你為我作的見證，這裏的人必不領受。』我就說：『主啊，他們知道我從前把信你的人收在監裏，又在各會堂裏鞭打他們，並且你的見證人司提反被害流血的時候，我也站在旁邊歡喜；又看守害死他之人的衣裳。』主向我說：『你去吧！我要差你遠遠地往外邦人那裏去。』」

保羅從來「不以性命為念，也不看為寶貴」（徒 20:24），若不是主吩咐他有更重要的任務尚待完成，他可能不會輕易地離開耶路撒冷。門徒護送掃羅到凱撒利亞，掃羅從那裡出發，目的地是基利家的大數（9:30），也是掃羅的故鄉（22:3）。掃羅便停留在大數，直到巴拿巴去找他為止（11:25）。當掃羅在大數的時候，他可能在鄰近地區傳道，因為加拉太書 1:21 說：「以後我到了敘利亞和基利家境內。」在那裡他可能建立了教會，以致保羅在第二次的宣教之旅時，足跡遍及那一帶地方，「堅固眾教會。」（徒 15:41）

在經歷了教會大遭逼迫，掃羅歸主及其初期傳道之後，基督信仰即遍佈了整個巴勒斯坦。使徒行傳 9:31 總結地說：「那時，猶太、加利利、撒馬利亞各處的教會都得平安，被建立；凡事敬畏主，蒙聖靈的安慰，人數就增多了。」

應用

- 保羅向加拉太信徒述說歸主之前，他曾經錯置熱心時，說：「你們聽見我從前在猶太教中所行的事，怎樣極力逼迫殘害神的教會。我又在猶太教中，比我本國許多同歲的人更有長進，為我祖宗的遺傳更加熱心。」（加 1:13~14）他坦承自己歸主之前，為猶太教所誤導，因此大發熱心逼迫基督徒，這一點相當重要。雖然「在善事上，常用熱心待人原是好的」（4:18），但我們必須小心確認我們的熱心是合乎神的旨意。惟有根據真知識，我們才能將熱心運用在正確的領域裡（羅 10:2）。
- 主利用亞拿尼亞向掃羅傳揚生命之道。或許掃羅是亞拿尼亞唯一施洗的人，但歸主後的掃羅傳福音佳美的腳蹤遍佈地中海世界。因此，切莫低估您的影響力，即使只有一個人

因您的帶領而受洗歸主。無論亞拿尼亞是否知曉掃羅前途無量，但主耶穌的確看到了這遠大的願景。

第十三課 神蹟與異象

(使徒行傳 9:32~10:17)

聖經中的神蹟是一個超越自然法則、非凡的事件，來自於神的大能。當彼得在聖殿的美門口治癒一個生來瘸腿的人時（徒 3:1~10），猶太領袖無法否認這項事實，他們說：「我們當怎樣辦這兩個人呢？因為他們誠然行了一件明顯的神蹟，凡住耶路撒冷的人都知道，我們也不能說沒有。」（4:16）換句話說，沒有任何自然現象可解釋這個瘸腿的人瞬間得醫治，惟有神超自然、奇妙的作為可解釋神蹟。

耶穌在世時以及教會初期的發展階段，神蹟扮演了非常重要的角色。耶穌宣稱自己是神的兒子，並以自己所行的神蹟支持其宣言，他說：「但我有比約翰更大的見證；因為父交給我，要我成就的事，就是我所做的事（神蹟），這便見證我是父所差來的。」（約 5:36）他後來又說：「你們當信我，我在父裏面，父在我裏面；即或不信，也當因我所做的事（神蹟）信我。」（14:11）當彼得為了說服猶太聽眾相信耶穌就是神，他也以此呼籲：「以色列人哪，請聽我的話：神藉着拿撒勒人耶穌在你們中間施行異能、奇事、神蹟，將他證明出來，這是你們自己知道的。」（徒 2:22）

誠如《使徒行傳》一再顯示的，神蹟的目的乃是為了證實使徒所傳講的道。主後 33 年的五旬節，聖靈降臨十二使徒，使他們能說出各國方言的神蹟，令天下各國來的虔誠猶太人驚訝希奇（徒 2:6~8）。彼得在聖殿美門口醫治生來瘸腿的神蹟也是為了證實其所傳講的福音，當時看到神蹟的人就「滿心希奇、驚訝」（徒 3:10），並且「眾百姓一齊跑到他們那裏，很覺希奇」（11 節）。

使徒行傳 5:12~13 顯示使徒所行的神蹟奇事贏得群眾的尊重，這段經文說：「主藉使徒的手在民間行了許多神蹟奇事；他們都同心合意地在所羅門的廊下。其餘的人沒有一個敢貼近他們，百姓卻尊重他們。」神蹟是為了證實他們的證詞，而群眾也能正確地認識到使徒具有神賜予的權柄。為了強調這要點，馬可寫道：「門徒出去，到處宣傳福音。主和他們同工，用神蹟隨着，證實所傳的道。」（可 16:20）

立竿見影的神蹟達成其既定的目的，順服福音的人如雨後春筍般地增長。路加記載說：「信而歸主的人越發增添，連男帶女很多。甚至有人將病人抬到街上，放在床上或褥子上，指望彼得

過來的時候，或者得他的影兒照在甚麼人身上。」（徒 5:14~15）我們即將探討的經文——使徒行傳 9:32~43，記載彼得繼續行神蹟，無論是醫病或是叫死人復活，目的是要為基督拯救許多靈魂。

在研究這段經文之前，我們必須了解神蹟已告終止。保羅預告神蹟終止的時間是「直等到我們眾人在真道上同歸於一，認識神的兒子，得以長大成人，滿有基督長成的身量。」（弗 4:13）保羅致書哥林多教會時，他添加這一句：「等那完全的來到，這有限的必歸於無有了。」（林前 13:10）所謂「完全的」就是「神啟示完全的道」。聖經是神全部的啟示（提後 3:16~17），因此神蹟已不復存在。即使如此，我們也該為神藉由彼得所彰顯的大能心生敬畏，更該為神蹟對那一世代的人之生命改變而歡喜快樂。

一、以尼雅得醫治（使徒行傳 9:32~35）

彼得行神蹟的能力在當時頗負盛名（參照：徒 5:15）。事實上，在其傳道生涯中，不難發現他治癒了許多他遇到的人。雖然《使徒行傳》暫時將敘事焦點轉移到腓利（徒 8:4~13，26~40）以及掃羅（8:1；9:1~30），在以尼雅得醫治的經文中，敘事焦點又回到彼得。論及他的行程，路加寫道：「彼得周流四方的時候，也到了居住呂大的聖徒那裏。」（32 節）關於彼得造訪呂大及其目的，聖經學者韋恩·傑克遜（Wayne Jackson）寫道：「從耶路撒冷到約帕路途中會經過呂大，其位於耶路撒冷西邊約 51 公里，約帕東邊約 14 公里處。此地區是猶太人的堅固堡壘……。使徒彼得在呂大的目的是造訪『聖徒』……毫無疑問的，他藉由此行在主的工作上堅固他們。」（*The Acts of the Apostles from Jerusalem to Rome*, 112）。

當彼得抵達呂大時，他「遇見一個人，名叫以尼雅，得了癱瘓，在褥子上躺臥八年。」（徒 9:33）觀察入微的作者路加醫生在此記錄以尼雅的病況長達八年之久（參照：路 13:11；徒 3:2）。彼得毫不猶豫地對他說：「以尼雅，耶穌基督醫好你了，起來！收拾你的褥子。」（9:34）以尼雅就「立刻起來了」。

彼得的聲明有一些值得關注的要點。首先，彼得將醫治以尼雅的神蹟歸功於「耶穌基督」。這令人聯想到他向公會裡的人說明在聖殿美門口，一個生來瘸腿的人是如何得醫治時，他說：「治民的官府和長老啊，倘若今日因為在殘疾人身上所行的善事查問我們他是怎麼得了痊癒，你們眾人和以色列百姓都當知道，站在你們面前的這人得痊癒是因你們所釘十字架、神叫他從死裏復活的拿撒勒人耶穌基督的名。」（徒 4:9~10）彼得利用機會強調耶穌就是基督，是他的名、他的大能與他的權柄醫治這位殘疾人士。

其次，彼得行神蹟醫治癱瘓八年的以尼雅與耶穌行神蹟醫治一位癱瘓病患具有一個共同點，他們皆吩咐病患收拾各自的褥子（徒 9:34；可 2:11）。關於這個吩咐，聖經學者大衛·羅珀（David L. Roper）評論說：「以尼雅的褥子已經有八年沒有收起來了。他日復一日、年復一年地躺在那裡，動彈不得。彼得吩咐他起來，用自己雙腳站立，然後把他『禁錮』將近十年的褥子收起來。」（*Acts 1-14, 355-56*）以尼雅「立刻起來」這一舉動使我們對神的大能留下深刻的印象。

以尼雅得醫治的神蹟立刻對呂大的居民產生巨大的影響，路加記載：「凡住呂大和沙崙的人都看見了他，就歸服主。」（徒 9:35）令人稀奇驚訝的神蹟使得福音的信息更加廣傳。聖經學者布魯斯（F.F. Bruce）解釋說：「因為該地區半數人口是外邦人，這意謂得救的信息將進一步擴大。」（*The Book of The Acts, 198*）

二、多加復活（使徒行傳 9:36~43）

在彼得離開呂大之前，從約帕來了兩個傳遞信息的人，央求彼得快馬加鞭立刻前往他們的城裡（徒 9:38）。為何前往約帕的行程刻不容緩呢？因為大比大，又名多加，去世了（36~37節）。多加深受信徒的愛戴，乃是因為「她廣行善事，多施賙濟」（36節）。事不宜遲，「彼得就起身和他們同去；到了，便有人領他上樓。眾寡婦都站在彼得旁邊哭，拿多加與她們同在時所做的裏衣外衣給他看。」（39節）

彼得使多加復活的神蹟與耶穌使睚魯的女兒復活的神蹟如出一轍。「彼得叫她們都出去，就跪下禱告，轉身對着死人說：『大比大，起來！』」（徒 9:40）耶穌以身作則，彼得上行下效。那時耶穌說：「大利大，古米！」翻出來就是說：「閨女，我吩咐妳起來！」（可 5:41）而此時彼得說：「大比大，起來！」「大比大」（Tabitha）與「大利大」（Talitha）發音類似，只有一個子音不同而已。「起來」亦即「古米」。彼得跟隨主的腳蹤行，甚至行使神蹟時也以耶穌為榜樣。

論及此神蹟的立刻見效，使徒行傳 9:40 說：「她就睜開眼睛，見了彼得，便坐起來。」彼得接著就將她活活地交給眾聖徒和眾寡婦（41節）。如同以尼雅得醫治的神蹟在呂大產生正面影響，多加復活的神蹟在約帕亦然，於是「就有許多人信了主」（42節）。神的大能已彰顯，神的僕人及其所傳講的信息隨即受到肯定。故事就以「彼得在約帕一個硝皮匠（製皮工人《新譯本》）西門的家裏住了多日」作結束（43節）。關於這點，學者傑克遜寫道：「彼

得停留在那裡的這項事實，暗喻他（彼得）改變了有關摩西體系的態度，因此他成為藉由福音與外邦人接觸的理想人選。」（*The Acts of the Apostles from Jerusalem to Rome*, 115）

作者路加接下來記載了兩個異象，乃是為了將福音傳給外邦人做預備。

誠如我們學習《使徒行傳》時所看到的，耶穌在使徒行傳 1:8 所預告的傳福音模式，早期的基督徒也密切遵循。主後 33 年的五旬節，教會創始於耶路撒冷（第 2 章）。過一段時間之後，福音的信息由腓利傳到撒馬利亞（8:5），彼得和約翰也參與其中（25 節）。當時衣索匹亞太監順服福音，並將這好消息帶回自己的家鄉（26~40 節），這股運動就更加蓬勃發展。儘管如此，截至目前為止，福音僅限於猶太人、撒馬利亞人和入猶太教的人，外邦人則尚未有機會聽到福音以至順服福音。

福音之所以延遲傳給外邦人，部分的原因是猶太人的偏見。因為猶太人相信他們是神的選民（參照：申 7:6），又因為他們顧及外邦人以及外邦人所行的一些事乃屬不潔淨，於是猶太基督徒對傳福音給外邦人有所顧忌。彼得剛開始即抱持這種心態，雖然他已經展現出將偏見擱置一旁，「在約帕一個硝皮匠西門的家裏住了多日」（徒 9:43），但他仍然需要異象的預備（10:16）和聖靈的指示（20 節）以促使他前往外邦人哥尼流的家裡傳揚福音。縱使如此，彼得在見證聖靈降臨在哥尼流一家人之後，才完全了解真理的奧祕。後來他向耶路撒冷的聖徒解釋這真理時，說：「這樣看來，神也賜恩給外邦人，叫他們悔改得生命了」（11:18）

論到神為什麼預備彼得傳福音給哥尼流時，聖經學者麥加維（J.W. McGarvey）評論道：「耶穌基督必須立於人與神中間，藉由其肉身帳幕，開啟通往神之唯一通道。天上的一切已承認他的權柄，地上的聖徒也已藉著他來到父面前。然而，哥尼流並未藉著基督的名求告神，他試圖以舊有的方式，而不是以又新又活的方法親近神。……為了得到救恩，他應該相信耶穌並順服他。」（*Original Commentary on Acts*, 130）彼得已獲得「天國的鑰匙」（太 16:19），於主後 33 年五旬節，他以這串鑰匙打開天國之門讓猶太人首先進入。如今他奉神差遣，要以這串鑰匙為外邦人開啟救恩之門。

三、哥尼流的異象（使徒行傳 10:1~8）

居住在凱撒利亞的哥尼流，是意大利營的百夫長（徒 10:1）。羅馬軍的一營有六千個士兵，百夫長是管理一百個士兵的分隊長。重要的是，哥尼流「是個虔誠人，他和全家都敬畏神，多多賙濟百姓，常常禱告神。」（2 節）他的特質使他在《使徒行傳》中出類拔萃，他是

「敬畏神」的人之中的最佳典範。學者傑克遜解釋這句「他和全家都敬畏神」時，說：「這顯示他已經放棄異教的偶像崇拜，而成為一位真神的信奉者。這些『敬畏神的人』（參照：13:16），雖然未受割禮（表示沒有入猶太教），但採納許多摩西體系的作法，包括在會堂裡敬拜。他在猶太人中間享有好名聲（10:22）。」（*The Acts of the Apostles from Jerusalem to Rome*, 118）

儘管哥尼流盡其所能敬畏神，他仍舊需要奉耶穌基督的名受洗，才能使罪得赦。為了強調這點，路加提及哥尼流禱告時的一個異象，他寫道：「有一天，約在申初（下午三點鐘《新譯本》），他在異象中明明看見神的一個使者進去，到他那裏，說：『哥尼流。』哥尼流定睛看他，驚怕說：『主啊，甚麼事呢？』天使說：『你的禱告和你的賙濟達到神面前，已蒙記念了。現在你當打發人往約帕去，請那稱呼彼得的西門來。他住在海邊一個硝皮匠西門的家裏，房子在海邊上。』」（徒 10:3~6）

天使的指示是否令哥尼流大吃一驚？至少表面上的確如此，因為哥尼流「定睛一看，害怕起來」（徒 10:4《新譯本》）。當哥尼流問天使出現是為了甚麼事，天使回答說：「你的禱告和你的賙濟達到神面前，已蒙記念了。」（4 節）哥尼流後來將這句話向彼得再次複述（31 節）。這句話表示神注意到哥尼流的虔誠，但哥尼流需要進一步的指示。

異象結束之後，「哥尼流叫了兩個家人和常伺候他的一個虔誠兵來，把這事都述說給他們聽，就打發他們往約帕去。」（徒 10:7~8）哥尼流毫不遲疑，神垂聽他的禱告，而他也想知道神要他做什麼。

四、彼得的異象（使徒行傳 10:9~16）

要打破長久以來的偏見需付出極大的努力。主知道要激勵彼得向哥尼流及其家人傳道，單單發出邀請不足以驅使彼得付諸行動，更需要為他預備一個異象。哥尼流看見異象的隔天，「彼得約在午正，上房頂去禱告。覺得餓了，想要吃。那家的人正預備飯的時候，彼得魂遊象外。」（徒 10:9~10）當時，他「看見天開了，有一物降下，好像一塊大布，繫着四角，縋在地上，裏面有地上各樣四足的走獸和昆蟲，並天上的飛鳥；又有聲音向他說：「彼得，起來，宰了吃！」（11~13 節）

神利用彼得的飢餓——一種強烈的本能——吩咐使徒違背猶太人的飲食條例，如此顯示神深切了解彼得的信念。這位使徒不僅忌諱吃不潔淨的食物以免玷污自己，而且忌諱與不潔

淨的外邦人往來。從彼得為己辯護當中，即一目了然，他說：「主啊，這是不可的！凡俗物和不潔淨的物，我從來沒有吃過。」（徒 10:14）儘管如此，神堅持祂的要求說：「神所潔淨的，你不可當作俗物。」（15 節）如果神吩咐彼得吃猶太人視為不潔淨的食物，那麼他就該奉命行事。同樣地，如果神吩咐彼得傳福音給猶太人視為不潔淨的外邦人，那麼他應當遵照指示而行。為了強調這點，使徒行傳 10:16 說：「這樣一連三次，那物隨即收回天上去。」

聖經學者達雷爾·博克 (Darrell L. Bock) 評論這異象的要點，他說：「在舊約裡，有許多地方描述某人被要求去做冒犯或不合律法的事，例如：創世記 22:1~2；何西阿書 1:2~3；以賽亞書 20:2~3。每個案例中的人都必須奉命行事，這觀察對於釐清這異象的要點非常重要。……無論這異象是以食物或是一項吩咐作比喻皆顯示新世紀的來臨，而不僅僅是關於飲食而已（徒 10:28~29）。」（Acts, 389）擁有天國鑰匙的彼得，是奉召為外邦人開啟天國之門的人，故神的計畫是差遣彼得向外邦人傳福音。

應用

- 當我們學習經文中的神蹟時，我們不該錯過神蹟的目的。雖然我們刻意專注在神奇醫治和解除痛苦的功效上，但這並非是神蹟的目的。神蹟乃是針對神的僕人及其傳講信息的確證。神蹟不是沒有選擇性地任意行使，只有為了達成特定的目的，神蹟才會在特定的情況下發生。
- 雖然舊約中的猶太人是神的選民，然而神在創世之前即已經妥善計畫，要差遣耶穌在十字架上犧牲，使世上所有的人都能得救。論及神的救贖計畫，保羅說：「這奧祕在以前的世代沒有叫人知道，像如今藉着聖靈啟示他的聖使徒和先知一樣。這奧祕就是外邦人在基督耶穌裏，藉着福音，得以同為後嗣，同為一體，同蒙應許。」（弗 3:5~6）
- 彼得起初並不了解在使徒行傳 10:10~16 所經歷的異象。事實上，17 節說：「彼得心裏正在猜疑之間，不知所看見的異象是甚麼意思。」儘管如此，聖靈指示他「不要疑惑」（20 節），他必須前往凱撒利亞。直到聖靈降臨在哥尼流和他一家人身上時，彼得才完全明白這到底是怎麼一回事（徒 11:15~17）。因此，縱使不明白，我們也不該懷疑神的吩咐，而是應該順從神的命令。

第十四課 哥尼流一家人歸主

(使徒行傳 10:17~48)

神選擇講道的方式以傳揚祂的信息。保羅寫道：「神就樂意用人所當作愚拙的道理拯救那些信的人。」（林前 1:21）然而在《使徒行傳》記載的故事，許多講道之前會先有個奇蹟或異象發生。主後 33 年五旬節，彼得講道是發生在聖靈充滿和說方言之後（徒 2）；彼得在聖殿裡講道也是發生在聖殿美門口醫治瘸腿的病患之後（徒 3）。撒馬利亞人也是因為腓利的神蹟才領受腓利所傳講的道（8:5~6）。在這一堂課的經文中，彼得之所以在凱撒利亞講道，乃是由於神的精心策劃促使他和哥尼流都經歷了異象（10:1~16）。神蹟能引起人的注意、證實傳講的信息以及證實傳講的人的確是從神而來。講道則提供了必要的資訊，並鼓勵人採取行動。

在哥尼流的異象中，天使指示他差人去尋找彼得。彼得的異象則是預備他前往外邦人的家，提醒彼得：「神所潔淨的，你不可當作俗物。」（徒 10:15）若非受到神在異象中的啟示，哥尼流不會主動差人去邀請彼得；同樣地，若非受到神在異象中的啟示，彼得也難以被說服而啟程前往哥尼流的家。兩個人都必須藉著異象來確認他們所需要做的事。哥尼流需要聽到福音的信息，彼得的任務則是傳福音給他。重要的是，這也是耶穌賦予使徒的使命：「你們往普天下去，傳福音給萬民聽。信而受洗的，必然得救；不信的，必被定罪。」（可 16:15~16）

一、彼得接受哥尼流邀請（使徒行傳 10:17~23）

在哥尼流差遣的人抵達硝皮匠西門的家之前，彼得重申對摩西律法飲食條例的承諾，他向主說：「凡俗物和不潔淨的物，我從來沒有吃過。」（徒 10:14）。雖然這些飲食的限制對猶太人的身體健康有保護作用，神賜下這些飲食的限制其實另有目的。聖經學者湯姆斯·施萊納（Thomas R. Schreiner）寫道：「這些飲食上的條例使得猶太人與外邦人同桌吃飯變得困難。如果人無法同桌吃飯，就不太可能去影響他人。」（*The King in His Beauty*, 59）作為一個恪守摩西律法飲食條例的人，截至目前為止，彼得很少與外邦人往來。

面對自己一貫恪守的傳統受到挑戰，「彼得心裏正在猜疑之間，不知所看見的異象是甚麼意思。」（徒 10:17）他猜疑這異象是否僅是飲食條例而已，但很快地他就會領悟到其實

這具有更深一層的意義，因為哥尼流派去請彼得講道的人已經抵達他的住處（17~18 節）。這並非巧合，而是聖靈的吩咐，聖靈也指示彼得：「有三個人來找你。起來，下去，和他們同往，不要疑惑，因為是我差他們來的。」（19~20 節）聖經學者施納貝（E.J. Schnabel）建議「不要疑惑」應該翻譯為「不要區分」，他解釋說：「彼得剛剛才聽到從天上來的聲音，三次吩咐他不要區分潔淨與不潔淨的食物，反而要將只有外邦人才吃的食物殺來吃（12~15 節）。聖靈現在指示彼得不要依照慣例，區分潔淨的猶太人與不潔淨、世俗的外邦人。」（*Acts*, 493）

彼得毫不猶豫地接待從凱撒利亞來的三位訪客，並詢問：「你們來是為甚麼緣故？」（徒 10:21）他們回答說：「百夫長哥尼流是個義人，敬畏神，為猶太通國所稱讚。他蒙一位聖天使指示，叫他請你到他家裏去，聽你的話。」（22 節）他們的回答相當重要，理由有二。首先，三位訪客的回答提供彼得有關百夫長哥尼流的個人資料。哥尼流雖是個外邦人，但受到全猶太人的尊敬；其次，三位訪客的回答與聖靈告訴彼得的協調一致。如果是神的使者指示哥尼流打發人去請彼得，就表示這的確是神在其中運作。聖經學者麥加維（J.W. McGarvey）描述此刻彼得可能的思路如下：「至少有一位來自神的天使派遣這些人叫我進入外邦人的家，向他傳福音。這解釋了有關潔淨和不潔淨活物的異象。神已經潔淨外邦人，我就不能再稱他們為不潔淨。聖靈已吩咐我與這些人同去，不要疑惑。神、天使和聖靈的權柄都在催促我，我不能再抗拒了。」（*Original Commentary on Acts*, 135）

既然已確信是神的旨意，「彼得就請他們進去，住了一宿。」（徒 10:23）隔天，彼得「起身和他們同去，還有約帕的幾個弟兄同着他去」（23 節）。雖然這只是個微不足道的細節，但幾個約帕的弟兄也一同前行，這事實很重要。聖經學者大衛·羅珀（David L. Roper）解釋道：「我們從第 11 章得知共有六個弟兄與彼得同行。由於這些人沒有立刻返回約帕，而是陪同彼得到哥尼流的家（11:12），他們可能是彼得特別挑選以作為即將發生的事之見證人。換句話說，彼得已考慮到他的行動可能會遭受批評。在前往凱撒利亞時，他也許不知道會發生什麼事，然而無論發生什麼事，他需要可靠的證人。」（*Acts 1-14*, 394）

二、彼得造訪哥尼流（使徒行傳 10:24~33）

在哥尼流的信差前往約帕尋找彼得的時候，哥尼流也為迎接他們作預備。事實上，彼得一行人抵達凱撒利亞時，聖經說：「他們進入凱撒利亞，哥尼流已經請了他的親屬密友等候他們。」（徒 10:24）這使我們更欣賞哥尼流這個外邦人，他知道彼得即將傳講的信息不僅對

他有益，而且對他的親友也頗有價值。此外，這也顯示傳福音最有效的方法之一就是透過親朋好友。當有人知道他所尊敬的人關心他，他會願意聆聽。透過邀請親友一同前來聆聽彼得講道，哥尼流展現了他對同胞真誠的愛心。

一見到彼得，「哥尼流就迎接他，俯伏在他腳前拜他。」（徒 10:25）無論是否他認為這舉止是對傳道人該有的尊敬，顯然此舉並不恰當。於是「彼得卻拉他，說：『起來，我也是人。』」（26 節）彼得所要表達的很簡單：人不值得敬拜（參照：太 4:10；啟 22:8~9）；神才值得敬拜。

此時，「彼得和他說着話進去，見有好些人在那裏聚集。」（徒 10:27）或許他覺得站在一群外邦人面前顯得有些格格不入，因此他向眼前這些人解釋說：「你們知道，猶太人和別國的人親近來往本是不合例的，但神已經指示我，無論甚麼人都不可看作俗而不潔淨的。所以我被請的時候，就不推辭而來。現在請問：你們叫我來有甚麼意思呢？」（28~29 節）關於彼得的發問，聖經學者韋恩·傑克遜（Wayne Jackson）評論說：「到目前為止，使徒似乎知道主希望他勿以異樣的眼光看待外邦人，但他尚未完全理解他的使命是向他們介紹基督的福音——儘管他已經被告知他們想從他那裡『聽你的話』（22 節）。有時候真相必須經歷各個階段才能洞悉。」（*The Acts of the Apostles from Jerusalem to Rome*, 123）

哥尼流回顧過去經歷的異象來回答彼得的發問，他說：「前四天，這個時候，我在家中守着申初的禱告，忽然有一個人穿着光明的衣裳，站在我面前，說：『哥尼流，你的禱告已蒙垂聽，你的賙濟達到神面前已蒙記念了。你當打發人往約帕去，請那稱呼彼得的西門來，他住在海邊一個硝皮匠西門的家裏。』」（徒 10:30~32）所以他遵照指示，派人請彼得來，接著說：「你來了很好。」（33 節）關於哥尼流的稱讚，聖經學者里奧·博萊斯（H. Leo Boles）評論道：「哥尼流不僅稱讚彼得有勇氣打破猶太人傳統——打破猶太人比外邦人優越的傳統，也不覺得因此受冒犯。他告訴彼得，他朋友圈裡的人也來到這裡準備聆聽彼得傳講神的信息。這些聽眾確實是福音的一片沃土。」（*A Commentary on Acts of the Apostles*, 170）

接著，哥尼流告訴彼得群眾聚集的理由，他說：「現今我們都在神面前，要聽主所吩咐你的一切話。」（徒 10:33）換句話說，講台是屬於彼得的了，這些外邦人熱切期待神的指示。

三、彼得在哥尼流家中講道（使徒行傳 10:34~43）

透過彼得的講道，我們發現見證人扮演了非常重要的角色。在五旬節，彼得宣稱：「這耶穌，神已經叫他復活了，我們都為這事作見證。」（徒 2:32）在聖殿裡，他講論：「你們棄絕了那聖潔公義者，反求着釋放一個兇手給你們。你們殺了那生命的主，神卻叫他從死裏復活了；我們都是為這事作見證。」（3:14~15）在公會裡接受質詢時，他說：「我們為這事作見證；神賜給順從之人的聖靈也為這事作見證。」（5:32）難怪在哥尼流家中，彼得講道時，亦以類似的證詞說：「他在猶太人之地，並耶路撒冷所行的一切事，有我們作見證。他們竟把他掛在木頭上殺了。」（10:39）

為了瞭解見證的重要性，我們當記得舊約嚴格禁止人作假見證。十誡中的第九條誡命聲明：「不可作假見證陷害人。」（出 20:16）此外，摩西律法說：「人無論犯甚麼罪，作甚麼惡，不可憑一個人的口作見證，總要憑兩三個人的口作見證才可定案。」（申 19:15；參照：太 18:16；提前 5:19；來 10:28）所以，我們應當聽取可靠的見證。作為耶穌復活的見證人，彼得有資格向哥尼流一家人宣揚基督的道。

經過哥尼流說明邀請彼得前來凱撒利亞的目的之後，彼得才恍然大悟說：「我真看出神是不偏待人。原來，各國中那敬畏主、行義的人都為主所悅納。」（徒 10:34~35）這句「神不偏待人」明白指出，猶太人和外邦人都有機會得救。這並非表示哥尼流在見到彼得之前已經得救了，而是表明外邦人也和猶太人一樣有同等機會在基督裡得蒙救贖。無論任何人，即使如同哥尼流一樣敬畏神的人，仍必須順服耶穌的命令才能得救。

彼得進一步了解他的任務之後，就開始對群眾傳講耶穌，他說：「神藉着耶穌基督——他是萬有的主——傳和平的福音，將這道賜給以色列人。這話在約翰宣傳洗禮以後，從加利利起，傳遍了猶太。」（徒 10:36~37）請勿錯過彼得的要點：和平來自於耶穌基督。聖經學者達雷爾·博克（Darrell L. Bock）寫道：「耶穌之所以重要，是因為神透過他在世上的工作。神藉著耶穌所行的帶來和平，而這位耶穌被描述為「萬有的主」，這頭銜就是基督信仰的主旨。耶穌被高舉，他是萬人之上的主。既然他是萬有的主，福音也要傳給萬民，包括各國人士，好比哥尼流。」（Acts, 397）彼得以這句「這都是你們知道的」（38節），確定了他的聽眾知道耶穌的信息，這顯示他們對耶穌在世的工作已經具有初步的認知。儘管如此，他們仍需要進一步指示。

彼得如此描述主耶穌基督，他說：「神怎樣以聖靈和能力膏拿撒勒人耶穌，這都是你們知道的。他周流四方，行善事，醫好凡被魔鬼壓制的人，因為神與他同在。」（徒 10:38）也許哥尼流是因為耶穌所行的神蹟而知道耶穌基督，耶穌的神蹟也著實證實他所宣講的信息。

神以聖靈膏抹耶穌是發生在他受洗的時候（太 3:16）。耶穌曾表明先知以賽亞這句「主的靈在我身上，因為他用膏膏我」的預言已應驗在他身上（路 4:18,21；參照：賽 61:1）。神膏抹耶穌即證明耶穌就是舊約預言的那一位「彌賽亞」——受膏者（但 9:26）。當撒馬利亞婦人對耶穌說：「我知道彌賽亞（就是那稱為基督的）要來；他來了，必將一切的事都告訴我們。」耶穌直言無諱地對她說：「這和妳說話的就是他！」（約 4:25~26）這位神的受膏者以出於愛心的神蹟證明「神與他同在」。

為了加強他所宣揚的耶穌，彼得補充說：「他在猶太人之地，並耶路撒冷所行的一切事，有我們作見證。他們竟把他掛在木頭上殺了。」（徒 10:39）彼得信誓旦旦地說出他親眼所見，在彼得後書 1:16 他也指出相同的要點：「我們從前將我們主耶穌基督的大能和他降臨的事告訴你們，並不是隨從乖巧捏造的虛言，乃是親眼見過他的威榮。」

儘管有神蹟證明他的神性，耶穌仍舊被處死了，然而「第三日，神叫他復活」（徒 10:40）。他復活後，「顯現出來；不是顯現給眾人看，乃是顯現給神預先所揀選為他作見證的人看，就是我們這些在他從死裏復活以後和他同吃同喝的人。」（40~41 節）彼得見證耶穌的第一手資料非常重要，他和復活後的耶穌在耶路撒冷一同吃喝（參照：路 24:41~43）。不但如此，耶穌吩咐彼得和其他使徒「傳道給眾人，證明他是神所立定的，要作審判活人、死人的主。」（徒 10:42）彼得也引用眾先知的見證，說：「凡信他的人必因他的名得蒙赦罪。」（43 節）但信心並非是救恩的唯一條件，因為彼得隨即吩咐聽眾必須受洗（48 節）。

四、哥尼流一家人受洗（使徒行傳 10:44~48）

彼得正在講道的時候，「聖靈降在一切聽道的人身上。」（徒 10:44）這突如其來的事件使得那些陪同彼得前來凱撒利亞的六位弟兄甚是希奇（45 節），這表示外邦人現在也是福音的適當人選。後來彼得重述這件事的整個過程給耶路撒冷的猶太弟兄聽，他說：「我一開講，聖靈便降在他們身上，正像當初降在我們身上一樣。我就想起主的話說：『約翰是用水施洗，但你們要受聖靈的洗。』神既然給他們恩賜，像在我們信主耶穌基督的時候給了我們一樣；我是誰，能攔阻神呢？」（11:15~17）這一段經文明白指出，聖靈的洗只發生過兩次：第一次，聖靈降臨在十二使徒身上；第二次，聖靈降臨在哥尼流一家人身上。

哥尼流和他一家人說方言證實聖靈已澆灌在外邦人身上（徒 10:46），於是彼得說：「這些人既受了聖靈，與我們一樣，誰能禁止用水給他們施洗呢？」（47 節）福音是賜給世上所

有的人，截至目前為止就不再有任何疑問了。因此，彼得「就吩咐奉耶穌基督的名給他們施洗。」（48 節）聖經學者麥加維（J.W. McGarvey）總結此事，說：「讓我們回憶這件事。哥尼流蒙指示差人去請彼得前來傳講『他和他全家能得救的道』。彼得來了，也傳達了他的信息。他已經告訴他們關於基督的事，這些人也相信了基督。他吩咐他們受洗，這事也已經完成了。這就是歸主的整個故事。」（*Original Commentary on Acts*, 140）如此也呼應了耶穌所傳講的：「信而受洗的，必然得救；……。」（可 16:16）

應用

- 哥尼流和那些聚集在他家裡的親友殷切期待彼得的講道，他們渴慕真理的態度值得嘉許。他們不認為彼得的信息是人為傳統，反而是神的道。保羅也以類似的理由稱讚帖撒羅尼迦信徒，他說：「為此，我們也不住地感謝神，因你們聽見我們所傳神的道就領受了；不以為是人的道，乃以為是神的道。這道實在是神的，並且運行在你們信主的人心中。」（帖前 2:13）因為神的道持續照亮我們的道路，我們應該以相同的熱忱尋求它。傳道人有責任向靈魂失喪的人分享神的道，讓我們永遠按著神的聖言傳講神的道（彼前 4:11）。
- 哥尼流傳福音的精神值得我們學習。雖然他自己需要神的道，但他顧及不只他一個人需要神的道，因此他也邀請了他的親朋好友一起來聆聽彼得講道。基督徒當效法哥尼流的榜樣，邀請親朋好友參加教會的活動，並鼓勵他們學習神的話。同時，我們也要了解我們的生活型態和我們的邀請具有同等的效力。假如別人看見我們為基督而活，那他們會更願意聆聽我們所相信的神的道。
- 我們當記得神對於每一個人都一視同仁，不論性別、社會地位、貧窮或富貴，神的救恩乃是賜給凡順從福音的人，因為基督「為人人嘗了死味」（來 2:9）。我們也當效法神不偏待人的精神，努力將福音傳給世人，使更多人能嘗到神那美好的「天恩的滋味」（來 6:4）。

第十五課 救恩臨到外邦人

(使徒行傳 11:1~30)

神愛世人，並無種族性別、貴賤高下之別，祂差遣耶穌道成肉身為人人受死。耶穌終其一生的任務主要是著重在猶太人，少數例外是針對外邦人，其中一個例外記載於馬可福音 7:24~30。在這段經文中，耶穌「往推羅、西頓的境內去」，在那裡遇見一個外邦婦人，「她的小女兒被污鬼附着」，於是她懇求耶穌幫忙（24~26 節）。令人意外的是，耶穌卻回答說：「讓兒女們先吃飽，不好拿兒女的餅丟給狗吃。」（27 節）然而，這句話並未使她退縮，她反而謙卑地請求說：「主啊，不錯；但是狗在桌子底下也吃孩子們的碎渣兒。」（28 節）於是耶穌回應她說：「因這句話，你回去吧；鬼已經離開你的女兒了。」（29 節）除此以外，耶穌也多次向外邦人伸出援手。保羅後來說：「並且來傳和平的福音給你們遠處的人（外邦人），也給那近處的人（猶太人）。因為我們兩下藉着他被一個聖靈所感，得以進到父面前。」（弗 2:17~18）

雖然耶穌願意醫治外邦人的女兒，傳和平的福音給外邦人，但猶太人卻很難同等看待外邦人。部份原因在於舊約時期的猶太人享有獨特傳承，因而導致他們視自己高人一等。他們是神應許要透過亞伯拉罕使萬民得福的以色列子民——亞伯拉罕的子孫（創 12:3）；他們是神立下割禮之約的子民（17:10）；他們是神賦予神聖的舊約律法的唯一民族。保羅也為此說：「這樣說來，猶太人有甚麼長處？割禮有甚麼益處呢？凡事大有好處：第一是神的聖言交託他們。」（羅 3:1~2）

猶太人的民族優越感應促使他們歡欣鼓舞地迎接他們的彌賽亞——耶穌基督，然而他們卻把這位期盼已久的救贖主釘十字架，這事實也是彼得傳講耶穌的要點（徒 2:36；3:14~15；4:10；5:30；10:39）。儘管耶穌遭猶太人棄絕，他依然捨生取義拆毀了阻隔在猶太人和外邦人中間的牆。誠如保羅所言：「因他使我們和睦，將兩下合而為一，拆毀了中間隔斷的牆；而且以自己的身體廢掉冤仇，就是那記在律法上的規條，為要將兩下藉着自己造成一個新人，如此便成就了和睦。既在十字架上滅了冤仇，便藉這十字架使兩下歸為一體，與神和好了。」（弗 2:14~16）

這一堂課故事的一開始 就是猶太基督徒對彼得向外邦人哥尼流一家人傳講福音的負面反應。對猶太人而言，外邦人也能成為神的兒女是他們始料未及的。因此，他們長期的偏執觀念必須接受挑戰。彼得回耶路撒冷並報告所發生的事就是為了打破猶太人對外邦人的偏見。

一、彼得為己辯白（使徒行傳 11:1~18）

彼得在凱撒利亞向外邦人哥尼流一家人施洗的事傳到了耶路撒冷的使徒和猶太弟兄的耳中，他們「聽說外邦人也領受了神的道」（徒 11:1）。當彼得一回到耶路撒冷，「那些奉割禮的門徒和他爭辯」（2 節）。誰是那些「奉割禮的門徒」《和合本》或「守割禮的人」《新譯本》？他們是一般的猶太人或是猶太人中的某些特殊人士？聖經學者達雷爾·博克（Darrell L. Bock）評論道：「那些『奉割禮的門徒』，必定是那些嚴謹保守的猶太基督徒，因為截至目前為止的基督徒都是受過割禮的猶太人。所謂受割禮的基督徒主張勢必小心謹慎猶太人在潔淨和飲食方面與外邦人有任何接觸。這也是彼得在使徒行傳 10 章看見異象之前所持的觀點，誠如他後來所解釋的一樣（11:4~10）。」（*Acts*, 406）

那些奉割禮的門徒以口頭挑戰彼得的作為。他們說：「你進入未受割禮之人的家和他們一同吃飯了。」（徒 11:3）根據聖經學者伯頓·科夫曼（Burton Coffman）的解釋：「他們並非抱怨彼得向外邦人施洗，而是挑剔他為一個外邦人施洗之前，並未先要求他接受割禮並服從摩西的律法。」（*Commentary on Acts*, 222）換句話說，他們挑剔彼得並未先吩咐外邦人歸入猶太教。聖經學者麥加維（J.W. McGarvey）則解釋說：「彼得已經擺脫的偏見仍然正在攙掠其他的猶太弟兄的心，包括其他使徒在內。在彼得身上所發生的轉變，現在也要在他們身上發生。然而，彼得所經歷的異象和聲音並未重複發生在他們身上。相反地，除了彼得解釋的內容外，並未有任何事物發生在他們身上。」（*Original Commentary on Acts*, 142）基本上，彼得已被推到證人的席位上，他必須在弟兄面前捍衛自己的作為。

面對奉割禮門徒的批評，彼得解釋在約帕所經歷的異象促使他前往凱撒利亞（徒 11:4~10；參照：10:9~16）。彼得娓娓道來事情的始末，他說：

我在約帕城裡禱告的時候，魂遊象外，看見異象，有一物降下，好像一塊大布，繫著四角，從天縋下，直來到我跟前。」我定睛觀看，見內中有地上四足的牲畜和野獸、昆蟲，並天上的飛鳥。我且聽見有聲音向我說：『彼得，起來，宰了吃！』我說：『主啊，這是不可的！凡俗而不潔淨的物從來沒有入過我的口。』第二次，有聲音從天上說：神所潔淨的，你不可當作俗物。這樣一連三次，就都收回天上去了。（徒 11:4~10）

請注意彼得的異象與猶太的信徒控告彼得的內容息息相關。彼得在異象中宣稱不潔淨的食物不能吃與猶太人宣稱不可和外邦人一同吃飯密不可分（徒 11:3）。關於它們之間的相互關係，聖經學者施納貝（E.J. Schnabel）評論說：「既然彼得本人在異象中連續三次針對他應該吃不潔動物的要求提出異議，耶路撒冷的猶太信徒若提出相同的異議也是意料中的事。」

（Acts, 507）彼得之前遵守摩西律法的飲食條例，在經歷異象之後即破除因循的舊習，他以個人的轉變來表達他感同身受他們所關切的事。

除此之外，他描述了他從聖靈那裡領受了神的指示，他說：「正當那時，有三個人站在我們所住的房門前，是從凱撒利亞差來見我的。聖靈吩咐我和他們同去，不要疑惑。同着我去的，還有這六位弟兄，我們都進了那人的家。」（徒 11:11~12）若是在約帕的異象還不足以打破彼得的偏見，則聖靈的指示更助其一臂之力，使事情往前推進，這事有必要讓耶路撒冷的弟兄知曉。

最後，彼得報告哥尼流的異象，他說：「那人（哥尼流）就告訴我們，他如何看見一位天使站在他屋裏，說：『你打發人往約帕去，請那稱呼彼得的西門來，他有話告訴你，可以叫你和他的全家得救。』」（徒 11:13~14）彼得要說的話，就是他在 10:36~43 向哥尼流一家人所傳講的耶穌死裡復活的好消息，凡順服這福音的人就能得救。

在描述完事件的背景以後，彼得接著述說他向哥尼流講道的事。他說：「我一開講，聖靈便降在他們身上，正像當初降在我們身上一樣。我就想起主的話說：『約翰是用水施洗，但你們要受聖靈的洗。』」（徒 11:15~16）彼得是評估發生在哥尼流一家人身上的事的最佳人選。他相信他們領受聖靈的洗，正如十二使徒在主後 33 年五旬節領受聖靈的洗一樣（參照：2:1~4）。這使他想起耶穌升天之前曾經應許的事，這事記載於使徒行傳 1:5，當時耶穌說：「約翰是用水施洗，但不多幾日，你們要受聖靈的洗。」

彼得總結給外邦人施洗的事，說：「神既然給他們恩賜，像在我們信主耶穌基督的時候給了我們一樣；我是誰，能攔阻神呢？」（徒 11:17）證據確鑿，彼得自己已被說服，外邦人是福音的適當人選。彼得之論證不僅條理清晰且強而有力，若排斥外邦人、拒絕讓他們享有福音的福氣即形同「攔阻神」。因此，其他使徒和猶太弟兄撤回他們的控訴，並與彼得一同歡喜外邦人的歸主。

彼得提出所有頗具說服力的證據之後，耶路撒冷的猶太基督徒給予正面的回饋，說：「這樣看來，神也賜恩給外邦人，叫他們悔改得生命了。」（徒 11:18）聖經曉諭我們悔改的人也必須受洗才能使罪得赦（徒 10:48；2:38）。「悔改得生命」，其中「得」（希臘文 *eis*）其涵

義是「歸入」、「進入」，用於下列經文以揭示人必須「相信、悔改、承認、受洗」才能進入「稱義、生命、救贖、赦罪」裡面。

羅馬書 10:10, 「因為人心裡相信, 就可以 (希臘文 *eis*) 稱義。」

使徒行傳 11:18, 「……神也賜恩給外邦人, 叫他們悔改得 (希臘文 *eis*) 生命。」

羅馬書 10:10, 「……口裡承認, 就可以 (希臘文 *eis*) 得救。」

使徒行傳 2:38, 「……受洗, 叫 (希臘文 *eis*) 你們的罪得赦。」

耶穌有永生之道 (約 6:68)。人必須相信福音, 悔改罪過, 承認耶穌是基督、是神的兒子, 然後受洗, 才能使罪得赦, 使靈魂得救。

二、福音在安提阿興盛 (使徒行傳 11:19~26)

從這裡開始, 故事又回到教會成長的主題上。使徒行傳 11:19 承接 8:4, 門徒因司提反殉道、教會受逼迫而往各處傳福音。從使徒行傳 11:19 起是教會興盛發展的另一個里程碑, 傳福音的對象從猶太人轉移至外邦人。雖然「遭患難四散的門徒直走到腓尼基和塞浦路斯, 並安提阿; 他們不向別人講道, 只向猶太人講。但內中有塞浦路斯和古利奈人, 他們到了安提阿也向希臘人傳講主耶穌。」(徒 11:19~20) 此處的安提阿位於敘利亞, 其有別於位於彼西底的安提阿 (13:14)。敘利亞的安提阿位於耶路撒冷北方約 480 公里處, 是當時羅馬帝國的第三大城, 人口約五十萬人, 僅次於羅馬和亞力山大。聖經記載安提阿教會的興起乃歸因於主與傳福音的門徒同在, 於是當地「信而歸主的人就很多了」(11:21)。

外邦人信而歸主的風聲傳到耶路撒冷教會的耳中, 他們(教會領袖)就打發巴拿巴到安提阿一探究竟(徒 11:22)。由於巴拿巴被使徒譽為「勸慰子」(4:36), 因此他受差遣前往安提阿之目的是為了鼓勵當地新興的教會。路加記載巴拿巴抵達後, 「看見神所賜的恩就歡喜」(11:23)。神的恩如何被看見呢? 巴拿巴應該是看到猶太信徒和外邦信徒彼此相愛而歡喜, 這的確是一個好的開始。

巴拿巴發揮其勸慰子的角色, 他「勸勉眾人, 立定心志, 恆久靠主」(徒 11:23)。路加形容「這巴拿巴原是個好人, 被聖靈充滿, 大有信心。」(24 節) 這句「聖靈充滿, 大有信心」也用在司提反身上 (6:5), 顯示他們皆因聖靈所啟示的道而深受影響, 是屬靈敬虔的人。

巴拿巴的鼓勵促使福音在安提阿結實累累，經文說：「於是有許多人歸服了主」（11:24）。在此我們看到了信徒的屬靈成長能促使教會在人數上大幅成長。

當安提阿的聖工如火如荼地進行時，巴拿巴前往大數找掃羅（徒 11:25）。巴拿巴上次與掃羅見面時是在掃羅歸主的三年後，地點是在耶路撒冷（加 1:18；徒 9:26~27）。掃羅的名字上一次在經文裡出現是使徒行傳 9:30，當時耶路撒冷講希臘話的猶太人企圖謀殺他，弟兄們只好送他坐船回到他的家鄉大數。此時，巴拿巴想起了這位置生死於度外，為主火熱宣揚福音的好弟兄，於是前往安提阿西北方約 160 公里之外的大數找掃羅，「找著了，就帶他到安提阿去。」（11:26）兩人在安提阿，「足足有一年，他們一同在教會聚集，教導了許多人。」

（26 節《新譯本》）根據聖經學者韋恩·傑克遜（Wayne Jackson）的記載：「安提阿教會正在形成一股基督信仰的強大影響力。自從主後 70 年耶路撒冷城被毀之後，安提阿即成為影響基督信仰的主要中心。」（*The Acts of the Apostles from Jerusalem to Rome*, 138）

論及神國公民首度公諸於世的稱謂，使徒行傳 11:26 說：「門徒稱為『基督徒』是從安提阿起首」。這一經節應驗了先知以賽亞的預言。遠在主前八世紀，先知以賽亞即已預言基督國度裡的公民將會有個新的名稱，這經文說：「列國必見你的公義；列王必見你的榮耀。你必得新名的稱呼，是耶和華親口所起的。」（賽 62:2）這一經節啟示三項真理：（1）外邦人（列國/列王）將看見神的公義與榮耀；（2）一個新的名稱即將賜予基督的門徒；（3）耶和華將親自賜下這新的名稱。

「基督徒」一詞是神啟示的名稱，而不是來自於反對基督信仰者的貶抑之詞。使徒行傳 11:26 之「門徒稱為『基督徒』」中的「稱為」（希臘文 *chrēmatizō*），在其他經文出現時則譯為指示、啟示或警戒。舉例來說：

指示（希臘文 *chrēmatizō*）：馬太福音 2:12, 22；使徒行傳 10:22；希伯來書 11:7

啟示（希臘文 *chrēmatizō*）：路加福音 2:26

警戒（希臘文 *chrēmatizō*）：希伯來書 8:5；12:25

因此，無論是指示、啟示或警戒皆顯示是神的旨意。門徒稱為基督徒始於安提阿，代表猶太人和外邦人在基督的名下成為一體，同屬基督。願所有蒙主呼召的選民不僅以披戴基督為榮，並以言行舉止彰顯出基督的榮美。

三、眾門徒資助猶太地聖徒（使徒行傳 11:27~30）

作者路加提供了各地方教會為猶太地聖徒捐錢之事的背景資料。當巴拿巴和掃羅在安提阿造就新進基督徒時，有幾位先知從耶路撒冷來拜訪他們。這是新約聖經中第一次提到教會中的先知，其中一位名叫亞迦布，他的名字後來也出現在使徒行傳 21:10~11。他「藉着聖靈指明天下將有大饑荒」（11:28），此「天下」乃是指羅馬帝國統治下的天下。路加立即註解說：羅馬皇帝克勞第在位期間，天下果然遭遇大饑荒。根據歷史記載，克勞第於主後 41~54 當政期間，飢荒遍佈羅馬帝國，造成羅馬、希臘、埃及、猶太等地區的糧食短缺。又根據猶太歷史學家約瑟夫（Josephus）的記載，這場在猶太地的大飢荒發生在主後 45~47 年間，許多在耶路撒冷的居民因此餓死（*Antiquities*, 20.2.5）。

在安提阿的信徒熱烈響應賑災捐款，經文說：「門徒定意照各人的力量捐錢，送去供給住在猶太的弟兄。」（徒 11:29）門徒熱衷捐款是按照各人的力量，或是「照自己的進項」（林前 16:2），而且是「照他所有的，並不是照他所無的」（林後 8:12）。無論捐贈多寡，神的恩典皆藉由這筆愛心捐款在信徒之間流傳。

巴拿巴和掃羅忠於所託，將捐項送到「眾長老」（the elders）那裡（徒 11:30）。聖經學者韋恩·傑克遜（Wayne Jackson）評論道：「這定冠詞（the）似乎暗示了一群特定的長老，對此最合理的看法是，他們是耶路撒冷教會的眾長老。」（*The Acts of the Apostles from Jerusalem to Rome*, 139）教會的「長老」一詞在此第一次出現在《聖經》裡。長老（徒 11:30）又稱為「監督」（徒 20:17, 28）或「牧師」（弗 4:11），其資格記載於提摩太前書 3 章和提多書 1 章。「長老」一詞的出現也預告了教會的領導權將從使徒漸漸轉移至長老手中。使徒是初期教會暫時性的角色，而長老是成熟教會永久性的職分。

應用

- 彼得冷靜處理猶太弟兄爭辯之事值得學習。面對猶太信徒的質疑，他積極尋求理性的解決方案以化解爭議。他並未以強硬尖銳的言論反駁對方，反而耐心「挨次給他們講解」（徒 11:4）。為了有效地和平解決爭端，他心平氣和地講解與外邦人往來的來龍去脈，使聽眾莫不心悅誠服而歸榮耀與神。願我們效法當事人，採取冷靜解決教會爭端的模式以達成共識。
- 安提阿教會捐錢給猶太地遭遇大饑荒的聖徒，乃為主的教會彼此幫助樹立了一個美好的榜樣。耶路撒冷教會首先展現其對安提阿教會屬靈上的支持，差遣巴拿巴到那裡「勸勉

眾人，立定心志，恆久靠主。」（徒 11:23）然後安提阿教會以奉獻金錢給耶路撒冷教會來表達感激之情。兩個獨立自主的教會互相幫助乃是信徒之間彼此相愛的表現。今天各教會亦當如此行，誠如耶穌所言：「你們若有彼此相愛的心，眾人因此就認出你們是我的門徒了。」（約 13:35）

第十六課 希律王逼迫教會

(使徒行傳 12:1~25)

當猶太領袖第一次逮捕彼得和約翰時，他們恐嚇並命令他們「總不可奉耶穌的名講論教訓人」（徒 4:17~18）。因為使徒所行的神蹟廣為人知，「官長為百姓的緣故，想不出法子刑罰他們，又恐嚇一番，把他們釋放了。這是因眾人為所行的奇事都歸榮耀與神。」（21 節）猶太領袖在這之後逮捕所有的使徒，把他們「收在外監」（5:18）。雖然天使領他們出監，但隔天使徒又被帶到公會又受威脅，又遭鞭打，並受到警告不得奉耶穌的名講道，然後才被釋放（40 節）。

逼迫並沒有阻止使徒傳講耶穌，相反地，「他們離開公會，心裏歡喜，因被算是配為這名受辱。他們就每日在殿裏、在家裏不住地教訓人，傳耶穌是基督。」（徒 5:41~42）他們甚至在「教會大遭逼迫」之後，仍然留在耶路撒冷（8:1）。聖經學者約翰·波爾希爾（John Polhill）提出了一個可能性，說明使徒不像其他人一樣遭到巨大的逼迫：「使徒與他們說亞蘭文的基督徒同工沒有採取激進的立場，仍與猶太當權者配合，於是仍然能留在耶路撒冷。在往後的記載裡他們仍然留在城裡（參照：8:14；9:26~28；11:22, 27）。然而他們說希臘話的弟兄，例如腓利，因遭到迫害而被迫離開這城（參照：8:5；11:19~21）。」（Acts, 211）無論這推測是否屬實，總之，哥尼流信主之後一切就都改變了。

在這一堂課的經文裡，希律對基督徒極力逼迫（徒 12:1），這顯示羅馬的地方政府加入猶太領袖之反教會陣營確實提高了對教會的威脅。接下來，希律「用刀殺了約翰的哥哥雅各。他見猶太人喜歡這事，又去捉拿彼得。」（2~3 節）無論他的舉動是出於信念或政治動機，都無法動搖彼得和其他基督徒為主奉獻犧牲、努力不懈的精神。毫無疑問，他們確實從耶穌的話裡得到鼓勵，耶穌說：「為義受逼迫的人有福了！因為天國是他們的。人若因我辱罵你們，逼迫你們，捏造各樣壞話毀謗你們，你們就有福了！應當歡喜快樂，因為你們在天上的賞賜是大的。在你們以前的先知，人也是這樣逼迫他們。」（太 5:10~12）

一、雅各殉道、彼得被囚（使徒行傳 12:1~4）

儘管之前的逼迫來自於猶太人，但這回「希律王下手苦害教會中幾個人」（徒 12:1）。這個希律王是希律·亞基帕一世，於主後 41~44 年作分封王。聖經學者大衛·彼得森 (David G. Peterson) 如此描述：「他是亞里士多布魯斯 (Aristobulus) 的兒子，大希律王的孫子……皇帝加利古勒把先前腓力和呂撒彘（參照：路 3:1）分封的領地賜給他，並允許他稱王。下一任皇帝克勞第又將猶大和撒馬利亞加添給他，擴大其統轄版圖，使他掌管其祖父所管轄的領地……儘管希律對羅馬和希臘有興趣，但他仍然試圖過著像忠實的猶太人一樣的生活……所以他自然有心鎮壓一個異端教派。然而，使用刀劍而不是任何其他處決手段，表明希律可能已經將基督信仰運動視為對其政權的威脅。」（*The Acts of the Apostles*, 361）使徒行傳 12:1 中的「苦害」一詞的確說明了他的意圖。

使徒行傳 12:2 說希律「用刀殺了約翰的哥哥雅各」，此乃突顯希律逼迫教會的性質。他並非只是想恐嚇使徒而已，而是企圖消滅他們。同時，他藉機獲取政治利益，因為「他見猶太人喜歡這事」（3 節）。這也提醒我們，受人民歡迎不僅僅是今天政治人物關心的事，這句「猶太人喜歡這事」也透漏了基督信仰已不再受廣大群眾的喜愛。當希律意識到猶太人喜歡雅各被殺之事，他又去捉拿彼得（3 節）。這件事顯示在猶太地的基督徒已經從以前的「得眾民的喜愛」（2:47），惡化到當地人民恨不得他們被殺的地步。

彼得被捕的時候「正是除酵的日子」（徒 12:3），也就是逾越節——是猶太人慶祝他們脫離埃及轄制的日子。諷刺的是，被關押的信徒乃是宣揚使人得自由之救主耶穌的信息——他是我們逾越節的羔羊（林前 5:7）。然而此處提到這節慶也說明了彼得沒有馬上被處決的原因，使徒行傳 12:4 說：「希律拿了彼得，收在監裏，交付四班兵丁看守，每班四個人，意思要在逾越節後把他提出來，當着百姓辦他。」這經節提到的「四班兵丁」特別重要，聖經學者大衛·羅珀 (David L. Roper) 寫道：「因為每一班四個人，總共有十六個人看管彼得。每一班四人負責三至四小時夜間的看守工作。在極端的情況下，在晚上，一個兵丁和一個犯人以鐵鍊鎖在一起，然而彼得是被兩條鐵鍊鎖在兩個兵丁中間（6 節），第三個兵丁則守在第一層監牢與第二層監牢外的鐵門之間（10 節）。這種安全防護措施比平常更嚴密。從人的角度來看，彼得根本不可能逃走。」（*Acts 1-14*, 448）然而神有更奇妙的安排。

二、彼得奇蹟獲釋出獄（使徒行傳 12:5~19）

彼得遭逮捕可能使反對基督信仰的人幸災樂禍，但教會為此憂心忡忡。基督徒只能做的一件事就是同心合意地禱告。使徒行傳 12:5 說：「於是彼得被囚在監裏；教會卻為他切切地禱告神。」這些基督徒不僅悲嘆彼得的命運，他們也為此切切地禱告。聖經學者里奧·博萊斯 (H. Leo Boles) 描繪了當時善與惡雙方抗衡的情境：「這裡看到了世界與教會的爭戰，這世界千方百計地要摧毀彼得，而教會則為他切切地禱告。一方是希律王、兵丁、監牢、鐵鍊、鐵門；另一方是基督徒為他禱告。結果將會如何？」 (A Commentary on Acts of the Apostles, 190)

在揭曉結果之前，路加描述了這令人戰慄恐懼的情況，使徒行傳 12:6 一開始便說：「希律將要提他出來。」這表示他打算在隔天對彼得執行死刑。就在那一夜，「彼得被兩條鐵鍊鎖着，睡在兩個兵丁當中；看守的人也在門外看守。」(6 節) 希律絕不敢掉以輕心，一定得牢牢地看住彼得，因為彼得以前曾經從猶太領袖的手中逃脫，希律得確保相同的事絕不再發生。

儘管希律盡了最大的努力看守彼得，但是神差遣天使釋放了他。使徒行傳 12:7 說：「忽然，有主的一個使者站在旁邊，屋裏有光照耀，天使拍彼得的肋旁，拍醒了他，說：『快快起來！』那鐵鍊就從他手上脫落下來。」彼得聽從天使，「出來跟着他，不知道天使所做是真的，只當見了異象。」(9 節) 天使帶領彼得經過兩道牢門，「就來到臨街的鐵門，那門自己開了。」(10 節) 希律的嚴密看守仍然無法阻擋神的使者拯救彼得脫離希律的迫害。彼得獲救了！

彼得獲救是發生在夜間的時候，這點很重要。彼得在被釋放前正在睡覺，這一點也同樣重要。這顯示他對神充滿信心，以致仍能睡得安穩。全能的神「不打盹也不睡覺」(詩 121:4)，因此無論日夜，祂都保護其子民免受災害。彼得睡得安穩這事實也說明了為什麼他需要一段時間才領悟自己奇蹟式地獲救出獄。當他醒悟過來之後，「就往那稱呼馬可的約翰、他母親馬利亞家去，在那裏有好些人聚集禱告。」(徒 12:12) 早期教會為遭難弟兄的虔誠禱告，成了今日基督徒的美好榜樣(參照：帖前 5:17)。

彼得在門外敲門，一個名叫羅大的使女出來察看、認出是彼得。她歡喜地顧不得開門，卻跑進去告訴聚集在馬利亞家的眾人說：「彼得站在門外。」(徒 12:13~14) 這群基督徒不但沒去開門，反而嘲諷使女說：「妳是瘋了！」(15 節)。聖經學者麥加維 (J.W. McGarvey) 評論這情況，說：「儘管彼得的狀況是這些門徒禱告的重擔，但他們毫不指望彼得能被釋放，他們可能禱告彼得能堅強地忍受他們認為不可避免的死亡。……當我們想到這些門徒熟悉神

蹟卻對彼得的獲釋感到訝異，也不禁令我們驚訝。這表明他們仍舊與我們一樣，傾向於估計神可能成就的事，但執行上卻困難重重。這實在是以人的能力為標準來評估神。」（*Original Commentary on Acts*, 154）

羅大並沒有受到信徒嘲諷的影響，她依然堅持站在門外的人就是彼得。然而，信徒們不相信是彼得本人，他們說：「必是他的天使。」（徒 12:15）「天使」（希臘文 *aggelos*）有兩個意義：（1）為人或為神傳遞信息的「使者」；（2）服役的靈——「天使」（來 1:14）。聖經學都亞當·克拉克（Adam Clarke）為此評論道：「由於希臘文 *aggelos* 一般表示使者，無論是神差遣的或是人差遣的，有人認為這位天使或使者是門徒們認為從彼得那裡派來的僕人，向弟兄們宣佈一些重要的事。這也是猶太人的一種看法，即使在使徒時代也一樣，即已故好人的靈魂也擔任服事的天使。聚集在馬利亞家的門徒可能認為彼得是在監獄裡被殺，他的靈魂現在來這裡宣佈這件事，或是向教會發出一些特別的警告。」（*Adam Clarke's Commentary on the Bible in public domain*）

當馬利亞家裡的眾人為誰是站在門外的人而爭論不休時，「彼得不住地敲門」（徒 12:16）。當他們開門看見使徒彼得時，「就甚驚奇」（16 節）。彼得驟然出現想必引起一陣大聲喧譁，於是彼得作勢要他們安靜不要出聲，接著他「就告訴他們主怎樣領他出監」（17 節）。這確實是一個值得分享的好消息，彼得向聚集的人說：「你們把這事告訴雅各和眾弟兄。」（17 節）這位雅各就是耶穌的弟弟，也是《雅各書》的作者，是保羅口中的「教會柱石」（加 2:9）。彼得特別將雅各與眾弟兄分開敘述，也說明了雅各在教會中的重要角色。

彼得前往馬利亞家的目的已經完成，「於是出去，往別處去了。」（徒 12:17）彼得就此消失在讀者的視線中，直到使徒行傳 15 章，他才再度出現在耶路撒冷的會議中。

天亮了，但犯人不見了，於是「兵丁擾亂得很」，因為「不知道彼得往哪裏去了」（徒 12:18）。有四班兵丁（共十六人）看守的牢房，彼得卻能輕易地逃走，這讓希律王忍無可忍。在審問完看守的人之後，他吩咐人把他們都殺了（19 節），這也是羅馬律法下對怠忽職守的兵丁的懲罰（參照：16:25~28）。在這之後希律離開猶太，回到羅馬帝國在巴勒斯坦總部凱撒利亞。

三、希律之死（使徒行傳 12:20~24）

路加記錄這位統治者與他的一些臣民之間的摩擦演變為希律慘死事件之導火線。聖經學者韋恩·傑克遜 (Wayne Jackson) 寫道：「希律對推羅 (泰爾) 和西頓 (位於迦密山以北地中海沿岸的著名腓尼基城市) 的市民感到憤怒，很可能是由於希律王的疏離導致這些城市的糧食短缺。他們透過共同的朋友伯拉斯都向希律求情，伯拉斯都是國王的內侍臣——負責管理國王家務的官員。由於這種摩擦，人民急於討好國王，又由於他的王位不受歡迎，使他對任何來自於眾多人的阿諛奉承都會感到高興。爾後該事件的發展已屆成熟。」 (*The Acts of the Apostles from Jerusalem to Rome*, 146)

使徒行傳 12:21 說：「希律在所定的日子，穿上朝服，坐在位上，對他們講論一番。」猶太歷史學家約瑟夫 (Josephus) 提及這日子就是紀念羅馬皇帝克勞第的日子。這一天，希律王「穿上全銀色質地極其美好的朝服，一大早來到劇院。這時，他的銀色朝服在太陽光的照射之下，閃耀著一種令人讚嘆的光芒。如此地耀眼，使得那些注視他的人心生畏懼……。」 (*Antiquities* 19.8.2)

當希律王對著眾人講論時，他們阿諛奉承地喊叫說：「這是神的聲音，不是人的聲音。」 (徒 12:22) 換句話說，在場的百姓稱讚希律是神。猶太歷史學家約瑟夫記載希律沒有斥責他們，也沒有制止這種拜偶像的奉承 (*Antiquities* 19.8.2)。這令我們想起哥尼流要拜彼得時，彼得立刻制止地說：「你起來，我也是人。」 (10:26) 當路司得城裡的人要向保羅和巴拿巴獻祭時，他們也立刻喊著說：「我們也是人，性情和你們一樣。」 (14:15) 但希律沒有制止阿諛奉承的百姓，顯示他樂於被稱作神。

耶和華的名是榮耀的，祂曾說：「我是耶和華，這是我的名；我必不將我的榮耀歸給假神，也不將我的稱讚歸給雕刻的偶像。」 (賽 42:8) 由於希律沒有將榮耀歸給神，他受到主使者的嚴厲懲罰，「被蟲所咬」而氣絕身亡 (徒 12:23)。這蟲可能來自體內，因為歷史學家約瑟夫如此記載希律的死：「他的腹部出現了劇烈的疼痛，並以最劇烈的方式開始。……於是他被抬進宮內；……因劇痛而使他精疲力竭，如此五天便氣絕身亡，年僅 54 歲，……。」 (*Antiquities* 19.8.2)

希律·亞基帕一世去世之後，猶太地經歷了數任巡撫，例如出現在使徒行傳 23 和 24 章的腓力斯和非斯都。使徒行傳 25 章再次提及亞基帕王，但這一位是希律·亞基帕二世，其管轄的範圍僅侷限於加利利海東北方的一小區域。

記載完希律慘死的事件之後，路加接著說：「神的道日見興旺，越發廣傳。」（徒 12:24）神的道的興旺與希律的沒落形成強烈對比。第一世紀的教會歷史告訴我們：信徒越遭逼迫，福音越發廣傳。

四、巴拿巴和掃羅返回安提阿（使徒行傳 12:25）

這一個經節乃承接上一章末尾的故事。使徒行傳 11 章的末尾記載安提阿的信徒「定意照各人的力量捐錢，送去供給住在猶太的弟兄。他們就這樣行，把捐項託巴拿巴和掃羅送到眾長老那裏。」（11:29~30）使徒行傳 12:25 則說：「巴拿巴和掃羅辦完了他們供給的事，就從耶路撒冷回來，帶着稱呼馬可的約翰同去。」馬可是巴拿巴的表弟（西 4:10），這位「勸慰子」巴拿巴可能有意訓練他的表弟成為一個神忠心的僕人，殊不知馬可後來卻成為保羅和巴拿巴分道揚鑣的導火線（徒 15:37~39）。然而，這一切都有神的美意！

應用

- 彼得面對嚴厲逼迫之從容態度著實令人安慰。他曉得人的命運是掌握在神的手中。若他為主殉道，他就能與主同在；若他得以存活，他就能繼續服事主。保羅也有相同的體認，他說：「因我活着就是基督，我死了就有益處。但我在肉身活着，若成就我工夫的果子，我就不知道該挑選甚麼。我正在兩難之間，情願離世與基督同在，因為這是好得無比的。然而，我在肉身活着，為你們更是要緊的。」（腓 1:21~24）羅馬書 8:18 的話也值得安慰：「我想，現在的苦楚若比起將來要顯於我們的榮耀就不足介意了。」
- 早期教會的虔誠禱告也鼓舞人心。雖然他們驚訝於彼得被釋放，但他們為彼得迫切禱告的精神乃值得嘉許。他們的信心乃驗證約翰的話，他說：「我們若照他的旨意求甚麼，他就聽我們，這是我們向他所存坦然無懼的心。既然知道他聽我們一切所求的，就知道我們所求於他的，無不得着。」（約一 5:14~15）
- 這句「希律不歸榮耀給神」（徒 12:23）如一記當頭棒喝，提醒我們是否常常將榮耀歸給神。大衛的讚美詩說：「主——我的神啊，我要一心稱讚你；我要榮耀你的名，直到永遠。」（詩 86:12）在《使徒行傳》的記載中，我們的確看到許多人賦予如此的精神。那些看見瘸腿得神奇醫治的人「都歸榮耀與神」（4:21）。那些聽見神也賜恩給外邦人的猶

太弟兄也「歸榮耀與神」（11:18）。當保羅完成第一次宣教之旅回到安提阿向教會報告時，他「述說神藉他們所行的一切事」（14:27）。基督徒是神的僕人，照著主人的吩咐而行。因此，耶穌教導說：「這樣，你們做完了一切所吩咐的，只當說：『我們是無用的僕人，所做的本是我們應分作的。』」（路 17:10）為主做工無論成果大小，願一切榮耀都歸給神！

第十七課 保羅第一次宣教之旅（上）

（使徒行傳 13:1~41）

使徒行傳 13:1~3 是《使徒行傳》故事的分水嶺，在這之前，彼得是書中的主角，傳道的對象主要是猶太人；在這之後，保羅成為主角，傳福音的對象則轉向外邦人。

使徒行傳 13 章是實現耶穌大使命的第三階段。從使徒行傳 1:8 耶穌的吩咐中得知，大使命的第一階段在耶路撒冷實現；第二階段在猶太全地和撒馬利亞實現；第三階段在羅馬世界的「地極」實現。神賦予保羅第三階段大使命的重責大任，以實現先知以賽亞的預言：「我已經立你作外邦人的光，叫你施行救恩，直到地極。」（13:47；參照：賽 49:6）保羅忠於所託，終其一生，鞠躬盡瘁傳揚福音。聖經記載保羅總共踏上三次宣教之旅，第一次宣教之旅是從安提阿出發。

一、保羅從宣教基地安提阿啟程（使徒行傳 13:1~3）

位於敘利亞的安提阿教會著實是個熱心做主工的教會。他們不僅是第一個送愛心捐項給猶太地信徒的教會，也是第一個對拯救靈魂具有宏觀視野的教會。神祝福這教會、賜給他們「先知和教師」（徒 13:1）。「教師」泛指能教導他人的信徒，而「先知」則專指那些擁有神所賜的預知能力之信徒（參照：11:27）。使徒行傳 13:1 列舉了五個安提阿教會中的先知和教師，分別為：巴拿巴、西面、路求、馬念、掃羅，其中馬念與分封王希律一同長大。這希律就是殺害施洗約翰的希律·安提帕。馬念曾經與屠夫希律王一同長大（1 節），如今因福音的大能蛻變為基督信仰的主內弟兄。

在列舉了五個主的僕人之後，路加記載當他們「事奉主、禁食的時候」，聖靈指示要差派巴拿巴和掃羅為他做工（徒 13:2）。禁食的做法經常與重要事件的開幕式有關（參照：出 34:28；太 4:2；徒 14:23）。舉例來說，使徒行傳 14:23 提及保羅和巴拿巴「二人在各教會中選立了長老，又禁食禱告，就把他們交託所信的主。」此時，安提阿教會順從聖靈的指示，也「禁食禱告，按手在他們（巴拿巴和掃羅）頭上，就打發他們去了。」（徒 13:3）。聖靈

挑選教會中兩個最優秀的弟兄往外地傳福音，這也提醒我們應該不吝惜地把教會最優秀的人才差往他處宣揚福音，以實踐耶穌的大使命。

安提阿教會以傳統的按手儀式，差派巴拿巴和掃羅兩位「使徒」往外傳福音（徒 14:14）。廣義而言，「使徒」（英文 apostle）一詞是指「受差遣的人」，他們兩人都是聖靈指示安提阿教會差遣出去宣教的信徒。現今所謂的「傳教士」（英文 missionary）也含有這層意義。從這時候起，揭開了保羅第一次宣教之旅的序幕。

二、保羅在塞浦路斯傳道（使徒行傳 13:4~12）

巴拿巴和掃羅「被聖靈差遣」（徒 13:4）顯示他們往外傳福音是神的旨意。宣教之旅的第一站是塞浦路斯（居比路）。他們從安提阿出發，往西行 25 公里，抵達一個名為西流基的海港城市。再從此坐船到 96 公里外的塞浦路斯島——巴拿巴的故鄉（4:36）。此島長 224 公里，寬 80 公里，根據聖經學者大衛·羅珀（David L. Roper）的記載：「這島有時候被稱之為 *makaria*，涵義是『快樂島』。出任務到塞浦路斯可媲美到美國的夏威夷傳教。然而，過不多久，這宣教小組就會嚐到出任務的第一次苦頭。」（Acts 1-14, 476）

宣教小組一來到塞浦路斯島的撒拉米，「就在猶太人各會堂裏傳講神的道，也有約翰做他們的幫手。」（徒 13:5）。從他們不只在一個會堂裡傳道，即可得知此島有為數眾多的猶太人。這個稱呼馬可的約翰是巴拿巴的表弟（西 4:10），他之所以從中協助，可能是藉此觀摩學習如何從事宣教工作。

結束在撒拉米的傳教工作之後，一行人橫越全島，來到 144 公里外的另一個海港城市帕弗（徒 13:6），它是塞浦路斯的首都。在這座城裡，他們遇見一個行法術的人，是個「假充先知的猶太人」（6 節）。這人的名字叫巴·耶穌，其名字的涵義是「耶穌的兒子」。他的另外一個名字叫以呂馬，「這名翻出來就是行法術的意思。」（8 節）以呂馬和一位學識通達的省長，名叫土求·保羅常常在一起（7 節《新譯本》），彼此建立了良好的關係。

雖然省長與假先知往來頻繁，但他也渴慕真道，使徒行傳 13:7 說：「他請了巴拿巴和掃羅來，要聽神的道。」以呂馬知道，若省長接受真道會危及他和這位政府官員的關係，進而打擊他行法術的生意。因此，當巴拿巴和掃羅打算講道時，他當面「與使徒作對，要使省長轉離真道」（8 節《新譯本》）。「作對」（希臘文 *anthistato*）一詞不僅說明這是一種正面衝突，其希臘文之動詞語態是個未完成的進行式，顯示以呂馬不斷地與使徒作對。

接下來的經文非常重要，使徒行傳 13:9 說：「掃羅又名保羅，……。」和當時許多人一樣，掃羅有兩個名字。掃羅是希伯來名字；保羅則是羅馬名字，此拉丁文的涵義是「小的」，充分反映他自稱是「使徒中最小的」（林前 15:9）。從此，作者路加便以保羅來稱呼這位勞苦功高的使徒。聖經學者大衛·羅珀（David L. Roper）評論道：「更有可能的是，路加從保羅的希伯來名字更改為他的外邦名字，以表明使徒對外邦人的獨特使命已經正式開始，不再有回頭路了。」（Acts 1-14, 479）

勇氣十足的使徒保羅，加上「聖靈充滿」所賜予的力量，定睛看著敵擋他的以呂馬，說：「你這充滿各樣詭詐奸惡，魔鬼的兒子，眾善的仇敵，你混亂主的正道還不止住嗎？」（徒 13:10）保羅稱這個行法術的以呂馬完全站在與正義敵對的立場，其混亂正道的行為必須立刻制止。於是，保羅行使了他唯一的懲罰性神蹟，他說：「現在主的手（即主的能力）加在你身上，你要瞎眼，暫且不見日光。」（11 節）這神蹟立刻見效，「他（以呂馬）就立刻被霧和黑暗籠罩著，周圍找人牽他的手，給他領路。」（11 節《新譯本》）作者路加醫生使用了一個醫學名詞「霧」（希臘文 *achlus*）以描述其眼睛被霧狀之物遮蔽，類似眼疾內障的症狀，以致無法看見而必須找人牽手領路。

為什麼這項懲罰性的神蹟實屬必要？因為深具說服力的神蹟能使人心悅誠服地歸主。這位省長與行法術的以呂馬交往甚密，又省長想要從巴拿巴和保羅那裡聽神的道，但以呂馬極力從中作梗，要叫省長轉離真道。因此，省長必須做決定選擇聽從傳道人的話或是他的好友以呂馬的話。要使省長相信神的道，最有效的方法就是用神蹟證明以呂馬是謬誤的，神的道才是真實的。事實證明神蹟達到了目的，經文說：「省長看見了所發生的事，就信了，因為他驚奇主的教訓。」（徒 13:12 《新譯本》）

三、保羅在彼西底的安提阿傳道（使徒行傳 13:13~41）

結束了在帕弗的傳道之後，保羅和他的同伴從帕弗開船，前往 270 公里以外旁非利亞省的別加城（徒 13:13）。從這個經節起，保羅開始扮演此宣教小組中領導的角色。巴拿巴曾經主動引薦當時仍是信徒避之唯恐不及的掃羅給耶路撒冷教會的使徒（9:27），如今他毫無怨言地退居次要的角色，其卓越的人格特質著實令人佩服。

當一行人抵達別加，這個宣教小組卻出現狀況，因為小組成員之一的「約翰就離開他們，回耶路撒冷去。」（徒 13:13）經文並未說明他中途離開的原因，或許思鄉情切，又或許是畏

懼向外邦人傳道促使他半途而廢，但無論是什麼原因，他的離開使保羅心存芥蒂，以致在第二次宣教之旅開始時，保羅不願意帶這位稱呼馬可的約翰同行（15:37~38）。

雖然馬可離開宣教團隊令人深感挫折，但保羅和巴拿巴仍忠心耿耿，砥礪前行。他們「來到彼西底的安提阿，在安息日進會堂坐下。」（徒 13:14）保羅經常每到一個地方，就先到猶太會堂與猶太人辯論有關耶穌和神國的事（參照：14:1；17:1,17；18:4,19；19:8）。猶太人散居地的會堂不只是敬拜的場所，也是猶太人多功能的社區中心，它是敬拜、教育、法庭、社交、市民集散的地點。人若想要在一個城鎮中與猶太人接觸，最佳地點就是猶太會堂。聖徒若想要分享基督信仰的信息，會堂更是最佳的場所，因為那裡聚集的是一群屬靈同心的人，況且耶穌是猶太人期盼的彌賽亞，將這好消息優先分享給猶太人，也是理所當然。

猶太人於安息日在猶太會堂聚會，傳統上會有禱告並宣讀「律法和先知書」，接著是解釋經文的內容。解經人可能是讀經的人、管會堂的人，或是會眾當中的男子。使徒行傳 13:15 說：「讀完了律法和先知的書，管會堂的叫入過去，對他們（保羅和巴拿巴）說：『二位兄台，若有甚麼勸勉眾人的話，請說。』」。保羅掌握這難得的機會向眾人傳道，一開頭他說：「以色列人和一切敬畏神的人，請聽。」（16 節）請注意聽眾當中有兩種人：一種是以色列人，亦即猶太人；另一種是「敬畏神的人」，其並非是猶太人，而是敬畏以色列神或入猶太教的外邦人。使徒行傳第 10 章記載一位歸主的意大利營百夫長哥尼流，即是屬於後者。

保羅講論的重點在於耶穌在神的救贖計畫中所扮演的角色。他向聽眾論述：耶穌在世時的任務及其所傳講的信息乃是為了實現舊約的預言。使徒行傳第 7 章，司提反的講道與使徒行傳第 13 章，保羅的講道迥然不同，兩者之間的顯著差異何在？司提反強調以色列人的悖逆，而保羅則強調神的信實。保羅強調神一直對以色列民信守承諾，以致引起群眾的共鳴。

保羅特地以神眷顧蒙揀選的亞伯拉罕子孫，作為講道開場白。他說：「這以色列民的神揀選了我們的祖宗，當民寄居埃及的時候抬舉他們，用大能的手領他們出來。」（徒 13:17）雖然以色列民在這期間常常違逆神，但是神「又在曠野容忍（或譯：撫養）他們，約有四十年。」（18 節）四十年以來，神一直撫養（供養）他們，他們的「衣服沒有穿破，腳也沒有腫」（尼 9:21）。最終，神領他們進入應許之地——迦南地，「把那地分給他們為業」（徒 13:19）。

保羅強調神一直供給祂的選民，答應他們的要求。以色列人定居在迦南地之後，神「給他們設立士師，約有四百五十年，直到先知撒母耳的時候。」（徒 13:20）神又答應他們的要

求，將掃羅「給他們作王四十年」（21節），後來又「選立大衛作他們的王」（22節），因大衛是合神心意的人，凡事遵行神的旨意。

保羅提到大衛的目的就是預備介紹以色列人的彌賽亞——耶穌。神要從大衛的後裔中立一位救主，就是耶穌（徒 13:23）。保羅論及以色列的光榮，巧妙地引導聽眾接受神所應許的救主耶穌。提到救主耶穌之前，他先解釋施洗約翰預備主的道路之重要性。他說：「在他（耶穌）沒有出來以先，約翰向以色列眾民宣講悔改的洗禮。」（24節）約翰謙卑地承認耶穌才是基督，他說：「我不是基督；只是有一位在我以後來的，我解他腳上的鞋帶也是不配的。」

（25節）獨一無二的耶穌基督，無人能望其項背，至高無上的耶穌，無可比擬。保羅的聽眾現在必定已經認清，耶穌才是神救贖計畫的焦點。

介紹完為主預備道路的施洗約翰之後，保羅將焦點聚集於主耶穌身上。他呼籲現場的聽眾說：「弟兄們，亞伯拉罕的子孫和你們中間敬畏神的人哪，這救世的道是傳給我們的。」

（徒 13:26）這救世之道必須與救主耶穌的死、埋葬、復活息息相關，這也是保羅接下來所要闡述的要點。使徒保羅先提及救主耶穌遭到耶路撒冷的居民和長官的棄絕，「因為（他們）不認識基督，也不明白每安息日所讀眾先知的書」（27節）。換句話說，他們無法將先知預言的彌賽亞與耶穌聯結一起，導致他們公然違反摩西律法下審理的程序，誣陷他之後，「就把基督定了死罪」。雖然猶太公會無法證明耶穌犯了死罪，依然要求彼拉多殺害耶穌（28節），如此「成就了經上指着他所記的一切話」（29節）。以賽亞書 53 章和詩篇 22 章皆栩栩如生地描繪耶穌在十字架上的犧牲。既成就了經上的預言，耶穌的身體就從十字架上被取下來，安放在墳墓裡（徒 13:29）。

講述完耶穌遭棄絕與受殺害之後，保羅接著以耶穌基督的死裡復活證明耶穌就是猶太人盼望已久的彌賽亞。基督雖被處死罪，「神卻叫他從死裏復活。」（徒 13:30）基督死裡復活鐵證如山，保羅繼續說：「那從加利利同他上耶路撒冷的人多日看見他，這些人如今在民間是他的見證。」（31節）關於耶穌復活的目擊證人請參考使徒行傳 1:3；哥林多前書 15:5~8。這些見證人除了當時的十二使徒，也包括後來成為使徒的保羅。如今保羅和巴拿巴也歡喜地報這「好消息」（good news）——福音，給現場的聽眾。這福音乃是神向希伯來人祖宗應許的話（32節），如今藉著「耶穌復活」而應驗了（33節）。

耶穌復活乃應驗了猶太人普遍認知的彌賽亞預言——詩篇第二篇（徒 13:33）。詩篇 2:7 說：「受膏者說：我要傳聖旨。耶和華曾對我說：你是我的兒子，我今日生你。」《希伯來書》作者淋漓盡致地解釋這詩篇的意義：

神既在古時藉著眾先知多次多方的曉諭列祖，就在這末世藉著他兒子曉諭我們；又早已立他為承受萬有的，也曾藉著他創造諸世界。他是神榮耀所發的光輝，是神本體的真像，常用他權能的命令托住萬有。他洗淨了人的罪，就坐在高天至大者的右邊。他所承受的名，既比天使的名更尊貴，就遠超過天使。所有的天使，神從來對那一個說，你是我的兒子，我今日生你？又指著那一個說：我要作他的父，他要作我的子？（來 1:1~5）

因此，耶穌的復活、升天，在天上登基作王，乃證明他是神的兒子，是猶太人引頸期盼的彌賽亞。此外，耶穌的死裡復活具有永久的特質，使徒行傳 13:34 說：「神叫他從死裏復活，不再歸於朽壞。」然而以色列的先祖大衛死了，也埋葬了，屍體「已見朽壞」（36 節），但「神所復活的，他並未見朽壞。」（37 節）

保羅的講道進入應用的階段。既然耶穌就是彌賽亞，保羅呼籲聽眾說：「所以，弟兄們，你們當曉得：赦罪的道是由這人傳給你們的。你們靠摩西的律法，在一切不得稱義的事上信靠這人，就都得稱義了。」（徒 13:38~39）這裡的「信」和其他《使徒行傳》裡所提到的「信」一樣（參照：16:31,34），乃代表完全順服。我們並非單因著信就能得救，同樣地，我們也無法單因著「悔改」（11:18），單因著「承認」（羅 10:10），或是單因著「受洗」（徒 22:16）得救。人得救必須完全順從神的旨意（參照：來 5:9；加 3:26~27；徒 18:8）

為什麼人藉由摩西律法不得稱義？因為舊約所獻的牲祭，不能永遠除罪（來 10:1~4）。若摩西律法之下，公牛和山羊的血能永遠除罪，那麼耶穌豈不是白白受死。然而，神賜救恩給普天下的萬民，唯有基督的寶血才能永遠除罪，也唯有信靠耶穌才能使人稱義。基督必須成為神的羔羊，獻上一次永遠的贖罪祭，誠如希伯來書作者所言：「為此，他作了新約的中保，既然受死贖了人在前約之時所犯的罪過，便叫蒙召之人得著所應許永遠的產業。」（來 9:15）

保羅引用哈巴谷書 1:5 作為這場講道的結語，他說：「主說：你們這輕慢的人要觀看，要驚奇，要滅亡；因為在你們的時候，我行一件事，雖有人告訴你們，你們總是不信。」（徒 13:41）他以此告誡聽眾：「你們務要小心，免得先知書上所說的臨到你們。」（40 節）關於使徒保羅的警語，聖經學者韋恩·傑克遜（Wayne Jackson）評論道：「正如懲罰最終以巴比倫俘虜的形式降臨在希伯來人身上一樣，在主後 70 年，隨著羅馬入侵巴勒斯坦，猶太人也遭受了類似的懲罰。最終的審判將在基督再臨時發生。」（*The Acts of the Apostles from Jerusalem to Rome*, 159）

應用

- 保羅一向熱衷於傳揚真理。每到一個地方，他總是先行前往猶太人的會堂，分享赦罪的道。願我們效法保羅，無論身處何地，也要掌握時機向他人傳福音。與其被動等待他人來教會參加敬拜，不如主動前往非基督徒所在之處，尋找機會與他們分享基督的好信息。一旦機會來臨，我們當勇於付諸行動，以免坐失良機。
- 為了預備基督的到來，神用心良苦。雖然亞伯拉罕的後裔一路上並非一帆風順，但回顧歷史，當可發現神帶領的手從不歇息。耶穌在適當時機來到世上，成就了人無法達成的艱鉅任務。世上沒有任何人可以拯救自己脫離罪的捆綁，也沒有任何人能夠完全遵守摩西律法中逾 600 條的誡命。我們之所以能得救，是因為耶穌救贖之任務已大功告成。為此，我們當由衷感謝神，並相信神的手會持續帶領忠實的基督徒邁向應許之地——永恆的天堂。

第十八課 保羅第一次宣教之旅（下）

（使徒行傳 13:42~14:28）

在彼西底的安提阿講道結束之前，保羅特別告誡聽眾必須信從神子耶穌，否則就會滅亡（徒 13:41）。雖然忠言逆耳，但群眾的反應不盡然是負面的，「他們出會堂的時候，眾人請他們到下安息日再講這話給他們聽。」（42 節）此外，有些「猶太人和敬虔進猶太教的（外邦）人多有跟從保羅、巴拿巴的。」於是保羅和巴拿巴對這一群跟從他們的人講道，鼓勵他們要「恆久在神的恩中。」（43 節）使徒應邀前來講道的風聲必定傳遍整座城市，因為到了下一個安息日，「合城的人幾乎都來聚集，要聽神的道。」（44 節）會堂聽眾人山人海的盛況令傲慢的猶太人「滿心嫉妒」（45 節），於是他們辯駁保羅所傳講的福音，並以言語詆毀保羅和巴拿巴。

與其耗費更多心力傳福音給這些頑梗的猶太人，不如另闢蹊徑，於是保羅和巴拿巴放膽地說：「神的道先講給你們原是應當的；只因你們棄絕這道，斷定自己不配得永生，我們就轉向外邦人去。」（徒 13:46）他們接著說：「因為主曾這樣吩咐我們說：『我已經立你作外邦人的光，叫你施行救恩，直到地極』。」（47 節；賽 49:6）外邦人聽見這番話，除了喜出望外，更是「讚美神的道」（徒 13:48），以此感謝神的奇異恩典。作者路加總結地說：「凡指定得永生的都信了。」（48 節《新譯本》）聖經學者連斯基（Lenski, 1934, 552）指出「指定」在此可解釋成「被指定」或「自己決定」，而後者的解釋較符合上下文的意義。猶太人棄絕救恩之道斷定自己不配得永生，而外邦人讚美神的道顯示他們配得永生。因此，這句經文的意義是：凡自行決定要領受神永生恩賜的人皆信從了神的道。

接下來幾天，保羅和巴拿巴將「主的道傳遍了那一帶地方」（徒 13:49）。儘管如此，「猶太人挑唆虔敬、尊貴的婦女和城內有名望的人，逼迫保羅、巴拿巴，將他們趕出境外。」（50 節）誠如耶穌以前吩咐門徒的話：「凡不接待你們、不聽你們話的人，你們離開那家，或是那城的時候，就把腳上的塵土跺下去。」（太 10:14）保羅和巴拿巴也「對着眾人跺下腳上的塵土，就往以哥念去了。」（徒 13:51）

這個宣教小組雖然因猶太人從中作梗而離開，但在彼西底的安提阿之聖工成果豐碩，因為經文說：「門徒滿心喜樂，又被聖靈充滿。」（徒 13:52）

一、保羅在以哥念傳道（使徒行傳 14:1~6）

當一個地方容不下保羅時，他就轉移陣地到另一個地方傳道。保羅和巴拿巴離開彼西底的安提阿之後，他們往東行，前往 120 公里之外的以哥念（徒 13:51），此城位於加拉太地境內。他們依照往例，每到一個新的地方，就進入猶太會堂講道（14:1）。他們藉著福音的大能，「叫猶太人和希臘人信的很多」（1 節），然而「那不順從的猶太人聳動外邦人，叫他們心裏惱恨弟兄。」（2 節）以上兩個經節對於何謂「信」做了最佳詮釋。第 1 節中的「信」相對於第 2 節中的「不順從」闡釋了所謂的「信」就是「順從」的意思。相同的用語也出現在約翰福音 3:36，這經文說：「信子的，有永生；不信從子的，必不得見永生，神的震怒卻常在他身上。」《新譯本》

儘管有這麼多阻力，保羅和巴拿巴沒有畏怯退縮，反而在城裡「住了多日，倚靠主放膽講道，主藉他們的手施行神蹟奇事，證明他的恩道。」（徒 14:3）這提醒我們神蹟的目的是為了證實所傳的道（參照：可 16:20）。

以哥念城裡的人因此分成兩派。一派人士受到不信猶太人的影響而附從了猶太人；另一派人士相信使徒的神蹟和他們傳講的道而附從了使徒（徒 14:4）。但反對勢力強大，「那時，外邦人和猶太人，並他們的官長，一齊擁上來，要凌辱使徒，用石頭打他們。」（5 節）正如對付司提反一樣，這群暴徒也企圖以石頭置兩位傳道人於死地。為了躲避如此嚴厲的逼迫，他們只好轉移陣地，「逃往呂高尼的路司得、特庇兩個城和周圍地方去。」（6 節）

二、保羅在路司得傳道（使徒行傳 14:7~20）

保羅蒙主耶穌呼召成為傳福音的器皿，始終懷抱著崇高的使命感，兢兢業業事奉主。保羅和巴拿巴抵達路司得之後，他們並沒有躲藏，反而「在那裏傳福音」（徒 14:7）。論及其傳福音的恩賜，保羅說：「我本來比眾聖徒中最小的還小，然而他還賜我這恩典，叫我把基督那測不透的豐富傳給外邦人，又使眾人都明白，這歷代以來隱藏在創造萬物之神裏的奧祕是如何安排的。」（弗 3:8~9）保羅深知自己任重道遠，因此竭盡全力肩負起傳揚福音的使命。

保羅在路司得遭遇的患難可能是他傳道生涯中最嚴峻的一次。在寫給提摩太的書信中，他特別提到在「安提阿、以哥念、路司得所遭遇的逼迫、苦難」是「何等的逼迫」（提後 3:11）。在寫給哥林多聖徒的書信中，保羅描述他比其他人多受勞苦，他提及他「被石頭打了一次」（林後 11:25），這「一次」就發生在路司得傳道的時候。為了傳揚基督，保羅身上傷痕累累，名符其實地帶著「耶穌的印記」（加 6:17）。

保羅在路司得的遭遇從醫治一個瘸腿的人開始。有一個病患「兩腳無力，生來是瘸腿的，從來沒有走過」，前來聽保羅講道，「保羅定睛看他，見他有信心，可得痊癒」（徒 14:8~9）。話雖如此，但信心並非是疾病得神奇醫治的必要條件，因為使徒行傳 3:1~8 就記載彼得在聖殿美門口，醫治一個不具備信心的瘸腿乞丐。然而，信心卻是靈魂得醫治的必要條件之一。

作者路加醫生以具體明確的措辭，平鋪直敘地記載這神奇的醫治。經文說：「（保羅）就大聲說：『你起來，兩腳站直！』」那人就跳起來，而且行走。」（徒 14:10）為什麼保羅要「大聲說」？很顯然地，這是要博取眾人的注意，這也是行神蹟的目的之一——以言語驗證所行的事。保羅提高聲量，使聽眾能聽到他的話而注視這個生來瘸腿的人。對一群外邦人而言，吩咐一個從來沒有站立過的人「兩腳站直」是一件非常希奇的事。這瘸腿病患不僅立刻跳起來，而且行走。無可否認的，這神蹟立竿見影，令眾人心服口服。

雖然神蹟的目的是為了證實所傳的道，但保羅在路司得的神蹟所引起的群眾反應卻始料未及。作者路加寫道：「眾人看見保羅所做的事，就用呂高尼的話大聲說：『有神藉着人形降臨在我們中間了。』」（徒 14:11）群眾認定巴拿巴就是宙斯（丟斯），而保羅就是希耳米，因為保羅是帶頭說話的人（12 節）。從他們盲目地賦予巴拿巴和保羅不同的頭銜，即可反應出群眾對他們兩人的定位。宙斯（丟斯）是希臘神話中的眾神之神，他們稱巴拿巴為宙斯，可能是巴拿巴比保羅外貌俊美，因為哥林多教會中有人曾說保羅「氣貌不揚」（林後 10:10）。希耳米是希臘神話中眾神的使者，相傳為神傳揚信息。希耳米（Hermes）源自希臘文 *hermeneia* 意思是「解釋」或「詮釋」。解經學（Hermeneutics）一詞即源自此希臘文 *hermeneia*。蒙昧無知導致錯誤的神學觀。路司得的群眾稱巴拿巴和保羅為神；後來在馬耳他島上的土著見保羅遭受毒蛇攻擊，平安無恙，亦稱保羅為神（徒 28:6）。

錯誤的神學觀導致錯誤的敬拜。為了拜巴拿巴和保羅，「有城外宙斯廟的祭司牽着牛，拿着花圈，來到門前，要同眾人向使徒獻祭。」（徒 14:13）這些外邦人見證了偉大的神蹟，認定他們兩位一定是希臘神話中的神，於是他們用敬拜偶像的方式以示歡迎。唯有真神才是值得敬拜的，因此「巴拿巴、保羅二使徒聽見，就撕開衣裳，跳進眾人中間。」（14 節）廣

義而言，「使徒」一詞是「受差遣的人」，巴拿巴和保羅皆是聖靈吩咐安提阿教會差遣出去傳福音的信徒（13:2~3）。

自從路加稱「掃羅又名保羅」（徒 13:9）之後，保羅的名字即名列首位（參照：13:13,43,50），但路加此時又將巴拿巴的名字列在保羅之前（14:14），如此反映巴拿巴在群眾心目中的崇高地位，其猶如「宙斯」——希臘神話中的眾神之神。無論名字的排序如何，兩人皆因眾人要拜他們的舉動而「撕開衣裳」。新約聖經記載兩次「撕裂衣服」的事件。第一次是大祭司該亞法誣告耶穌褻瀆神，因而「撕開衣服」（太 26:65）。第二次就是發生在路司得的這一次，保羅和巴拿巴正在為群眾崇拜他們，以致貶低獨一無二的真神而深感挫折。

為了及時阻止眾人獻祭，使徒喊着說：「諸君，為甚麼做這事呢？我們也是人，性情的你們一樣。」（徒 14:15）保羅和巴拿巴也是神創造的，唯有神才值得敬拜。無論何時何地，忠實的傳道人面臨同樣的處境，皆當機立斷制止他人褻瀆神的行為。當哥尼流俯伏在彼得腳前要拜他時，「彼得卻拉他，說：『你起來，我也是人。』」（徒 10:26）無論是人或天使，都不該敬拜（參照：啟 19:10；22:8~9）。耶穌說：「當拜主——你的神，單要事奉他。」（太 4:10）

傳揚真理的目的是導正錯誤的神學觀，於是保羅藉機勸導眾人，說：「我們傳福音給你們，是叫你們離棄這些虛妄，歸向那創造天、地、海，和其中萬物的永生神。他在從前的世代，任憑萬國各行其道。」（徒 14:15~16）神創造宇宙萬物和人類，並賦予人自由意志。人擁有自主權，可選擇順服神的道，或是選擇棄絕神的道。神也向祂的受造物施恩惠，其證據就在於「從天降雨，賞賜豐年，叫你們飲食飽足，滿心喜樂。」（17 節）總而言之，神提供了足夠的證據顯示其慈愛與恩惠，但祂也給人選擇的機會，順服神的道，或憑己意行事。

兩位傳道人的極力勸阻幾乎無法阻止眾人向他們獻祭（徒 14:18）。但群眾對他們的崇拜也只是曇花一現，因為「有些猶太人從安提阿和以哥念來，挑唆眾人，就用石頭打保羅，以為他是死了，便拖到城外。」（19 節）這些反覆無常的群眾如同那些夾道歡呼，迎接耶穌光榮進入耶路撒冷的群眾（太 21:8~11），後來卻對彼拉多聲嘶力竭地喊著說：「把他釘十字架！」（27:23）此時，一股猶太人的憤恨也從安提阿和以哥念一路追趕保羅來到路司得。這些一路追趕保羅的猶太人，可比擬掃羅一路直奔大馬士革捉拿基督徒入獄的狂熱一樣（徒 9:1~2）。儘管保羅的神奇醫治一開始引起群眾的崇拜，但激進的猶太人卻待他如待假先知一般，用石頭打他，欲置他於死地。他們以為保羅已死而將他拖到城外，殊不知當眾門徒圍着

他時，他竟然起來，走進城去（14:20）。那些敵對的猶太人企圖阻止福音傳播的詭計再度失敗。

三、保羅返回敘利亞的安提阿（使徒行傳 14:21~28）

幸免於難的保羅可能利用夜晚悄悄地回到路司得，這一路窮追不捨的敵人以為保羅已經死了，並未查覺他又回到城裡。接下來的行程就再也沒有發生敵人尾隨追擊、從中作梗的場景了。

隔天，他和巴拿巴啟程前往東南方約 90 公里之外的小城市特庇傳福音，又使好些人作了門徒（徒 14:20~21）。特庇是加拉太地最東邊的城市，而且非常靠近保羅的家鄉大數。若要回到敘利亞的安提阿，則最近且最便捷的路程應當是繼續往東行，但這並非是他們選擇的路線。相反地，他們特地循著原路回去，途經路司得、以哥念、彼西底的安提阿，目的就是為了「堅固門徒的心」（22 節）。

保羅和巴拿巴如何堅固門徒的心？首先，他們鼓勵門徒「恆守所信的道」（徒 14:22）。所謂「所信的道」（the faith）又稱「真道」（13:8；加 1:23；提前 5:8；猶 3），亦即基督福音體系。這套完整的、純正的教訓體系已經收錄在《新約聖經》裡。保羅的勸勉也說明了基督福音教訓（doctrine）的重要性，人若不持守福音的教導，將導致失去救恩。

其次，他們鼓勵門徒做好心理建設。通往天堂的路途坎坷艱難，使徒說：「我們進入神的國，必須經歷許多艱難。」（徒 14:22）基督徒已經在「愛子的國」裡（西 1:13）——基督的教會，故使徒行傳 14:22 中的「神的國」乃是指永恆的天國（天堂）而言（參照：彼後 1:11；提後 4:18）。保羅和巴拿巴勉勵這些新進的基督徒做好充分的心理準備，以面臨未來的艱難與挑戰。

除了堅固門徒的心，保羅和巴拿巴也「在各教會中選立了長老」（徒 14:23）。長老又稱為「監督」（提前 3:1）或「牧師」（弗 4:11）。提摩太前書第 3 章和提多書第 1 章即列舉了許多成為長老的資格。然而這些初入教的信徒被指派為長老，是否違背保羅的教導——「初入教的不可作監督」（提前 3:6）？有兩點理由可解釋這個問題：（1）有些猶太基督徒，因具備舊約知識，屬靈上已臻成熟；（2）保羅可行使使徒的權柄藉由按手賜予屬靈的恩賜，促使他們有能力勝任長老一職。保羅和巴拿巴「二人在各教會中選立了長老，又禁食禱告，就把他們交託所信的主。」（徒 14:23）然後繼續踏上歸途。

回程途中，保羅和巴拿巴經過彼西底來到了旁非利亞的別加（徒 14:24~25）。別加是他們此行乘船到亞細亞時的第一站（13:13），當時他們沒有停下來講道。但在回程途中，他們「在別加講了道」，然後才「下亞大利去，從那裏坐船，往安提阿去。」（14:25~26）保羅第一次宣教之旅的回程與去程最大不同在於回程時沒有過境塞浦路斯島，而是直接回到安提阿敘利亞的安提阿教會堪稱是一個宣教基地，路加說：「從前眾人就是在這地方，把他們交託在神的恩典中，派他們去工作，現在他們已經完成了。」（14:26《新譯本》）為主工作真是神的恩典，不是嗎？

保羅和巴拿巴平安歸來之後，在安提阿教會舉辦了一場別開生面的成果發表會，「述說神藉他們所行的一切事，並神怎樣為外邦人開了信道的門。」（徒 14:27）縱使神為人「開信道的門」——相信福音的機會，人也有責任掌握機會並順服福音。安提阿教會是今日教會的好榜樣，教會必須要有世界觀，致力將福音傳到普天下，使更多人能藉著福音的大能得救。

保羅和巴拿巴第一次宣教之旅行程超過兩千公里，歷時至少一年。回到安提阿也是他們身心靈「充電」的時候，使徒行傳 14 章最後一節說：「二人就在那裡同門徒住了多日。」（徒 14:28）「多日」（a long time）是指一段漫長的時間，這段「充電」的時間也是為將來走更遠的宣教之路而預備。

應用

- 保羅和巴拿巴傳揚基督福音置生死於度外、再接再厲的典範值得學習。在安提阿和以哥念遭受反對勢力時，他們並未就此停止傳揚耶穌，反而前往其他城市繼續分享基督的信息。在路司得被石頭攻擊之後，劫後餘生的保羅仍然沒有停止傳揚福音，而是來到特庇繼續傳揚基督。這鍥而不捨的榜樣鼓勵我們，莫讓他人的批評與攻擊打擊我們傳福音的士氣。無論得時、不得時，我們都當繼續傳揚基督。
- 保羅和巴拿巴不僅去程殷勤栽種，而且回程用心澆灌。為了要鼓勵各地新進的信徒持守真道，回程時循原路再次拜訪信徒，堅固他們的信心，這著實為各地的傳道人立下了美好的榜樣。

第十九課 耶路撒冷會議

(使徒行傳 15:1~35)

人有可能把固有信仰傳承變成個人的責任，許多早期的猶太基督徒便經歷這類謬誤。他們以神的選民自居，故認為與猶太教有關的特定傳統也必須加諸在那些順服福音的外邦人身上。他們試圖把猶太傳統禮儀視為一種責任，正如使徒行傳 15:1 所描述的：「有幾個人從猶太下來，教訓弟兄們說：『你們若不按摩西的規條受割禮，不能得救。』」

「割禮」是神與亞伯拉罕子孫立約的證據（參照：創 17:9~11），但基督徒沒有責任守割禮的約。保羅告訴羅馬的聖徒說：「你若是行律法的，割禮固然於你有益；若是犯律法的，你的割禮就算不得割禮。」（羅 2:25）又說：「因為外面作猶太人的，不是真猶太人；外面肉身的割禮，也不是真割禮。惟有裏面作的，才是真猶太人；真割禮也是心裏的，在乎靈，不在乎儀文。」（28~29 節）這就是為什麼保羅並未屈從他人對提多行割禮的要求（加 2:3）。然而，人可以為了猶太人的信仰傳承或是為了權宜之計選擇行割禮，舉例來說，保羅為了使猶太人接納父親是希臘人的提摩太，就給他行了割禮（徒 16:3）。若是把割禮視為得救的條件之一，則逾越了真理的範疇。

這一堂課的經文圍繞在外邦人行割禮的事上。保羅和巴拿巴圓滿達成第一次宣教之旅回到安提阿之後，「割禮」即成了熱門的話題。使徒行傳 14:27 說：「（保羅和巴拿巴）到了那裏，聚集了會眾，就述說神藉他們所行的一切事，並神怎樣為外邦人開了信道的門。」然而有幾個從耶路撒冷來的人宣稱要得救就必須行割禮（15:1），於是「保羅、巴拿巴與他們大大地紛爭辯論」（2 節），眾門徒決定「叫保羅、巴拿巴和本會中幾個人，為所辯論的，上耶路撒冷去見使徒和長老。」

（2 節）一行人抵達耶路撒冷後，「他們就述說神同他們所行的一切事。」（4 節）儘管如此，「有幾個信徒，是法利賽教門的人，起來說：『必須給外邦人行割禮，吩咐他們遵守摩西的律法。』」

（5 節）這堂課的內容不僅探討割禮是否與救恩有關，更提供新約教會解決紛爭之道。

一、彼得的辯護（使徒行傳 15:6~11）

使徒行傳 15:6 說：「使徒和長老聚會商議這事。」這一經節同時提到使徒和長老，這一點很重要。在《使徒行傳》的一開頭，使徒被視為教會的領袖（參照：2:42；5:2；6:2~4），直到使徒行傳 11:30 才首次提到「長老」一詞。當時耶路撒冷教會的眾長老收取安提阿教會

的愛心捐款。隨著《使徒行傳》故事的發展，教會逐漸成熟，教會的領導權漸漸地從使徒轉移至長老身上（參照：弗 4:11~12）。保羅囑咐以弗所的長老說：「聖靈立你們作全群的監督，你們就當為自己謹慎，也為全群謹慎，牧養神的教會，就是他用自己血所買來的。」（徒 20:28）但在這時候（使徒行傳 15 章），教會的領導權尚未完全轉移給長老。因此，使徒和長老在耶路撒冷會議中一起商討大事。

他們辯論多時之後，彼得就起來訴說外邦人（哥尼流一家人）首次順服福音的事，以提醒猶太弟兄，神的救恩不分種族。他說：「諸位弟兄，你們知道神早已在你們中間揀選了我，叫外邦人從我口中得聽福音之道，而且相信。知道人心的神也為他們作了見證，賜聖靈給他們，正如給我們一樣；又藉着信潔淨了他們的心，並不分他們我們。」（徒 15:7~9）彼得當初前往凱撒利亞向哥尼流一家人傳道，並不是傳割禮和摩西律法，而是傳基督耶穌——傳和平的福音。神透過賜下聖靈的方式啟示外邦人也是領受福音的人選，他們只要藉著聽福音（15:7）、相信（10:43）、悔改（11:18），和受洗（10:48）就能得救，此外再也沒有任何附加條件了。

既然神願意讓外邦人藉由受洗順服福音而接觸到基督的寶血，於是彼得問說：「現在為甚麼試探神，要把我們祖宗和我們所不能負的軛放在門徒的頸項上呢？」（徒 15:10）換句話說，猶太人自己都無法完全遵守摩西律法中的 613 誡律，為什麼外邦基督徒需要遵守摩西律法呢？使徒保羅曾經引用申命記 27:26 告誡加拉太的信徒：「凡以行律法為本的，都是被咒詛的；因為經上記著：『凡不常照律法書上所記一切之事去行的，就被咒詛。』沒有一個人靠著律法在神面前稱義，……。」（加 3:10~11）因此，猶太人不該把自身的重擔加諸在外邦人身上。於是彼得總結地說：「我們得救乃是因主耶穌的恩，和他們一樣，這是我們所信的。」（徒 15:11）救恩惟有藉由主耶穌基督才可獲得（4:12；約 14:6），此外別無拯救。

二、與會者的聲援（使徒行傳 15:12~21）

首先，保羅和巴拿巴聲援彼得的論點。他們向弟兄們「述說神藉他們在外邦人所行的神蹟奇事。」（徒 15:12）他們的證詞主要是加強彼得的論點。聖經學者施納貝爾（E.J. Schnabel）解釋說：「這些神蹟奇事並非是出自於傳道人，而是神的作為。神蹟奇事行在『外邦人中』表示神確證了巴拿巴和保羅在外邦人中的傳道事工。他們沒有要求信耶穌的人行割禮或入猶太教。」（Acts, 637）

然後，耶穌的弟弟雅各也加入聲援的行列（徒 15:13）。這位雅各並非是使徒，而是耶路撒冷教會裡的長老之一（參照：徒 21:18），他被譽為教會的柱石（加 2:9）。聖經學者里奧·

博萊斯 (H. Leo Boles) 如此介紹雅各：「這位雅各被稱之為『公正的雅各』，其被公認為猶太基督徒中的代表人物。」(A Commentary on Acts of the Apostles, 238) 雅各也認同彼得的觀點，並指明先知的話與彼得所述相同 (徒 15:14~15)。

雅各引用阿摩司書 9:11~12 來支持外邦人也被納入神的救恩中之論點。他說：「正如經上所寫的：『此後，我要回來，重新修造大衛倒塌的帳幕，把那破壞的重新修造建立起來，叫餘剩的人，就是凡稱我名下的外邦人，都尋求主。這話是從創世以來顯明這事的主說的。』」(徒 15:16~18) 聖經學者麥加維 (J.W. McGarvey) 總結地說：「雅各表明神從創世以前就知道他所要成就的事工。祂透過先知的口說預言，又藉著彼得、巴拿巴和保羅的努力以成就事工。」(Original Commentary on Acts, 185)

既然神打開順服福音之門，使得外邦人不需要藉由摩西律法的特別規定就能進入神的救恩，而且這樣的事發生在彼得向哥尼流傳道，也發生在保羅和巴拿巴在各地向外邦人傳道，那麼猶太基督徒就沒有權柄把割禮加諸在外邦人身上。假如神已預見外邦人也被納入教會之中，又透過先知阿摩司啟示此真理，那麼猶太基督徒就無權要求外邦人遵守摩西律法。因此，雅各下結論說：「所以據我的意見，不可難為那歸服神的外邦人。」(徒 15:19) 在神的救贖計畫中不可添加額外的要求，只要以相信、悔改、承認和受洗的方式順服福音，此外別無所求。歸主的外邦人雖不必遵守猶太傳統，但也不能為所欲為。雅各提議說：「只要寫信叫他們禁戒偶像的污穢、淫亂，勒死的牲畜和血。」(20 節《新譯本》) 帖撒羅尼迦前書 4:7 曉諭我們：「神召我們，本不是要我們沾染污穢，乃是要我們成為聖潔。」雅各因此提出三項外邦基督徒的禁忌事項。

第一，禁戒「偶像的污穢」。毫無疑問，任何形式的偶像污穢都該禁戒，但稍後的經文指明這是禁戒「祭過偶像的食物」(徒 15:29 《新譯本》)。對於剛入教的外邦基督徒，這項禁戒是有必要的，直到他們有更完備的屬靈知識。哥林多前書第 8 章，保羅告知哥林多聖徒可以吃祭偶像之物，只要「知道偶像在世上算不得甚麼，也知道神只有一位，再沒有別的神。」

(4 節) 但是有些弟兄缺乏這等知識以致良心軟弱，若有這樣的弟兄在場，為了不使他們的信心跌倒，則寧可不吃 (7~13 節；參照：10:28)。重要的是，保羅說：「所以，你們或吃或喝，無論做甚麼，都要為榮耀神而行。不拘是猶太人，是希臘人，是神的教會，你們都不要使他跌倒；就好像我凡事都叫眾人喜歡，不求自己的益處，只求眾人的益處，叫他們得救。」

(10:31~33)

第二，禁戒「淫亂」(fornication)。「淫亂」一詞泛指一切不合神律法的性行為，包括姦淫、同性戀、與獸交合、近親亂倫等。所有已經洗淨、成聖、稱義的基督徒，皆當「除去不敬虔的心和世俗的情慾，在今世自守、公義、敬虔度日。」(多 2:12) 淫亂在第一世紀的

外邦人中非常普遍，例如有些哥林多教會的信徒從前也是「淫亂的、拜偶像的、姦淫的、作變童的、親男色的（同性戀）」（林前 6:9）。因此，有必要特別叮嚀外邦基督徒禁戒此事。

第三，禁戒「勒死的牲畜和血」。這項新約基督徒當遵守的規範，其來有自。勒死的牲畜意謂血仍存留在牲畜的肉中，因此禁戒吃血的規範跨越人類歷史三大時期——列祖時期、摩西時期、基督時期。在列祖時期，神吩咐挪亞：「凡活着的動物都可以作你們的食物。這一切我都賜給你們，如同菜蔬一樣。惟獨肉帶着血，那就是牠的生命，你們不可吃。」（創 9:3~4）在摩西時期，神在利未記 17:11 解釋了為什麼不可以吃血，耶和華說：「因為活物的生命是在血中。我把這血賜給你們，可以在壇上為你們的生命贖罪；因血裡有生命，所以能贖罪。」無論是動物的血或是基督的寶血，神都用它來贖罪，其神聖特質可見一斑。在基督時期，神亦吩咐基督徒當禁戒吃血（徒 15:28~29）。

雖然摩西律法不再具有約束力，但給外邦基督徒的三項禁令仍然藉著摩西律法在會堂裡傳講，於是雅各總結地說：「因為從古以來，摩西的書在各城有人傳講，每逢安息日，在會堂裏誦讀。」（徒 15:21）吃祭偶像之物、行淫亂、吃血等三項禁戒之事乃是神律法下的基本原則，無論是舊約時期之神的子民或是新約時期的基督徒皆一體適用。

三、耶路撒冷會議的決定（使徒行傳 15:22~29）

彼得、保羅、巴拿巴和雅各相繼發表其論點之後，奇妙的事發生了，全體教會達成共識。經文說：「當時，使徒、長老和全教會都認為好。」（徒 15:22《新譯本》）這顯示那些堅持外邦基督徒必須守割禮的猶太弟兄已捐棄成見。此外，我們也可看到使徒與長老處理紛爭的智慧，他們尋求全體教會的同意而非以使徒或長老之權柄武斷決定。由於事關猶太聖徒與外邦基督徒之彼此相交，教會領袖必須贏得全體信徒的心，才不致破壞教會的和諧。

教會領袖的另一項明智之舉是揀選兩個弟兄伴隨保羅與巴拿巴一起回到敘利亞的安提阿，把耶路撒冷教會的決議書交給當地的會眾。這兩位被選出來的弟兄「就是別號巴撒巴的猶大和西拉，他們是弟兄中的領袖。」（徒 15:22《新譯本》）從 32 節中得知，他們也是「先知」，由此可見這兩人是耶路撒冷教會裡的重要人物。我們對這位猶大所知有限，只知道他的別號「巴撒巴」（Barsabbas）的涵義是「安息日之子」。西拉則是聖經裡的知名人物，在保羅和彼得的書信裡屢次提到他的名字（林後 1:19；帖前 1:1；帖後 1:1；彼前 5:12）。他也參與了保羅第二次宣教之旅（徒 15:40）。

會議決議書的內容記載在使徒行傳 15:23~29，其開場白是對眾弟兄致以親切的問候：「使徒和作長老的弟兄們問安提阿、敘利亞、基利家外邦眾弟兄的安。」（23 節）發信者是以使徒和長老為首的耶路撒冷教會領袖，收信者則是以安提阿為首的外邦眾弟兄。安提安在當時是敘利亞和基利家一帶地區的首府。接下來，信件的內容說明那些用言語攪亂人心的猶太弟兄並未獲得耶路撒冷教會的授權（24 節）。為了解決爭端，這封信繼續說：「所以，我們同心定意，揀選幾個人，差他們同我們所親愛的巴拿巴和保羅往你們那裏去。這二人是為我主耶穌基督的名不顧性命的。」（25~26 節）在保羅的第一次宣教之旅，巴拿巴和保羅二人皆為了傳揚基督的福音，雖然性命遭受威脅，依然置生死於度外。當時他們不僅在彼西底的安提阿遭逼迫，被驅逐出境（13:50），而且在以哥念受凌辱（14:5）。在路司得傳道時，保羅慘遭石頭擊打，一度以為被打死（14:19）。由於巴拿巴和保羅第一次宣教之旅乃是從敘利亞的安提阿出發（13:1~3），所以，以上這一段話想必更能打動當地信徒的心。

這封會議的決議書解釋為什麼有兩位猶太弟兄同行，使徒行傳 15:27 說：「我們就差了猶大和西拉，他們也要親口訴說這些事。」這兩位弟兄的任務就是證明這封信所寫的內容屬實。為了化解彼此的爭端，若單靠耶路撒冷教會的一封書信不足以表達誠意。他們是既差人又送信，如此表達了十足的誠意。

除此之外，這封信提及外邦基督徒應當禁戒之事乃是聖靈的啟示。經文說：「因為聖靈和我們定意不將別的重擔放在你們身上。」（徒 15:28）聖靈以及在耶路撒冷的使徒和長老不會將摩西律法和守割禮的重擔加在外邦人身上。然而聖靈也啟示了幾件外邦信徒必須遵守的事，信的末尾這麼說：「惟有幾件事是不可少的，就是禁戒祭偶像的物和血，並勒死的牲畜和姦淫。這幾件你們若能自己禁戒不犯就好了。願你們平安！」（29 節）

四、安提阿信徒的反應（使徒行傳 15:30~35）

保羅、巴拿巴、猶大、西拉一行人從耶路撒冷出發，他們「下安提阿去」（徒 15:30）。當聖經提到「上」或「下」，乃是指海拔高度而言。安提阿雖位於耶路撒冷北方，但海拔高度低於耶路撒冷，故「下安提阿去」一語顯示使徒行傳作者——路加，用詞精確可靠。他們抵達目的地後，便「聚集眾人，交付書信。眾人念了，因為信上安慰的話就歡喜了。」（30~31 節）我們似乎可看見群眾歡欣鼓舞的景象。他們歡喜，因為他們不必背負割禮的重擔；他們歡喜，因為爭議已獲得圓滿解決；他們歡喜，因為禁戒之事也不難遵守。除了歡喜，猶大和西拉這兩位從耶路撒冷教會來的先知，更「用許多話勸勉弟兄，堅固他們」（32 節）。他們繼續留在安提阿一些日子，然後安提阿的弟兄們才打發他們平平安安地回到耶路撒冷教會（33 節）。

《聖經和合本》在使徒行傳 15:34 註解說：「有古卷加 34 節『惟有西拉定意仍住在那裡。』」這經文並非出自《使徒行傳》作者——路加，之筆，應該是抄寫經文的文士所添加的，以配合 40 節所述「保羅揀選西拉」展開其第二次宣教之旅。事實上，是猶大和西拉兩位先知回到了耶路撒冷，「但保羅和巴拿巴仍住在安提阿，和許多別人一同教訓人，傳主的道。」（35 節）

保羅和巴拿巴在安提阿住了多久，我們無從得知。然而，保羅寫給加拉太眾教會的書信中提到一件事，可能就發生在他們住在安提阿這段期間。經文說：「後來，磯法到了安提阿；因他有可責之處，我就當面抵擋他。從雅各那裏來的人未到以先，他和外邦人一同吃飯，及至他們來到，他因怕奉割禮的人，就退去與外邦人隔開了。其餘的猶太人也都隨着他裝假，甚至連巴拿巴也隨夥裝假。」（加 2:11~13）保羅那時候就當眾指責彼得（14 節）。保羅剛正不阿的個性也將表現在接下來與巴拿巴爭論的事件中。我們將在下一堂課講述這段故事，敬請拭目以待。

應用

- 我們無權強加額外的要求給順從神的人。得救是本乎恩，也因著信（弗 2:8~9），耶穌是凡順從他之人之得救根源（來 5:9）。
- 一位美國傳道人藉以下的故事來突顯在基督裡的自由：

1863 年 1 月 1 日中午，亞伯拉罕·林肯的國務卿威廉·亨利·西沃德拿著《解放奴隸宣言》請林肯總統簽署。這份文件宣布所有的奴隸都被釋放。林肯兩次拿起筆來，卻每次都放下。他對西沃德說：「我的手從今天早上九點開始就一直發抖，我的右手幾乎麻痺了。就是因為這份文件，我的名字將被載入史冊。如果我現在用我發抖的手簽署，他們以後檢查這份文件會說：『林肯猶豫了；他的心並不堅決。』因此，在我能夠胸有成竹地簽署之前，我將不會簽署。」當他的手終於穩定之後，他拿起筆，緩慢而堅定地簽署了這份文件——永遠宣稱：這國家裡所有的奴隸皆獲得自由了¹。

¹ 這比喻來自 Rick Atchley 在 1986 年 4 月 13 日於 Southern Hills 基督的教會（Abilene, Texas）的講道，題目：The Place of Grace。轉載於 David L. Roper, *Acts 15-28*, 33。

在耶路撒冷的會議裡，彼得、保羅、巴拿巴、雅各也大膽地宣告了在基督裡的自由。基督徒也該堅定相信我們在基督裡已完全得自由了。

- 由於我們藉著基督已從摩西律法中完全釋放、得自由，故已不再受限於摩西律法。儘管如此，我們仍然有基督徒的責任。我們不能為所欲為，而是必須活出與神旨意相合的樣式。讓別人看到我們的好行為，將榮耀歸給在天上的獨一真神。

第二十課 保羅第二次宣教之旅（上）

（使徒行傳 15:36~16:40）

以賽亞先知描述神與人不同之處，他說：「耶和華說：我的意念非同你們的意念；我的道路非同你們的道路。天怎樣高過地，照樣，我的道路高過你們的道路；我的意念高過你們的意念。」（賽 55:8~9）這段經文提醒我們，神的旨意和人的想法有時候大不相同。

可能有些人和使徒保羅一樣，學會了感激並倚靠神的計畫，而不是一味的追求自己的願望。在他歸主之前，保羅熱心逼迫基督徒。儘管如此，主利用他的背景、經驗和地位為他預備遠大的任務，這任務就是「要在外邦人和君王，並以色列人面前宣揚」基督的名（徒 9:15）。雖然保羅起初企圖阻止基督信仰的傳播，主卻重用他去建造他原來想要摧毀的基督信仰。主耶穌預知保羅傳揚福音的潛力無窮，因此揀選他成為一個實踐大使命的器皿。

這堂課的一開始，我們看到神的計畫取代保羅的計畫的另一個例子。保羅一行人將耶路撒冷會議決議書送達安提阿之後，他想邀請巴拿巴踏上第二次宣教之旅，「回到從前宣傳主道的各城，看望弟兄們景況如何。」（徒 15:36）巴拿巴執意要帶馬可同行（37 節），保羅則堅持不可再帶他同行，因為馬可在第一次宣教之旅，在旁非利亞因故半途而廢，離開宣教團隊（13:13），「於是二人起了尖銳的爭論，就彼此分開」（15:39《新英語譯本》）。巴拿巴帶著他的表弟馬可，坐船前往第一次宣教之旅所造訪的塞浦路斯島（居比路），此地亦是巴拿巴的故鄉（4:36）；保羅則揀選先知西拉同行。他們先「走遍敘利亞、基利家，堅固眾教會」（41 節），然後來到了保羅第一次宣教之旅所造訪的城市——特庇和路司得（16:1）。在提摩太加入宣教的行列後（3 節），他們打算前往亞細亞傳道，但聖靈禁止他們（6 節）。同樣地，他們想前往庇推尼傳道，聖靈再一次不允許他們（7 節）。當他們一路西行來到特羅亞時，保羅在夜間看見異象，有一個馬其頓人求他們前往馬其頓（9 節）。他們認定這是神呼召他們去傳福音，於是立刻前往馬其頓（10 節）。神的計畫再一次凌駕保羅的計畫，而保羅也接受了馬其頓的呼召。

（在進入故事主旨之前，讓我們先行瀏覽保羅第二次宣教之旅的路線圖）

一、提摩太同行（使徒行傳 16:1~5）

當保羅來到路司得的時候，他遇到一個年輕弟兄名叫提摩太（徒 16:1）。提摩太的母親是猶太人，父親卻是希臘人。雖然有這層背景，提摩太仍受到路司得和以哥念弟兄的稱讚（2 節）。在聖經的其他經節裡，我們知道提摩太之「無偽的信心」一部份歸功於外祖母羅以和母親友妮基的早期啟蒙（提後 1:5），因為提摩太從小不只學習聖經，而且明白聖經（提後 3:15）。

由於提摩太聲譽卓著，深受保羅的賞識，於是保羅揀選提摩太一同踏上第二次宣教之旅。聖經說：「保羅要帶他同去，只因那些地方的猶太人都知道他父親是希臘人，就給他行了割禮。」（徒 16:3）提摩太擁有一半猶太血統及一半希臘血統，保羅考慮到未來傳教事工能順利進行，特別是在猶太人中間傳福音，因此他給提摩太行割禮乃是權宜之計。對於提摩太的特殊狀況，聖經學者施納貝（E.J. Schnabel）評論說：「若是由於他的猶太母親促使他成為法定的猶太人（母權原則），提摩太就成了未受割禮的猶太人，如此便違反猶太人與神之間的約，對猶太人而言，這是無法接受的。外邦人也會覺得奇怪，因為他們知道猶太人必須行割禮，於是給提摩太行割禮就成了兩全其美的好辦法。又假如外邦父親使得他成為法定的外邦人（父權原則），但由於提摩太從小是在猶太會堂裡的環境下長大（提後 3:15），就其社會地位而言，他已是半個猶太人，如此就必須以行割禮的方式來確認他的身分。」（Acts, 665）

保羅決定讓提摩太行割禮乃彰顯他在哥林多前書 9:20 所宣稱的：「向猶太人，我就作猶太人，為要得猶太人；向律法以下的人，我雖不在律法以下，還是作律法以下的人，為要得律法以下的人。」（林前 9:20）然而，為維護福音的真理，保羅並未讓步妥協，讓希臘人提多行割禮（加 2:1~5；參照：徒 15:1~2）。無論是猶太弟兄或外邦弟兄皆享有在基督耶穌裡的自由，不再受摩西律法的捆綁，例如行割禮。保羅決定讓提摩太行割禮卻拒絕讓提多行割禮的作為，的確顯示他是處世練達的偉大使徒。

保羅一生當中，與其關係最密切的人莫過於提摩太了。論及兩人深厚的情誼，保羅稱提摩太為信仰上的「真兒子」（提前 1:2）或「親愛的兒子」（提後 1:2），沒有人能像提摩太一樣與保羅同心（腓 2:19~20）。提摩太加入保羅第二次宣教之旅後，他們一路西行經過第一次宣教之旅所造訪的各城，這可能包括以哥念、彼西底的安提阿等城，然後「把耶路撒冷使徒和長老所定的條規交給門徒遵守」（徒 16:4；參照：15:23~29），使得「眾教會信心越發堅固，人數天天加增」（16:5）。

二、馬其頓的呼召（使徒行傳 16:6~10）

誠如耶利米書 10:23 所說：「耶和華啊，我曉得人的道路不由自己，行路的人也不能定自己的腳步。」保羅第二次宣教之旅的行程亦然。「聖靈既然禁止他們在亞細亞講道，他們就經過弗呂家、加拉太一帶地方。」（徒 16:6）一路西行來到了每西亞的邊界，雖想要北上往庇推尼去，但「耶穌的靈」，即聖靈（參照：加 4:6）又不許（7 節）。經文並沒有解釋為什麼聖靈阻止他們。聖經學者韋恩·傑克遜（Wayne Jackson）評論說：「我們沒被告知聖靈如何與他們溝通，也不知道聖靈為什麼禁止他們。神眷顧的方式常是隱晦不明。然而，有一項事實是可知的，即在某個時候於某些地方的福音土壤較其他地方肥沃。基督信仰後來在庇推尼建立是眾所周知的（參照：彼前 1:1）。」（*The Acts of the Apostles from Jerusalem to Rome*, 188）

保羅一行人經過每西亞來到特羅亞（徒 16:8），正不知何去何從之際，神藉由異象指引他們的方向。經文說：「夜間，有異象向保羅顯現。有一個馬其頓人站着求他說：『請你過到馬其頓來幫助我們。』保羅既看見這異象，我們隨即想要往馬其頓去，以為神召我們傳福音給那裡的人聽。」（9~10 節）經文以第一人稱「我們」敘事，顯示路加也加入了宣教行列。聖經學者里奧·博萊斯（H. Leo Boles）寫道：「路加以『我們』一詞將自己納入故事之中；他是個醫生（西 4:14），也是個外邦人（西 4:11, 14）。這經節意謂他可能在這地方傳福音，也樂意加入保羅的宣教行列。路加隨同保羅進入馬其頓，一路陪伴他前往撒摩特喇、尼亞坡里和腓立比。……這句『以為神召我們傳福音給那裡的人聽』，顯示他與保羅、西拉、提摩太一樣，都是傳福音的人。」（*A Commentary on Acts of the Apostles*, 255）

三、呂底亞歸主（使徒行傳 16:11~15）

保羅及其宣教團隊搭船從特羅亞出發，途經撒摩特喇、尼亞坡里，最後抵達腓立比。使徒行傳 16:12 描述腓立比是「馬其頓地區的首要城市，是羅馬的殖民地」《新譯本》。聖經學者卡爾·拉斯穆森（Carl G. Rasmussen）寫道：「此城建造於希臘帝國時代，以亞力山大大帝的父親——馬其頓的腓立普（Philip）命名。腓立比座落於埃格納蒂亞（Egnatia）大道上……此大道是連接羅馬至東邊省份之整個交通網的一部分。作為羅馬的殖民地，腓立比多數的居民是外邦人，從猶太人的人數不足以成立一所會堂可見一斑。」（*Zondervan Atlas of the Bible*, 229）

由於腓立比沒有猶太會堂，這群宣教小組必須往他處去尋找有虔誠信仰的人。他們在安息日出城，找到一群婦女聚在河邊禱告的地方，就向那群婦人講道（徒 16:13）。當中有一個敬畏神的婦人，作者路加寫道：「有一個賣紫色布疋的婦人，名叫呂底亞，是推雅推喇城的

人，素來敬拜神。她聽見了，主就開導她的心，叫她留心聽保羅所講的話。」（14節）主乃是藉由保羅傳講的道開導她的心。呂底亞素來敬拜神，促使她願意虛心學習神的道。神並非直接在她心裡運作，而是藉由保羅的口說出神大有能力的道吸引呂底亞的心。

由於福音的大能，呂底亞和她一家人受洗歸主（徒 16:15），如此顯示在河邊聚集的婦女中也包括呂底亞的家人。歸主之後，呂底亞展現好客之心，強留這群宣教人士在她家裡居住。從呂底亞的職業——賣昂貴的紫色布疋（參照：路 16:19）和她的家可容納四個宣教人士來看，她是個經濟富裕的商人。重要的是，她素來是個「敬拜神」的人，如今成了主內的姐妹。

四、保羅趕鬼的神蹟（使徒行傳 16:16~18）

保羅趕鬼的神蹟為數不多，除了使徒行傳 19:11~12 外，路加在此列舉其一。經文記載宣教小組再次前往河邊禱告的地方時，「有一個使女迎著面來，她被巫鬼所附，用法術叫她主人們大得財利。」（16:16）。馬太福音 8:28~29 不僅記載兩個被鬼附身的人認出耶穌是神的兒子，《使徒行傳》在此也記載這個被巫鬼附身的使女認出保羅一行人是神的僕人。聖經說：「她跟隨保羅和我們，喊著說：『這些人是至高神的僕人，對你們傳說救人的道。』她一連多日這樣喊叫，保羅就心中厭煩，轉身對那鬼說：『我奉耶穌基督的名，吩咐你從她身上出來！』那鬼當時就出來了。」（16:17~18）這趕鬼的神蹟彰顯了神的能力遠遠大於鬼的能力。

五、保羅和西拉被囚（使徒行傳 16:19~24）

保羅趕鬼的神蹟不料卻激怒了那些無法利用這使女發財的人。聖經說：「使女的主人們見得利的指望沒有了，便揪住保羅和西拉，拉他們到市上去見首領」（徒 16:19）。聖經學者里奧·博萊斯（H. Leo Boles）解釋說：「市集之地是羅馬的論壇，非常靠近法院，形同今天的法院廣場。他們進行報復，於是揪住保羅和西拉，將其帶到有關當局接受審判與刑罰。」（*A Commentary on Acts of the Apostles*, 260）

發財的希望落空使他們的利益受損。為了存心陷害保羅和西拉入獄，他們蒙蔽實情，預備了另一套說詞以提出控訴。他們向羅馬官長報告說：「這些人原是猶太人，竟騷擾我們的城，傳我們羅馬人所不可受不可行的規矩。」（徒 16:20~21）聖經學者大衛·彼得森（David G. Peterson）評論道：「腓立比人以羅馬公民及其傳統規矩為榮。……提出威脅社會秩序的指控較為可行。」（*The Acts of the Apostles*, 466）惡人詭計得逞，他們對保羅和西拉未經審訊便施以懲罰。經文說：「眾人就一同起來攻擊他們。官長吩咐剝了他們的衣裳，用棍打。打了

許多棍，便將他們下在監裡，囑咐禁卒嚴緊看守。」（22~23 節）羅馬禁卒領命，「就把他們下在內監裏，兩腳上了木狗。」（24 節）

六、禁卒歸主（使徒行傳 16:25~34）

雖然遭棍打和拘禁等不公平的待遇，保羅和西拉並沒有抱怨。面對無妄之災，他們反而在監牢「約在半夜，禱告，唱詩讚美神，眾囚犯也側耳而聽。」（徒 16:25）他們面對逼迫的態度如此地與眾不同，難怪周遭的人深受影響。這也顯示他們身處逆境，依然信賴神。

經文沒告訴我們保羅和西拉是否為他們能脫困禱告，而是描述他們以一種意想不到的方式脫離險境。作者路加寫道：「忽然，地大震動，甚至監牢的地基都搖動了，監門立刻全開，眾囚犯的鎖鍊也都鬆開了。」（徒 16:26）這地震顯然是個神蹟，聖經學者丹尼斯·蓋特納（Dennis Gaertner）評論道：「雖然地震在馬其頓並不希奇，但這次地震卻如此劇烈以致『監牢的地基都搖動了』。或許門上的鎖鍊因震動而鬆開，但令人驚奇的是，每個犯人的鎖鍊都鬆開了。……合理的解釋是因為神蹟才使得手腳上的鎖鍊都鬆開而掉落地面。」（Acts, 258）禁卒的任務就是嚴密看守囚犯，然而「禁卒一醒，看見監門全開，以為囚犯已經逃走，就拔刀要自殺。」（27 節）

保羅立即阻止，並告訴他沒有一個囚犯逃走（徒 16:28）。禁卒立刻問保羅和西拉：「二位先生，我當怎樣行才可以得救？」（30 節）。關於這個至關重要的問題，聖經學者大衛·羅珀（David L. Roper）評論道：「他們早先傳道的信息是否進入他的耳中？押送保羅和西拉進入監獄的那些人是否告訴這位禁卒，關於那個被鬼附身的使女口中喊出：他們是『至高神的僕人，……傳說救人的道？』（17 節）當禁卒向他們套上木狗時，保羅和西拉是否對他說了什麼？我們無從得知答案，但有一點是可以確定的是：這個異教徒被徹底地震撼了。」（Acts 15-28, 74）

人必須知道做什麼才能得救，保羅和西拉也針對禁卒所需要知道的答案，他們說：「當信主耶穌，你和你一家都必得救。」（徒 16:31）接下來的經文便闡述了這句話的意義，「他們就把主的道講給他和他全家的人聽。當夜，就在那時候，禁卒把他們帶去，洗他們的傷，他和屬乎他的人立時都受了洗。於是禁卒領他們上自己家裡去，給他們擺上飯。他和全家，因為信了神，都很喜樂。」（32~34 節）禁卒聽了主的道之後，洗了保羅和西拉的傷以示悔改，接著他們一家人受了洗，這就是他們「信主耶穌……得救」（31 節）的整個過程，故 34 節總結說：「因為信了神，都很喜樂」。

七、保羅和西拉獲釋（使徒行傳 16:35~40）

禁卒全家受洗之後，保羅又被送回牢房。天亮的時候，羅馬官長打發差役前來宣佈釋放保羅和西拉的消息（徒 16:35）。禁卒將這個好消息告知他們說：「官長打發人來叫釋放你們，如今可以出監，平平安安地去吧。」（36 節）然而，身為羅馬公民的保羅和西拉堅決維護自己的權益與名聲，斷然拒絕暗地裡被送出監獄，於是保羅提出異議，說：「我們是羅馬人，並沒有定罪，他們就在眾人面前打了我們，又把我們下在監裏，現在要私下攆我們出去嗎？這是不行的。叫他們自己來領我們出去吧！」（37 節）保羅勇於提出異議乃是因為羅馬公民享有刑事豁免權，他們有依法審判以及免於拷打的權利。然而，這些地方官長目無法紀，他們事先未依法審判就用棍子打保羅和西拉。

差役將保羅的聲明稟報官長，結果「官長聽見他們是羅馬人，就害怕了。」（徒 16:38）這事若傳到羅馬，他們不僅官位難保，性命也堪憂。態度一百八十度轉變的官長「於是來向他們道歉，領他們出來後，再三請他們離開那城。。」（39 節《新英語譯本》）針對保羅的明智之舉，聖經學者韋恩·傑克遜（Wayne Jackson）評論道：「使徒的要求並非是基於自傲；相反地，這無疑是為了新興教會的利益，因為保羅、西拉和提摩太很快就會離開。除此之外，以後沒有人能聲稱他們是落慌而逃。在馬其頓，若一個人被官員從監獄裡釋放，就會被視為無辜。」（*The Acts of the Apostles from Jerusalem to Rome*, 199）

保羅和西拉光明磊落地獲釋之後，他們先向弟兄姐妹們道別。兩人就前往腓立比的宣教基地「呂底亞家裡去，見了弟兄們，勸慰他們一番」（徒 16:40）。他們見到的「弟兄們」可能有哪些？至少包括路加、提摩太、呂底亞和她的家人，也可能包括歸主的禁卒及其家人。兩位傳道人雖自己受苦卻反而勸慰他人，其捨己的精神令人佩服！腓立比教會將永遠在保羅心中佔有一席之地，保羅的情感流露也確實在《腓立比書》裡一覽無遺。約主後 62 年，當保羅在羅馬坐監時，腓立比教會已臻成熟，教會之中已經有監督（長老）與執事了（腓 1:1）。

當保羅和西拉前往他處傳福音時，作者路加仍然留在腓立比，因此他不再使用第一人稱「我們」敘述接下來的旅程，直到使徒行傳 20:5~6，保羅展開第三次宣教之旅再次造訪腓立比時，路加才再度以第一人稱「我們」來敘述所見所聞，顯示他中途加入保羅第三次宣教之旅的行列。後來，他甚至一路陪伴保羅前往羅馬，直到保羅坐監為止。

應用

- 保羅鼓勵他人傳福音的品德為今天的基督徒樹立了美好榜樣。若要實現大使命，我們就必須經常訓練及裝備他人共襄盛舉。雖然同行的西拉已經頗具能力，但保羅也揀選提摩太加入宣教的行列。誠如他寫給提摩太信中所說的：「又應當把你在許多見證人面前從我這裡聽見的，交託給那些又忠心又能夠教導別人的人。」（提後 2:2《新譯本》）我們需要保羅做為人生的心靈導師，也需要提摩太使我們的經驗得以傳承。
- 我們當與保羅一樣善用所能遇到的機會。他沒有因為無法如願以償前往亞細亞和庇推尼傳道而喪氣，反而是忠實地前往主所吩咐的馬其頓傳道。若事情無法如願，切勿灰心喪志。讓我們竭盡所能地隨處傳揚基督的福音。
- 保羅和西拉被囚禁所展現的積極樂觀態度值得學習。他們沒有埋怨遭受不公平的待遇，反而向神禱告、稱頌神。重要的是，他們在逆境中依然倚靠神，如此引起旁人的關注，因為「眾囚犯也側耳而聽」（徒 16:25）。身為基督徒，我們當留意自己言行舉止，因為別人會觀察我們如何面對人生困境。耶穌的登山寶訓提醒我們：「你們的光也當這樣照在人前，叫他們看見你們的好行為，便將榮耀歸給你們在天上的父。」（太 5:16）

第二十一課 保羅第二次宣教之旅（中）

（使徒行傳 17:1~34）

耶穌在撒種的比喻中解釋，那「好土」代表「人聽了道，持守在誠實善良的心裏，並且忍耐着結實。」（路 8:15）雖然福音是賜給普天下的人，然而唯有心裡誠實善良的人才能領受福音。使徒行傳 17 章記載保羅在三個地方傳道，各地方的人對神的道所抱持的態度不一。雖然每個城裡都有人信而歸主，但總體而言，帖撒羅尼迦人抵抗神的道；庇哩亞人領受神的道；雅典人譏諷神的道。庇哩亞人對於神的道所抱持的態度值得學習，他們「……甘心領受這道，天天考查聖經，要曉得這道是與不是。」（徒 17:11）每一個傳道人理當認真尋找這樣的人，這也是保羅在宣教之旅中所要尋找的人。

一、保羅在帖撒羅尼迦傳道（使徒行傳 17:1~9）

從腓立比出發，經由埃格納蒂亞（Egnatia）大道，保羅和西拉途經暗妃坡里、亞波羅尼亞，來到了帖撒羅尼迦（徒 17:1）。希臘的第二大城——帖撒羅尼迦，位於腓立比西南方約 160 公里之處。它是馬其頓的首都和貿易中心，與亞細亞的以弗所和亞該亞的哥林多之貿易量並駕齊驅。

保羅一抵達這個重要的城市，即依照慣例進入猶太會堂傳道。路加記載：「（保羅）一連三個安息日，本着聖經與他們辯論，講解陳明基督必須受害，從死裏復活；又說：『我所傳與你們的這位耶穌就是基督。』」（徒 17:2~3）這句「一連三個安息日」並非表示保羅在帖撒羅尼迦只停留三週，而是指他初抵這個城市，隨即利用三個安息日在猶太會堂裡傳道。保羅的辯論方式極富邏輯推理：他本著極富權威的舊約聖經，論及預言中的彌賽亞必須為世人的過犯犧牲在十字架上並從死裡復活，以證明耶穌就是那位舊約預言的彌賽亞——基督。

當福音的種子落在好土裡時，就結出果實。聖經說：「他們中間有人給說服了，就附從了保羅和西拉；還有一大群虔誠的希臘人，和不少顯要的婦女。」（徒 17:4《新譯本》）儘管有這些成果，但反對勢力仍如影隨行地來到了帖撒羅尼迦。因為耶穌收留保羅和西拉，「那不信的猶太人心裏嫉妒，招聚了些市井匪類，搭夥成群，聳動合城的人闖進耶穌的家，要將保羅、西拉帶到百姓那裡。」（徒 17:5）根據聖經學者大衛·羅珀（David L. Roper）的解釋：「這經節中的『百姓』乃是從希臘文 *dēmos*

翻譯而來，英文 democracy（民主）——人民組成的政府，即是從此希臘文衍生而來。做為一個地方自治城市，帖撒羅尼迦是一個由人民議會組成的地方自治政府。」（Acts 15-28, 95）

由於猶太人以及邪惡的烏合之眾所組成的暴徒搜索不到保羅和西拉，就把耶孫和幾個弟兄，拉到地方官那裡，喊叫說：「那攪亂天下的也到這裏來了。」（徒 17:6）此處的「天下」乃是指羅馬帝國統治下的天下。這指控顯然是誇大其詞，但也顯示基督信仰在當時確實影響深遠。「攪亂天下」的定義含糊籠統，於是他們繼續提出一個較具體的指控，說：「這些人都違背凱撒的命令，說另有一個王——耶穌。」（7 節）雖然耶穌是萬王之王、萬主之主，但他的國不屬於這世界（約 18:36）。他復活升天之後已經在天上作王，因此他不會威脅到地上凱撒的王權。猶太人的指控使得眾人和地方官都驚慌了，「於是取了耶孫和其餘之人的保狀，就釋放了他們。」（徒 17:8~9）這「保狀」有可能是保釋金，或是以房子或財產為抵押品，以保證保羅和西拉不會再回來作亂（參照：帖前 2:18）。

保羅後來寫了兩封信給在帖撒羅尼迦的信徒，稱讚教會的蓬勃發展，福音廣傳。他說：「甚至你們作了馬其頓和亞該亞所有信主之人的榜樣。因為主的道從你們那裏已經傳揚出來。你們向神的信心不但在馬其頓和亞該亞，就是在各處也都傳開了，所以不用我們說甚麼話。」（帖前 1:7~8）當福音的種子撒在一片好土上，的確能成長茁壯並結實百倍（路 8:8）。

二、保羅在庇哩亞傳道（使徒行傳 17:10~15）

為了確保保羅和西拉的平安，弟兄們連夜打發他們往庇哩亞去（徒 17:10），此行程約 80 公里。兩人和以往一樣，一到城裡就進入猶太會堂傳福音。路加稱讚庇哩亞人，說：「這地方的人賢於帖撒羅尼迦的人，甘心領受這道，天天考查聖經，要曉得這道是與不是。」（11 節）這經文中的「賢」《和合本》或「開明」《新譯本》（希臘文 *eugenēs*）意謂出自名門望族或心志高尚（noble minded）²。作者路加所要表達的是，就追尋真理的心志而言，庇哩亞會堂裡的人比帖撒羅尼迦會堂裡聚會的人更勝一籌，前者具有哪些崇高的特質呢？（1）庇哩亞人虛心受教，熱切領受神的道。（2）庇哩亞人飢渴慕義，「天天考查聖經」。（3）庇哩亞人慎思明辨，共同採用一個絕對的客觀標準——聖經，來仔細斟酌保羅和西拉傳講的道是否與聖經相符。福音的種子再次落在一片好土上，路加接著說：「所以他們中間多有相信的，又有希臘尊貴的婦女，男子也不少。」（12 節）路加三次提及「尊貴的婦女」：第一次是她們受猶太人挑唆而與有名望的人一起逼迫保羅和巴拿巴（13:50）；第二次與第三次則是她

² Thayer's Greek Definitions, Published in 1886, 1889; public domain.

們領受福音而歸入基督 (17:4, 12)。此外，在庇哩亞歸主的信徒當中，有一位名叫所巴特的人，後來也參與保羅第三次宣教之旅 (20:4)。

保羅和西拉在庇哩亞傳道的消息很快地傳回到帖撒羅尼迦，那群心裡嫉妒的「猶太人知道保羅又在庇哩亞傳神的道，也就往那裏去，聳動攪擾眾人。」(徒 17:13) 保羅後來寫信給帖撒羅尼迦教會，說：「這猶太人殺了主耶穌和先知，又把我們趕出去。他們不得神的喜悅，且與眾人為敵。」(帖前 2:15) 於是保羅被迫離開而前往雅典，但西拉和提摩太仍留在庇哩亞以幫助新進的基督徒 (徒 17:14~15)。

從帖撒羅尼迦前書第 3 章裡推測，提摩太後來到了雅典，但保羅又打發他回到帖撒羅尼迦，帖撒羅尼迦前書 3:1~2 說：「我們既不能再忍，就願意獨自等在雅典，打發我們的兄弟在基督福音上作神執事的提摩太前去，堅固你們，並在你們所信的道上勸慰你們。」當保羅抵達哥林多時，提摩太才再度與他會合，並參與宣教事工 (徒 18:5)，並把帖撒羅尼迦信徒之「信心和愛心的好消息」告訴保羅 (帖前 3:6)。

三、保羅在雅典傳道 (使徒行傳 17:16~34)

雅典位於希臘南方之亞該亞地區，離庇哩亞約 400 公里，經由陸上的旅程得花 12 天才可抵達，但海上航行只需要三天。從使徒行傳 17:14，「弟兄們便打發保羅往海邊去」推測保羅是坐船到雅典。保羅抵達雅典時，非常期待西拉和提摩太速速地與他會合，尤其是當他看見城裡的神像不計其數。

雅典的歷史和宗教多元化，由來已久。聖經學者拉斯穆森 (Rasmussen) 說：「自從主前五世紀的黃金時期起，此地充斥著神殿、祭壇以及各樣的神。除此之外，從雅典的港口比雷埃夫斯 (Piraeus) 通往市區的沿路上都是神殿、祭壇並特殊的墳墓。」(Zondervan Atlas of the Bible, 229) 據說在雅典裡的神像比其他希臘地方神像的總合還要多，甚至是人口的三倍，以致於有俗語說：在雅典遇到神像比遇到人還容易³。

聖經說：「保羅在雅典等候他們 (西拉和提摩太) 的時候，看見滿城都是偶像，就心裡著急。於是在會堂裡與猶太人和虔敬的人，並每日在市上所遇見的人辯論。」(徒 17:16~17) 經文中的「心裡著急」(His spirit was provoked within him) 的涵義是「心靈十分忿激」《新譯本》。這裡的「市上」

³ McRay, *Archaeology and the New Testament*, 304.

(希臘文 *agora*)，乃是指城市中心的廣場，是雅典人討論和打聽新聞的地方。這廣場被神廟、政府機關、各種商店所環繞。

當保羅在雅典市中心的廣場與他人辯論時，他遇見兩派哲學家(徒 17:18)，分別為伊壁鳩魯學派(Epicureans)和斯多亞學派(Stoics)。伊壁鳩魯學派主張唯物論以及快樂主義。斯多亞學派則主張泛神論、宿命論以及禁慾主義。以上二者的主張雖有不同，但他們卻有個共同點：二者都不認識基督信仰中的唯一真神。這兩學派的人給予保羅負面評價。有的說：「這胡言亂語的要說甚麼？」(徒 17:18)「胡言亂語的」是指「拾人牙慧的人」《新譯本》。聖經學者韋恩·傑克遜(Wayne Jackson)對此評論道：「『胡言亂語』一詞來自希臘文 *spermologos*，其字面意義是『採集種子者』(seed-picker)，如同鳥飛來飛去，啄取不屬於自己的東西。言下之意，保羅實際上不是一個『思想家』，而只是個(腦子裡)裝著一堆奇怪想法的人——剽竊他人知識這類的人。」(The Acts of the Apostles from Jerusalem to Rome, 209)聽眾當中，有的則說：「『他似乎是傳說外邦鬼神的。』這話是因保羅傳講耶穌與復活的道。」(18 節)這經文中的「外邦鬼神」乃為複數名詞，所以他們可能把「耶穌」(希臘文 *Iēsous*)和「復活」(希臘文 *anastasis*)二詞皆視為鬼神。前者是陽性名詞，後者是陰性名詞。已經是崇拜成千上萬鬼神的雅典人，如今又從這個「胡言亂語」的保羅口中聽見新的男女鬼神。

為了詳細鑑定這個拾人牙慧的人，他們安排了一個審查會議，就把保羅帶到亞略·巴古(徒 17:19)。關於此地，聖經學者賴特(N.T. Wright)和邁克爾·伯德(Michael F. Bird)評論道：「亞略·巴古……是一個法庭，專門審訊情節嚴重的案件。保羅因為引進『奇怪的事』而受審。」(The New Testament in Its World, 354)他們審問保羅，說：「你所講的這新道，我們也可以知道嗎？因為你有些奇怪的事傳到我們耳中，我們願意知道這些事是甚麼意思。」(19~20 節)雅典人想聽奇怪的事以滿足好奇心，路加因此註解說：「雅典人和住在那裏的客人都不顧別的事，只將新聞說說聽聽。」(21 節)

保羅利用這傳道的機會，站在亞略·巴古法庭當中，說：「眾位雅典人哪，我看你們凡事很敬畏鬼神。」(徒 17:22)保羅不是站在敵對的立場，反而是從雅典人興趣濃厚的宗教信仰談起，誠如聖經學者施納貝(E.J. Schnabel)所言：「希臘用詞中的『敬畏鬼神』，正面的涵義是『虔誠的』，負面的意義則是『迷信的』。在公開的會議上使用這一術語，幾乎不帶有『迷信的』這類詆毀性的意義。」(Acts, 729)

保羅利用雅典人對宗教的熱忱，從他們敬拜的「未識之神」說起，巧妙地介紹他們所「不認識」的獨一真神。他說：「我遊行的時候，觀看你們所敬拜的，遇見一座壇，上面寫着『未識之神』。你們所不認識而敬拜的，我現在告訴你們。」(徒 17:23)保羅想表達的意義如下：你們敬拜的是一個你們不認識的神明；事實上，有一位你們不認識的真神，我現在要告訴你們關於祂的事。雅典人在許

多方面都無知。他們不知道自己的真正起源，也不知道自己未來的命運。他們對自己的罪惡困境一無所知，也不知道如何補救。

雅典人所不認識的真神是宇宙萬物的創造者。保羅說：「創造宇宙和其中萬物的神，既是天地的主，就不住人手所造的殿。」（徒 17:24）造物主的居所超乎萬物之上，祂從天上察看地上一切的居民（詩 33:13~14）。這位至高無上的神「也不用人手服事，好像缺少甚麼；自己倒將生命、氣息、萬物，賜給萬人。」（徒 17:25）換句話說，人必須倚靠神，而不是神倚靠人。神不僅創造萬民，祂也掌管一切。保羅繼續說：「他（神）從一本造出萬族的人，住在全地上，並且預先定準他們的年限和所住的疆界。」（26 節）此經節中的「一本」（希臘文 *henos*）的涵義為「一」，是陽性名詞，乃是指「亞當」而言。因此，亞當是人類的始祖。神不只創造萬民，祂更定準他們的「年限」和「疆界」，此乃是指神的權能而言。但以理書 2:21 說：「他改變時候、日期，廢王，立王，將智慧賜與智慧人，將知識賜與聰明人。」而且「……至高者在人的國中掌權，要將國賜與誰就賜與誰，或立極卑微的人執掌國權。」（4:17）凡世上掌權的，無論賢明或昏庸，都是神所命定的（羅 13:1）。

介紹完造物主和祂的權能之後，保羅向雅典人宣揚獨一真神期望世人應履行的兩項義務：（1）人必須尋求神；（2）人必須悔改。

首先，神期望世人當尋求獨一的真神。保羅如此闡述：「（神）要他們尋求神，或者可以摸索而找到他。其實他離我們各人不遠」（徒 17:27《新譯本》）。神並非遙不可及，只要願意，人可藉由神所造之物而找到神。羅馬書 1:20 說：「自從造天地以來，神的永能和神性是明明可知的，雖是眼不能見，但藉着所造之物就可以曉得，叫人無可推諉。」神存在的論證，我們將留在最後一一探討。此外，人可從聖經找到神以及祂對人類的計畫。有了聖經的指引，人才能找到人生的意義與方向。

為什麼人應該尋求神？保羅提供解答，他說：「我們生活、動作、存留，都在乎他。就如你們作詩的有人說：『我們也是他所生的。』」（徒 17:28）保羅在此引用了兩位希臘詩人的詩詞。「我們生活、動作、存留，都在乎他」乃是出自埃庇米尼得斯（Epimenides，約主前 600 年）的著作；「我們也是他所生的」則是出自阿拉托斯（Aratus，主前 310 年）的著作。神是一切生命和氣息的賜予者，人惟有倚靠祂才可以在其創造的世界裡活動。保羅接著說：「我們既是神所生的，就不當以為神的神性像人用手藝、心思所雕刻的金、銀、石。」（徒 17:29）保羅的論證條理分明：是神造人，而不是人造神。

其次，神期望人人都當悔改。保羅說：「世人蒙昧無知的時候，神並不監察，如今卻吩咐各處的人都要悔改。」（徒 17:30）在過去的啟示尚未完全揭曉的那一段日子裡，神寬容人的罪。但如今時候到了，神催促人要悔改。為什麼？因為有一個大而可畏的審判日將會來臨。保羅說：「因為他（神）」

已經定了日子，要藉着他所設立的人按公義審判天下，並且叫他從死裏復活，給萬人作可信的憑據。」
(31 節) 耶穌的死裡復活也宣告了審判日必定會來，無論任何人都當及時悔改，以免為時已晚。

誠如撒種的比喻，福音的種子落在不同的土壤，產生不同的結果。在亞略·巴古法庭裡的聽眾對耶穌死裡復活的道，反應也有所不同。有人譏諷離開，另外有人說：「我們再聽你講這個吧！」(徒 17:32) 「但有幾個人貼近他，信了主，其中有亞略·巴古的官丟尼修，並一個婦人，名叫太馬哩，還有別人一同信從」(34 節)。雖然聖經並未提及雅典的教會，但聖經學者大衛·羅珀 (David L. Roper) 評論說：「歷史記載，在第二世紀時，雅典有一個忠實的教會，它是保羅最初撒種所結的果子。」(Acts 15-18, 122)

應用

- 我們可利用下列三項邏輯論證來證明神的存在：宇宙論、目的論以及道德論。讓我們簡略地一一探討：
 1. 宇宙論論證 (The Cosmological Argument)，又稱因果論證，其主要論點為：所有事物的起始皆有其成因，例如宇宙的存在，絕非偶然演變，而是來自全能的神所創造的。若干經文中的因果論證明神的存在。比如太衛說：「諸天述說神的榮耀，穹蒼傳揚他的作為。」(詩 19:1《新譯本》) 這經節顯示宇宙的存在乃出自神的創造。同樣地，《希伯來書》作者說：「房屋都必有人建造，但建造萬物的就是神。」(來 3:4)
 2. 目的論論證 (The Teleological Argument)，又稱設計論證，其主要論點為：宇宙萬物的精密設計與協調合作，絕非機緣巧合，而是來自神精彩絕倫的創作，例如太陽系行星規律的運轉以及人體奇妙的構造。地球與太陽的距離完美適中是出自神的精心設計，使萬物不至烤焦，也不至凍僵。
 3. 道德論論證 (The Moral Argument)，又稱是非論證，其主要論點為：道德有絕對客觀的標準。人類分辨是非善惡之行為標準來自一個律法制定者——神。某些行為有絕對的對錯，例如殺人放火、掠奪財物，無論當時的情境或意圖為何，皆屬不道德的行為。因此，古今中外、放諸四海皆準的道德律法必定是神所制定的。
- 誠如保羅向雅典的哲學家傳揚獨一的真神時，他回答了人生三個基本問題：我們是從哪裡來的？我們在世上的目的是什麼？我們將往何處去？無神論者無法找到這問題的解答，然而當人認識並相

信這位宇宙唯一的真神時，這三個問題便可迎刃而解：人是神照著自己的形象創造的，絕非是演化而來的；人在世上的目的是服事神；人的去處不是天堂就是地獄。當我們認識神、順服神的旨意時，天堂將會是我們永遠的歸宿。我們邀請您一起朝著天堂路努力前進！

第二十二課 保羅第二次宣教之旅（下）

（使徒行傳 18:1~22）

奉神旨意、蒙召做耶穌基督的使徒保羅在偶像林立的雅典傳道之後，即風塵僕僕地來到哥林多。與雅典一樣，哥林多也位於希臘境內，它是羅馬省份亞該亞的首都，也是第一世紀國際經貿的重要樞紐。哥林多是由凱撒大帝猶流（Julius Caesar）於主前 44 年重建，到保羅時期已達百年之久。

哥林多城的地理位置特殊，其位於希臘大陸通往伯羅奔尼撒半島之地峽（isthmus）——頸狀狹窄土地。此地峽介於二海之間，西邊是亞得里亞海（Adriatic Sea），東邊是愛琴海（Aegean Sea），其不僅是兩邊陸上交通必經之地，也是航海者首選的航線。為了避免繞道行經既遙遠又危險的航線，大多數來自羅馬的船隻駛往哥林多以北的萊卡翁（Lechaion）港口，他們在那裡卸貨，將貨物拖過地峽 6 公里，到達哥林多東邊的堅革哩港口（徒 18:18；羅 16:1），再將貨物裝載到另一艘船上。前往羅馬的船隻則反向操作此行程。滿載貨物的小船甚至可被置於輪式的車輛上，在一條鋪砌的軌道道路，希臘文稱為 *diolkos*，運送至地峽的另一端，以省去卸貨又載貨的麻煩。



在新約時期，哥林多約有 30 萬名公民，46 萬名奴隸 (McRay, *Archaeology and the New Testament*, 312)。哥林多城以淫佚放蕩聞名，「哥林多化」(英文 Corinthianize) 一詞也成為放蕩縱慾的代名詞，用來形容淫亂頹廢的生活。哥林多是阿佛洛狄忒 (Aphrodite) 女神的崇拜中心，在其全盛時期，這座神廟曾供奉一千名廟妓。

當保羅抵達哥林多時，西拉和提摩太並未結伴同行，這兩人都留在馬其頓以堅固剛成立的教會 (參照：徒 17:15；帖前 3:1~2)。然而，他們最終還是與保羅會合，並帶來教會的好消息 (6 節)。在他們與保羅會合之前，保羅遇見亞居拉和百基拉，他們是一對新約中的模範夫妻，保羅和他們建立了親密的友誼。關於亞居拉和百基拉，聖經學者布魯斯 (F.F. Bruce) 評論道：「他們似乎是一對富裕的夫婦。……他們有能力輕易地往返羅馬、哥林多、以弗所之間。在與他們見面之初，除了亞居拉和百基拉之外，保羅似乎就再也沒有其他忠誠的朋友或助手。多年以後，他如此說：『不但我感謝他們，就是外邦的眾教會也感謝他們。』 (羅 16:4) 如此證明他們對弟兄姐妹們的服事遠超過對保羅個人的服事。」 (Paul: Apostle of the Heart Set Free, 250-51)

保羅在哥林多向當地猶太人傳福音雖遭遇阻力，向外邦人傳福音則成果斐然。聖經說：「許多哥林多人聽了，就相信受洗。」 (徒 18:8) 這些成果不僅鼓舞保羅，而且主在異象中對他說：「不要怕，只管講，不要閉口，有我與你同在，必沒有人下手害你，因為在這城裏我有許多的百姓。」 (9~10 節) 於是保羅在哥林多停留一年零六個月，傳講耶穌的福音。

一、保羅結識亞居拉和百基拉 (使徒行傳 18:1~3)

離開雅典抵達哥林多之後，保羅與一對夫妻一見如故，他「遇見一個猶太人，名叫亞居拉，他生在本都；因為克勞第命猶太人都離開羅馬，新近帶着妻百基拉，從意大利來。保羅就投奔了他們。」 (徒 18:2) 歷史學家蘇埃托紐斯 (Suetonius) 解釋猶太人被逐出羅馬乃歸因於猶太人製造動亂 (Claudius 25.4)，這可能是因為猶太人與基督徒之間對於基督教義之差異所致。或許保羅是因為這對夫婦都是猶太人而在一起，然而更可能是因為他們是同行而在一起。作者路加如此介紹說：「他們本是製造帳棚為業。保羅因與他們同業，就和他們同住做工。」 (3 節) 這「製造帳棚」(希臘文 *skēnopoios*) 的另一個涵義是皮革製造。無論職業為何，他們都願意「親手做工」而不願成為弟兄的負擔因而傳為佳話 (參照：20:34；林前 4:12；帖前 2:9；帖後 3:8)。

保羅與亞居拉和百基拉最大的共通點就是他們都是忠心事奉神的基督徒。在經文中沒有跡象顯示這對夫婦的歸主是保羅促成的，或許他們是主後 33 年五旬節，彼得於耶路撒冷講道

那一天歸主的三千人其中之一。如此推測也符合聖經記載亞居拉和百基拉展現成熟基督徒的品格：（1）諄諄教導：他們把神的道更加詳細地講解給亞波羅聽（徒 18:26）。（2）赴湯蹈火：他們為保羅「將自己的頸項置之度外」（羅 16:4）。（3）同心事奉：他們開放家庭供教會聚會（林前 16:19）。

二、保羅在哥林多傳道（使徒行傳 18:4~17）

當主吩咐亞拿尼亞傳福音給掃羅時，他說：「你只管去！他是我所揀選的器皿，要在外邦人和君王，並以色列人面前宣揚我的名。」（徒 9:15）保羅蒙恩奉召為使徒後，即立志於這項劃時代的任務。因此，每逢抵達新地點，他就先向猶太會堂裡聚會的人分享耶穌的信息。在哥林多時，「每逢安息日，保羅在會堂裏辯論，勸化猶太人和希臘人。」（18:4）這裡的希臘人乃是指如意大利營百夫長哥尼流這等敬畏神的人（10:2）。

當保羅在哥林多致力傳道的時候，西拉和提摩太終於與他會合（徒 18:5）。從經文得知提摩太去了帖撒羅尼迦，並帶回來教會「信心和愛心的好消息」（帖前 3:6）。對保羅而言，這的確是鼓舞人心的好消息，更給了他前進的動力。經文說：「西拉和提摩太從馬其頓下來的時候，保羅就專心傳揚主的道，向猶太人極力證明耶穌是基督。」（徒 18:5《新譯本》）這句話「專心傳揚主的道」可能意謂保羅不再從事製造帳棚的工作，而是全職傳道。聖經學者大衛·彼得森（David G. Peterson）評論道：「保羅改變其工作模式可能是因為西拉和提摩太在金錢上有能力支助保羅（參照：林後 11:8~9），或者是他們從馬其頓帶來足夠的捐獻以支持他生活所需（參照：腓 4:15~16）。」（*The Acts of the Apostles*, 510）保羅後來對哥林多的信徒說：「我虧負了別的教會，向他們取了工價來給你們效力。我在你們那裏缺乏的時候，並沒有累着你們一個人；因我所缺乏的，那從馬其頓來的弟兄們（西拉和提摩太）都補足了。」

（林後 11:8~9）在寫給位於馬其頓境內之腓立比教會的書信中，保羅也說：「腓立比人哪，你們也知道我初傳福音離了馬其頓的時候，論到授受的事，除了你們以外，並沒有別的教會供給我。就是我在帖撒羅尼迦，你們也一次兩次地打發人供給我的需用。」（腓 4:15~16）西拉和提摩太的歸隊激勵保羅放膽向猶太人傳講耶穌是基督，但猶太人沒有接受真理，反而「抗拒、毀謗」（徒 18:6）。於是保羅就「抖着衣裳」，象徵將污穢抖掉，然後說：「你們的罪（原文作：血）歸到你們自己頭上，與我無干（原文：我卻乾淨）。」（6節）保羅作為一個守望者的角色，他已盡了警告的職責，因此罪不在於他，而在於聽道的人了（參照：結 33:7~9；徒 20:26）。保羅接著說：「從今以後，我要往外邦人那裏去。」（18:6）

保羅離開拒絕領受真理的猶太人之後，他「到了一個人的家中；這人名叫提多·猶士都，是敬拜神的，他的家靠近會堂。」（徒 18:7）雖遭猶太人拒絕，但保羅在會堂裡的勸說仍結出許多果子，經文接著說：「管會堂的基利司布和全家都信了主，還有許多哥林多人聽了，就相信受洗。」（8 節）雖然經文只提及「管會堂的基利司布和全家都信了主」，而沒有提到他們受洗，但從哥林多前書 1:14 得知，基利司布不但受了洗而且是少數由保羅親自施洗的人。

神的恩典何等奇妙！哥林多人充滿了各種奢華和汙穢，但主耶穌仍呼召他們成為神的子民。這些基督徒，從前有些「……是淫亂的、拜偶像的、姦淫的、做變童的、親男色的、偷竊的、貪婪的、醉酒的、辱罵的、勒索的……但如今你們奉主耶穌基督的名，並藉著我們神的靈，已經洗淨，成聖，稱義了。」（林前 6:9~11）洗淨、成聖、稱義這三件事都發生在洗禮中。「洗淨」（希臘文 *apolouō*）的涵義是「靈魂已經被潔淨了」。受洗不僅是一種水的洗禮，而且是藉由基督的血潔淨靈魂。基督的寶血不僅能塗抹罪（羅 3:25），並且能潔淨良心（來 9:13~14；10:22）。「成聖」（希臘文 *hagiazō*）的涵義是「已經被分別出來歸與神或獻給神了」。「稱義」（希臘文 *dikaioō*）的涵義是「已經被宣告無罪了」。

當保羅在哥林多的外邦人中間傳福音有了初步的收獲，主透過異象鼓勵他說：「不要怕，只管講，不要閉口，有我與你同在，必沒有人下手害你，因為在這城裏我有許多的百姓。」（徒 18:9~10）為什麼主的保證是有必要的呢？或許正如保羅向哥林多人所承認的：「我在你們那裏，又軟弱，又懼怕又甚戰兢。」（林前 2:3）儘管如此，聖經學者約翰·波爾希爾（John Polhill）評論道：「哥林多是保羅第一個長期進駐的傳福音之地。依照往常的經歷，反對勢力總是如影隨形地跟著保羅和他的同伴，進而迫使他們離開他們見證耶穌的城市。他沒有理由期望在哥林多會是個例外。」（Acts, 386）受到主的鼓勵，「保羅在那裏住了一年零六個月，將神的道教訓他們。」（徒 18:11）

保羅在哥林多一年半的時間裡至少寫了兩卷新約書信，分別為《帖撒羅尼迦前書》和《帖撒羅尼迦後書》。兩封書信的一開頭都提及「保羅、西拉、提摩太」向他們問安（帖前 1:1；帖後 1:1）。保羅稱讚他們具備「信心的工夫」、「愛心的勞苦」、「盼望的忍耐」（帖前 1:3）。他提醒他們說：「你們一定記得我們的勞苦和艱難。我們一面向你們傳福音，一面晝夜辛勤工作，免得成為你們任何人的負擔。」（2:9《當代譯本》）由於關心使然，他打發提摩太去探聽他們的信心，直到提摩太回來將他們的「信心和愛心的好消息」向他報告，他這才放心（3:6）。保羅也針對他們所關心的基督再臨的問題提出解答。西拉和提摩太最後都從馬其頓來到哥林多與保羅會合（徒 18:5）。

為了阻止保羅向外邦人傳福音，「當迦流作亞該亞省長的時候，猶太人一致起來攻擊保羅，拉他到審判臺前，說：『這個人勸人不照著律法去敬拜神。』」（徒 18:12~13《新譯本》）。

迦流是一位著名的斯多亞學派的 (Stoic) 哲學家賽尼加 (Seneca) 的弟兄。賽尼加曾經是凱撒尼祿的家庭教師。關於迦流，聖經學者萊特 (Wright) 和伯德 (Bird) 註解說：「盧修斯·迦流 (Lucius Gallio) 的任期乃由一個石碑上的銘文證實，這銘文提及一封羅馬皇帝克勞第寄往希臘古都德爾斐 (Delphi) 的信。此銘文可追溯至主後 52 年，並提及迦流的繼任者。由於參議院省分的省長是採一年一任制，因此推測迦流是在主後 51 或 52 年任職。……這結果可確認保羅在哥林多傳道的時間介於主後 51 或 52 年間。」 (The New Testament in Its World, 355)

在省長迦流的公堂上，猶太人控告保羅說：「這個人勸人不按着律法敬拜神」(徒 18:13)。猶太人故意用模擬兩可的用詞控訴保羅，對猶太人而言，這律法當然是指猶太律法，但在羅馬省長面前必須聽起來像是羅馬律法。因為羅馬省長並不在乎保羅違反猶太律法，但若是違反羅馬律法，省長則必須出面干預。

在保羅剛要開口為己申辯時，迦流立刻表達他無意受理此案件，他說：「你們這些猶太人！如果是為冤枉或奸惡的事，我理當耐性聽你們。但所爭論的，若是關乎言語、名目，和你們的律法，你們自己去辦吧！這樣的事我不願意審問。」(徒 18:14~15) 省長口中的「言語、名目」可能是關於耶穌是基督——以色列人的彌賽亞，之用語和名稱。迦流無從分辨猶太教與基督信仰的不同，他認為這些都是猶太人宗教信仰的事，不屬於他的司法權限，於是省長就「把他們攆出公堂」(16 節)。這群大失所望的猶太人將憤怒發洩在管會堂的所提尼身上，將他痛打一頓 (17 節)。顯然這位無辜的受害者——所提尼，取代了之前那位受洗歸主的基利司布之管會堂的職任 (8 節)。這位所提尼後來蒙神恩典，受洗歸主而出現在保羅致哥林多教會的書信中 (林前 1:1)。

三、保羅返回安提阿 (使徒行傳 18:18~22)

使徒行傳 18:18~22 記載保羅圓滿達成第二次宣教之旅的任務。誣告案落幕後，「保羅又住了多日，就辭別了弟兄，坐船往敘利亞去；百基拉、亞居拉和他同去。」(徒 18:18) 他們的目的地就是宣教基地——安提阿教會。百基拉、亞居拉這對夫婦已成了保羅的刎頸之交 (參照：羅 16:4)，願意與保羅同行。作者路加將妻子百基拉置於丈夫亞居拉之前 (參照：徒 18:26；羅 16:3；提後 4:19)，如此彰顯她在主內弟兄中之卓越角色。至於作者僅提及這對夫婦同行，可能意謂西拉和提摩太仍然留在哥林多繼續在當地的聖工。

使徒行傳 18:18，關於保羅的許願，作者路加拋出一句令讀者難以理解的話：「他因為許過願，就在堅革哩剪了頭髮。」使徒行傳 21:23~24 也記載一個耶路撒冷的四個人許願與剃頭的例子。這兩個例子皆不禁令我們想起舊約裡的拿細耳人的願——一種完全離俗歸耶和華的約（民 6:2）。離俗期間，許願的男女皆不可剃頭、不可吃喝葡萄製品、不可挨近死屍（2~7 節）。拿細耳人可以是終身離俗歸與耶和華，例如參孫（士 13:5），但多數只是暫時離俗歸與耶和華。離俗期滿，許願的人必須獻祭（民 6:13~17），並在會幕門口剃頭，再將頭髮放在平安祭的火上焚燒（18 節）。一直到新約時期，猶太人的傳統允許在他處剃頭，三十天之內再將頭髮帶到耶路撒冷焚燒獻祭⁴。這是因為猶太人散居在羅馬世界各地所做的權宜之計。

保羅是一個猶太基督徒，因此他的許願更有可能是為了迎合猶太人的傳統，只要這傳統不違背神的道。他曾說：「我雖是自由的，無人轄管；然而我甘心作了眾人的僕人，為要多得人。向猶太人，我就作猶太人，為要得猶太人；向律法以下的人，我雖不在律法以下，還是作律法以下的人，為要得律法以下的人。」（林前 9:19~20）「……向甚麼樣的人，我就作甚麼樣的人。無論如何，總要救些人。」（22 節）因此，保羅許願很有可能是藉此重申他重視猶太傳統，使哥林多及其周邊地區的猶太人接納他，且願意聆聽他所傳揚的神的道。

離開堅革哩之後，保羅一行人坐船橫越愛琴海，來到了以弗所（徒 18:19）。此城是亞細亞省的首府，人口約 20 萬，是著名的政治、金融、宗教中心。城裡有建築宏偉的戲院、公共澡堂、圖書館、市集、美麗的鋪石街道，更有以弗所居民引以為傲的亞底米神廟（19:27）。經文告訴我們，保羅把百基拉、亞居拉留在以弗所（18:19），這也為接下來遇見亞波羅的故事預留伏筆（26 節）。保羅和往常一樣進了會堂，和猶太人辯論（徒 18:19）；異乎尋常的是，「眾人請他多住些日子」（20 節）。保羅婉謝而向他們辭別，對他們說：「神若許我，我還要回到你們這裏。」（21 節）保羅一向遵行主的旨意，也信守承諾。以弗所就成了保羅第三次宣教之旅首要的造訪城市。

離開以弗所之後，保羅一路航行，直到凱撒利亞。路加記載：「在凱撒利亞下了船，就上耶路撒冷去問教會安，隨後下安提阿去。」（徒 18:22）當他終於平安返抵宣教基地安提阿，我們可以想像他可能和第一次宣教之旅結束一樣，舉辦了一場別開生面的成果發表會，「述說神藉他們所行的一切事，並神怎樣為外邦人開了信道的門」（14:27）。

⁴ Mishna Nazir 1:3 ; 3:6 ; 6:8

應用

- 從保羅在哥林多的傳教事工中可以學到很多教訓：（1）即使是神最傑出的僕人有時也會害怕——保羅確實如此（林前 2:3）。我們應該勇敢地承認我們的恐懼。（2）當恐懼充滿我們的心時，神不會離棄我們。相反地，祂會與我們同在並幫助我們。祂幫助我們的方式與祂幫助保羅的方式相同：祂藉由我們的朋友來鼓勵我們，藉由工作來振興我們，藉由機會來挑戰我們，並藉由承諾來支持我們（羅 8:28）。耶穌告訴保羅：「有我與你同在」；他也告訴我們：「我就常與你們同在」（太 28:20）。（3）即使我們害怕，如果我們不離棄神，神會祝福我們。祂祝福了保羅，同樣地，祂也會祝福我們。誠如保羅所言：「主必救我脫離諸般的凶惡，也必救我進他的天國。願榮耀歸給他，直到永永遠遠。阿們。」（提後 4:18）
- 出類拔萃的保羅給予我們哪些宣教的原則？第一，宣教當專心一志。奉召為使徒的保羅無論何時何地皆心無旁騖地傳揚基督的福音。讓我們斟酌生命的重心是否專注在最重要的事情上。讓我們重新調整生命的焦點，把傳福音列為優先的事項。第二，宣教當靠主得勝。保羅雖然感到軟弱與懼怕，但他仍然戰戰兢兢，藉著聖靈及其所賜的能力克服恐懼，勇往直前。第三，宣教當一視同仁。雖然在歌林多傳福音的對象有些是淫亂的、拜偶像的、姦淫的、做變童的、親男色的、偷竊的、貪婪的、醉酒的、辱罵的、勒索的，但保羅並未偏袒任何人。他以神的智慧，勸戒各人，教導各人，期望各人歸向永生的神。

第二十三課 保羅第三次宣教之旅（上）

（使徒行傳 18:23~19:41）

保羅在哥林多從事一年六個月的主工之後，他「坐船往敘利亞去；百基拉、亞居拉和他同去。」（徒 18:18）這趟旅程最終將保羅帶往以弗所，接著保羅「進了會堂，和猶太人辯論」（19 節）。雖然他們請保羅多住些日子，但他沒有答應，而是「辭別他們，說：『神若許我，我還要回到你們這裏』；於是開船離了以弗所。」（21 節）百基拉和亞居拉仍留在以弗所，保羅則在凱撒利亞下了船，上耶路撒冷，最後來到安提阿（22 節）。這就結束了保羅第二次宣教之旅。

保羅在安提安停留了一些日子才展開第三次宣教之旅（徒 18:23），經文並未載明他停留多久，只記載：「……（保羅）離開那裡（安提阿），挨次經過加拉太和弗呂家地方，堅固眾門徒。」（23 節）他選擇陸行的方式先拜訪他以前傳教的地方——特庇、路司得、以哥念，以及彼西底的安提阿。聖經學者約翰·波爾希爾（John Polhill）評論道：「保羅的目的地是以弗所（參照：19:1）。他之前被（聖靈）禁止在那裡傳教（16:6），而且上一次的造訪也極其短暫（18:20），所以他非常渴望開始在這個城裡傳教。雖然他渴望新興的事工，但仍沒有忽略過去傳教的地方。他回到從前傳教地點並堅固那裡的教會。……保羅樹立了一個持續造就新進信徒的好榜樣。」（Acts, 396）

在介紹保羅抵達以弗所之前，作者路加穿插亞波羅的故事，目的是為了告訴讀者在保羅造訪以弗所之前發生的事，並讓讀者為保羅抵達那裡時所遇到的情況做好準備。

一、亞波羅在以弗所傳道（使徒行傳 18:24~28）

作者路加如此介紹這位學識、口才兼備的亞波羅，他說：「有一個猶太人，名叫亞波羅，來到以弗所。他生在亞歷山大，是有學問（或譯：口才）的，最能講解聖經。」（徒 18:24）這位後來哥林多信徒眼中與保羅齊名的傳道人（林前 3:4），來自於一座由亞歷山大大帝建造，並以他的名字命名的偉大城市。此城位於埃及北方，臨近尼羅河出海口。它是當時世界的教育中心，城裡有一座圖書館藏書約 70 萬冊。主前三世紀，舊約聖經的希臘文譯本——《七十士譯本》（Septuagint）就是在亞歷山大城翻譯完成的。

亞波羅不僅有口才，並善用口才講解聖經。如此一位優秀的傳道人，有美中不足之處。路加寫道：「這人已經在主的道上受了教訓，心裏火熱，將耶穌的事詳細講論教訓人；只是他單曉得約翰的洗禮。」（徒 18:25）經文中之「主的道」（the way of the Lord）——「主的道路」，乃是指耶穌基督，因為耶穌曾說：「我就是道路（the way）、真理、生命……。」（約 14:6）但由於他僅曉得約翰的洗禮，故亞波羅所傳講的耶穌僅侷限於施洗約翰所傳的「預備主的道，修直他的路」（太 3:3；可 1:3；路 3:4；約 1:23）。亞波羅的例子提醒我們，一個學問、口才兼備且心裡火熱的傳道人，有可能謬傳主的道。雖然是無心之過，卻能使人與救恩失之交臂。

留在以弗所的百基拉和亞居拉夫婦（徒 18:19），相信能言善道的亞波羅深具潛力，是一個可造之材。因此，當「他在會堂裡放膽講道，百基拉和亞居拉聽見，就接他來，將神的道給他講解更加詳細。」（26 節）亞波羅在會堂裡公開傳道，百基拉、亞居拉私下「把神的道更準確地向他講解」（26 節《新譯本》）。由此可見這對夫婦處事練達，他們私下糾正錯誤，使聽者更容易心悅誠服。

裝備了更準確的聖經知識，亞波羅想往西行，越過愛琴海前往亞該亞。由於以弗所的信徒對這對位能言善道的弟兄深具信心，所以也鼓勵他去，並寫信請亞該亞的弟兄接待他（徒 18:27）。當亞波羅抵達亞該亞的哥林多時（參照：19:1），他「多幫助那蒙恩信主的人，在眾人面前極有能力駁倒猶太人，引聖經證明耶穌是基督。」（18:27~28）。保羅與亞波羅對哥林多教會貢獻良多，但一切都仰賴神。在致哥林多教會的書信中，保羅說：「亞波羅算甚麼？保羅算甚麼？無非是執事，照主所賜給他們各人的，引導你們相信。我栽種了，亞波羅澆灌了，惟有神叫他生長。」（林前 3:5~6）

二、保羅在以弗所傳道（使徒行傳 19:1~10）

保羅第一次到以弗所時，他進會堂與人辯論（徒 18:19）。然而，當他第二次造訪以弗所時，他沒有立刻進入會堂，而是先遇見幾個門徒，一共約有十二個人。他問他們說：「你們信的時候受了聖靈沒有？」他們回答說：「沒有，也未曾聽見有聖靈賜下來。」保羅說：「這樣，你們受的是什麼洗呢？」他們說：「是約翰的洗。」（19:2~3）

論及以弗所門徒的答覆，聖經學者大衛·羅珀（David L. Roper）評論道：「保羅腦子裡的警鈴必定響起。他之前不知情，但現在應該知道他們之前的洗禮出了問題，因為大使命中的洗禮乃和聖靈息息相關。」（Acts 15-18, 174）從耶穌升天後的第一個五旬節起，「奉耶穌基

督的名受洗」的人，「就必領受所賜的聖靈」（徒 2:38；參照：5:32），並「歸於父、子、聖靈的名」下（太 28:19）。在基督時期，聖靈在神的救贖計畫中扮演了舉足輕重的角色。人必須從水和聖靈生的才能進入神的國（約 3:5）；人得救必須「藉著重生的洗和聖靈的更新」（多 3:5）；順服福音的人就「受了所應許的聖靈為印記」（弗 1:13）。

以弗所的十二個門徒之前有可能因亞波羅傳主的道而接受約翰的洗禮。保羅解釋說：「約翰所行的是悔改的洗，告訴百姓當信那在他以後要來的，就是耶穌。」（徒 19:4；參照：太 3:11）聖經學者大衛·羅珀（David L. Roper）為此經節做了最佳的詮釋，他說：「約翰門徒的信心指向即將到來的彌賽亞，而我們的信心則指向為我們而死的那一位（加 2:20）。由於約翰的門徒是期待那位未來的彌賽亞降臨，他們不知道福音的核心信息——耶穌的死、埋葬和復活（林前 15:1~4）。因此，他們的洗禮並不像保羅所教導的那樣與耶穌『死的形狀』和『復活的形狀』聯合（羅 6:5）。他們對洗禮與耶穌之死兩者的關係一無所知（羅馬書 6:3）。他們不知道當他們浸入水中時，他們的罪可以被耶穌的寶血洗淨。」（Acts 15-28, 177）

是否所有約翰的門徒皆需要第二次受洗才能成為基督的門徒呢？這必須視個人情況而定。約翰的門徒當中，有些需要接受第二次的洗禮，例如以弗所的十二個門徒；有些則不需要，例如使徒行傳 18:24~28 的亞波羅。理由如下：

1. 亞波羅已經是施洗約翰為主預備合用的子民。
2. 亞波羅已經受洗，使罪得赦。
3. 在五旬節到來之前，亞波羅就已經進入神的國度。

然而，凡是在五旬節之後接受約翰洗禮的人，就必須再次接受與「大使命」有關的洗禮。在聽了保羅的解釋之後，在以弗所的這十二個門徒「就受洗歸入主耶穌的名下。」（5 節《新譯本》）因此，任何人之前所受的洗禮，若沒有遵照聖經的方法或沒有根據聖經的教導，都應該立刻順從主，以正確的方法和教導再受洗一次。接受正確的洗禮之後，「保羅按手在他們頭上，聖靈便降在他們身上，他們就說方言，又說預言。一共約有十二個人。」（徒 19:6~7）使徒按手賜下聖靈的其他例子請參考使徒行傳 8:14~17（參照：提後 1:6）。

在解決了有關約翰洗禮的事之後，保羅便專注在當地的傳教事工。為了尋找一些對神和彌賽亞有相同認知的人，「保羅進會堂，放膽講道，一連三個月，辯論神國的事，勸化眾人。」

（徒 19:8）在保羅宣教之旅中，他常常能在會堂中找到可被勸化而歸主的人。這經節提到保羅在會堂「放膽講道」，意謂保羅公開地、毫無畏懼地傳道，而且保羅還與會堂裡的人來回辯論「神國的事」（8 節）。耶穌和他的教會（神國）從來沒有離開保羅的意念，也不會消失在他傳講的信息之中（參照：28:31）。儘管保羅努力辯論，但「有些人心裏剛硬不信，在眾

人面前毀謗這道 (the Way) 」 (19:9) 。那些抗拒的人提醒我們，並非所有聽福音的人都虛心受教，歡喜領受神的道。

為了不讓「毀謗這道」打擊他在以弗所的事工，保羅離開了會堂而開始「在推喇奴的學房天天辯論。」 (徒 19:9) 這個決定是對的，誠如聖經學者大衛·彼得森 (David G. Peterson) 的評論：「他在這個場所天天辯論福音達兩年之久，是《使徒行傳》記載裡，保羅至今最具影響力的事工。與在會堂裡的傳教相比，想必這學房的地點和大小使得保羅的事工更廣為人知。有更多人能夠自由進出學房，有機會每天與保羅討論他所講論的「這道」 (the Way) 。除此之外，他透過使用教學中心以認同學術界，這事實必能引起學術界更廣泛的關注。」 (*The Acts of the Apostles*, 536) 一分耕耘，就有一分收穫。由於保羅的努力，「一切住在亞細亞的，無論是猶太人，是希臘人，都聽見主的道。」 (10 節) 重要的是，這些前來學房聽保羅講道的人，也把主的道帶回家鄉，以致於那些沒有與保羅親自見面的人 (西 2:1) ，有機會聽見並順服福音，在亞細亞的歌羅西教會、老底嘉教會、希拉坡里教會也應運而生 (西 1:2; 2:1; 4:13) 。

三、保羅行使非凡的神蹟 (使徒行傳 19:11~20)

神蹟「若沒有神同在，無人能行。」 (約 3:2) 保羅在其傳道生涯中，行了若干令人矚目的醫病、趕鬼和使人復活的神蹟，然而這次在以弗所的神蹟更是非比尋常。經文說：「神藉保羅的手行了些非常的奇事，甚至有人從保羅身上拿手巾或圍裙放在病人身上，病就退了，惡鬼也出去了。」 (徒 19:12) 這些奇特的神蹟必定能使看見的人更加堅信保羅所傳的道。

路加記載一個猶太人的趕鬼事件與保羅的趕鬼神蹟形成強烈對比。經文說：「有幾個遊行各處、念咒趕鬼的猶太人，向那被惡鬼附的人擅自稱主耶穌的名，說：『我奉保羅所傳的耶穌，敕令你們出來！』做這事的，有猶太祭司長士基瓦的七個兒子。」 (徒 19:13~14) 猶太人假冒主耶穌的名招搖撞騙，馬上被惡鬼識破。惡鬼回答他們說：「耶穌我認識 (希臘文 *ginōskō*) ，保羅我也知道 (希臘文 *epistamai*) 。你們卻是誰呢？」 (15 節) 惡鬼使用兩個不同的動詞，以表明耶穌的權柄大於保羅的權柄。這句話的意義如下：我 (惡鬼) 「認識」主耶穌的權能，也「知道」保羅這個人，而你們自以為是誰啊？結果這些假冒主耶穌的名，念咒趕鬼的人反而被鬼制伏、赤身受傷、落慌而逃 (15~16 節)。這件事傳遍各處，「所有住在以弗所的猶太人和希臘人，都知道這件事；大家都懼怕，尊主耶穌的名為大。」 (17 節《新譯本》) 於是耶穌的聲譽如日中天，備受當地居民的尊崇。

保羅傳講的道及其行使的神蹟帶來了生命的蛻變。經文說：「也有許多信了的人，來承認和述說自己行過的事。又有許多行巫術的人，把他們的書堆在一起當眾燒掉。他們估計書價，才知道共值五萬塊銀子。」（徒 19:18~19《新譯本》）保羅在以弗所的成绩斐然，經文說：「主的道大大興旺，而且得勝，就是這樣。」（20 節）

四、保羅遭遇以弗所暴亂（使徒行傳 19:21~41）

這些事以後，保羅開始規劃下一段行程。他決定經過馬其頓、亞該亞，然後往耶路撒冷，再從那裡出發前往羅馬（徒 19:21）。保羅這趟行程的目的除了堅固以前所建立的教會外，也是為了募集給耶路撒冷聖徒的愛心捐獻（參照：林前 16:1~2；林後 8:1~4；9:1~2；羅 15:26）。既然心意已定，保羅就打發提摩太和以拉都先行前往馬其頓，自己仍然留在亞細亞（徒 19:22），他特地寫信給哥林多教會，告知他們提摩太會比他先抵達哥林多（林前 4:17；16:10）。

儘管保羅在以弗所的成果卓著，但並非一帆風順。根據使徒行傳 19:23，當保羅仍在以弗所的時候，「因為這道（the Way）起的擾亂不小。」興風作浪、惹事生非的是「一個銀匠，名叫底米丟，是製造亞底米神銀龕的」（24 節）。他聚集工匠和同行的人，說：「眾位，你們知道我們是倚靠這生意發財。這保羅不但在以弗所，也幾乎在亞細亞全地引誘迷惑許多人，說人手所做的不是神。」（25~26 節）不但如此，「就是大女神亞底米的廟也要被人輕忽，連亞細亞全地和普天下所敬拜的大女神之威榮也要消滅了。」（27 節）亞底米是希臘神話中的狩獵與生育女神；著名的亞底米神廟被列為古代世界七大奇景之一。底米丟的煽動，使以弗所爆發一場嚴重騷亂事件。眾人怒氣填胸，喊着說：「大哉，以弗所人的亞底米啊！」（徒 19:28）這群抗議的群眾走遍整座城，召集了更多熱血沸騰的人，於是「滿城都轟動起來。眾人拿住與保羅同行的馬其頓人該猶和亞里達古，齊心擁進戲園裏去。」（29 節）這戲園乃是半圓形的露天劇院，可容納兩萬五千名觀眾。保羅乃是暴徒尋找的對象，但由於沒有發現保羅，他們只好捉住該猶和亞里達古。新約多處經文提及該猶的名字（徒 20:4；羅 16:23；林前 1:14；約三 1），但無法確定是否與此該猶同屬一人。亞里達古後來陪同保羅前往羅馬（27:2），甚至與保羅在羅馬一同坐監（西 4:10）。

當保羅聽到朋友身陷險境，就前往戲園，但遭到攔阻。聖經說：「保羅想要進去到百姓那裡，門徒卻不許他去。還有亞細亞幾位首領，是保羅的朋友，打發人來勸他，不要冒險到戲園裏去。」（徒 19:30~31）這些亞細亞的首領乃是「從較富裕的公民中挑選出來，主持有

關宗教崇拜事宜，並自費舉辦年度公開比賽以紀念神靈。」⁵ 這些首領是「保羅的朋友」，可見這位偉大使徒的影響力既深且廣。

聚集的人純粹是一群烏合之眾，因為他們「紛紛亂亂，有喊叫這個的，有喊叫那個的；大半不知道是為甚麼聚集」（徒 19:32）。此時，有一個名叫亞歷山大的猶太人從群眾中被帶出來。經文沒有解釋為什麼他被人推舉出來，只記載他打算向群眾申辯（33 節）。但群眾並沒有給他申辯的機會，因為眾人「認出他是猶太人，就大家同聲喊着說：『大哉！以弗所人的亞底米啊。』」如此約有兩小時（34 節）。根據猶太歷史學家約瑟夫的記載，以弗所人瞧不起猶太人，因為猶太人可免服兵役、守安息日以及守一些怪異的飲食條例和祖先傳統等⁶。

以弗所市政府總部離戲園只有幾個街道之遙，但政府官員沒有立即介入，而是等到群眾吶喊了兩個小時，精疲力竭之後，城裡的書記才出來安撫眾人（徒 19:35）。雖然名為「書記」，但他的權責遠勝於職稱。他是「最重要的地方官員和大會的首席執行官，充當以弗所和羅馬當局的仲裁者。」⁷ 這個聰明的書記官簡明扼要地提出五項論述，便解除了這場危機（35~41 節）：

1. 他安撫群眾的情緒：以弗所的確是大亞底米神廟的守護城，這點無庸置疑（35~36 節）。
2. 他讓群眾認清事實的真相：這些被帶來的人並沒有偷竊廟中之物，也沒有褻瀆亞底米女神（37 節）。
3. 他提出解決問題的方案：（1）若有合法控告之事，底米丟應該上法庭控告（38 節）。
（2）若是有其他的事，則可照「常例聚集」斷定（39 節）。此「常例聚集」（希臘文 *ennomos ekklesia*）是第一、二世紀正確的術語，當時一個月有三次「常例聚集」（*Sherwin-White, Society and Roman Law In The New Testament, 87*）。
4. 他警告群眾可能的後果：若是無緣無故地擾亂恐怕引起羅馬當局的查問，而我們也將無法解釋（40 節）。以弗所地方政府可能因這個無端的暴亂而喪失地方自治的權利。
5. 他展現領導者的權威：「說了這話，便叫眾人散去」（41 節）。

⁵ *The Analytical Greek Lexicon* (London: Samuel Bagster & Sons, 1971), 56.

⁶ *Josephus Antiquities* 14.10.11-19; 16.2.3, 4.

⁷ Lewis Foster, notes on Acts, *The NIV study Bible* (Grand Rapids, Mich.: Zondervan Publishing House, 1985), 1685.

以弗所的動亂提醒讀者，「這道」（the Way）再度獲勝。基督徒並非是麻煩製造者，相反地，逼迫基督的人才是社會動亂的源頭。

應用

- 謙卑與順服相輔相成。學習聖經當虛懷若谷，才能熱切地領受神的道。以弗所的十二個人因謙遜的態度接受了約翰的洗禮，成為約翰的門徒。當保羅指出他們尚未成為基督徒時，他們沒有抱怨或是抗拒，反而謙卑地順服福音，受洗歸入耶穌的名下。他們的真誠也是今日學習聖經者的好榜樣。
- 悔改需要採取具體行動，以證明確實離棄一切罪過。以弗所那些行法術的人其實可以把書擱置一旁，但他們卻選擇在眾目睽睽之下焚燒書籍。當一個人為了面子而不敢公開承認罪過時，其實並未掌握悔改的要領。大衛的詩篇說：「耶和華靠近傷心的人，拯救靈性痛悔的人。」（詩 34:18）神只看顧那些真心悔改並付諸行動的人。

第二十四課 保羅第三次宣教之旅（中）

（使徒行傳 20:1~38）

新約聖經所記載的教會當中，以弗所最深受矚目。保羅在此為主做工達三年之久（徒 20:31），他在結束第三次宣教之旅前也安排在臨近以弗所的米利都與以弗所長老見面（20:17~38）。多年以後，保羅寫信給以弗所教會表達他的感激，他說：「因此，我既聽見你們信從主耶穌，親愛眾聖徒，就為你們不住地感謝神。禱告的時候，常提到你們。」（弗 1:15~16）

以弗所曾經是亞居拉和百基拉的家（徒 18:18~19），提摩太也曾在此傳道。保羅寫信鼓勵提摩太說：「我往馬其頓去的時候，曾經勸你留在以弗所，為要囑咐某些人，不可傳別的教義，也不可沉迷於無稽之談和無窮的家譜；這些事只能引起爭論，對於神在信仰上所定的計劃是毫無幫助的。」（提前 1:3~4《新譯本》）他後來再次鼓勵提摩太：「務要傳道，無論得時不得時，總要專心，並用百般的忍耐、各樣的教訓責備人，警戒人，勸勉人。」（提後 4:2）保羅也將神的旨意不避諱地傳給了在以弗所的信徒（徒 20:27），所以他鼓勵提摩太也要如此行。

使徒約翰可能在以弗所度過他的晚年，據說他在此寫下《約翰福音》和三封書信——《約翰一書》、《約翰二書》、《約翰三書》。無論這傳言是否屬實，可確定的是他曾經被放逐位於以弗所東南方約 120 公里處的拔摩島。耶穌曉諭在島上的約翰寫信給亞細亞七個教會中的以弗所教會，稱讚他們的行為、勞碌、忍耐（啟 2:2~3），同時他也責備他們離棄起初的愛心，並鼓勵他們要「悔改，行起初所行的事。」（4~5 節）

儘管保羅在以弗所的宣教成果斐然，但也遭遇一場前所未有的暴亂，記載在使徒行傳 19:21~41。從保羅致哥林多教會的兩封書信中可窺見他的心路歷程，他說：「弟兄們，我們不要你們不曉得，我們從前在亞細亞遭遇苦難，被壓太重，力不能勝，甚至連活命的指望都絕了。」（林後 1:8）在為死人復活的教訓辯護時，保羅提及他在以弗所的遭遇，說：「我若當日像尋常人，在以弗所同野獸戰鬥，那於我有甚麼益處呢？若死人不復活，我們就吃吃喝喝吧！因為明天要死了。」（林前 15:32）儘管困難重重，他對弟兄的愛依舊不變。因此，當他在第三次宣教之旅的尾聲時，來到了臨近以弗所的米利都，安排了與以弗所長老最後一次的見面（徒 20:25）。

這一堂課要從暴亂結束後，保羅離開以弗所的故事講起。

一、保羅的特羅亞之旅（使徒行傳 20:1~6）

以弗所這場暴亂之後，保羅按照原訂計畫前往馬其頓（參照：徒 19:21）。路加寫道：「亂定之後，保羅請門徒來，勸勉他們，就辭別起行，往馬其頓去。走遍了那一帶地方，用許多話勸勉門徒，然後來到希臘。」（20:1~2）關於這一段旅程，聖經學者布魯斯（F.F. Bruce）寫道：「我們不知道保羅在馬其頓待了多久；這似乎是一段相當長的時間。……從他離開以弗所到他離開馬其頓而前往希臘（亞該亞地區），包括在特羅亞停留以及在馬其頓的宣教與教導的時間，林林總總加起來可能有一年半，也就是從主後 55 年的夏天一直到主後 56 年底。」（*The Book of the Acts, Revised*, 381）

雖然路加只簡略敘述保羅與門徒「辭別起行，往馬其頓去」（徒 20:1），但《哥林多後書》卻補充敘述中間這段行程。保羅從以弗所出發後，先造訪特羅亞，期待能見到提多，他說：「我從前為基督的福音到了特羅亞，主也給我開了門。那時，因為沒有遇見兄弟提多，我心裏不安，便辭別那裏的人往馬其頓去了。」（林後 2:12~13）提多先前被派往哥林多執行一項任務，該任務與當時外邦教會為救濟耶路撒冷貧窮的聖徒有關。提多因故遲延，以致保羅在特羅亞沒有遇見提多，只好繼續他的旅程。保羅抵達馬其頓時，他如願以償的見到了從哥林多來的提多。哥林多後書 7:5~7 如此敘述：「我們從前就是到了馬其頓的時候，身體也不得安寧，周圍遭患難，外有爭戰，內有懼怕。但那安慰喪氣之人的神藉着提多來安慰了我們；不但藉着他來，也藉着他從你們所得的安慰，安慰了我們；因他把你們的想念、哀慟和向我的熱心，都告訴了我，叫我更加歡喜。」在馬其頓停留期間，保羅完成《哥林多後書》，敦請提多和另外兩個弟兄（林後 8:16~24）將信帶回給哥林多的信徒，信中鼓勵他們效法馬其頓眾教會樂捐的精神（林後 8,9）。

保羅在馬其頓停留期間可能造訪他以前建立教會的地方——腓立比、帖撒羅尼迦、庇哩亞。路加記載：「（保羅）走遍了（馬其頓）那一帶地方，用許多話勸勉門徒，然後來到希臘。在那裡住了三個月……。」（徒 20:2~3）保羅第三次宣教之旅在希臘停留三個月期間，可能住在亞該亞的哥林多，該猶的家裡（羅 16:23）。在這段期間他完成了一部鉅著——《羅馬書》，這卷書是由德丟代筆（16:22），委託位於哥林多附近、堅革哩教會的非比姐妹帶往羅馬（1~2 節）。

三個月之後，保羅有意帶著捐項，先「坐船往敘利亞去」，再回到耶路撒冷。在寫給羅馬聖徒的信中，保羅提到送捐項到耶路撒冷的事，說：「但現在，我往耶路撒冷去供給聖徒。因為馬其頓和亞該亞人樂意湊出捐項給耶路撒冷聖徒中的窮人。這固然是他們樂意的，其實也算是所欠的債；因外邦人既然在他們屬靈的好處上有分，就當把養身之物供給他們。」（羅

15:25~27) 保羅也鼓勵羅馬的聖徒和他一同竭力祈求神，使他帶到耶路撒冷的捐款，可以蒙聖徒的悅納 (30~31 節)。然而計畫趕不上變化，在得悉猶太人設計要陷害他之後，他決定採取迂迴之計，先返回馬其頓，再從那裡回去耶路撒冷 (徒 20:3)。這令猶太人陷害保羅的詭計無法得逞。

使徒行傳 20:4 記載了七位各地的教會代表與保羅同行前往亞細亞，其中三位來自馬其頓：庇哩亞人所巴特、帖撒羅尼迦人亞里達古和西公都；兩位來自加拉太：特庇人該猶、路司得人提摩太 (16:1)；兩位來自亞細亞：推基古、特羅非摩。路加記載他們的計畫：「這些人先走，在特羅亞等候我們。」 (徒 20:5) 等到除酵節 (逾越節) 過後，「我們從腓立比開船，五天到了特羅亞，和他們相會，在那裡住了七天。」 (6 節) 這第一人稱代名詞「我們」再度出現，顯示作者路加再度加入保羅的宣教行列。上次第一人稱「我們」一詞出現在 16:17，當時保羅在腓立比被囚。如此意謂路加在第二次宣教之旅時停留在腓立比，直到保羅來到腓立比時，路加再度參與保羅第三次宣教之旅。從此他一路陪伴保羅，直到保羅的生命終了 (參照：西 4:14；門 24；提後 4:11)。此外，這次他們花了五天的時間才從腓立比航行至特羅亞，與上一次從特羅亞到腓立比兩天的航程相比 (徒 16:11~12)，顯然這次遭遇強風，必須多花三天的時間才抵達特羅亞。他們可能因此錯過了特羅亞教會的主日聚會，於是在那裡住了七天，為的要與當地聖徒聚會敬拜神。。

二、保羅在特羅亞的主日聚會 (使徒行傳 20:7~12)

基督徒何時舉行敬拜聚會呢？使徒行傳 20:7 說：「七日的第一日，我們聚會擘餅的時候，保羅因為要次日起行，就與他們講論，直講到半夜。」保羅、路加、七位同行的弟兄以及特羅亞的弟兄們在七日的第一日 (星期日) 聚會。第二世紀著名的賈斯汀烈士 (Justin Martyr) 寫道：「星期日是我們舉行共同集會的日子，因為……我們的救主耶穌基督在同一天從死裡復活。」⁸ 聖經學者大衛·羅珀 (David L. Roper) 解釋道：「猶太人守安息日以記念神創造世界 (出 20:8~11)；基督徒守七日的第一日以記念基督的死、埋葬、復活 (林前 11:23~25) 以成就『新造的人』 (加 6:15)。」 (Acts 15-28, 231) 使徒行傳 20:7 中的「我們聚會」 (We were gathered together) 乃是被動語態，涵義是「我們被聚在一起」。聖經學者韋恩·傑克遜 (Wayne Jackson) 評論道：「這意謂這個集會是由一個外來的指令召集，即由神聖的權威召集。主日敬拜並非是人為的任意決定。」 (The Acts of the Apostles from Jerusalem to Rome, 251)

⁸ Apology 1.67.7.

「擘餅」是基督徒主日敬拜的五個要項之一。使徒行傳 20:7 告訴讀者，他們在特羅亞主日聚會時「擘餅」。聖經記載基督徒聚會擘餅的首例是在主後 33 年五旬節那一天，亦即七日的第一日，門徒「都恆心遵守使徒的教訓，彼此交接，擘餅，祈禱」（徒 2:42）。以上兩個經節裡的「擘餅」乃是提喻法（synecdoche）——以部分代表整體，「擘餅」意謂領受無酵餅和葡萄汁（太 26:26~29；林前 10:16~17）。保羅稱它為「主的晚餐」（11:20），領主餐「是表明主的死，直等到他來」（26 節）。在「主日」（啟 1:10）領用「主的晚餐」也是理所當然，第二世紀出版的十二使徒遺訓即記載：「在主日聚在一起擘餅感謝。」⁹

「講道」也是基督徒主日敬拜的五個要項之一。保羅在七日的第一日也與聚會的人講論直講到半夜（徒 20:7）。這經節中的「講論」翻譯自希臘文 *dialegomai*，英文 *dialogue*（對話）即是從此希臘文衍生而來。故保羅的講論乃是以問答與討論的方式進行，一直講論到半夜。他們努力學習神聖言的精神，是今日基督徒效法的榜樣。

基督徒主日敬拜的聚會地點不拘。有時候，基督徒在家裡舉行聚會（門 1~2），有時候則在公共場所舉行聚會（徒 2:46；5:12）。在特羅亞時，他們聚會的地點是在有許多燈燭的「樓上」（20:8）。當時「有一個少年人，名叫猶推古，坐在窗臺上，困倦沉睡。保羅講了多時，少年人睡熟了，就從三層樓上掉下去；扶起他來，已經死了。」（9 節）由於夜已深沉，這少年人因「困倦沉睡」，就從三樓墜落身亡。路加醫生接著記載保羅伏在死者身上行復活的神蹟，他說：「保羅下去，伏在他身上，抱著他說：『你們不要發慌，他的靈魂還在身上。』」（10 節）猶推古從死裡復活令特羅亞教會得到莫大的安慰（12 節）。舊約亦記載兩位先知伏在死者身上行復活的神蹟：

（1）以利亞使撒勒法寡婦的兒子復活（王上 17:21）；（2）以利沙使書念婦人的兒子復活（王下 4:34~35）。救了猶推古一命之後，保羅又回到樓上，「擘餅，吃了，談論許久，直到天亮，這才走了。」（徒 20:11）這裡的「擘餅」與使徒行傳 2:46 的「擘餅」一樣，乃是指吃日常的飲食，而非領主餐，理由如下：（1）經文只提到保羅一人「擘餅，吃了」；（2）這時候已經過了半夜，來到星期一的凌晨。保羅徹夜未眠與聚會的人談論到天亮（11 節）。這經文裡的「談論」（希臘文 *homileō*）意謂「輕鬆的談話」（Roper, *Acts* 15-28, 238）。換句話說，保羅和他們閒話家常，直聊到天亮才走。

三、保羅在米利都的告別演說（使徒行傳 20:13~35）

⁹ *Didache* 14:1.

保羅從特羅亞出發，獨自步行約 32 公里，與其他坐船的人在亞朔會合（徒 20:13~14），然後他們一同航行，途經米推利尼、基阿對面、撒摩，最後抵達米利都（14~15 節）。保羅雖然很想與以弗所的弟兄見面，但為了趕在五旬節前回到耶路撒冷，於是他決定越過以弗所（16 節）。為什麼保羅急著在五旬節前回到耶路撒冷？聖經學者里奧·博萊斯（H. Leo Boles）提出了一個非常好的理由，他說：「如果保羅能在五旬節前抵達耶路撒冷，他就可以在大批外地前來過節的猶太人面前，展示外邦教會的捐項。外邦基督徒與猶太弟兄是一家人這一偉大事實將傳到世界各地。主的門徒同屬一體將給猶太人留下深刻的印象。」（*A Commentary on Acts of the Apostles*, 321）聖靈已經向保羅指證耶路撒冷之行凶多吉少，因此他渴望臨行前諄諄勸勉以弗所的眾長老。米利都與以弗所兩地相隔僅 48 公里，於是「保羅從米利都打發人往以弗所去，請教會的長老來」（17 節）。眾長老抵達之後，保羅語重心長地向他們發表一場動人心弦的告別演說。

首先，保羅回顧他從前在亞細亞的服事。他說：「你們知道，自從我到亞細亞的日子以來，在你們中間始終為人如何，服事主，凡事謙卑，眼中流淚，又因猶太人的謀害，經歷試煉。」（徒 20:18~19）保羅在以弗所盡心竭力傳揚福音共三年（31 節），以致「一切住在亞細亞的，無論是猶太人，是希臘人，都聽見主的道。」（19:10）提到他傳揚福音的精神，保羅接著說：「你們也知道，凡與你們有益的，我沒有一樣避諱不說的，或在眾人面前，或在各人家裏，我都教導你們；又對猶太人和希臘人證明當向神悔改，信靠我主耶穌基督。」（20:20~21）保羅亦訴說他決心前往耶路撒冷，縱使前途布滿了荊棘。他說：「（我）不知道在那裡要遇見甚麼事，但知道聖靈在各城裡向我指證，說有捆鎖與患難等待我。」（22~23 節）保羅抱持明知山有虎，偏向虎山行大無畏的精神，勇往直前。他說：「我卻不以性命為念，也不看為寶貴，只要行完我的路程，成就我從主耶穌所領受的職事，證明神恩惠的福音。」（24 節）保羅盡忠職守，把神的聖工擺在第一位，因此沒有任何艱難險阻足以阻擋他的路程。

其次，保羅表明他已盡心盡力、問心無愧。他指出這是與以弗所眾長老的最後一次會面（徒 20:25），從今以後，「你們中間無論何人死亡，罪不在我身上，因為神的旨意，我並沒有一樣避諱不傳給你們的。」（徒 20:26~27）這句話令我們想起神曉諭以西結當履行先知的職責，祂說：「我何時指着惡人說：他必要死；你若不警戒他，也不勸戒他，使他離開惡行，拯救他的性命，這惡人必死在罪孽之中；我卻要向你討他喪命的罪。倘若你警戒惡人，他仍不轉離罪惡，也不離開惡行，他必死在罪孽之中，你卻救自己脫離了罪。」（結 3:18~19）同樣的，保羅已經盡了守望者警戒的職責，倘若別人若不聽勸，罪已與他無關。保羅鼓勵以弗所長老必須盡忠職守。他說：「聖靈立你們作全群的監督，你們就當為自己謹慎，也為全群謹慎，牧養神的教會，就是他用自己血所買來的。」（徒 20:28）除了提醒長老的責任外，保羅也確認長老在基督的寶血買來的教會中所賦予的神聖地位。

保羅對以弗所教會未來的內憂外患至為關切，於是告誡長老要提防假教師、假先知。他說：「我知道我去之後，必有凶暴的豺狼進入你們中間，不愛惜羊群。就是你們中間也必有人起來，說悖謬的話，要引誘門徒跟從他們。」（徒 20:29~30）保羅形容假教師、假先知是「外面披著羊皮，裏面卻是殘暴的狼」，教會裡的信徒則如同一群無辜的羊群，容易被引誘、偏離真道，而失去已獲救的靈魂。除了外來的兇暴豺狼，危險也來自於內部。因此，保羅提醒長老們要警醒，並記念他過去「三年之久晝夜不住地流淚、勸戒」他們各人（31 節）。保羅期盼長老們效法他忠誠、信實的榜樣，以此牧養教會。

然後，保羅將以弗所長老交託給神和神的道。他說：「如今我把你們交託神和他恩惠的道；這道能建立你們，叫你們和一切成聖的人同得基業。」（徒 20:32）關於這一句優美的言辭，聖經學者麥加維（J.W. McGarvey）評論道：「這些人肩負著一項令人敬畏的責任，他們要像牧羊人一樣看守羊群，並體認到只有像保羅那樣地忠誠，他們才能擺脫流入血的罪。為了交付給他們這項工作，保羅將他們的思緒引向那唯一足以加強他們執行工作的力量，他將他們交託給神和祂的道。」（*Original Commentary on Acts*, 253）

最後，保羅重申他的辛勞。他說：「我未曾貪圖一個人的金、銀、衣服。我這兩隻手常供給我和同人的需用，這是你們自己知道的。我凡事給你們作榜樣，叫你們知道應當這樣勞苦，扶助軟弱的人，又當記念主耶穌的話，說：『施比受更為有福。』」（徒 20:33~35）

保羅與以弗所長老揮淚離別的場景，真情流露，令人動容。路加寫道：「保羅說完了這話，就跪下同眾人禱告。眾人痛哭，抱著保羅的頸項，和他親嘴。叫他們最傷心的，就是他說『以後不能再見我的面』那句話，於是送他上船去了。」（徒 20:36~38）保羅愛以弗所的弟兄；以弗所弟兄也愛保羅。聖經學者大衛·羅珀（David L. Roper）描述這場歡送會的尾聲，說：「在痛哭和擁抱保羅之後，又連連親嘴。長老們下到船邊，目送保羅離去。……我們可以想見長老們踮起腳尖，揮手致意，直到船從他們的視線中消失為止。」（*Acts 15-28*, 251）

應用

- 雖然離別總是帶來傷感，但在神的計畫中，離別是為了迎接神計畫中的另一段旅程。當保羅與以弗所長老分手之後，他接下來的旅程就是回到耶路撒冷，然後前往羅馬，把福音傳到羅馬帝國的天下。離別不是結束，而是開始。重要的是，我們當效法保羅，「就是忘記背後，努力前面的，向著標竿直跑，要得神在基督耶穌裡從上面召我來得的獎賞。」

(腓 3:13~14) 因此, 即使今生離別也不必傷感, 因為知道我們可以享受與主同在的永恆喜樂。

第二十五課 保羅第三次宣教之旅（下）

（使徒行傳 21:1~26）

當保羅往耶路撒冷的方向前進時，他知道患難正在等候他。他從哥林多寫信給羅馬的聖徒，說：「弟兄們，我藉着我們主耶穌基督，又藉着聖靈的愛，勸你們與我一同竭力，為我祈求神，叫我脫離在猶太不順從的人，……。」（羅 15:30~31）在米利都的告別演說中，他也說：「現在我往耶路撒冷去，心甚迫切，不知道在那裏要遇見甚麼事；但知道聖靈在各城裏向我指證，說有捆鎖與患難等待我。」（徒 20:22~23）

保羅知道他會被捕，甚至可能在耶路撒冷遇害（徒 21:13）。為什麼保羅抱持明知山有虎，偏向虎山行大無畏的精神，勇往直前呢？因為他心意已定，為主犧牲性命也在所不惜！在使徒行傳 21 章，我們將看到保羅第三次宣教之旅圓滿結束，而且當他越接近耶路撒冷時，氣氛也越發緊張。

一、保羅抵達推羅（使徒行傳 21:1~6）

與保羅同行的路加詳細記錄他們的航行日誌，說：「我們離別了眾人，就開船一直行到哥士。第二天到了羅底，從那裏到帕大喇。」（徒 21:1）哥士島是希臘名醫希波克拉底（Hippocrates，主前 460~377）的出生地，也曾經是世界的醫學中心。以出產玫瑰聞名的羅底島曾經是世界七大奇景之一的所在地，該島有一尊高約 38 公尺的希臘太陽神巨形雕像，矗立在港口附近。在保羅造訪的二個世紀以前，這座與紐約的自由女神像高度相當的雕像因地震而被摧毀。

保羅一行人在帕大喇時，換乘一艘前往腓尼基的船隻（徒 21:2）。這艘橫越地中海的大船，從塞浦路斯島南邊行過，朝著敘利亞駛去，最後抵達推羅（3 節）。推羅是腓尼基的主要城市，聖經多次提到推羅。《舊約》記載推羅王希蘭提供香柏木和松木給所羅門建殿（王上 5:10）。《舊約》也預言推羅變為荒場，七十年後才恢復繁榮（以賽亞書 23 章和以西結書 26~28 章）。《新約》記載耶穌在他的教導中不僅稱讚推羅（太 11:21），而且親自造訪此城（太 15:21；可 7:24）。

福音首次傳到推羅可能是在耶路撒冷教會遭到逼迫之時（徒 8:1~4），那時候四散的門徒也來到腓尼基（11:19）。多年以後，保羅從安提阿上耶路撒冷，途經腓尼基，「隨處傳說外邦人歸主的事，叫眾弟兄都甚歡喜」（15:3）。保羅可能在那時候認識了推羅的弟兄。這次保羅再度造訪推羅時，經文說：「找着了門徒，就在那裏住了七天。」（21:4）聖經學者大衛·羅珀（David L. Roper）解釋道：「希臘文 *aneuriskō* 翻譯為「找着」，意謂努力尋找（的結果）。推羅城很大，但教會可能很小。」（Acts 15-28, 266）

保羅與推羅的弟兄一起度過七天的美好時光，然而聖靈啟示即將發生的事，卻令他們憂心忡忡。經文說：「他們被聖靈感動，對保羅說：『不要上耶路撒冷去。』」（徒 21:4）這經文不能解讀為：聖靈透過弟兄們，指示保羅不要上耶路撒冷。因為保羅一向聽從聖靈的指示（參照：16:6~8），但這一次他卻下定決心上耶路撒冷（19:21）。聖靈已經警告保羅，將有捆鎖與患難在耶路撒冷等候他（20:23）。現在聖靈也曉諭弟兄們保羅即將面臨患難，所以為了保羅的安全起見，他們勸保羅不要上耶路撒冷。聖靈的警告是要叫保羅有遭難的心裡準備，而不是阻止他前行。

時光飛逝，七天的停留已近尾聲。保羅與推羅的弟兄們及其家人也建立了親密的友誼，他們分手的情景令我們想起保羅在米利都與長老們離情依依的景象（徒 20:36~38）。路加寫道：「過了這幾天，我們就起身前行。他們眾人同妻子兒女，送我們到城外，我們都跪在岸上禱告，彼此辭別。我們上了船，他們就回家去了。」（21:5~6）

二、保羅抵達凱撒利亞（使徒行傳 21:7~14）

保羅一行人從推羅出發沿著岸邊往南「繼續航行」48 公里之後，來到了多利買（徒 21:7《新譯本》）。多利買在舊約時期被稱為亞柯（士 1:31），此城是羅馬帝國的殖民地，也就是許多羅馬人的居住地。保羅一行人與當地弟兄同住一天之後，隔天繼續往南航行約 36 公里，「來到凱撒利亞，就進了傳福音的腓利家裏，和他同住。」（21:8）

腓利是早期教會選出來為管理飯食之事的七位執事之一（徒 6:5）。腓利有充分的理由敬保羅而遠之，不僅因為保羅在歸主前四處殘害基督徒，當時腓利的同工司提反遇害時，保羅也喜悅他被害（7:60），而且因為保羅殘害教會，腓利被迫離開耶路撒冷（8:1~5）。然而，此時我們看見腓利不計前嫌，卻歡喜接待保羅一行人。神的國度裡的確充滿了和平與恩惠（參照：賽 11:6~9）。

路加稱腓利為「傳福音的」（希臘文 *euaggelistēs*；英文 *evangelist*），這說明他的職責是宣揚基督的好消息。同一希臘文出現在其他新約聖經裡，分別翻譯為「傳福音的」（弗 4:11）或「傳道的」（提後 4:5）。腓利「有四個女兒，都是處女，是說預言的」（徒 21:9）。「處女」除了意謂她們未婚，可能也表明她們願意全時間奉獻，為主作工（參照：林前 7:34）。此外，她們是「說預言的」（*prophesied*），顯示她們具備說預言的屬靈恩賜（徒 2:17~18；參照：林前 12:8~10），能做先知講道造就、安慰、勸勉人（14:3）。雖然在第一世紀，女人也具有說預言的恩賜，但她也必須遵守在男女聚會中所扮演的角色（林前 14:34~37；提前 2:9~15）。

當保羅仍舊在腓利家的時候，「有一個先知，名叫亞迦布，從猶太下來，到了我們這裏，就拿保羅的腰帶捆上自己的手腳，說：『聖靈說：猶太人在耶路撒冷，要如此捆綁這腰帶的主人，把他交在外邦人手裏。』」（徒 21:10~11）這位先知曾經預言「天下將有大饑荒」（11:28），這次則預言保羅將被捆綁。猶太人並非有意將保羅交給外邦人，而是想殺他。由於羅馬千夫長從中介入，保羅因此落入外邦人千夫長的手裡，如此也應驗了亞迦布的預言。這提醒我們，耶穌也曾經預言自己上耶路撒冷去，「他將要被交給外邦人」（路 18:32）。

聖靈三次表明保羅將在耶路撒冷遭遇危險，分別記載於使徒行傳 20:23；21:4, 11。這使得保羅的同伴以及在凱撒利亞的信徒心裡擔憂，於是他們「都苦勸保羅不要上耶路撒冷」（徒 21:12）。我們可以想見他親愛的路加醫生和屬靈上的真兒子提摩太都流淚哀求他不要上耶路撒冷。面對如此場景，保羅再也按捺不住，他說：「你們為甚麼這樣痛哭，使我心碎呢？我為主耶穌的名，不但被人捆綁，就是死在耶路撒冷也是願意的。」（13 節）保羅既然下了破釜沉舟的決心，眾人就不再勸了，只說：「願主的旨意成就。」（14 節）

保羅在耶路撒冷受捆綁乃是主的旨意。他是主所揀選的器皿，「要在外邦人和君王，並以色列人面前宣揚我（耶穌）的名」（徒 9:15）。二十多年以來，保羅已經向無數的外邦人和猶太人宣揚基督的名，但他尚未在君王面前宣揚主的名。保羅被捕之後，使他有機會藉著受審，向各君王宣揚主的名。由於保羅遵行主的旨意，主也與他同在。當他在耶路撒冷被關押時，主夜間站在保羅旁邊，對他說：「放心吧！你怎樣在耶路撒冷為我作見證，也必怎樣在羅馬為我作見證。」（23:11）

三、保羅抵達耶路撒冷（使徒行傳 21:15~17）

路加繼續描述他們的旅程：「過了幾日，我們收拾行李上耶路撒冷去。有凱撒利亞的幾個門徒和我們同去，帶我們到一個久為門徒的家裡，叫我們與他同住。他名叫拿孫，是塞浦路斯人。」（徒 21:15~16）除了一路陪同保羅的一行人外（20:4），有幾個在凱撒利亞的門徒也同行。他們的目的是帶著保羅一行人到一個名叫拿孫的家裡與他同住（21:16）。拿孫是塞浦路斯（居比路）人，是巴拿巴的同鄉（4:36），「他作了門徒已經很久了」（16節《新譯本》）。

保羅和他的同伴終於抵達耶路撒冷。自從保羅為逼迫基督徒離開耶路撒冷而前往大馬士革時，至今已經是第五次造訪耶路撒冷，也是最後一次。路加記載他們一行人「到了耶路撒冷，弟兄們歡歡喜喜的接待我們」（徒 21:17）。保羅之前寫信給羅馬的聖徒，請他們與他一同竭力祈求神，「叫我為耶路撒冷所辦的捐項可蒙聖徒悅納」（羅 15:31）。此時，他們的禱告已蒙應允。這實在是一個值得歡喜的日子。

四、保羅行潔淨禮（使徒行傳 21:18~26）

《使徒行傳》最令人困惑的一段經文莫過於保羅在耶路撒冷行潔淨禮是否與其教導相互抵觸？在這之前，保羅已經撰寫《加拉太書》，說明基督徒並非因摩西律法稱義，而是因信稱義。他向加拉太的信徒說：「這樣，律法是我們訓蒙的師傅，引我們到基督那裡，使我們因信稱義。但這因信得救的理既然來到，我們從此就不在師傅的手下了。」（加 3:24~25）他也撰寫了《羅馬書》說明基督是摩西律法的終結，說：「我的弟兄們，這樣說來，你們藉著基督的身體，在律法上也是死了，叫你們歸於別人，就是歸於那從死裡復活的，叫我們結果子給神。」（羅 7:4）

為什麼保羅一方面告訴信徒，基督徒已不在摩西律法之下，另一方面他卻同意雅各和長老們的建議——與其他有願在身的人一同行潔淨禮 為了使猶太弟兄知道保羅為人「循規蹈矩，遵行律法」呢（徒 21:24）？既然路加本人沒有讚揚或譴責保羅的行為，我們切莫輕易妄下結論。我們將試圖理解這段經文，確定保羅到底做了什麼，並試圖理解他為什麼要這樣做。

使徒行傳 21:18 說：「第二天，保羅同我們去見雅各；（所有）長老們也都在那裡。」這是截至目前為止，最後一次路加使用第一人稱「我們」來敘述，下一次是出現保羅啟程被帶往意大利的時候（27:1）。這位雅各就是耶穌的弟弟，也是教會的柱石（加 2:9）。雅各以及所有長老（all the elders）都在那裡，以此推測雅各也是眾長老之一。這次聚會並未列出其他使徒，顯示教會的領導權已經從教會初期的「使徒」（2:42；4:37；5:2；8:1, 14；9:27），中

間過渡期的「使徒和長老」（15:2, 4, 6, 22, 23; 16:4），最終轉移到「長老們」（21:18）的手中。

使徒行傳 21:19 為保羅三次宣教之旅畫下完美的句點。經文說：「保羅問了他們安，便將神用他傳教，在外邦人中間所行之事，一一地述說了。」聖經學者大衛·羅珀(David L. Roper) 評論說：「這一事件標誌著保羅著名的『三次宣教之旅』的結束。十多年來，他在羅馬帝國的東半部跋涉數千英里，在各地的主要城市建立了教會。在他新階段的事工開始之前，這是一個值得細細品味的時刻。」(Acts 15-28, 281)

長老們聽了之後反應熱烈，他們不斷地將榮耀歸給神。然而有一件他們擔心的事必須直說，也需要保羅配合。接下來長老們告訴保羅他們所擔心的事，並提出解決方案。使徒行傳 21:20~25，他們對保羅說：

兄台，你看猶太人中信主的有多少萬，並且都為律法熱心。他們聽見人說，你教訓一切在外邦的猶太人離棄摩西，對他們說不要給孩子行割禮，也不要遵行條規。眾人必聽見你來了，這可怎麼辦呢？你就照著我們的話行吧？我們這裡有四個人，都有願在身。你帶他們去，與他們一同行潔淨的禮，替他們拿出規費，叫他們得以剃頭。這樣，眾人就可知道，先前所聽見你的事都是虛的；並可知道，你自己為人，循規蹈矩，遵行律法。至於信主的外邦人，我們已經寫信擬定，叫他們謹忌那祭偶像之物，和血，並勒死的牲畜，與姦淫。

信主的猶太人雖成千上萬，但他們尚未完全理解摩西體系是為基督信仰而預備的，基督體系既已來臨，摩西體系則不再有效。他們仍舊熱心律法，遵守割禮與條規。保羅教導猶太人離棄摩西、不必行割禮、不必守條規的傳言是否屬實呢？顯然這是不實的傳聞。保羅曾經為了權宜之計給提摩太行了割禮（徒 16:3）。雖然保羅傳講人非因行律法稱義（羅 3:20；加 2:16；3:11；5:4），也傳講肉身的割禮與神的救恩無關（羅 2:25~29；加 5:6），但他從來沒有要求猶太人完全放棄這些由來以久的傳統規矩。

為了要打破不實的傳言，長老們想必已經事先討論過解決的辦法，因此向保羅提出他們的計畫，一開頭便說：「你就照着我們的話行吧！」（徒 21:23）他們的計畫是關於四個許願的猶太人要行潔淨禮，以便剃掉頭髮（23~24 節）。這四個猶太人的願，就是拿細耳人的願，亦即為期七日「離俗歸耶和華」的願（民 6:2, 9）。許願期滿之後，他們才進行剃頭（18 節）。長老要保羅與這四個人一起行潔淨禮，並幫他們付剃頭的規費。保羅本身的潔淨儀式與拿細耳人的願無關，而是一般的潔淨禮。依照猶太人的傳統，凡與外邦人接觸即被視為不潔淨，而必須行潔淨禮才可進入聖殿。長老要求保羅如此行是要向猶太人證明保羅並非如傳言所說

的不尊重律法；相反的，他是個「循規蹈矩，遵行律法」的人（徒 21:24）。至於外邦信徒，只要照著先耶路撒冷會議的決議而行即可（徒 15）。

作者路加完全沒有記錄保羅任何情緒或口頭上的反應，只是記載接下來發生的事，他說：「於是保羅帶著那四個人，第二天與他們一同行了潔淨的禮，進了殿，報明潔淨的日期滿足，只等祭司為他們各人獻祭。」（徒 21:26）祭司獻祭是為許願的人獻的祭，包括：贖罪祭、平安祭、燔祭、素祭、奠祭等（民 6:14~17）。

現在，問題來了。為什麼保羅知道摩西體系已被撤除，但自己卻接受這體系中的「潔淨」儀式，而留給人「基督的寶血不足以使人得潔淨」的印象？有人宣稱保羅因一時軟弱而屈服於壓力。然而保羅勇氣十足，他曾經因彼得和其他猶太人所行的與福音的真理不符而斥責他們（加 2:11~14）。因此合理的解釋是，保羅乃是秉持他在哥林多前書 9:19~23 的原則行事：

我雖是自由的，無人轄管；然而我甘心作了眾人的僕人，為要多得人。向猶太人，我就作猶太人，為要得猶太人；向律法以下的人，我雖不在律法以下，還是作律法以下的人，為要得律法以下的人。向沒有律法的人，我就作沒有律法的人，為要得沒有律法的人；其實我在神面前，不是沒有律法；在基督面前，正在律法之下。向軟弱的人，我就作軟弱的人，為要得軟弱的人。向甚麼樣的人，我就作甚麼樣的人。無論如何，總要救些人。凡我所行的，都是為福音的緣故，為要與人同得這福音的好處。

聖經學者里奧·博萊斯 (H. Leo Boles) 評論道：「保羅從不單憑策略而是以原則行事。我們要根據哥林多前書 9:19~23 來理解他在這裡的作為。由於摩西律法包含一些儀式，因此他可以為了和平與和諧，又不違反原則的前提下，遵守這些傳統儀式。」（Acts, 342）

最後，我們必須了解的是，摩西體系也是神賜予的體系之一。這舊約體系要完全轉移至新約的基督信仰體系需要經歷一段過渡時期，如《希伯來書》作者所言：「既說新約。就以前約為舊了；但那漸舊漸衰的，就必快歸無有了。」（來 8:13）直到主後 70 年，耶路撒冷聖城被毀時，這套舊約體系才完全終止，歸於無有了。

應用

- 有一個名叫比爾·博登 (Bill Borden) 的人，出生於一個富裕的家庭。後來他決定到中國傳教，他的朋友都認為他瘋了。在前往中國的路途中，他因染病去世。他的朋友都認為他丟了性命卻一事無成。然而，在他的身旁，他們發現了一張紙條，上面寫了短短的一

句話：「毫無保留，毫無退縮，毫無遺憾。」這句話也是保羅的最佳寫照。保羅明知山有虎，偏向虎山行，抱持破釜沉舟的決心前往耶路撒冷。接下來的故事，我們將看到他被捕、被關押、被虐待。無論遭遇多少苦難，他從不退縮，也不後悔，而是一直全心奉獻給主。願我們效法保羅，像他效法基督一樣（林前 11:1），全心奉獻給神，毫無保留，毫無退縮，毫無遺憾，直到生命的終了。

第二十六課 保羅在耶路撒冷被捕

(使徒行傳 21:27~22:29)

五旬節是猶太人三大節慶之一。猶太律法規定十二歲以上的男子必須上耶路撒冷參加猶太人的三大節慶——五旬節、逾越節、住棚節。五旬節雖然只有一天，但節期前後，人潮洶湧，其中有許多圖謀不詭的猶太人虎視眈眈地盯著保羅的一舉一動，目的是伺機陷害保羅。如今機會來了，他們聳動眾人進入聖殿，捉拿保羅，企圖置他於死地。當時情勢岌岌可危，保羅命在旦夕。

一、保羅被捕 (使徒行傳 21:27~36)

保羅被捕是發生在那四個許願離俗歸耶和華的人，七日的潔淨禮即將期滿的時候。路加寫道：「那七日將完，從亞細亞來的猶太人看見保羅在殿裏，就聳動了眾人，下手拿他。」

(徒 21:27) 這些猶太人可能來自於亞細亞的以弗所。保羅第三次宣教之旅在以弗所的三年期間 (20:31)，這些猶太人不僅毀謗保羅所傳講的道 (19:9)，他們更想謀害他 (20:19)。

從亞細亞來的猶太人看見保羅在聖殿裡，他們就煽動群眾，捉拿保羅。他們喊叫說：「以色列人來幫助，這就是在各處教訓眾人糟踐我們百姓和律法，並這地方的。他又帶着希臘人進殿，污穢了這聖地。」(徒 21:28) 猶太人最引以為傲的就是他們的百姓、律法、聖殿，他們加諸於保羅身上的罪名和以前猶太人誣告司提反的罪名如出一轍 (6:11, 13, 14)，當時司提反被他們用石頭打死。

猶太人控告保羅不僅教訓眾人反對人民，反對律法，更以行動糟踐聖所。他們控告保羅「帶着希臘人 (英文 Greeks, 複數名詞) 進殿，污穢了這聖地。」(徒 21:28) 路加立刻針對控告者的歪曲事實，註解道：「這話是因他們曾看見以弗所人特羅非摩同保羅在城裏，以為保羅帶他進了殿。」(29 節) 特羅非摩就是陪同保羅前來耶路撒冷辦理捐錢之事的外邦弟兄之一 (20:4)。明明是「保羅帶特羅非摩一人在城裏」，他們偏偏將事實抹黑為「保羅帶一些希臘人進入聖殿」。

為了理解為什麼「外邦人進殿而污穢聖地」是一項致命的控訴，我們必須了解當時耶路撒冷聖殿的背景資料。大約在主前 19 年，大希律王開始大規模整修和擴建聖殿。精雕細琢的

聖殿工程歷時 46 年終於完工。時至今日，人們仍然可以從大型建築石頭的遺跡、輪廓分明的入口台階、精緻的飛簷以及支撐聖殿平台的巨大擋土牆中，看到它存在的證據。聖經和猶太歷史學家約瑟夫都談到位於這個建築物中心聖殿內的聖所和至聖所。聖殿裡的內殿是猶太人親近神、獻祭和履行律法義務的區域。整個內殿被宏偉的牆壁和門圍繞，內殿的外圍有一個區域稱之為「外邦人的院」。非猶太人可以進入此區域，但不得闖入屏障之內。就是這個屏障，將猶太人與非猶太人隔開。這個圍繞內殿四周的屏障高三肘（約 1.3 米），工藝精美。每隔一段屏障，會豎立一塊石碑，上面刻有拉丁文或希臘文的警語：「嚴禁任何外國人進入聖所和圍牆周圍的欄杆以內。違反禁令遭逮捕者，必招致咎由自取的殺身之禍。」保羅藉著內殿四周屏障的圖像，比喻那道猶太人和外邦人中間「隔斷的牆」（弗 2:14）。這道牆已經被基督拆毀，使得猶太人和外邦人彼此和睦，合而為一、歸於一體，都與神和好了（14~16 節）。

保羅帶外邦人進入聖殿的風聲傳遍了大街小巷，於是「合城都震動，百姓一齊跑來，拿住保羅，拉他出殿，殿門立刻都關了。」（徒 21:30）換言之，保羅從內殿被拉到外邦人的院，守殿的人立刻把內殿的門都關上，以免即將發生的流人的血污穢聖所。

保羅命在旦夕，可能只有幾分鐘得以存活，但神總是在千鈞一髮之際伸出援手。羅馬千夫長一聽到手下報信說：「耶路撒冷合城都亂了。千夫長立時帶着兵丁和幾個百夫長，跑下去到他們那裏。他們見了千夫長和兵丁，就止住不打保羅。」（徒 21:31~32）。這個千夫長名叫克勞第·呂西亞（23:26），他的軍營座落在安東尼堡。安東尼堡位於聖殿的西北方，高約 15 米，有四座瞭望塔，可隨時監控耶路撒冷城和聖殿裡的活動。這堡壘是猶太人的舊堡壘，大希律王重建之後，將其命名為安東尼堡，以紀念他的羅馬友人兼贊助人馬可·安東尼（Mark Antony）。

千夫長一抵達暴動現場，就立刻下令捉拿保羅。聖經說：「於是千夫長上前拿住他，吩咐用兩條鐵鍊捆鎖，又問他是甚麼人，做的是甚麼事。」（徒 21:33）。但現場的人也不知實情，有人喊這個，有人叫那個，「千夫長因為這樣亂嚷，得不着實情，就吩咐人將保羅帶進營樓去。」（34 節）目的就是要查明實情，至此保羅正式成為羅馬人的階下囚。在進入營樓的臺階上，眾人擠得兇猛，寸步難行的保羅被兵丁高高抬起（35 節），打算把他抬進營樓裡。如此狼狽的景象與上次保羅被門徒用筐子從城牆縋下的場面不相上下（9:23~25）。

眾人不願放過保羅，他們跟在後面，不斷地吶喊着說：「除掉他！」（徒 21:36）此情此景也出現在耶穌受審的現場，當時猶太人高聲吶喊著說：「除掉他！除掉他！釘他在十字架上！」（約 19:15）保羅雖然被四面敵人環繞，但我們知道主一直在他身旁，加給他力量（提後 4:17）。

二、保羅為己辯護（使徒行傳 21:37~22:21）

就在即將被抬進營樓之際，保羅提出一項請求。他對千夫長說：「我對你說句話可以不可以？」千夫長驚訝地說：「你懂得希臘話嗎？」（徒 21:37）他或許以為保羅只是個才疏學淺的泛泛之輩。保羅懂希臘話使千夫長想起了一個製造動亂的埃及人，於是他問保羅說：「你莫非是從前作亂、帶領四千兇徒往曠野去的那埃及人嗎？」（38 節）千夫長所說的罪犯是個埃及的猶太人，在腓力斯擔任巡撫期間，他指揮過一個恐怖組織。這組織是一個狂熱的猶太派系，他們混在人群中，用他們藏在長袍下的短刀謀殺他們的政治對手。腓力斯曾經攻擊這個恐怖組織，殺了四百人，逮捕兩百人，但這個「埃及人」已抱頭鼠竄，逃之夭夭，而成了羅馬當局的頭號通緝犯。千夫長想知道保羅是否就是這個通緝犯。

保羅介紹自己，表明他不是千夫長口中的歹徒。他說：「我本是猶太人，生在基利家的大數，並不是無名小城的人。」（徒 21:39）保羅說自己是猶太人，因此他有權進入聖殿，又說自己生在基利家的大數——是一座文化和政治卓越的大城，以此表明他是有素養的百姓，而非製造動亂的匪徒。

保羅接下來請求准許對百姓說話（徒 21:39），這可能再一次讓千夫長吃驚。路加記載當時的景況說：「千夫長准了。保羅就站在臺階上，向百姓擺手，他們都靜默無聲。」（40 節）聖經學者韋恩·傑克遜（Wayne Jackson）評論說：「儘管我們大多數人可能傾向於鄙視這群烏合之眾，但這位高貴的使徒卻令人驚訝地試圖用福音贏得他們頑固的心。因此，儘管衣衫襤褸，可能還流著血，保羅仍然非常有尊嚴地擺手，示意眾人安靜。這是多麼令人讚嘆的景象！突然，人群『靜默無聲』。使徒隨即以他們的母語希伯來語傳福音。這確實是一個戲劇性的時刻。」（*The Acts of the Apostles from Jerusalem to Rome*, 280）

《使徒行傳》共記載了三次保羅歸主的過程，分別出現於使徒行傳第 9、22、26 章。每一次皆針對不同的聽眾，且三次的記錄相輔相成。使徒行傳 22 章裡的記錄是從保羅的觀點出發，敘述他歸主的過程以及歸主後在耶路撒冷的遭遇。

保羅站在營樓前的台階上，用猶太人的母語希伯來話對群眾說：「各位父老弟兄，請聽聽我現在對你們的申辯。」（徒 22:1《新譯本》）我們可從保羅一開頭彬彬有禮的致辭，體會到基督信仰的精神，他稱呼這群毆打他的暴民「父老弟兄」。保羅請他們聽他的「申辯」或「分訴」《和合本》。「申辯」一詞翻譯自希臘文 *apologia*，涵義為「口頭辯護」。彼得在彼得前書 3:15 也使用希臘文 *apologia* 一詞，他說：「只要心裡尊主基督為聖。有人問你們心中盼望的緣由，就要常作準備，以溫柔、敬畏的心『回答』（希臘文 *apologia*）各人。」基督信仰是一種經得起理智答辯的信仰。從使徒行傳 22:1 起，我們將可看到保羅不斷為自己的案

子「申辯」（徒 22:1；24:10；25:8, 16；26:1, 2, 24）。聽眾一聽見保羅說希伯來話，就更加安靜（22:2），想聽聽保羅到底要說什麼。

面對一群企圖置他於死地的猶太人，保羅必須先贏得他們的認同。他先介紹自己並非泛泛之輩，他開宗明義地說：「我原是猶太人，生在基利家的大數，長在這城裏，在迦瑪列門下，按着我們祖宗嚴緊的律法受教，熱心事奉神，像你們眾人今日一樣。」（徒 22:3）除了猶太人的血統外，保羅的出生地——基利家的大數，與成長的地方——耶路撒冷，都是赫赫有名的大城。重要的是，他是猶太百姓所敬重的教法師迦瑪列（5:34）門下的學生。保羅按著猶太教中最嚴緊的教門作了法利賽人（26:5），又按著猶太人祖宗嚴謹的律法受教。保羅表示他感同身受，因為他以前和他們一樣，熱心事奉神。可惜這些熱心都不是按著「真知識」（羅 10:2）。

保羅當眾坦承他以前和他們一樣極力逼迫基督徒，他說：「我也曾逼迫奉這道的人，直到死地，無論男女都鎖拿下監。這是大祭司和眾長老都可以給我作見證的。我又領了他們達與弟兄的書信，往大馬士革去，要把在那裏奉這道的人鎖拿，帶到耶路撒冷受刑。」（徒 22:4~5）

保羅把自己和敵對的猶太聽眾建立起了一些情感上的共識之後，他接著講述他蒙神揀選受洗歸入基督（徒 22:6~16）。這段保羅歸主的故事，請參閱《使徒行傳》第 12 課的內容。

敘述完歸主的經歷之後，保羅繼續講述神賜給他的任務（徒 22:17~21）。他省略了歸主後在大馬士革和阿拉伯的經歷（9:19~25；加 1:17），而是直接敘述他歸主後過了三年，回到耶路撒冷的故事（徒 9:26~30；加 1:18）。當時他奉主的名放膽傳道，使得說希臘話的猶太人想法子要殺他（徒 9:29）。此時，保羅補充道：「後來，我回到耶路撒冷，在殿裏禱告的時候，魂遊象外，看見主向我說：『你趕緊地離開耶路撒冷，不可遲延；因你為我作的見證，這裏的人必不領受。』」（22:17~18）雖然保羅生命遭受威脅，但他絕不輕言放棄。他回答主說：「主啊，他們知道我從前把信你的人收在監裏，又在各會堂裏鞭打他們。並且你的見證人司提反被害流血的時候，我也站在旁邊歡喜；又看守害死他之人的衣裳。」（19~20 節）

主知道萬人的心（徒 1:24），他知道這些心裡剛硬的猶太人不會被保羅的話說服。於是，主吩咐保羅離開耶路撒冷，並宣佈他未來的使命，說：「你去吧！我要差你遠遠地往外邦人那裏去。」（22:21）誠如保羅寫信給加拉太的聖徒說：「那感動彼得、叫他為受割禮之人作使徒的，也感動我，叫我為外邦人作使徒。」（加 2:8）

三、保羅被收押（使徒行傳 22:22~29）

保羅聲明自己是奉派傳福音給外邦人的使者，卻因此激怒了眾人。經文說：「眾人聽他說到這句話，就高聲說：『這樣的人，從世上除掉他吧！他是不當活着的。』」（徒 22:22）這經文中的「這句話」（this word）乃是指 21 節裡的「外邦人」（the Gentiles）這個「字」而言。

群眾一聽到「外邦人」一詞，頓時怒不可遏。聖經說：「眾人喧嚷，摔掉衣裳，把塵土向空中揚起來。」（徒 22:23）這景象宛如一頭憤怒的野獸，扭動軀體，腳刨塵土，準備攻擊前方的敵人。猶太人原本就指控保羅「帶着希臘人進殿，污穢了這聖地」（21:28），如今又聽見保羅提及他奉差遣往「外邦人」那裡去（22:21）。他們的憤怒已達極點，保羅的性命也危在旦夕。就在千鈞一髮之際，「千夫長就吩咐將保羅帶進營樓去，叫人用鞭子拷問他，要知道他們向他這樣喧嚷是為甚麼緣故。」（24 節）千夫長皆不明究理保羅的申辯及猶太人的控訴，於是決定以鞭打的方式逼保羅說出實情。

關於羅馬人的鞭刑，聖經學者大衛·羅珀（David L. Roper）解釋道：「除了釘十字架，鞭打是羅馬人最殘酷的刑罰。粗大的木柄上繫著四、五條皮帶。皮帶上繫有一些骨頭和金屬。當這皮鞭被一個熟練的劊子手揮舞時，每一鞭皆可使受刑人皮開肉綻，肉和骨頭都露出來。許多受刑人因此終生殘廢；有些人則因此死亡；很少有人清醒中僥倖存活。」（Acts 15-28, 325）

執行鞭刑的人將保羅的衣裳脫去，用皮條將他的手拉開綁在木樁上。經文寫道：「剛用皮條捆上，保羅對旁邊站着的百夫長說：『人是羅馬人，又沒有定罪，你們就鞭打他，有這個例嗎？』」（徒 22:25）這是保羅第二次表明他羅馬人的身份，前一次記載在使徒行傳 16:37。保羅的羅馬公民身份，使得此案峰迴路轉。執行鞭刑的百夫長立刻向千夫長報告，語帶責備地說：「你要做甚麼？這人是羅馬人。」（22:26）一般羅馬公民享有特殊待遇，他們可免於鞭刑、免釘十字架以及上告凱撒等權利。

驚訝之餘，千夫長立刻前來要確認保羅是否真的是羅馬公民。他問保羅說：「你告訴我，你是羅馬人嗎？」保羅說：「是。」千夫長說：「我用許多銀子才入了羅馬的民籍。」（徒 22:27~28）根據聖經學者羅伯遜（A.T. Robertson）的記載：「羅馬人出售羅馬公民身份被皇帝用來充實國庫……。」（*Word Pictures in the New Testament, Volume III, 395*）購買羅馬公民身份的人通常會冠上出售者的名字。由於千夫長的名字叫克勞第·呂西亞（徒 23:26），估計他是在凱撒克勞第在位時（主後 41~54 年）購買他的羅馬公民身份。

千夫長向保羅表明他花了一大筆錢，才取得羅馬籍，這可能語帶貶義，意謂：「任何人都可以用錢買羅馬公民的身份。」然而保羅卻說：「我生來就是。」（徒 22:28）保羅是希伯

來人，何以生來就是羅馬公民呢？聖經學者韋恩·傑克遜（Wayne Jackson）解釋道：「公民身份可能授給那些為國家做出重大貢獻的非羅馬人，如此就可以透過家人傳承下來。保羅能證明他的羅馬公民身份嗎？這是可能的。羅馬人可能會隨身攜帶一份出生證明。……任何謊稱公民身份者確實會受到嚴厲懲罰。」（*The Acts of the Apostles from Jerusalem to Rome*, 289）

保羅因享有羅馬公民的特權，得以化險為夷，逃過一劫。聖經說：「於是那些要拷問保羅的人就離開他去了。千夫長既知道他是羅馬人，又因為捆綁了他，也害怕了。」（徒 22:29）。千夫長差一點就因鞭打保羅而觸犯羅馬公民的豁免權。保羅利用羅馬人的權利而幸免於難，這提醒我們他在《羅馬書》裡所說的：「在上有權柄的，人人當順服他，因為沒有權柄不是出於神的。凡掌權的都是神所命的。」（羅 13:1）又說：「……你只要行善，就可得他的稱讚；因為他是神的用人，是與你有益的。你若作惡，卻當懼怕，因為他不是空空地佩劍；他是神的用人，是伸冤的，刑罰那作惡的。」（3~4 節）

應用

- 雖然保羅具有羅馬人的身份，但有時候他沒有利用這特殊的身份，避免被棍打（徒 16:22, 23）。雖然經文並未啟示原因，但保羅向來言行一致。他教導基督徒為了基督的緣故，寧願放棄自己的權利。舉例來說，他指示哥林多教會的弟兄放棄起訴另一位弟兄的合法權利，以免對教會造成不良的影響。他說：「為甚麼不情願受欺呢？為甚麼不情願吃虧呢？」（林前 6:7）保羅又說，若是吃肉會造成弟兄的信心跌倒，他寧願放棄吃肉的權利（8:13）。保羅也放棄了向哥林多教會收取養生之物（金錢）的權利，「倒凡事忍受，免得基督的福音被阻隔。」（9:12）最後他說：「凡我所行的，都是為福音的緣故，為要與人同得這福音的好處。」（23 節）願每一位基督的門徒都能效法保羅的榜樣，只要能幫助別人得着福音的好處，皆可將自己的權利擱置一旁。
- 保羅身為羅馬公民而享有他人所沒有的權利，同樣地，基督徒身為神國裡的公民也享有以下殊榮：我們有權稱神為「天上的父」（太 6:9）；我們有權得到那更美的應許（來 8:6）；我們有權獲得天上各樣屬靈的福氣（弗 1:3）；我們有權住在天上那美好的家鄉（來 11:16）。神國裡的公民真是好的無比。只要您相信福音，悔改罪過，承認耶穌是基督、是永生神的兒子，並受洗以洗去罪過，您就能成為神國裡的公民，享有上述各項殊榮。我們誠摯地邀請您成為神國裡的一員！

第二十七課 保羅被囚：從耶路撒冷到凱撒利亞

(使徒行傳 22:30~23:35)

耶穌在耶路撒冷聖殿裡發表最後一次公開演說，他環顧周遭，懷著沉重的心情，向拒絕他的城市告別，說：「耶路撒冷啊，耶路撒冷啊，你常殺害先知，又用石頭打死那奉差遣到你這裏來的人。我多次願意聚集你的兒女，好像母雞把小雞聚集在翅膀底下，只是你們不願意。看哪，你們的家成為荒場留給你們。我告訴你們，從今以後，你們不得再見我，直等到你們說：『奉主名來的是應當稱頌的。』」（太 23:37~39）

路加對保羅在耶路撒冷的最後事蹟著墨甚多（徒 21~23 章），或許他要讓讀者知道，耶路撒冷再次拒絕基督的福音。耶穌和司提反都在耶路撒冷遇害，如今猶太人又企圖謀殺這位偉大的使徒保羅。但由於神的眷顧，保羅逃過一劫。

耶和華是恆久忍耐的神，然而忍耐是有限度的。使徒行傳 23 章是保羅在耶路撒冷停留的最後一次記錄，耶路撒冷再次棄絕福音，如此也宣告自己離「荒場」的日子已經近了。

一、保羅在猶太公會前申辯（使徒行傳 22:30~23:10）

保羅被千夫長從一群暴徒中解救出來之後，在營樓，又稱安東尼堡（Antonia Fortress）裡度過了一夜。「第二天，千夫長為要知道猶太人控告保羅的實情，便解開他，吩咐祭司長和全公會的人都聚集，將保羅帶下來，叫他站在他們面前。」（徒 22:30）猶太公會在基督時期是由七十位祭司長、長老和文士加上一位大祭司所組成的最高法院。安東尼堡位於耶路撒冷聖殿的西北方，營樓前有台階，可通往外邦人的院。從使徒行傳 23:10 的敘述可推測他們開會的地點離營樓不遠，以致兵丁可以下去，立刻將保羅救出而帶進營樓。

面對公會成員七十一對虎視眈眈的眼睛，保羅毫不畏懼地注視他們，說：「弟兄們，我在神面前行事為人都是憑着良心，直到今日。」（徒 23:1）保羅並非表明他至今在神面前完全無罪，而是顯示他一直憑著良心做他認為對的事。甚至他從前憑著良心，「以為應當多方攻擊拿撒勒人耶穌的名」才是替神行道（26:9）。可見「良心」必須受到神話語的薰陶，才能正確辨別是非。

保羅一開頭的自我介紹無緣無故地被打斷。經文說：「大祭司亞拿尼亞就吩咐旁邊站着的人打他的嘴。」(徒 23:2) 亞拿尼亞於主後 47~59 年擔任大祭司。他是個典型的撒都該人，富有、自大，行事肆無忌憚。他是個腐敗的大祭司，在任職期間，從自己的祭司那裡偷取了什一奉獻，使自己變得更富有，並且他不惜殺人使自己能繼續掌權¹⁰。

被掌嘴的保羅斥責審判官，說：「你這粉飾的牆，神要打你！你坐堂為的是按律法審問我，你竟違背律法，吩咐人打我嗎？」(徒 23:3) 摩西律法明文規定，審判官定惡人有罪，才施以刑罰(申 25:1~2)。身為審判官的亞拿尼亞竟公然違反律法，於是保羅稱他為「粉飾的牆」。這術語和「假冒為善」的意義相當。耶穌以類似的用語宣告文士和法利賽人的禍，他說：「你們這假冒為善的文士和法利賽人有禍了！因為你們好像粉飾的墳墓，外面好看，裡面卻裝滿了死人的骨頭和一切的污穢。」(太 23:27) 亞拿尼亞知法犯法，於是保羅接著說：「神要打你！」神的懲罰在十年之後(主後 66 年)確實臨到亞拿尼亞，他後來被猶太的奮銳黨刺殺身亡¹¹。

保羅的話震驚了站在旁邊的人，他們驚呼說：「你辱罵神的大祭司嗎？」保羅說：「弟兄們，我不曉得他是大祭司；經上記着說：『不可毀謗你百姓的官長。』」(徒 23:4~5；參照：出 22:28) 保羅的措辭——「我不曉得他是大祭司」，是否蘊含諷刺，學者意見分歧。有些認為保羅譏諷亞拿尼亞，其未開審即爛施刑罰的作為與其大祭司的地位毫不相稱；有些則認為保羅並未譏諷亞拿尼亞，而是說真心話。聖經學者大衛·羅珀(David Roper)的評論可作為我們解經的參考，他說：「我們更願意從字面意義看保羅的話。解經的一個基本原則是，除非有令人信服的理由不這麼解釋，否則應該按照最明顯的含義來理解經文。沒有任何令人信服的理由來理解保羅的話不是自然的、正常的、一般的意思。……當神告訴我們要尊重一個(官長的)職位時，在位的人是否值得就不在考慮之列。保羅引用《出埃及記》經上的話即可解釋這是個道歉而不是諷刺。」(Acts 15-18, 344~5)

要澆熄大祭司以及公會成員的怒火並非易事，但保羅看到了脫身的機會。他看出公會成員，「其中一部分是撒都該人，另一部分是法利賽人，就在公議會中大聲說：『我是法利賽人，也是法利賽人的子孫，我現在受審，是為了盼望死人復活！』」(徒 23:6《新譯本》) 猶太公會成員多數是撒都該人，法利賽人雖佔少數，但極具關鍵角色。保羅是法利賽人的聲明，目的是要拉攏公會成員中法利賽人。保羅與法利賽人共通之處就在於死人復活的盼望。基督的死裡復活是基督信仰的核心教訓，但猶太領袖中的撒都該人痛恨基督徒，因為他們惱

¹⁰ Josephus *Antiquities* 20.9.2, 4

¹¹ Josephus *Wars* 2.17.9

恨死裡復活的教訓 (4:2)。當保羅說「我現在受審，是為了盼望死人復活」，這就公開了他受審的真正原因。在接下來多次的審判裡，他堅持猶太人對他的指控都是人為杜撰，他受審的真正原因是「死人復活」的盼望 (24:21；26:6~8；28:20)。

這簡明扼要的一句話，產生了奇佳的效果。經文記載：「說了這話，法利賽人和撒都該人就爭論起來，會眾分為兩黨。因為撒都該人說，沒有復活，也沒有天使和鬼魂；法利賽人卻說，兩樣都有。」(徒 23:7~8) 撒都該人崇尚物質主義，不相信有靈界之事。他們相信靈魂與身體一起滅亡¹²。與撒都該人恰好相反，法利賽人強調靈魂的不朽。他們對「精神」生活有著基本的信仰，認為做好事的人將得到好的報應，而惡人的靈魂將永遠留在地底下，良善的靈魂將再次升起而遷移到另外一個身子裡¹³。

兩派人士對「死人復活」見解不同，使他們大大地喧嚷起來。喧鬧中，有些法利賽人和文士起來爭辯說：「我們看不出這個人作過甚麼壞事；說不定有靈或天使對他說過話。」(徒 23:9《新譯本》) 他們說這話，並非是偏袒保羅，而是這兩群失控的「野獸」相咬相吞的結果。看到一發不可收拾的情勢，「千夫長恐怕保羅被他們扯碎了，就吩咐兵丁下去，把他從眾人當中搶出來，帶進營樓去。」(10 節) 這是千夫長第三次從險境中救出保羅，前兩次分別記載於使徒行傳 21:32；22:24。

二、主安慰保羅 (使徒行傳 23:11)

在孤獨的夜晚，被關押的保羅尚不知明天將會如何，但主的安慰總是及時來臨。這一次，「主站在保羅旁邊，說：『放心吧！你怎樣在耶路撒冷為我作見證，也必怎樣在羅馬為我作見證。』」(徒 23:11) 在寫給提摩太的書信中，保羅說：「我初次申訴，沒有人前來幫助，竟都離棄我……。惟有主站在我旁邊，加給我力量……。」(提後 4:16~17) 主耶穌多次以異象對保羅說話 (徒 18:9~10；22:17~18)，這次更是站在旁邊安慰他，顯示主不離不棄，一直與他同在。

主要保羅「放心」(希臘文 *tharseō*)，或譯作「壯起膽來」《新譯本》(Take courage)。這使我們想起約書亞鼓勵以色列人的話：「你當剛強壯膽！不要懼怕，也不要驚惶；因為你無論往那裡去，耶和華你的神必與你同在。」(書 1:9) 主耶穌在其傳道生涯中，常用「放心」這句話安慰人。他對一個被人用褥子抬到他面前的癱子說：「小子，放心吧！你的罪赦了。」

¹² Josephus *Antiquities* 18.1.4

¹³ Josephus *Antiquities* 18.1.3

(太 9:2) 他對患了十二年血漏的女子說：「女兒，**放心**！你的信救了你。」(22 節) 他在海面上行走，對著船上驚慌的門徒說：「你們**放心**，是我，不要怕！」(14:27) 他與門徒共進最後的晚餐，安慰他們說：「我將這些事告訴你們，是要叫你們在我裏面有平安。在世上，你們有苦難；但你們可以**放心**，我已經勝了世界。」(約 16:33)

主耶穌向保羅保證，他「必」到羅馬為主作見證。前往羅馬一直是保羅的心願。在保羅第三次的宣教之旅，他從哥林多寫信給羅馬的信徒說：「……我怎樣不住地提到你們；在禱告之間常常懇求，或者照神的旨意，終能得平坦的道路往你們那裏去。」(羅 1:9~10) 他也請求羅馬的聖徒一同竭力禱告神，「並叫我順着神的旨意，歡歡喜喜地到你們那裏，與你們同得安息。」(15:32) 主耶穌現在讓保羅知道，他們的禱告已蒙應允。保羅現在大可放心，因為知道他的生命不會在耶路撒冷就此結束。

三、猶太人密謀殺害保羅 (使徒行傳 23:12~22)

激進的猶太人對於保羅一再地逃脫已忍無可忍了，他們策劃了一個自認為萬無一失的計謀要殺害保羅。路加寫道：「到了天亮，猶太人同謀起誓，說：『若不先殺保羅就不吃不喝。』這樣同心起誓的有四十多人。」(徒 23:12~13) 這使我們想起掃羅王叫百姓起誓說：「凡不等到晚上向敵人報完了仇吃什麼的，必受咒詛。」(撒下 14:24) 事實上，他們所起的誓，反而害了自己。

雖然起誓殺保羅的有四十多人，但想置保羅於死地的人不僅於此，因為身為猶太公會的領袖——祭司長和長老們，也是共犯。這些猶太人向祭司長和長老們透露他們的計謀如下：「我們已經起了一個大誓，若不先殺保羅就不吃甚麼。現在你們和公會要知會千夫長，叫他帶下保羅到你們這裏來，假作要詳細察考他的事；我們已經預備好了，不等他來到跟前就殺他。」

(徒 23:14~15) 聖經學者大衛·羅珀 (David L. Roper) 評論道：「從使徒行傳 21、22、23 章中可發現，試圖尋找真相的羅馬官長克勞第·呂西亞與行欺騙、搞破壞的猶太宗教領袖，二者之間形成鮮明對比。猶太領袖再一次證明，福音無法觸動他們的心。他們已判定自己不配得永生。」(Acts 15-28, 351~352)

耶穌已經向保羅保證，他會在羅馬為他作見證。在神的眷顧下，他安排保羅的外甥解救保羅。使徒行傳 23:16，路加記載：「保羅的外甥聽見他們設下埋伏，就來到營樓裏告訴保羅。」這是唯一一處經文記載保羅的親屬。保羅一聽到外甥的報告就趕緊採取行動。使徒行傳 23:17~19 記載：

保羅請一個百夫長來，說：「你領這少年人去見千夫長，他有事告訴他。」於是把他領去見千夫長，說：「被囚的保羅請我到他那裏，求我領這少年人來見你；他有事告訴你。」千夫長就拉着他的手，走到一旁，私下問他說：「你有甚麼事告訴我呢？」

這位年輕人，有如初生之犢不畏虎，立刻向千夫長報告說：「猶太人已經約定，要求你明天帶下保羅到公會裏去，假作要詳細查問他的事。你切不要隨從他們；因為他們有四十多人埋伏，已經起誓說，若不先殺保羅就不吃不喝，現在預備好了，只等你應允。」(徒 23:20~21)

事態嚴重，而且緊急，刺客已經預備行刺了，千夫長必須立即採取行動。他先打發少年人走，為了避免走漏消息，他特別叮嚀地說：「不要告訴人你將這事報給我了。」(22 節)

四、保羅被送往凱撒利亞 (使徒行傳 23:23~35)

事不宜遲，千夫長立即召集了兩個百夫長，命令他們說：「預備步兵二百，馬兵七十，長槍手二百，今夜亥初（晚上九點鐘）往凱撒利亞去；也要預備牲口叫保羅騎上，護送到巡撫腓力斯那裏去。」(徒 23:23~24) 總共有 470 個兵丁護送保羅，這絕對優勢的軍力足以應付 40 多名刺客以及其他可能的威脅，能確保保羅安全抵達凱撒利亞。凱撒利亞是羅馬占領軍的總部，也是羅馬巡撫的官邸。現任巡撫是腓力斯。

除了派兵護送，千夫長也須要寫信告知巡撫將囚犯送往凱撒利亞的理由。路加寫道：「千夫長又寫了文書 (And he wrote a letter after this **form**)，大略說……。」(徒 23:25~26) 經文原意是：「千夫長採用此格式寫了一封信。」「格式」(希臘文 *typos*) 涵義是形體的「樣式」，或寫作的「格式」。因此，這封文書是按照當時書信格式寫的。此外，路加使用希臘文 *typos*，是要讓讀者知道文書的摘要，而不是全部的內容，因此《和合本聖經》將其譯為「大略說」。

使徒行傳 23:26 記載該文書開頭的問候：「克勞第·呂西亞，請巡撫腓力斯大人安。」因此，我們得知寄件人是羅馬千夫長克勞第·呂西亞，收件人是羅馬巡撫腓力斯。「大人」(most excellent) 乃是對羅馬官長的尊稱 (參照：路 1:1；徒 24:3；26:25)。

使徒行傳 23:27~30 記載這文書的主要內容：

這人被猶太人拿住，將要殺害，我得知他是羅馬人，就帶兵丁下去救他出來。因要知道他們告他的緣故，我就帶他下到他們的公會去，便查知他被告是因他們律法

的辯論，並沒有甚麼該死該綁的罪名。後來有人把要害他的計謀告訴我，我就立時解他到你那裏去，又吩咐告他的人在你面前告他。

這封信在真話中摻雜了一些謊言。千夫長呂西亞救保羅並非因為他事先知道保羅是羅馬人，而是救了之後準備對保羅動刑，保羅才告知他是羅馬人。千夫長知道猶太人告保羅是因為猶太律法的爭議，而不是保羅觸犯該死或該押的罪。呂西亞提到有人要謀殺保羅，因事態嚴重，需要更高權力機構的關切，這就是為什麼他要把保羅送到巡撫這裡。

當一切準備就緒，護送的兵丁連同保羅，趁著黑夜一路前行，抵達安提帕底（徒 23:31）。聖經學者大衛·羅珀（David L. Roper）寫道：「安提帕底是舊約裡的亞弗（撒 4:1）。這座城市是由大希律王重建，並以他的父親安提帕特（Antipater）命名。安提帕底是一個軍事站，位於猶太和撒瑪利亞交界處，距離耶路撒冷約 56 公里，其前往凱撒利亞的路途已過了一半多。」（Acts 15-28, 362）

由於離耶路撒冷已遠，危機解除。第二天，他們就把保羅交給馬兵繼續護送，其他二百步兵和二百長槍手就返回耶路撒冷的營樓（徒 23:32）。七十馬兵帶著保羅，快馬加鞭，「來到凱撒利亞，把文書呈給巡撫，便叫保羅站在他面前。」（33 節）我們可以想像巡撫一邊讀著文書，一邊打量一夜未眠的保羅。然後，他詢問保羅是哪省的人，以決定是否要接這個案子。在知道保羅是基利家人之後，他決定受理此案（34 節），因為基利家的人不需要回到戶籍所在地基利家受審¹⁴。腓力斯對保羅說：「等告你的人來到，我要細聽你的事。」便吩咐人把他看守在希律的衙門裏（35 節）。這衙門為大希律王所建，因此以他的名字命名。在神的眷顧下，希律的衙門成了保羅未來兩年的避難所（參照：徒 24:27）。

我們不知道那四十多個起誓不吃不喝要殺保羅的人之下場如何，但我們知道，人的謀略無法勝過神，誠如箴言 21:30 所言：「沒有人能以智慧、聰明、謀略敵擋耶和華。」

應用

- 在使徒行傳 23 章裡，作者路加藉由猶太領袖企圖謀殺保羅來顯示耶路撒冷再次棄絕福音，「成荒場的日子近了」（路 21:20）。耶路撒冷最終在主後 70 年被羅馬軍兵摧毀，已不再是神祝福之城。今天，我們不再尋找地上的耶路撒冷，而是「來到錫安山，永生

¹⁴ Sherwin-White, *Society and Roman Law in The New Testament*, 56

神的城邑，就是天上的耶路撒冷。」（來 12:22）換句話說，就是來到神的寶座前，在那裡有耶穌已經在他國度裡做王了。

- 神的眷顧乃是神透過自然法則來成就祂的工作，而神蹟則是超越自然法則的事件，是神藉由祂的大能所彰顯的奇妙作為。保羅最後一次在耶路撒冷城裡的故事，神的眷顧一再出現。當保羅在聖殿裡遭到暴徒攻擊時，羅馬千夫長立刻伸出援手救出保羅，這難道是純屬巧合？保羅免受羅馬鞭刑，難道是因為他「剛好」具有羅馬公民身份？當四十多個激進的猶太人企圖謀殺保羅，但被保羅的外甥聽見，難道這也是因為保羅的運氣好？當然不是，這一切都顯示神的眷顧。神利用保羅周遭的人事物在自然法則裡運作來成就祂的旨意。換言之，所有一切都在神的掌控之中。……或許在我們生活中遭遇許多不盡人意的，然而神愛我們、關心我們，我們要相信神會使「萬事都互相效力，叫愛神的人得益處，就是按他旨意被召的人。」（羅 8:28）

第二十八課 保羅在羅馬巡撫前申辯

(使徒行傳 24:1~25:12)

《使徒行傳》的最後七章講述了保羅被囚的故事——首先在耶路撒冷 (22:24)，其次在凱撒利亞兩年 (23:33~35; 24:27)，然後在羅馬至少兩年 (28:16, 30)。保羅對監獄生活並不陌生，因為他經常被監禁 (林後 11:23)。當保羅和他的同工西拉被毆打，然後被關入腓立比監獄時 (徒 16)，使徒保羅從此經歷日復一日、年復一年牢房的煎熬。縱使身處艱難，他仍然保持積極樂觀的態度，尤其是主顯現並給予確證的信息之後更是如此 (23:11)。

羅馬千夫長將保羅從聖殿中救出之後，為了要了解「猶太人控告保羅的實情」，他「吩咐祭司長和全公會的人都聚集，將保羅帶下來，叫他站在他們面前。」 (徒 22:30) 然而這次審訊徒勞無功，因為公會裡的成員對於死人復活的事起了紛爭 (23:6~8)，千夫長再次將保羅從混亂中救出。當保羅被送往凱撒利亞時，羅馬巡撫腓力斯告訴保羅：「等告你的人來到，我要細聽你的事」 (35 節)。五天之後，這事果然發生了 (24:1)。

一、猶太人控告保羅 (使徒行傳 24:1~9)

從耶路撒冷前來控告保羅的人當中，有大祭司亞拿尼亞連同幾個猶太長老，另外有一個辯士名叫帖土羅 (徒 24:1)。關於這個「辯士」《和合本》或「律師」《新譯本》，聖經學者施納貝 (E.J. Schnabel) 解釋道：「帖土羅可能曾經代表猶太精英在腓力斯面前辯護。這個法律和修辭學專家在場，突顯了此案對亞拿尼亞和公會的重要性，或許他們覺得在羅馬巡撫面前起訴羅馬公民，對他們極為不利。」 (Acts, 952)

這個「辯士」的開場白極盡阿諛奉承，他說：「腓力斯大人，我們因你得以大享太平，並且這一國的弊病，因着你的先見得以更正了；我們隨時隨地滿心感謝不盡。」 (徒 24:3) 想必這話必得巡撫喜悅。帖土羅接著很技巧地說：「惟恐多說，你嫌煩絮，只求你寬容聽我們說幾句話。」 (4 節) 言下之意是：「因為大人您日理萬機，非常忙碌，就請您聽我說幾句之後，迅速審理此案吧。」接著他數算保羅的罪狀：「我們看這個人，如同瘟疫一般，是鼓動普天下眾猶太人生亂的，又是拿撒勒教黨裏的一個頭目，連聖殿他也想要污穢；我們把他捉住了。」 (5~6 節) 帖土羅視基督徒是拿撒勒人耶穌這一教黨的人。「教黨」(希臘文 *hairesis*)，

英文 heresy 乃從這希臘文衍生而來，同一個希臘文出現在第 14 節，《和合本聖經》則翻譯為「異端」。

帖土羅說完後，大祭司、長老及眾猶太人也附和地說：「事情誠然是這樣。」（徒 24:9）原告並未提供目擊證人，也未提供被告的詳細犯罪事實，因此只能期望從保羅的申辯當找出破綻。

二、保羅在腓力斯前申辯（使徒行傳 24:10~21）

腓力斯給保羅申辯的機會，他點頭示意保羅說話。帖土羅的開場白極盡阿諛奉承，但保羅的開場白則簡明扼要，他說：「我知道你在這國裏斷事多年，所以我樂意為自己分訴。」

（徒 24:10）他說明他從上耶路撒冷開始至今只有十二天（11 節），扣除在凱撒利亞關押的五天，實際上只有七天的時間，這麼短的時間怎麼可能煽動群眾作亂。關於猶太人的指控，他辯護說：「他們並沒有看見我在殿裏，或是在會堂裏，或是在城裏，和人辯論，聳動眾人。他們現在所告我的事並不能對你證實了。」（12~13 節）缺少目擊證人，猶太人的指控完全站不住腳！

保羅針對猶太人告他是「拿撒勒教黨」的頭目提出解釋。他說：「但有一件事我要向你承認，他們所稱為異端的這道，我正是根據這道來敬拜我祖先的神的。一切律法和先知所記的，我都相信。」（徒 24:14《新譯本》）保羅清楚闡明，基督信仰不是一個「教黨」（4 節）或「異端」（14 節），而是「這道」（the Way；參照：約 14:6）——耶穌基督的教訓。換句話說，基督的教會不該是許多宗派教會中的一個教派，而是一個「身體」——「教會」（參照：弗 1:22~23；4:4）。只要順服基督的道——這道（the Way），每個人都可進入基督那唯一的身體（教會）裡。除此之外，保羅闡明舊約（律法和先知書）與基督信仰的連貫性。由於「律法是我們訓蒙的師傅，引我們到基督那裡……。」（加 3:24）因此，保羅相信摩西律法與先知書所記的一切。

關於律法和先知書上所記的事，保羅繼續說：「我靠著神所存的盼望，也是他們自己所期待的，就是義人和不義的人都要復活。」（徒 24:15《新譯本》）。《新約》教導無論行善或作惡，死人都會復活（約 5:28~29），哥林多前書 15 章詳細闡述死人復活的道理。《舊約》也預言死人復活（申 32:39；但 12:2）。死人復活是猶太人自古以來的指望（徒 26:6；28:20）。

「死人復活」也意謂人人都必須向神交帳（彼前 4:5），故保羅說：「我因此自己勉勵，對神

對人，常存無虧的良心。」（徒 24:16）換句話說，對神，他已經準備好隨時站在主面前接受審判；對人，保羅在腓力斯面前，宣稱自己是無辜的。

為了描述與他被捕有關的事，保羅告訴腓力斯：「我帶着賙濟本國的捐項和供獻的物上去。正獻的時候，他們看見我在殿裏已經潔淨了，並沒有聚眾，也沒有吵嚷。」（徒 24:17~18）保羅在耶路撒冷並沒有惹事生非，反而是促進和平。他帶著外邦基督徒的捐項，主要是賙濟在耶路撒冷的猶太聖徒（林前 16:1），其他以色列人也因此受惠（參照：加 6:10）。保羅為了取得猶太人的信任而行了潔淨禮，與四個許願期滿的猶太人一同進入聖殿獻祭，以證明他是遵守律法循規蹈矩之人（徒 21:26）。然而，那些從亞細亞來煽動群眾捉拿保羅的猶太人，卻未出席這次審訊（24:19）。至於站在現場的人，保羅繼續說：「這些人若看出我站在公會前，有妄為的地方，他們自己也可以說明。」（20 節）。若真的有人質詢，到頭來所爭辯的只有一件事，就是關於「死人復活的道理」（21 節）。這句話也呼應他之前在猶太公會前所說的：「我現在受審問，是為盼望死人復活。」（23:6）保羅重申這點，目的是要提醒腓力斯，這是猶太宗教信仰上的問題，與羅馬律法無關。

三、腓力斯留保羅在監裡（使徒行傳 24:22~27）

聽完保羅的申辯，腓力斯對「信基督耶穌的道」有更正確的認識（having more accurate knowledge of the Way），但沒有立刻作出判決，反而故意拖延，他說：「等千夫長呂西亞來了，再斷定你們的事。」（徒 24:22《新譯本》）。光知道真理卻不付諸行動，也是枉然（參照：雅 2:20）。從腓力斯後來指望「保羅送他銀錢」（26 節），可看出他是個腐敗的貪官。儘管如此，腓力斯「吩咐百夫長看守保羅，並且寬待他，也不攔阻他的親友來供給他。」（23 節）保羅的羅馬公民身份，使他享有特殊待遇。他在凱撒利亞監牢裡的待遇可能與他後來被囚在羅馬牢裡的待遇一樣——被「鍊子捆鎖」（28:20），但可自由接待訪客（30 節）。保羅以此方式被囚禁了兩年（24:27）。

使徒行傳 24:24~27 雖只有短短四個經節，卻是保羅兩年被囚的寫照。神給予腓力斯兩年的時間悔改，但巡撫的心越發剛硬。路加寫道：「過了幾天，腓力斯和他夫人猶太的女子土西拉一同來到，就叫了保羅來，聽他講論信基督耶穌的道。」（徒 24:24）

探討巡撫腓力斯和她妻子的為人將有助於理解保羅為他們量身打造的信息。土西拉是那個意圖謀殺嬰孩耶穌之大希律王（太 2:13）的孫女；是謀殺施洗約翰之希律·安提帕（14:1~12）的姪女；是殺害使徒雅各之希律·亞基帕一世（徒 12:1~2）的女兒；是希律·安提帕二世和百

尼基 (25:13) 的兄弟姐妹。歷史學家形容土西拉「外在美麗」但「內心腐化」¹⁵。土西拉 20 歲的時候，離棄丈夫與只有 16 歲的腓力斯結婚。由於土西拉與前夫的離婚並非是因淫亂的緣故，所以她與腓力斯的結合就成了基督律法下的「姦淫」關係 (太 19:9)。

他們叫保羅來，要「聽他講論信基督耶穌的道」 (徒 24:24)。我們不知道為什麼他們想聽關於「信基督耶穌的道」 (the faith in Christ Jesus)，但我們知道，保羅毫不猶豫地向他們講論「公義、自制和將來的審判。」 (25 節《新譯本》) 這也是這兩位聽眾迫切需要的信心之道。

首先，「公義」 (righteousness) 來自於神的話，詩篇作者寫道：「願我的舌頭歌唱你的話，因你一切的命令盡都公義。」 (詩 119:172) 耶穌聽從父的命令，來到世上為的是「盡諸般的義」 (太 3:15)。公義也意謂公道正義 (justice)，即以神的話為標準而行出相稱的行為。保羅傳講「公義」，無異是對違反公義的巡撫之當頭棒喝。

其次，「自制」 (self-control) 乃是以內在力量自律、自我節制。它與放縱情慾正好相反。保羅向這一對違背神的律法，犯姦淫的男女，傳講自制，乃陷自己於險境之中。當希律·安提帕非法佔有他弟弟腓力的妻子希羅底，施洗約翰直言不諱地說：「你娶這婦人是不合理的。」 (太 14:4) 因而招致殺身之禍 (10 節)。然而，「自制」正是腓力斯和土西拉迫切需要的信息。保羅放膽傳道，仗義執言，展現出勇者的風範。

最後，最令人惶恐的信息就是「將來的審判」 (the judgment to come)。無論善惡，每個人都會根據自己的行為受審判 (林後 5:10)。腓力斯聽了之後「甚覺恐懼」 (徒 24:25)，但他沒有悔改，而是再一次採取拖延戰術，說：「你暫且去吧，等我得便再叫你來。」 (25 節)腓力斯後來的確有許多「得便」或「方便」的時間，但他找保羅卻不是談論福音，而是「指望保羅送他銀錢」 (26 節)。想必巡撫知道保羅從外邦人那裡收集了許多捐款，他也想分一杯羹，但他卻無法如願以償。保羅就在監裡待了兩年，直到新任巡撫波求·非斯都上任為止 (27 節)。

腓力斯於主後 59 年遭到凱撒尼祿 (Nero) 罷黜。因此，我們可以推算以下事件發生的時間：兩年以前，即主後 57 年，保羅在耶路撒冷被捕；主後約 60 年，波求·非斯都上任不久，保羅啟程前往羅馬；保羅在羅馬坐監兩年 (徒 28:30)，所以《使徒行傳》的故事結束於主後 62 年。

¹⁵ Clovis G. Chappell, *Values That Last* (New York: Abingdon Press, 2939), 10.

四、猶太首領密謀殺害保羅（使徒行傳 25:1~5）

保羅的命運取決於繼任的羅馬巡撫非斯都。巡撫上任三天後就啟程前往耶路撒冷（徒 25:1），顯示他把此行當作是一項重要任務，可能的理由如下：（1）表示尊重猶太祭司長與首領；（2）為了熟悉他轄區裡的環境；（3）為了體察民情，以作為施政的參考。新官上任，猶太領袖趁機重翻舊案。使徒行傳 25:2 說：「祭司長和猶太人的首領向他控告保羅。」自從保羅在耶路撒冷被捕，又被囚禁在凱撒利亞，至今已經兩年多了，但猶太首領對保羅的仇恨依舊。根據猶太歷史學家約瑟夫的記載，現任大祭司以實瑪利（Ishmael）和前任大祭司亞拿尼亞一樣，無情又自私¹⁶。

猶太人不僅要非斯都關注此事，更試圖說服新任巡撫將保羅帶回耶路撒冷重新審理。於是，他們「求他恩准對付保羅，把保羅解來耶路撒冷，他們好埋伏在路上殺死他。」（徒 25:3 《新譯本》）猶太人已經屢次試圖謀殺保羅，但皆告失敗。然而，他們謀殺保羅的意圖依然如故。通常上任的新官會答應人民要求以作為恩惠，但非斯都沒有答應他們，而是回答說：「保羅押在凱撒利亞，我自己快要往那裏去。」（4 節）巡撫有可能藉此顯示他的權威或認為在凱撒利亞才是審理案子的合理地點。但無論如何，他想要用兩全其美的方式處理目前狀況，於是對他們說：「你們中間有權勢的人與我一同下去，那人若有甚麼不是，就可以告他。」（5 節）到目前為止，新任巡撫的表現可圈可點。由於神的眷顧，保羅藉著巡撫的英明抉擇再次逃過一劫。

五、保羅在非斯都前申辯（使徒行傳 25:6~12）

在耶路撒冷短暫停留之後，非斯都回到凱撒利亞開庭審問，「第二天坐堂，吩咐將保羅提上來。保羅來了，那些從耶路撒冷下來的猶太人周圍站著，將許多重大的事控告他，都是不能證實的。」（徒 25:6~7）猶太人在腓力斯與在非斯都前的控告皆提不出有力證據以證明保羅犯了該死的罪。

保羅為己辯護說：「無論猶太人的律法，或是聖殿，或是凱撒，我都沒有干犯。」（徒 25:8）猶太人為了要置保羅於死地，不惜羅織子虛烏有的罪名來陷害他。他們提出的三項不實指控，分別為：第一，保羅是煽動群眾作亂的麻煩製造者（24:5）；第二，保羅是拿撒勒教派的一個首領（5 節）；第三，保羅污穢聖殿（6 節）。因此，保羅為己辯護的範圍廣泛。更

¹⁶ Josephus *Antiquities* 20.8.8.

重要的是，他沒有違反羅馬律法，干犯凱撒。保羅甚至吩咐羅馬的聖徒，要順服在上的掌權者（羅 13:1~7）。

非斯都知道控告者沒有充分的證據證明保羅犯罪，但他為了「要討猶太人的喜歡」，就問保羅說：「你願意上耶路撒冷去，在那裏聽我審斷這事嗎？」（徒 25:9）從這裡我們看到了非斯都人格的缺陷。在這之前，他給人正直的印象，但事實並非如此。聖經學者大衛·羅珀（David L. Roper）解釋巡撫進退維谷的局面，他說：「巡撫正陷於兩難之間。一方面，他害怕羅馬政府而不敢定保羅有罪。保羅有羅馬公民的特殊權利，若非斯都刑罰無辜羅馬公民的消息傳到羅馬當局，他將遭到嚴厲懲罰。另一方面，由於懼怕猶太人，他不敢判定保羅無罪。在他上任不到兩個星期的時間裡，他的崇高理想即被粉碎。和許多政客一樣，他最終關心的只有政治上的算計。」（Acts 15-28, 405）

保羅面對巴勒斯坦最有權力的官長說：「不！」他宣告說：「我站在凱撒的堂前，這就是我應當受審的地方。我向猶太人並沒有行過甚麼不義的事，這也是你明明知道的。我若行了不義的事，犯了甚麼該死的罪，就是死，我也不辭。他們所告我的事若都不實，就沒有人可以把我交給他們。我要上告於凱撒。」（徒 25:10~11）

身為一個羅馬公民，保羅有權受到公平審判。聖經學者約翰·波爾希爾（John Polhill）解釋說：「保羅利用了羅馬公民的一項至少可以追溯到主前五世紀歷史悠久之權利，拉丁文稱之為 *provocatio*，這項公民權可對地方法官的判決提出上訴。在羅馬帝國統治下，皇帝本人成為上訴的法院，取代以前的陪審團。……（非斯都）因為怕猶太人反彈，不願意判保羅無罪。保羅提出上訴著實讓他鬆一口氣，如此就可完全擺脫這個燙手山芋。」（Acts, 491）

保羅沒有質疑巡撫的權柄，而是反對不公義的待遇。後來保羅到了羅馬，向當地的猶太首領解釋：「……我不得已，只好上告於凱撒。」（徒 28:19）這是羅馬公民的權利，於是非斯都與羅馬議會商量完之後，便對保羅說：「你既上告於凱撒，可以往凱撒那裏去。」（25:12）

因為上告凱撒，保羅有機會向亞基帕王傳福音（徒 26:1）。因為上告凱撒，保羅能安全地離開被關押兩年的凱撒利亞（25:21）。因為上告凱撒，保羅有機會傳福音給凱撒家裡的人（腓 4:22），甚至凱撒本人（徒 27:24）。因為上告凱撒，神國的道在羅馬便傳揚開來（28:31）。我們再一次見識了神眷顧之手的奇妙作為。

應用

- 教會並非是異端或宗派，也不是基督信仰的種類或分支機構。我們不該是許多宗派教會中的一個，我們應該是那個屬於基督的教會。保羅不允許教會被誤認為「教黨」或「異端」（sect, 徒 24:14），我們也不該如此認為。假如我們能遵照神所授權的藍圖，以新約教會一樣的方式組織教會，以他們敬拜的方式敬拜，以他們的教訓教導，用他們所行的而行，我們就會和他們一樣是「基督的教會」。
- 保羅的行為無可指摘，神的名也因此得榮耀。雖然他的敵人對他多所指控，然而他們的指控皆毫無根據。這啟示當我們傳福音給他人時，同時也要展現優良品德。彼得告訴聽眾：「你們在外邦人中，應當品行端正，叫那些毀謗你們是作惡的，因看見你們的好行為，便在鑒察的日子歸榮耀給神。」（彼前 2:12）

第二十九課 保羅在亞基帕王面前申辯

(使徒行傳 25:13~26:32)

當主耶穌在異象中吩咐亞拿尼亞去拜訪正在禱告中的掃羅，他對亞拿尼亞說：「你只管去！他是我所揀選的器皿，要在外邦人和君王，並以色列人面前宣揚我的名。」（徒 9:15）保羅已經向無數的以色列人和外邦人宣揚主的名，現在神安排一個場合，讓保羅有機會在羅馬君王——亞基帕王，面前宣揚基督的名。

這亞基帕王是希律·亞基帕二世，他的父親亞基帕一世殺害使徒雅各（徒 12:1），神後來懲罰亞基帕一世，使他被蟲咬死（23 節）。亞基帕二世繼承了父親分封王的頭銜。他有兩個姐妹，一個是嫁給巡撫腓力斯的土西拉（24:24），另一個是和他一起前來凱撒利亞的百尼基（25:13）。亞基帕二世 23 歲的時候，得了巴勒斯坦北方的管轄權，他的總部位於凱撒利亞·腓立比。這位分封王有猶太人血統，他從凱撒克勞第那裡得了猶太聖殿的監督權以及大祭司的任命權。因此，他比一般羅馬官長更熟悉猶太事務。非斯都巡撫趁他來訪的機會，便邀請他一起審理保羅的案子。

一、亞基帕王造訪非斯都（使徒行傳 25:13~22）

亞基帕和百尼基來到凱撒利亞拜訪非斯都。由於他們熟悉猶太事務，非斯都娓娓道來保羅案情的始末，說：「這裏有一個人，是腓力斯留在監裏的。我在耶路撒冷的時候，祭司長和猶太的長老將他的事稟報了我，求我定他的罪。我對他們說，無論甚麼人，被告還沒有和原告對質，未得機會分訴所告他的事，就先定他的罪，這不是羅馬人的條例。」（徒 25:14~16）非斯都既然知道這案子與猶太人的宗教信仰有關，他就應該與亞該亞的省長迦流一樣（18:12~15），拒絕受理這個與羅馬律法無關的案件。非斯都繼續說：「及至他們都來到這裏，我就不耽延，第二天便坐堂，吩咐把那人提上來。告他的人站着告他；所告的，並沒有我所逆料的那等惡事。」（徒 25:17~18）換句話說，非斯都所聽到的控告並非是殺人、搶劫、偷竊等相關的惡事。非斯都接著述說此訴訟案的癥結所在：「他們與他爭辯的，只是他們的宗教問題；還論到一位已經死了的耶穌，保羅卻說他是活著的。」（19 節《新譯本》）非斯都了解真正的爭議點在於「耶穌的死裡復活」，這也是基督信仰的核心教訓（林前 15:12~19）。

非斯都表達他為這爭論的問題左右為難，「不知道怎樣處理」（徒 25:20《新譯本》）。其實，正確的處理方式就是釋放保羅，但這麼做恐怕引起猶太人的不滿。為了討好猶太人，他故意問保羅：「你願意上耶路撒冷去，在那裏聽我審斷這事嗎？」（9 節）非斯都向亞基帕王重述他問保羅的話（20 節），但故意忽略其動機是為了取悅猶太人。為了避免被帶回耶路撒冷審理，保羅上告凱撒。非斯都繼續說：「但保羅求我留下他，要聽皇上審斷，我就吩咐把他留下，等我解他到凱撒那裏去。」（21 節）當時在位的凱撒是尼祿皇帝。

非斯都的簡報，想必引起亞基帕王的興趣。這位分封王對巡撫說：「我自己也願聽這人辯論。」（徒 25:22）保羅的大名早已如雷貫耳，亞基帕願聞其詳，於是非斯都欣然地說：「明天你可以聽。」（22 節）

二、非斯都介紹保羅（使徒行傳 25:23~27）

第二天開庭，「亞基帕和百妮姬在眾千夫長和城中達官貴人的陪同下，聲勢浩大地（with great pomp）進了法庭。」（徒 25:23《當代譯本》）換言之，衣著華麗的達官貴人們，魚貫地進入凱撒利亞的豪華廳堂。當大家各就定位，非斯都一聲令下，將保羅帶進來。這場面形成強烈對比，站在達官顯貴面前的，是一位帶著鎖鍊的卑微囚犯（參照 26:29）。

非斯都向在場的人介紹保羅，說：「亞基帕王和在這裏的諸位啊，你們看這人，就是一切猶太人，在耶路撒冷和這裏，曾向我懇求、呼叫說：『不可容他再活着。』」（徒 25:24）巡撫誇大其詞，說「一切猶太人」都認為保羅該死，他想讓此事聽起來極為瘋狂。非斯都繼續說：「但我查明他沒有犯甚麼該死的罪，並且他自己上告於皇帝，所以我定意把他解去。論到這人，我沒有確實的事可以奏明主上。因此，我帶他到你們面前，也特意帶他到你亞基帕王面前，為要在查問之後有所陳奏。據我看來，解送囚犯，不指明他的罪案是不合理的。」

（25~27 節）保羅上告凱撒已成定局，非斯都希望這位熟悉猶太人規矩的亞基帕王，協助他查明保羅的「罪狀」，以奏明皇上。

三、保羅為己申辯（使徒行傳 26:1~23）

試想一下這戲劇性的一幕。在場所有人都安靜下來，所有的眼睛都盯著這個戴著鎖鍊的囚犯。得到亞基帕王的允許後，「保羅伸手分訴」（徒 26:1）。我們彷彿可聽見鐵鍊的聲音

在安靜的大廳內迴響。保羅的申辯有條有理，不愧是蒙主耶穌揀選的宣揚福音的使者。讓我們一一探討他申辯的要點：

第一，保羅申辯的開場白。他說：「亞基帕王啊，猶太人所告我的一切事，今日得在你面前分訴，實為萬幸；更可幸的，是你熟悉猶太人的規矩和他們的辯論；所以求你耐心聽我。」（徒 26:2~3）不像其他羅馬官長對猶太事務一竅不通，亞基帕乃是熟悉猶太人規矩的羅馬官長。因此，保羅請他耐心聽他講論與猶太人之間的訴訟。

第二，保羅的成長與教育背景。他說：「我從起初在本國的民中，並在耶路撒冷，自幼為人如何，猶太人都知道。他們若肯作見證就曉得，我從起初是按着我們教中最嚴緊的教門作了法利賽人。」（徒 26:4~5）保羅要聽眾知道他尊重猶太信仰，雖然出生在大數，但他在耶路撒冷成長，在猶太人最富盛名的教法師迦瑪列的門下，按著猶太人祖宗最嚴緊的律法受教（22:3）。保羅正在奠定根基，以表明他並非是猶太人的敵人。

第三，保羅受審的緣由。他宣告說：「現在我站在這裏受審，是因為指望神向我們祖宗所應許的；這應許，我們十二個支派，晝夜切切地事奉神，都指望得着。王啊，我被猶太人控告，就是因這指望。神叫死人復活，你們為甚麼看作不可信的呢？」（徒 26:6~8）這段經文的「十二個支派」乃泛指分散各地的猶太人（參照：雅 1:1）。「死人復活」是整個訴訟的關鍵。法利賽人相信「死人復活」，但撒都該人不信（23:8）。

保羅論及神向猶太人的祖宗所應許的指望是指彌賽亞的盼望。神曾向亞伯拉罕應許說：「並且地上萬國都必因你的後裔得福，因為你聽從了我的話。」（創 22:18）加拉太書 3:16 解釋了這句經文：「所應許的原是向亞伯拉罕和他子孫說的。神並不是說「眾子孫」，指著許多人，乃是說『你那一子孫』，指著一個人，就是基督。」這位猶太人引頸期盼的彌賽亞又與死裡復活息息相關。聖經預言彌賽亞對耶和華說：「因為你必不將我的靈魂撇在陰間，也不叫你的聖者見朽壞。」（詩 16:10）彼得引用詩篇裡的話，證明耶穌從死裡復活，耶穌就是基督——彌賽亞，彼得說：「（大衛）就預先看明這事，講論基督復活說：他的靈魂不撇在陰間；他的肉身也不見朽壞。這耶穌，神已經叫他復活了，我們都為這事作見證。……故此，以色列全家當確實的知道，你們釘在十字架上的這位耶穌，神已經立他為主，為基督了。」（徒 2:31~32, 36）因此，耶穌從死裡復活即證明他就是彌賽亞，是舊約所預言的那一位救主。

第四，保羅敵對基督的錯誤。論及從前為逼迫基督徒大發熱心，他說：「從前，我也認為應該多方敵對拿撒勒人耶穌的名。後來就在耶路撒冷這樣作了。我得到了眾祭司長授權，把許多聖徒關在監裡，並且他們被殺的時候，我也表示同意。我在各會堂裡多次用刑強迫他們說褻瀆的話；我非常憤恨他們，甚至追到國外的城市去迫害他們。」（徒 26:9~11《新譯

本》) 作為一個嚴謹法利賽門派的保羅，又名掃羅，為了敵基督，竟然聯合一向水火不容、屬撒都該教門的祭司長，其逼迫基督徒的熱心可見一斑。

第五，保羅生命的轉捩點。論及蒙恩遇見主耶穌，他說：「那時，我領了祭司長的權柄和命令，往大馬士革去。王啊，我在路上，晌午的時候，看見從天發光，比日頭還亮，四面照着我並與我同行的人。我們都仆倒在地，我就聽見有聲音用希伯來話向我說：『掃羅！掃羅！為甚麼逼迫我？你用腳踢刺是難的！』」（徒 26:12~14）這是《使徒行傳》第三次記載保羅蒙恩信主的故事，前兩次分別記載於第 9 與 22 章。這經文中的「用腳踢刺」，其中「刺」（goads）的涵義是「刺棍」（傳 12:11），又稱「趕牛錐」（撒 13:21）。刺棍是一種傳統的農具，是一根大約兩公尺長的棍子，有一個鋒利的尖端，用來刺激或引導牛依照農夫所指示的方向前進。若一頭不馴服的牛用腳往後踢刺棍，只會受到更劇烈的疼痛。因此，耶穌的措辭——「你用腳踢刺是難的」是指神的手正握著「刺棍」引導保羅的方向，當他意圖抗拒神的旨意時，只會遭受更大的痛苦。傳道書 12:11 說：「智慧人的言語好像刺棍 (goads) ……」同樣地，神的話語也激勵、引導、驅使我們行義路。

第六，保羅蒙召的使命。主耶穌吩咐保羅：「你起來站着，我特意向你顯現，要派你作執事，作見證，將你所看見的事和我將要指示你的事證明出來。」（徒 26:16）主耶穌任命保羅作「執事」（希臘文 *hupēretēs*）的涵義是「為更高旨意服事的人」，聖經中另一個常用的「執事」（希臘文 *diakonos*）涵義是僕人（西 4:7）或是教會裡的一個職任（腓 1:1）。保羅的使命也包括「作見證」，見證 (1) 他所看見的事——耶穌復活的顯現（參照：林前 15:8），以及 (2) 主將來要啟示的事。正如保羅以前逼迫基督徒，如今成為基督的使徒，他也要受人逼迫，但主向他保證會救他脫離猶太百姓和外邦人的手（徒 26:17）。耶穌進一步指示保羅：「我差你到他們那裏去，要叫他們的眼睛得開，從黑暗中歸向光明，從撒但權下歸向神；又因信我，得蒙赦罪，和一切成聖的人同得基業。」（18 節）此句「叫他們的眼睛得開」乃與神的救恩有關（參照：賽 35:5；42:6~7）。保羅為以弗所的眾聖徒向神祈求說：「求我們主耶穌基督的神，榮耀的父，賜給你們智慧和啟示的靈，使你們充分地認識他，並且使你們心靈的眼睛明亮，可以知道他的呼召有怎樣的盼望；他基業的榮耀，在聖徒中是多麼的豐盛。」（弗 1:17~18《新譯本》）基督從死裡復活，實現了神的救贖計畫，這個好消息——福音，傳給了猶太人和外邦人，只要是順服福音的人就能從撒但權勢下的黑暗世界被拯救出來，而歸向神光明的國度（參照：西 1:12~14）。「信」耶穌的人，是那些按照基督福音受洗，與耶穌同死、同埋葬、同復活的人（羅 6:3~5），他們的罪因此得赦免（徒 2:38；22:16），如此就能與一切聖徒同得那天上永恆的基業——天堂裡的永生。聖經裡的「信」需要的不僅僅是口裡承認，心裡相信。「信」更需要以行動順服神的旨意。希伯來書 11 章裡舉了許多的例子，闡述「信」乃是以實際行動行出與神的命令相稱的行為。

保羅已經向眾人報告了他與耶穌顯現時的際遇，接著他向亞基帕王述說他如何順服主的旨意受了洗 (22:16; 9:18)。他說：「亞基帕王啊，我故此沒有違背那從天上來的異象，先在大馬士革，後在耶路撒冷和猶太全地，以及外邦，勸勉他們應當悔改歸向神，行事與悔改的心相稱。」(徒 26:19~20) 保羅在此為「悔改」作了最佳的詮釋。真正的悔改不僅是停止犯罪，更是要歸向神，也就是根據神的旨意行出與悔改的心相稱的行為。

第七，保羅申辯的總結。保羅確定他所傳的福音才是猶太人企圖在聖殿裡想殺他的原因 (徒 26:21)，因為他沒有褻瀆聖殿，也沒有做出任何違背猶太人規矩的事。保羅今天仍然活著，他歸功於神的幫助。他說：「然而，我得到神的幫助，直到今日還是站得穩，向尊卑老幼作見證，我所講的都是眾先知和摩西所論的將來必成的事，就是基督必須受難，並且從死人中首先復活，把光明的信息傳報給這人民和外族人。」(22~23 節《新譯本》)

耶穌「從死人中首先復活」確認了以下事實：(1) 耶穌已經復活了；(2) 耶穌是第一個死裡復活即不再死亡的人，羅馬書 6:9 說：「因為知道基督既從死裡復活，就不再死，死也不再作他的主了。」(3) 「首先復活」意謂將來其他死人也會跟著復活、不再死亡；(4) 基督的死裡復活成了世人光明的信息。

四、亞基帕王回應保羅 (使徒行傳 26:24~29)

保羅是名師迦瑪列門下的高徒，學識淵博超越其他使徒。非斯都無法反駁保羅，只好制止他繼續傳講，大聲地對保羅說：「保羅，你癡狂了吧。你的學問太大，反叫你癡狂了！」(徒 26:24) 雖遭肆意打斷，保羅依然保持風度，彬彬有禮地對巡撫說：「非斯都大人，我沒有瘋，我說的都是真實的話，清醒的話。」(25 節《新譯本》) 保羅仍然稱呼非斯都「大人」，這給了我們一個很好的榜樣——即使我們不喜歡在上掌權的官長，我們也該尊敬他們的職位。保羅沒有瘋，反而是頭腦清醒地傳揚真理。

接下來，保羅轉向這位熟悉猶太人規矩的亞基帕王，暗示王也會同意他所說的話。他說：「王也曉得這些事，所以我向王放膽直言，我深信這些事沒有一件向王隱藏的，因都不是在背地裏做的。」(徒 26:26) 基督的福音向來是光明正大地進行，無意隱藏。保羅旨在闡明一項重要事實：基督信仰不是一個封閉、神秘的體系，它是以真實歷史為基礎；它是經得起驗證的信仰。

一直為己申辯的保羅，突然反問審判官亞基帕王：「亞基帕王啊，你信先知嗎？我知道你是信的。」(徒 26:27) 身為一個猶太聖殿的總監，亞基帕當然相信先知書。「知

道」(希臘文 *eidō*) 意謂「清晰的心理認知」。保羅的意思是：「正如您相信先知所言，我也證明了先知所預言——基督必須受害並從死裡復活，如今這一切都在拿撒勒人耶穌身上應驗了，那麼您一定相信我所申辯的事都是真的。」

亞基帕王的回答在中文聖經譯本出現許多差異。《聖經和合本》翻譯為：「你想少微一勸，便叫我作基督徒啊！」(徒 26:28)「少微一勸」(希臘文 *oligos*) 的涵義是「少」(little)。由於「少」的後面沒有提供名詞，所以只能從上下文推測其意義。《聖經新譯本》則譯為「短短的時間」。無論是「少微一勸」或「短短的時間」，亞基帕王都沒有被說服而成為基督徒。聖經總共出現三次「基督徒」一詞，分別在使徒行傳 11:26，使徒行傳 26:28 以及彼得前書 4:16。

亞基帕王的回答是語帶諷刺或是真心表達他無法少微一勸就作基督徒？根據保羅的回答，答案似乎是偏向後者。保羅說：「無論是少勸是多勸，我向神所求的，不但你一個人，就是今天一切聽我的，都要像我一樣(作基督徒)，只是不要像我有這些鎖鍊。」(徒 26:29) 從保羅的回答中聽不出亞基帕王的話有嘲諷的意味。但無論如何，保羅希望在場的人都能得救。

五、全案定讞 (使徒行傳 26:30~32)

保羅戲劇性地結束申辯之後，他的鎖鍊叮噠作響，似乎是對演講說「阿門」，要人起身離開審訊大廳。使徒無疑被帶回他的拘留所。亞基帕王、百妮基、巡撫非斯都，並同坐的人進到一個「會議室」，在那裡他們不停地談論保羅的申辯。對於使徒的情況，沒有一字的批評。他們沒有接受福音，但他們倒是公平公正，彼此說：「這人並沒有犯甚麼該死該綁的罪。」(徒 26:31) 最後，亞基帕王對巡撫說：「這人若沒有上告於凱撒，就可以釋放了。」(32 節) 一旦上告凱撒，巡撫唯一能做的，就是將保羅送往羅馬了。

應用

- 保羅宣揚福音的熱忱是基督徒的好榜樣。早期他因誤導的良心，火熱地逼迫基督徒。但在悔改以後，便將其熱忱專注於傳揚福音的事工。縱使帶著鎖鍊，他仍一心一意地想說服亞基帕王。所以，無論得時不得時，「務要傳道」(提後 4:2)，「用諸般的智慧勸誡各人，教導各人，(為了)要把各人在基督裡完完全全地引到神面前。」(西 1:28)

- 保羅行事為人聖潔、公義、無可指摘值得稱讚。無論是在原告、陪審團或羅馬官長面前，他是一名毫無瑕疵且是彬彬有禮的被告。他勸勉基督徒在彎曲悖謬的世代中，凡事要樹立好榜樣，他說：「無論在甚麼事上你都要顯出好行為的榜樣，在教導上要純全，要莊重，言詞要純正，無可指摘，使反對的人因為無從毀謗，就自覺慚愧。」（多 2:7~8《新譯本》）。讓我們效法保羅，像他效法基督一樣（林前 11:1）。

第三十課 保羅羅馬之旅（上）

（使徒行傳 27:1~44）

使徒行傳 27 章是非常特別的一章。它詳細記錄了保羅前往羅馬歷時數月的航程，其間經歷驚濤駭浪與船難，最後倖免於難，九死一生的過程。作者路加將親身的傳奇經歷，鉅細靡遺地一一記載下來，似乎是要向讀者傳達一個信息：縱使撒旦百般阻撓，保羅終究抵達目的地——羅馬。

使徒行傳 27 章另外傳達一個信息。縱使身為囚犯，保羅在危險中也能成為非基督徒人群中，化危機為轉機的主導人物。事實上，這並非是保羅的偉大，而是神的眷顧。人所不可能達成的任務，神讓它變為可能。

因此，我們可歸納路加詳述這段化險為夷的旅程，有兩個主要目的：（1）羅馬之旅顯示神如何眷顧保羅，以成就神的計畫；（2）羅馬之旅顯示撒旦的邪惡勢力無法阻擋神的計畫。

一、保羅啟程前往羅馬（使徒行傳 27:1~8）

保羅提出上告凱撒的要求之後（徒 25:11），非斯都便著手安排遣送保羅至羅馬的事宜（21 節）。遣送保羅一事乃是根據需要與情況才開始執行，通常需要有官方核可的船隻，以及有足夠的囚犯，遣送的過程才得以進行。在主後 59 年的 8 月，一切準備就緒。路加記載：「非斯都既然定規了，叫我們坐船往意大利去，便將保羅和別的囚犯交給御營裏的一個百夫長，名叫猶流。有一隻亞大米田的船，要沿着亞細亞一帶地方的海邊走，我們就上了那船開行；有馬其頓的帖撒羅尼迦人亞里達古和我們同去。」（27:1~2）

至少有兩個基督徒與保羅同行。一位是路加醫生，經文中的「我們」即告知讀者路加也參與其中。另一位是亞里達古，他是和保羅一起回到耶路撒冷的七個同伴之一（徒 20:4）。保羅與「別的囚犯」不同，因為「別的」（希臘文 *heteros*）其涵義是「其他不同種類的」，他們是犯罪的囚犯，而保羅並未被定罪。

負責押解囚犯的是羅馬「皇家軍營」裡的一位百夫長（徒 27:1《新譯本》），名字叫猶流。新約只提到兩位百夫長的名字：哥尼流（10:1）和猶流，兩位都給讀者留下美好的印象。

負責押解囚犯的船是亞大米田的船 (27:2)，亞大米田是位於亞細亞的一個海港。這艘船主要是沿著亞細亞岸邊航行，抵達某一定點的時候才更換較大的船隻以利在大海中航行。

船從凱撒利亞啟航往北行，第二天，來到了 110 公里外的西頓。經文說：「猶流寬待保羅，准他往朋友那裏去，受他們的照應。」(徒 27:3) 路加醫生使用一個醫學名詞「照應」(希臘文 *epimeleia*)，表示這是醫療上的照應。猶流對保羅的寬待是神的眷顧之另一個證明。

船再度起行，但由於吹的是西風，船往西逆風而行，於是只能繞到塞浦路斯島的東邊，背風而行 (徒 27:4)。船沿途「過了基利家、旁非利亞前面的海，就到了呂家的每拉。」(5 節) 每拉是運送穀物的船從埃及到羅馬航線上的主要港口。路加寫道：「在那裏，百夫長遇見一隻亞歷山大的船，要往意大利去，便叫我們上了那船。」(6 節) 這艘運送穀物的船是從埃及的亞歷山大港而來的大船，它至少可搭載 276 人並運送大麥 (37, 38 節)。猶太歷史學家約瑟夫稱有些船隻除了裝載穀物外，甚至可搭載 600 人之多¹⁷。

這艘大船也是逆風而行，故「一連多日，船行得慢，僅僅來到革尼土的對面。因為被風攔阻，就貼着克里特背風岸，從撒摩尼對面行過。」(徒 27:7) 克里特(革哩底)島是愛琴海入口附近的一座多山島嶼。它東西長約 250 公里，南北長約 56 公里。五旬節那一天 (2:11) 有來自這個島上的人參與節慶，隨後在這裡建立了基督的教會 (參照：多 1:5)。這艘船沿著島的岸邊行走，來到南方臨近拉西亞城的佳澳 (8 節)。他們在那裡等候風向的轉變。

二、羅馬航程險象環生 (使徒行傳 27:9~26)

由於這艘亞歷山大的船在地中海上航行的時間比預期的來得長，而進入了航海的危險期，路加特別提及此時已經過了「禁食的節期」(徒 27:9)。這節期就是猶太曆七月初十的贖罪日 (利 23:27)，當時是羅馬曆的主後 59 年 10 月 5 日¹⁸。地中海航行的危險期是介於 9 月 14 日至 11 月 11 日。在這之後的所有海上航行活動就會停止，直到三月中旬才得以復航¹⁹。

在佳澳停泊的船隻上，有一場會議正在進行。與會人士至少包括保羅、百夫長猶流、船長和船主。保羅勸眾人說：「眾位，我看這次行船，不但貨物和船要受損傷，大遭破壞，連我們的性命也難保。」(徒 27:10) 保羅的發言並非是受到神的啟示，而是根據親自在地中海

¹⁷ Josephus, *life* 3.

¹⁸ W.M. Ramsay, *St. Paul the Traveler and the Roman Citizen* (London: Hodder & Stoughton, 1895), 322.

¹⁹ Vegetius, *De re militari* 4.39.

航行的豐富經驗（參照：林後 11:25~26）。這經節中的「看」（希臘文 *theōreō*），有觀察、辨別之意。保羅根據過去的經驗，建議不宜在地中海的航行危險期續航。若貿然續航，將凶多吉少。身為船上的最高階官長的猶流「信從掌船的和船主，不信從保羅所說的。且因在這海口過冬不便，船上的人就多半說，不如開船離開這地方，或者能到菲尼基過冬。菲尼基是克里特（革哩底）的一個海口，一面朝東北，一面朝東南。」（11~12 節）這個離開佳澳的決定，證明是一場災難。

風向變了，原來的西風轉為徐徐的南風，船員以為情況有利於從佳澳出發前往菲尼基，於是起錨，「貼近克里特行去」（徒 27:13）。但「不多幾時，狂風從島上撲下來；那風名叫『友拉革羅』。」（14 節）。經文中的「狂風」（希臘文 *tuphōnikos*）即是今日所謂的颱風（typhoon）。當時水手將這「東北風」命名為「友拉革羅」。受到突如其來的東北颶風吹襲，路加的航行日誌如此記載：「船被風抓住，敵不住風，我們就任風颳去。貼着一個小島的背風岸奔行，那島名叫高大，在那裏僅僅收住了小船。既然把小船拉上來，就用纜索捆綁船底，又恐怕在賽耳底沙灘上擱了淺，就落下篷來，任船飄去。」（15~17 節）

這賽耳底沙灘是位於北非沿海的淺灘，綿延 440 公里。它是古代航海家口中的傳奇之灘，船隻會受到強烈颱風的吹襲而擱淺。此時他們的船隻離這沙灘尚有 600 公里之遙，但強烈的東北颶風正把船吹往那個方向，他們只好收起船帆以降低船的速度。亞歷山大的船在狂風中航行，他們拋棄船上的貨物以減輕重量（徒 27:18）。路加記載：「到第三天，他們又親手把船上的器具拋棄了。」（19 節）但是，船員的努力無濟於事，長時間的狂風肆虐使他們幾乎絕望。第 20 節說：「太陽和星辰多日不顯露，又有狂風大浪催逼，我們得救的指望就都絕了。」古代航行缺乏羅盤指引，白天只能藉著太陽、夜晚只能藉著星星導航。如今這些星象都沒了，他們只能迷失在茫茫的大海中，等候死亡。

在絕望中，神的安慰在夜裡臨到保羅；隔天，使徒保羅站在眾人當中，安慰他們說：「眾位，你們本該聽我的話，不離開克里特，免得遭這樣的傷損破壞。現在我還勸你們放心，你們的性命一個也不失喪，惟獨失喪這船。」（徒 27:21~22）保羅接著解釋為什麼他有信心這麼說，他說：「因我所屬所事奉的神，他的使者昨夜站在我旁邊，說：『保羅，不要害怕，你必定站在凱撒面前，並且與你同船的人，神都賜給你了。所以眾位可以放心，我信神他怎樣對我說，事情也要怎樣成就。』」（23~25 節）無論情況多麼險惡，一切都在神的掌控之中，神的應許永不落空。

從保羅這一段話中，我們可歸納出以下兩點真理：（1）即使是偉大的使徒保羅也和常人一樣會感到驚恐害怕。神的使者吩咐使徒「不要害怕」——現在式、祈使語氣。神要保羅停止正在害怕的事。（2）神應許祂會拯救保羅以及船上所有的人。這表示神的憐憫擴及至義人

周遭的人。舉例來說，神向亞伯拉罕保證，若僅有十個義人，神也會拯救所多瑪，不毀滅那城（創 18:32）；耶和華也因約瑟的緣故賜福給法老的內臣護衛長波提乏一家人（39:5）。

神的使者給予的信息有好也有壞，壞消息是：「只是我們必要撞在一個島上。」（徒 27:26）聖經學者韋恩·傑克遜（Wayne Jackson）為此評論：「隨後的事件表明該島就是馬耳他。從地中海的地圖顯示，在西西里島南部和非洲北部海岸之間只有一個重要的島嶼——馬耳他島。馬耳他只有 27 公里長，14 公里寬。在跨越約 480 公里的水域中，船被風吹到這片小小土地上的機率有多少？顯然，神參與了導航。」（*The Acts of the Apostles from Jerusalem to Rome*, 346-7）

三、保羅遭遇船難（使徒行傳 27:27~44）

路加繼續寫道：「到了第十四天夜間，船在亞得里亞海飄來飄去」（徒 27:27）。此海域乃是屬於地中海的一部份，其介於克里特和馬耳他之間，而不是指希臘和意大利之間的亞得里亞海。約在半夜的時候，「水手以為接近了陸地，就探測一下，深三十六公尺；稍往前行，再探測一下，深二十七公尺。他們怕我們會在亂石上擱淺，就從船尾拋下四個錨，期待著天亮。」（28~29 節《新譯本》）錨通常是從船首拋下，但由於強風是往陸地的方向吹，在船尾下錨，可使得船首面向陸地。水手拋下錨之後，他們能做的就是期待太陽升起時，他們能得救。

漫漫長夜，等待成了一種煎熬，恐懼也接踵而至。可能因為害怕，天尚未亮，「水手想要逃出船去，把小船放在海裏，假作要從船頭拋錨的樣子。保羅對百夫長和兵丁說：「這些人若不等在船上，你們必不能得救。」（徒 27:30~31）使徒在此又傳達一個真理：雖然神已經應許船上的人都會得救（24 節），但神的救贖必須要人的配合才得以成就。水手必須留在船上，神的應許才得以實現。同樣的道理也應用在神對靈魂的救贖上。神的恩典乃是神所賜的，但人必須順服神的旨意，藉由重生的洗與聖靈的更新才得以獲得救恩（多 3:5）。脫險獲救一事迫在眉睫，「於是兵丁砍斷小船的繩子，由它飄去。」（32 節）使徒保羅成了船上一言九鼎的人物，受人敬重。

經歷了 14 天的海上風暴，連經驗豐富的水手都信心動搖了，更何況是其他人呢！這時候，鼓勵是有必要的。於是在天漸漸亮的時候，保羅勸慰眾人說：「你們懸望忍餓不吃甚麼，已經十四天了。所以我勸你們吃飯，這是關乎你們救命的事；因為你們各人連一根頭髮也不至於損壞。」（徒 27:33~34）使徒鼓勵他們吃飯主要有兩個目的：（1）食物能提供體力，因為天亮後，他們仍必須奮力游上岸。；（2）信實的神必賜予平安。保羅以聖經常用說的「連

一根頭髮也不至於損壞」，表示他們都會安然無恙（參照：路 21:18；撒下 14:45；撒下 14:11；王上 1:52）。

說完之後，保羅以身作則。他「就拿着餅，在眾人面前祝謝了神，擘開吃。於是他們都放下心，也就吃了。」（徒 27:35）保羅的鼓勵加上實際的行動大大安慰人心。路加記載船上共有 276 個人（37 節），他們都吃飽了，然後開始為登岸作準備。他們先「把船上的麥子拋在海裏，為要叫船輕一點。」（38 節）如此就可使船身更靠近岸邊。

天亮了，於是他們可以更好的評估航行局勢。但他們卻不認得這個地方，因為這地方並非是一般船隻的航線。他們「只看見一個可以登岸的海灣，就有意儘可能把船攏岸。於是把錨砍掉，丟在海裡，同時又鬆開舵繩，拉起前帆，順風向岸駛去。」（27:39~40《新譯本》）在狂風吹襲期間，船舵是以繩索綁住，才不致於隨風打轉。如今鬆開舵繩，拉起前帆，準備駛向岸邊。然而，事與願違，他們「遇着兩水夾流的地方，就把船擱了淺，船頭膠住不動，船尾被浪的猛力衝壞。」（41 節）

他們無計可施，只好棄船。我們不知道船上 276 人中有多少人是在囚犯，但我們知道兵丁不願有一人逃脫，要將囚犯殺了（徒 27:42）。聖經學者約翰·波爾希爾（John Polhill）解釋說：「兵丁擔心囚犯逃脫是可以理解的。羅馬律法要求守衛兵對他們的職責負起個人的責任，那些讓犯人逃脫的兵丁將以自己的性命賠償（參照：12:19）。」（Acts, 531）整艘船裡的人都虧欠保羅，「百夫長想要救保羅，就阻止他們這樣行。他吩咐會游泳的跳下水去，先到岸上，其餘的人可以用木板，或船上的器具上岸。這樣，大家都安全地上岸了。」（徒 27:43~44《新譯本》）。即使在這險象環生的旅程中，神信守承諾，果然船上沒有一個人罹難。保羅倖免於難因而得以實現造訪羅馬的願望（參照：徒 19:21；23:11）。

應用

人生就像一艘在海上航行的船，時而一帆風順，時而被驚濤駭浪震盪。我們如何超越人生的風暴？請參考下列四點建議：

1. 做好心理建設才能超越人生風暴。儘管神指引保羅前往羅馬，為耶穌作見證，但狂風依舊來襲。日頭照好人，也照歹人（太 5:45）。同樣地，狂風也襲擊義人與不義的人。遭遇人生風暴並不意謂神離棄您；危機和試煉是所有人類的共同經驗，為的是要使您成為更有擔當的人。

2. 信靠神才能超越人生風暴。和保羅同船航行的人，面對驚濤駭浪的困境，完全放棄了得救的指望（徒 27:20）。他們倚靠自己的力量和能力，試圖脫離困境，但都無濟於事；然而，保羅倚靠神的眷顧，化險為夷。當我們處於人生的風暴中，請記得這堂課給我們的啟示。若沒有耶穌基督，我們就毫無指望（弗 2:12）。但有了耶穌基督，我們凡事都能做（腓 4:13）。
3. 奮戰到底才能超越人生風暴。保羅明白即使神應許我們戰勝危機和試煉，我們仍然必須正面迎戰人生逆境。神會幫助我們，但祂不會替我們做自己能做的事。
4. 仰望神的平安才能超越人生風暴。神已經向保羅宣告得救的好消息，但狂風依舊。外在的環境沒有任何改變，惟有改變內在的思維，建立屹立不搖的內在力量。無論是財務危機、天災人禍、喪失至親、生理或心理疾病……，「神所賜、出人意外的平安必在基督耶穌裏保守你（我）們的心懷意念。」（腓 4:7）1873 年，一個美國芝加哥著名律師，名叫霍雷肖·斯帕福德（Horatio G. Spafford），他決定帶著全家人前往歐洲度假。他訂了法國遊輪的船票，但在最後一刻，因緊急業務待處理使他無法成行。他讓他的妻子和四個女兒先搭船去歐洲，計劃稍後再與他們在歐洲會合。11 月 22 日，他的家人所搭乘的船被另一艘船給撞毀了。船在兩個小時內沉入海底，造成 226 人罹難，其中包括斯帕福德的四個女兒。九天以後，當倖存者抵達英格蘭時，他的妻子發了一封只有短短幾個字的電報，上面寫著：「獨自獲救。」斯帕福德立即訂了一艘相同航線的輪船前往英國要與他的妻子團聚。在船上的某一天晚上，船長對他說：「據我所知，我們的船就在你女兒罹難的地方。」走出悲痛欲絕的「死蔭幽谷」（詩 23:4），斯帕福德譜寫了一首撫慰人心的詩歌：

有時享平安如江河平又穩，

有時遇悲傷似浪滾；

不論何環境，我已蒙主引領，

我心靈得安寧，得安寧。

人生的旅途，處處充滿著暗礁與風暴，願我們皆能靠主安然度過人生的風暴。

第三十一課 保羅羅馬之旅（下）

（使徒行傳 28:1~31）

使徒行傳第 28 章的故事開始於百夫長猶流押解保羅前往羅馬的船隻發生船難後，眾人在馬耳他島獲救。我們可以想像船上 276 人一一從水裡爬上岸之狼狽景象。他們全身溼透，寒冷、疲憊、飢餓，望著海上肢離破碎的船隻以及飄流四散的大麥，船主是否因損失慘重而流淚哀哭。然而，慶幸的是，所有人的性命都保住了。

一、保羅在馬耳他島的際遇（使徒行傳 28:1~10）

馬耳他島位於西西里南方約 93 公里，北非海岸北方約 288 公里處。它曾經是腓尼基商人居住的地方，於主前 218 年被納入羅馬帝國的管轄地。「馬耳他」或譯為「馬利大」，根據迦南人的語言，涵義是「避難所」，其可能是腓尼基水手發現的避風島，如今成為保羅以及其他倖存者未來三個月的避難所。

來到一個陌生的島嶼，他們尚不知道島上的人將如何對待這一群不速之客，但令他們驚訝的是他們受到熱情的招待。路加如此記載：「土人看待我們，有非常的情分；因為當時下雨，天氣又冷，就生火接待我們眾人。」（徒 28:2）「土人」並非是指沒有文化水平的野蠻人，而是指「當地的人」《新譯本》。當時十一月初，氣溫約 10°C 左右。當地人士非常體貼，在濕冷的天氣裡，為他們生火取暖。

保羅不僅是個稱職的傳道人，也是勤奮的工人（參照：徒 20:34）。他親手「拾起一捆柴，放在火上，有一條毒蛇，因為熱了出來，咬住他的手。土人看見那毒蛇懸在他手上，就彼此說：『這人必是個凶手，雖然從海裡救上來，天理還不容他活著。』」（28:3~4）善有善報，惡有惡報乃是自古以來常人的認知，島上的人也不例外。因此，他們認為保羅一定是殺人犯，雖倖免於難，但仍逃不了神的懲罰。

然而，保羅平安無恙，令當地人士刮目相看。路加寫道：「保羅竟把那毒蛇甩在火裏，並沒有受傷。土人想他必要腫起來，或是忽然仆倒死了；看了多時，見他無害，就轉念，說：『他是個神。』」（徒 28:5~6）保羅「藉著神蹟、奇事、異能，顯出使徒的憑據來」（林後

12:12)。這憑據乃是基督賜給使徒大使命時的應許，當時他對使徒們說：「信的人必有神蹟隨着他們，就是奉我的名趕鬼；說新方言；**手能拿蛇**；若喝了甚麼毒物，也必不受害；手按病人，病人就必好了。」（可 16:17~18）

毒蛇的攻擊可能是撒旦欲阻止保羅前往羅馬之最終努力。那條「古蛇」——撒旦（啟 12:9）曾誘使亞當和夏娃犯罪以達到他與神作對的目的（創 3 章）。保羅被毒蛇咬但安然無恙，顯示保羅不僅是神揀選的使者，而且一直受到神的保護與眷顧。

場景從濕冷的岸邊轉到溫暖的首長官邸。路加記載：「那地附近有些田產，是島上的首領部百流所擁有的。他歡迎我們，善意招待我們三天。」（徒 28:7《新譯本》）路加醫生記錄這三天期間發生的事，「當時，部百流的父親患熱病和痢疾躺着。保羅進去，為他禱告，按手在他身上，治好了（希臘文 *iaomai*）他。」（8 節）「熱病」與「痢疾」乃醫學上的名詞。在公元 1887 年，研究人員為馬耳他島上的「熱病」找到病因，其是由羊奶裡的布魯氏菌引起的布魯氏菌病（Brucellosis），病人的症狀為忽冷忽熱、關節與肌肉酸痛、脾腫大、體重減輕等²⁰。保羅神奇醫病的名聲很快傳遍了馬耳他島，「從此，島上其餘的病人也來，得了醫治（希臘文 *therapeuō*）。」（9 節）

路加醫生使用兩個不同的希臘文說明兩種不同的「醫治」。保羅行在部百流父親身上的「（醫）治」（徒 28:8），希臘文 *iaomai* 乃是藉由神蹟的醫治。至於島上的病人，得了「醫治」（9 節），希臘文 *therapeuō* 則是醫療上的醫治，英文的 *therapy*（治療）即是從此希臘文衍生而來。除了保羅的神奇醫治外，路加醫生也可能參與其中的醫療任務，因此，第 10 節說：「他們又多方地尊敬我們。」不只保羅受到尊敬，路加也是他們感激的對象，路加繼續寫道：「到了開船的時候，也把我們所需用的送到船上。」（10 節）三個月前，所有財物都隨船難而消失；三個月後，他們滿載一切所需以及島上友人的熱情款待而離開。

二、保羅抵達羅馬（使徒行傳 28:11~16）

在這段經文，我們將看到保羅終於抵達他盼望已久的羅馬。當他在以弗所時，他說：「我到了那裏以後，也必須往羅馬去看看。」（徒 19:21）他寫信給羅馬的聖徒提及他想去西班牙時，說：「盼望從你們那裏經過，得見你們，先與你們彼此交往，心裏稍微滿足，然後蒙你們送行。」（羅 15:24）當保羅在耶路撒冷被捕時，耶穌在夜裡向他保證，說：「放心吧！你

²⁰ *Grolier Multimedia Encyclopedia*, 1995 ed., s.v. "Brucellosis."

怎樣在耶路撒冷為我作見證，也必怎樣在羅馬為我作見證。」（徒 23:11）這些期待與應許終於在此實現。

保羅及其同伴已經在馬耳他島停留三個月（十一月至一月），此時是二月份。路加寫道：「過了三個月，我們上了亞歷山大的船往前行；這船以『宙斯雙子』為記，是在那海島過了冬的。」（徒 28:11）這艘船同樣是從亞歷山大來的（參照：27:6），在船頭上有「宙斯雙子」——希臘神話中宙斯神的雙生子，他們是水手心目中的航海守護神。船在三月之前橫渡地中海是危險的；但若只是沿著岸邊而行，二月份啟航仍然可行。

船往東北行約 96 公里，來到西西里島的首府敘拉古，他們在那裡停泊三天（徒 28:12）。路加並沒有解釋為什麼在那裡停泊三天，可能是為了等待適合的風向和風速以利航行。三天以後，船追著風繞行，來到了意大利南端的「利基翁。過了一天，起了南風」（13 節）。關於此城，聖經學者韋恩·傑克遜評論道：「它（利基翁）是一個重要的港口，因為它位於西西里島和意大利海岸之間的海峽隘口處。該地區的海水狀況（Scylla 岩石和 Charybdis 漩渦）使航行變得異常危險；因此，在此海域航行，有利的風向是很重要的。這就解釋了為什麼船在這裡停了一天以等待南風。」（*The Acts of the Apostles from Jerusalem to Rome*, 358）起了南風之後，他們在第二天抵達北方 320 公里外的商港部丟利（13 節）。這也是保羅海上航行的最後一站。從此開始，保羅將沿著亞比安大道（The Appian Way）前往羅馬。

當保羅踏上部丟利的土地上，他可能心中忐忑不安（參照：徒 28:15），但賜平安的神及時安慰保羅一行人（保羅、路加、亞里達古），使他們在當地找到一些主內弟兄，並與他們同住了七天（14 節）。這期間可能包括星期天的主日敬拜，如同保羅在特羅亞住了七天時的情況一樣（20:6~7）。在此，我們可看得出百夫長猶流十分寬待保羅，盡量配合他的需求。路加接著說：「這樣，我們來到（希臘文 *eis*）羅馬。」（徒 28:14）部丟利離羅馬尚有 227 公里之遙，因此這句應該翻譯為：「於是我們前往羅馬。」

在部丟利七天的停留期間，保羅前往羅馬的風聲必定傳到羅馬弟兄姐妹的耳中。當保羅一行人繼續前行時，從羅馬來的基督徒也南下準備迎接保羅他們一行人。使徒行傳 28:15 記載說：「那裏的弟兄們一聽見我們的信息就出來，到亞比烏市和三館地方迎接我們。保羅見了他們，就感謝神，放心壯膽。」亞比烏市距離羅馬約 70 公里；三館更近，離羅馬約 16 公里。前者是商業城，後者旅館林立，是旅遊、商務者過夜之處。保羅為了堅固羅馬的聖徒，渴望傳授屬靈恩賜給他們的禱告終於蒙神應允（羅 1:10），於是獻上感謝。

路加以一句簡短的話以結束保羅這趟羅馬之旅，他說：「我們到了羅馬，保羅獲准獨自與看守他的士兵居住。」（徒 28:16《新譯本》）這經節是使徒行傳最後一處以第一人稱「我們」來敘述，意謂路加在此與保羅互道珍重再見。保羅抵達羅馬之後，不是被拘禁在牢房裡，

而是住在「自己所租的房子」（30節），但是身上被「鍊子捆鎖」（20節）。他「獨自與看守他的士兵居住」（28:16），表示同行的路加和亞里達古沒有和保羅住在一起。

在神的計畫中，屬世國度的中心成為屬靈國度的福音傳播中心。若條條大路通羅馬，基督的福音也可從羅馬傳揚至羅馬世界。因此，這句「我們到了羅馬」（28:16）至關重要。保羅的旅途雖然結束，但福音傳播的新階段也於焉開始。

三、保羅在羅馬傳道（使徒行傳 28:17~31）

保羅每到一個新的地方傳道，通常會先到猶太會堂傳講基督。先是猶太人，後是外邦人（參照：羅 1:16），然而在羅馬坐監時，保羅無法上猶太會堂，只好邀請猶太人到他所租的房子來。

在經過三天的休息之後，「保羅請猶太人的首領來。」（徒 28:17）保羅想知道在羅馬的猶太同胞是否和耶路撒冷的猶太人一樣對他懷有敵意。保羅也想讓他們知道，他這趟來羅馬並非是要找猶太人的麻煩。最重要的是，他希望在羅馬的猶太同胞也能相信基督的福音。保羅向他們解釋事情的來龍去脈，他說：「弟兄們，我雖沒有做甚麼事干犯本國的百姓和我們祖宗的規條，卻被鎖綁，從耶路撒冷解在羅馬人的手裏。他們審問了我，就願意釋放我；因為在我身上，並沒有該死的罪。無奈猶太人不服，我不得已，只好上告於凱撒，並非有甚麼事要控告我本國的百姓。因此，我請你們來見面說話，我原為以色列人所指望的，被這鍊子捆鎖。」（17~20節）保羅口中的「以色列人所指望的」就是猶太人對彌賽亞的盼望。雖然猶太人普遍認為這位彌賽亞將重建以色列國，以恢復以色列人的榮耀與光輝。然而這盼望卻是屬靈的，其與死人復活息息相關（參照：23:6；24:15；26:6~8）。

猶太領袖的回答可能使保羅放心許多，他們說：「我們並沒有接着從猶太來論你的信，也沒有弟兄到這裏來報給我們說你有甚麼不好處。」（徒 28:21）雖然猶太領袖對保羅本人沒有負面印象，但對於保羅的信仰，有興趣進一步了解。他們接著說：「但我們願意聽你的意見如何；因為這教門，我們曉得是到處被毀謗的。」（徒 28:22）他們和之前的猶太人一樣，將基督信仰歸類為「教門」（sect）——「教黨」（24:5）或「異端」（14節）。這些羅馬的猶太領袖想親自調查真相的態度是值得嘉許的，他們的心胸比起那些在耶路撒冷的猶太領袖更寬大一些。

猶太人的首領和保羅就約定了下次見面的日子。約定的日子到了，經文說：「到那日有很多人到他的住所來見他。他從早到晚向他們講解，為神的國竭力作見證，引用摩西的律法

和先知的話勸他們信耶穌。」（徒 28:23《新譯本》）保羅此時在羅馬竭力為「神的國」作見證。他的講道可分為兩點：

第一，「神的國」乃與耶穌的死、埋葬、復活以及升天息息相關。神的國於主後 33 年，耶穌升天以後的五旬節已建立。「神的國」又稱基督的教會（太 16:18,19）、「聖潔的國度」（彼前 2:9）、「不能震動的國」（來 12:28）、「永遠的國」（彼後 1:11）。

第二，以色列人所期盼的彌賽亞，就是舊約聖經中所預言的那一位耶穌基督。保羅用摩西的律法和先知的話「勸」（希臘文 *peithō*）——說服（persuade）他的聽眾信（順服）耶穌。這事實告訴我們，基督信仰並非憑空想像，也不是用威嚇或訴諸情緒而建立。相反地，它是基於可靠的歷史憑據，以邏輯論證說服聽眾。

保羅講了一天的道，其結果和往常一樣，有些猶太人信服，有些人則不信（徒 28:24；參照：13:45~48；14:1~2；17:4~5,32~34；18:6~8）。信的人和不信的人無法達成共識，因而紛紛離去。在他們離去之前，保羅對他們說：「聖靈藉先知以賽亞向你們祖宗所說的話是不錯的。」（28:25）保羅首先肯定了《以賽亞書》是聖靈的啟示。其次，由於他們棄絕神的道，故保羅與他們保持距離而稱「你們祖宗」。這與之前他為了拉近與猶太領袖的距離而稱「我們祖宗」（17 節），乃大相徑庭。

保羅所引用的經文是《七十士譯本》以賽亞書 6:9~10。這經文說：「你們聽是要聽見，卻不明白；看是要看見，卻不曉得；因為這百姓油蒙了心，耳朵發沉，眼睛閉着；恐怕眼睛看見，耳朵聽見，心裏明白，回轉過來，我就醫治他們。」（徒 28:26~27）

以賽亞先知用這些話責備當時心裡剛硬的以色列人。耶穌亦將這些話應用在那些不明白天國道理的猶太人（太 13:14~15）。保羅寫《羅馬書》時也將其應用在不接受神恩典的猶太同胞身上（羅 11:8），如今他用同樣的話用在這些不信耶穌的猶太聽眾。以上事實揭示以下真理：（1）許多在場的猶太人與他們硬著頸項的祖宗一樣，心裡剛硬，以致福音無法發揮作用。當人持續抵抗福音，將使心裡越發剛硬而無法接納福音。（2）猶太人棄絕基督的福音，對神而言並非是個意外，保羅抵達羅馬傳福音的七個世紀以前，以賽亞先知就已經預言。（3）縱使基督的福音遭猶太人棄絕，但神的計畫並沒有因此受挫；這真理的福音隨即賜給了外邦人。

保羅的結論如下：「所以你們當知道，神這救恩，如今傳給外邦人，他們也必聽受。」（徒 28:28）保羅並非是說福音不再傳給猶太人，而是指傳福音的模式不再和往常一樣：先是猶太人，後是外邦人。保羅在其所著的監獄書信（《歌羅西書》、《以弗所書》、《腓立比書》、《腓利門書》）以及後來完成的教牧書信（《提摩太前書》、《提摩太後書》、《提

多書》），不再使用「先是猶太人」的措辭，旨在闡明當一視同仁地傳揚福音給世上每一個人，凡願意領受的人即可享受神所賜的救恩。

路加以短短兩個經節總結保羅兩年在羅馬坐監的情形，他說：「保羅在自己所租的房子裡，住了整整兩年。凡來見他的人，他都接待，並且放膽地傳講神的國，教導有關主耶穌基督的事，沒有受到甚麼禁止。」（徒 28:30~31《新譯本》）

我們不知道保羅上告凱撒的事，為什麼整整兩年都沒有定論，但我們知道他在自己所租的房子裡享有傳福音的自由。保羅所傳講的福音是關於神的國和主耶穌基督，二者密不可分。保羅必定提到以色列人對彌賽亞的盼望，已經在拿撒勒人耶穌的身上應驗了。他向他們傳揚如何藉著重生以進入神的國（約 3:3~5），以及天國的應許（提後 4:18）。

保羅放膽傳講，沒有受到任何禁止。在羅馬帝國的首府羅馬，福音的信息不僅不受羅馬人禁止，更不受猶太人的阻撓。基督得救的好消息，便從羅馬，如光芒般地射向四方。帶著勝利的音符，隨著福音傳遍世界的前景下，路加就此劃下《使徒行傳》的句點。

後記

雖然我們無法確實知道保羅在羅馬坐監兩年之後所發生的事，但根據《提摩太前書》、《提多書》和《提摩太后書》的參考資料，我們可間接推測他後來的活動。保羅在坐監兩年之後被釋放而得以自由活動，在這期間，他撰寫《提摩太前書》和《提多書》。至少兩年之後，他再度被捕入獄，在獄中完成其生平最後一卷書信《提摩太后書》。

保羅在這段自由期間至少造訪了馬其頓和亞細亞兩個省份境內的弟兄姐妹。在他第一次坐監時，他寫信給腓立比教會，表達他想去拜訪他們的心願（腓 2:19~24），從提摩太前書 1:3 得知保羅確實往馬其頓去了，而腓立比教會就在馬其頓境內。從《提多書》裡我們得知保羅在被釋放期間拜訪了克里特島（多 1:5），隨後又到了馬其頓境內的尼哥波立過冬（3:12）。

保羅可能拜訪了亞細亞境內、在以弗所傳道的提摩太，鼓勵他繼續留在以弗所，「為要囑咐某些人，不可傳別的教義」（提前 1:3《新譯本》）保羅可能到過鄰近以弗所的米利都，而把生病的特羅非摩留在那裡（提後 4:20）。他可能也去了特羅亞，因為在第二次的羅馬坐監時，他寫給提摩太的書信中，說：「我在特羅亞留在加布那裡的外衣，你來的時候要把它帶來，還有那些書卷，特別是那些羊皮卷，也要帶來。」（13 節《新譯本》）又說：「你要趕緊在冬天以前到我這裏來。」（21 節）有學者推測保羅可能在這裡被逮捕，由於事發突然，以致他的私人物品來不及帶走，因此他需要他的外衣以預備在監獄裡過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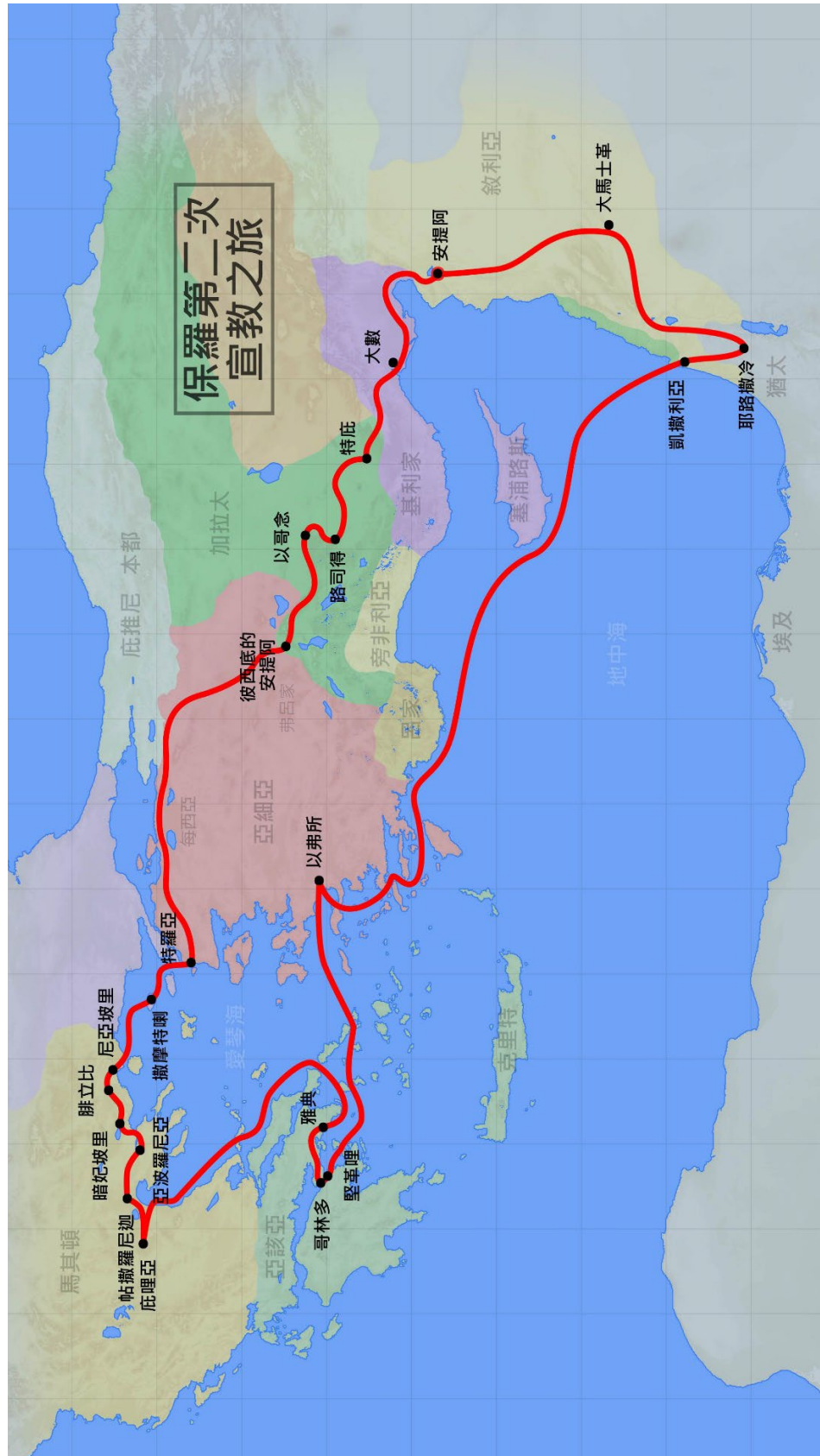
保羅第二次在羅馬的監禁可能為時不久，在寫給提摩太的第二封信裡即揭示這一點。他說：「我現在被澆奠，我離世的時候到了。那美好的仗我已經打過了，當跑的路我已經跑盡了，所信的道我已經守住了。從此以後，有公義的冠冕為我存留，就是按着公義審判的主到了那日要賜給我的；不但賜給我，也賜給凡愛慕他顯現的人。」（提後 4:6~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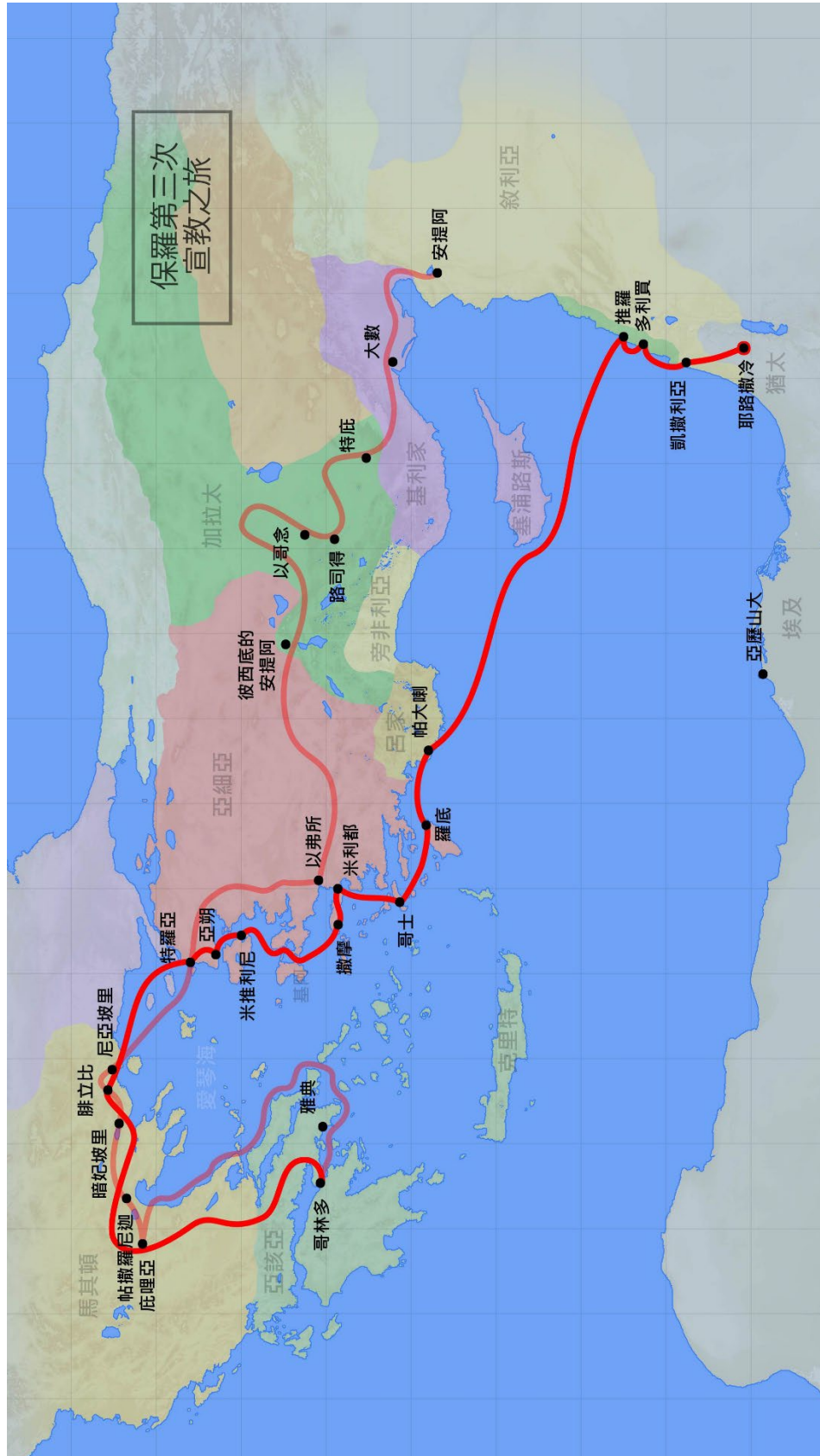
保羅被處決的當下，正值凱撒尼祿大肆迫害基督徒之際。然而，保羅的故事並非是在羅馬結束，而是在天上。在那裡，他將獲得公義的冠冕。他也正等候忠實的基督徒和他一樣，享受與主同在的喜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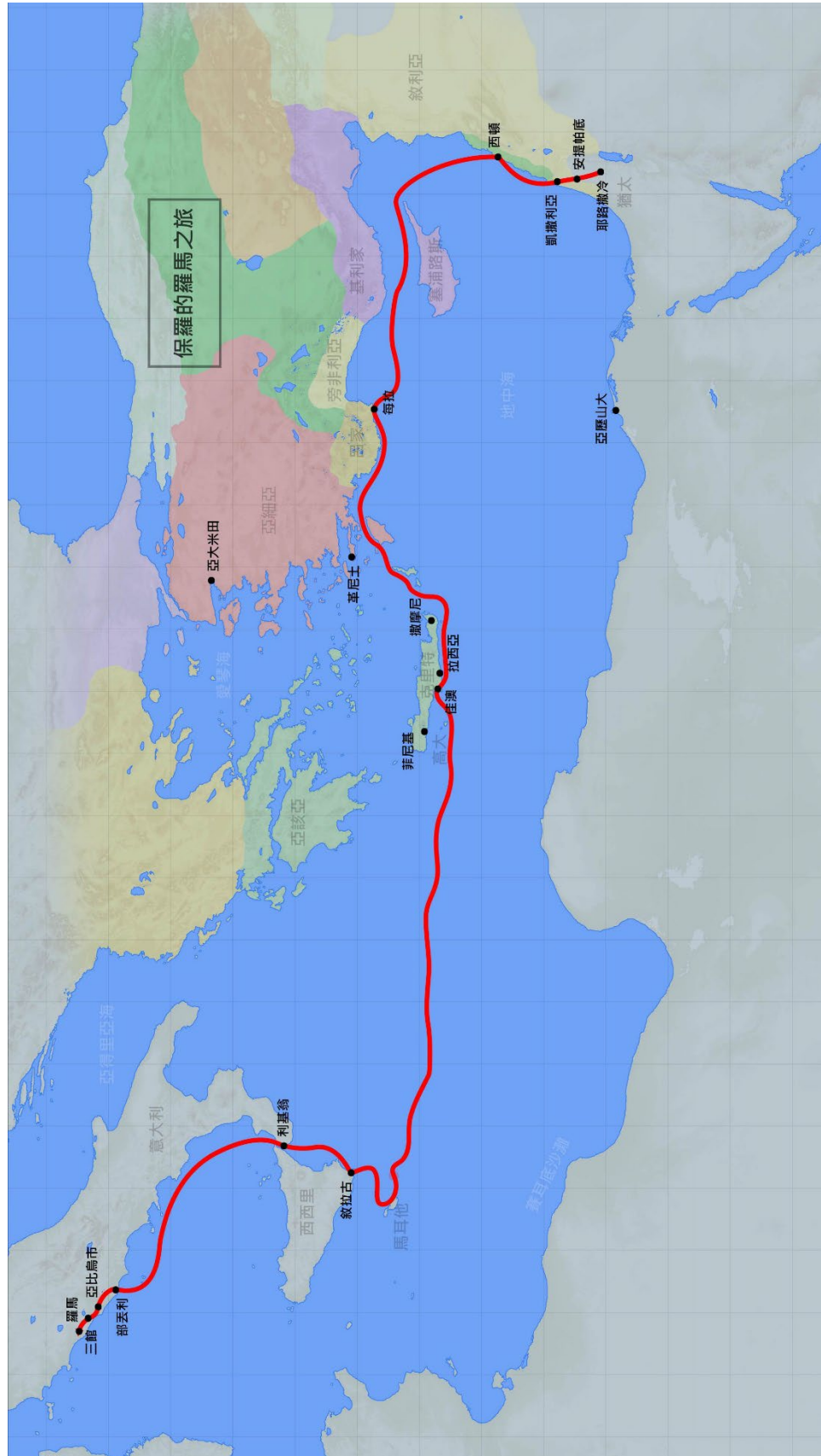
保羅的旅程圖











引用文獻

- Arndt, William and Gingrich Wilbur. *A Greek-English Lexicon of the New Testament and Other Early Christian Literature*.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1967.
- Bock, Darrell L. *Acts*. Baker Exegetical Commentary on the New Testament, edited by Robert W. Yarbrough and Robert H. Stein. Grand Rapids: Baker, 2007.
- Boles, H. Leo. *A commentary on Acts of the Apostles*. Nashville: Gospel Advocate, 1971.
- Brice, F. F. *Commentary on the Book of Acts*. Grand Rapids: Eerdmans, 1954.
- Brice, F. F. *The Book of Acts, Revised*. The New International Commentary on the New Testament, edited by Gordon D. Fee. Grand Rapids: Eerdmans, 1988.
- Cadbury, Henry J. *The Book of Acts in History*. New York: Harper & Bros, 1955.
- Coffman, James Burton. *Commentary on Acts*. Abilene: ACU Press, 1977.
- Fernando, Ajith. *Acts*. The NIV Application Commentary, edited by Terry Muck. Grand Rapids: Zondervan, 1998.
- Gaertner, Dennis. *Acts*. The College Press NIV Commentary, edited by Anthony L. Ash and Jack Cottrell. Joplin: College Press, 2006.
- Jackson, Wayne. *The Acts of the Apostles from Jerusalem to Rome*. Stockton: Christian Courier, 2005.
- Kik, J. Marcellus. *Matthew Twenty-Four*. Philadelphia: Presbyterian & Reformed, 1948.
- Kistemaker, Simon J. *Exposition of the Acts of the Apostles*. Grand Rapids: Baker, 1990.
- Kitto, John. *Daily Bible Illustrations—The Apostles and Early Church*. Edinburgh: William Oliphant & Sons, 1854.
- Larkin, William. *Acts*. Downers Grove: InterVarsity Press, 1995.
- Lenski, R. C. H. *The Acts of the Apostles*. Minneapolis: Augsburg, 1934.
- Marshall, I. Howard. *The Acts of the Apostles*. Grand Rapids: Eerdmans, 1980.
- McGarvey, J. W. *Original Commentary on Accts*. Bowling Green: Guardian of Truth, n.d.

- McRay, John. *Archaeology and the New Testament*. Grand Rapids: Baker, 1991.
- Peterson, David G. *The Acts of the Apostles*. The Pillar New Testament Commentary, edited by D. A. Carson. Grand Rapids: Eerdmans, 2009.
- Polhill, John B. *Acts*. The New American Commentary, edited by David S. Dockery, vol. 26. Nashville: B&B, 1992.
- Rasmussen, Carl G. *Zondervan atlas of the Bible, Revised Edition*. Grand Rapids: Zondervan, 2010.
- Robertson T. T. *Word Pictures in the New Testament*. Nashville: Broadman, 1930-33.
- Roper, David L. *Acts 1-14*, Truth for Today Commentary, edited by Eddie Cloer. Searcy: Resource Publication, 2001.
- Roper, David L. *Acts 15-28*, Truth for Today Commentary, edited by Eddie Cloer. Searcy: Resource Publication, 2005
- Schnabel, Eckhard J. *Acts*. Zondervan Exegetical Commentary on the New Testament, edited by Clinton E. Arnold. Grand Rapids: Zondervan, 2012.
- Schreiner, Thomas R. *The King in His Beauty: A Biblical Theology of the Old and New Testaments*. Grand Rapids: Baker, 2013.
- Sherwin-White, A. N. *Society and Roman Law in the New Testament*. Grand Rapids: Baker, 1978.
- Suetonius. *Lives of the Twelve Caesars*. Hertfordshire: Wordsworth Editions Ltd, 1997.
- Stott, John R. W. *The Message of Acts*. The Bible Speaks Today, edited by John R. W. Stott. Downers Grove: InterVarsity Press, 1990.
- Thayer, J. H. *A Greek-English Lexicon of the New Testament*. Edinburgh: T. & T. Clark, 1958.
- Vine, W. E. *Vine's Completer Expository Dictionary of Old and New Testament Words*. Nashville: Nelson, 1985.
- Wright, N. T. and Michael F. Bird. *The New Testament in Its World*. Grand Rapids: Zondervan Academic, 2019.